

从“文字下乡”到“数字下乡”的 百年乡村建设*

——基于政府治理的视角

吴理财 李佳莹

摘要：百年来，乡村建设贯穿于中国现代化探索的整个进程。“文字”作为伴随着乡村建设运动下沉到乡村社会的一种重要资源和工具，为政府提升治理效率、贯彻国家意志以及保证乡村社会有效运转提供了可能。“数字”作为信息社会的新“文字”，在数字乡村建设中以数字技术、数字信息、数字权力等形式助力政府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通过对“文字下乡”和“数字下乡”的考察及比较发现，“文字”和“数字”作为不同时期的现代性符码进入乡村社会，促进了现代性价值在乡村社会的传布和发展，政府治理行为随之表现出治理技术理性化、治理面向服务化和治理内容精细化的转变。

关键词：文字下乡 数字下乡 乡村建设 政府治理

中图分类号：C911；D035.5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的提出

百年来，乡村建设贯穿于中国现代化探索的整个进程，从官方到民间对于乡村建设的尝试和探索从未间断。20 世纪二三十年代，梁漱溟、晏阳初、陶行知等人所投身的乡村建设运动，以现代公共教育为切入点尝试改造乡村社会乃至整个中国社会，“文字下乡”由此正式开启。1949 年后，全国范围内以农村地区为重点开展的扫盲运动也可视为“文字下乡”的一种接续，但这一次全国性识字扫盲运动却是由政府主导推动的。扫盲运动历经几次高潮，一直延续到改革开放初期甚或 20 世纪 90 年代前期。也就是说，中国的这场“文字下乡”运动跨越 70 余年，其影响不可谓不深远。“文字”作为一种重要的现代性符码，伴随着各式乡村建设的开展下沉到乡村社会，日益成为乡村社会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本文系安徽大学社会学学科研究生创新项目“从‘文字下乡’到‘数字下乡’：现代性视角下基层政府介入乡村建设的治理逻辑”（编号：SZCXSHB202106）和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的大数据驱动地方政府治理创新研究”（编号：AHSKF2021D43）的阶段性成果。

甫一进入 21 世纪,数字技术和数字信息就扮演着愈发重要的角色,从生产、生活到国家治理都经历着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的变革。信息化时代的到来,也为乡村社会发展提供了新机遇。在“数字下乡”过程中,数字技术和数字信息加快向乡村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等诸多领域全面、系统地渗透。在数字乡村建设的时代背景下,“数字”成为这场“数字下乡”运动的表征符码和主要内容。

近代以降,中国“文字下乡”运动中的“文字”和数字乡村建设中的“数字”,可谓现代公共教育和现代信息技术的重要标志。“文字”和“数字”不仅是不同时期信息传递的重要媒介,也可被视为不同发展阶段具有代表性的现代性符码。与这两类符码进入乡村社会相伴随的是,国家与乡村社会的关系亦从传统向现代转换和演进。地方和基层政府作为连接国家与乡村社会的中介和接点,也在百年乡村建设进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本文基于对从“文字下乡”到“数字下乡”的百年乡村建设演进过程的考察,探讨“文字”和“数字”与政府治理的互动关系,分析政府在不同现代性符码下乡过程中治理技术、治理面向和治理内容等有何异同,探析现代化进程中政府治理转变的逻辑。

二、“文字下乡”与政府治理

文字与政治文明有着密切联系。文明社会“始于标音字母的使用和文献记载的出现”(摩尔根,2009)。文字最主要、最基础的功能就是记录语言。语言是对事物做出的即时反应,然而,“声不能传于异地,留于异时,于是乎书之为文字。文字者,所以为意与声之迹也。”^①文字是“有声言语的补充性交际手段,这种手段在语言的基础上产生,主要用来把言语传到远处,长久保持,并且借助图形符号或形象来表现;通常这些符号或形象表达某种言语要素”(伊斯特林,1987)。文字的出现及使用打破了语言“不能传于异地,留于异时”的限制,不再要求人们面对面、即时地接收和处理信息,可通过纸张等载体实现记录和存储的功能。而且,文字也能够描述和刻画社会事实和社会现象。中国文字是基于用图画表示事件、惯例、事物间的彼此联系,进而演变为用抽象符号表达事物、表达句意,由此逐渐发展起来的(周建设,2009)。记录者基于自身的构想,描绘和记录社会生活,再经过文字处理,以史料、传记、文书、档案等形态保存并传播,反映人们的思想观念以及社会发展状况。因此,文字被视为人类文明社会的重要标志。此外,文字能够用来给社会事物命名。早期国家建设的一项基本内容就是给那些没有名字或曾经是流动的社会单元命名(斯科特,2019)。权力主体通过命名,构建各个“实体”之间的关系,从而在意识上把握这些被命名的“实体”,同时形塑人们看待和理解社会的方式,进而建构一种秩序。

文字的可记录、可阅读、可储存、可传递等特性,使其成为信息传递、文化传播的重要媒介,具备穿越时空的特性和相比于图画信息的更高准确性与更多丰富性。同时,文字的“编码”和濡化、涵化等定向传播功能(詹绪左和朱良志,1994),使其成为社会文化的载体、主流价值的容器与国家或地方政府获得权力及其合法性的工具。

^①陈澧,1998:《东塾读书记:外一种》,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第228页。

然而，在前现代社会，文字并非大众交流不可或缺的工具，它一般掌握在少数知识精英手中，被作为论证国家统治合法性的工具（王晓毅，2019）。传统的中国社会亦是如此，文字与传统乡土社会的黏性较弱，文字往往是上层社会的专属品，居于庙堂之上，文字在传统乡土社会中可有可无。20世纪初，“皇权不下县”的模式开始被打破，现代制度和观念“植入”乡村。乡村社会作为中国社会的重要构成，在时代浪潮的裹挟下发生巨变。近代乡村的衰败和社会矛盾的尖锐化，使乡村问题日益严重。这一时期，一批有识之士和知识分子认为乡村问题是中国问题的关键所在，并从教育入手开展乡村建设的探索，希望运用教育的方式来实现改造社会、救国救民的愿望。文字作为现代公共教育的组成部分随着乡村建设运动的开展下沉到乡村社会，费孝通用“文字下乡”来称呼这一时期的乡村建设。

这一时期的“文字下乡”运动，是一场以知识分子为实践主体的现代教育运动。它一直伴随着现代公共教育与传统乡土教育，以及国家意志与乡土内在秩序的摩擦和博弈，最终形成梁漱溟（2011）所提出的“号称乡村运动而乡村不动”的难题。梁漱溟（2011）认为，产生这一难题的根本原因是未能引发农民的共鸣，不能发动乡村的力量。对于有乡村工作者将其症结归为“乡下人愚”，费孝通（1998）认为，乡村社会是一个熟人社会，不识字是因为他们在社会生活中并没有使用文字这一传情达意的工具的需要。陈心想（2017）则认为，“文字下乡”的困难在于两方面：一方面是乡村穷，上学认字是比较奢侈的，另一方面是缺乏教授文字的人才。“文字下乡”难，不是没有“需要”，而是没有“供应”，即便有供应，需求方也可能“购买”不起。实际上，不存在完全不需要文字的乡村社会，只是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文字在乡村社会中的需求和普及程度有所不同而已。

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的恢复和发展，农民的文化需求愈发强烈，以识字为基本内容的扫盲运动成为乡村社会文化建设乃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说扫盲运动是“文字下乡”的一种延续。但是，扫盲运动毕竟不同于前期的乡村建设运动，它是国家全面领导的一项以农村地区为重点的文化解放与普及运动。从组织形式上看，它是政府自上而下通过行政手段进行领导和动员，地方政府依照国家政策文件的要求成立扫盲工作委员会、扫盲协会、农民夜校等组织和机构，吸收各类知识分子和社会人士参与，承担宣传、组织和教学工作，一方面解决扫盲急需的师资问题，另一方面为开展扫盲运动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从教育内容来看，地方政府在开展扫盲教育的同时还在办学过程中将知识与生产生活结合起来，在扫盲教育与农业生产之间建立起一种良性互动机制，激发出农民对文字的“需要”（范兴旺，2021）。扫盲运动在国家的持续有序推进下，调动了农民识字学习的积极性，取得了较大成效，使得文字在乡村社会得以普及。

“文字下乡”运动经历了从知识分子发动的乡村教育试验向国家推动的全国性扫盲运动的发展演变，国家在其中的角色也经历了从旁观者向主导者的转变。这与文字的功能和价值有着密切联系。文字是国家对乡村社会开展现代法理型治理的基础，政府治理的现代化也在文字下沉到乡村社会的过程中得以不断推进。

首先，文字作为信息传递的媒介和政府行政系统有效运转的基本工具，它在乡村社会的普及有利于政府治理行动的统一和落实。文字在乡村社会普及之前，行政文书的上传下达需要以知识精英——基层政府官员为中介。例如，清代州县官员一方面需要将呈散发状态的乡村日常生活转化为“公文语言”，

使之能够进入以成文法令、公文流转制度为核心的传统国家官僚行政运作系统，另一方面则必须将传统国家统一颁布的成文法规、政令在地化解码，转化为适用于乡村治理与社会动员的“乡村语言”，使之能够真正融入基层乡村社会的日常生活并发挥实际作用（郑金刚，2016）。不过，这种“文书转述”模式必然会带有基层政府官员的主观色彩甚至夹带他们的“私货”，难以使国家与乡村社会之间形成准确高效的信息传达和沟通渠道。文字在乡村社会的普及，使“乡村语言”及时有效地转译为可视化形态的政府“公文语言”，有助于国家更加精准地了解、捕捉乡村社会的信息。同时，文字的普及增进了民众对国家意志和政府政策的认知，有助于消解基层政府官员“文书转述”带来的信息偏差乃至“误读”，推动国家与乡村社会的交流与沟通。

其次，文字的统一和标准化有利于国家认同的形成，而国家意志的下沉和政府政策的落地也需要以国家认同为基础。在传统乡土社会，普通民众大部分不识字，这在相当程度上造成了国家与乡村社会之间的隔阂。这些不识字的普通民众遵从着熟人社会沉淀下来的道德规训和自然法则，他们普遍认同传统乡土社会的秩序和规范，形成分散的地方政治文化认同，美国政治学家阿尔蒙德（Gabriel A. Almond）将其称为地域型政治文化（parochial political culture，也被意译为“村民文化”）。他们的国家认同并不强烈，不利于维系政治的统一。随着现代化进程的推进，国家认同的价值和意义愈发重要。近代以降，工业化和现代化浪潮摧毁了从前小而紧密的治理单元，它们被逐渐统合到一个新的民族国家共同体之中（张静，2019），民众逐步成为一个更大的政治共同体——国家的成员。这也导致民众的认同不再局限于对传统乡土社会的归属。实际上，建立社会成员对国家的认同不仅有助于国家政权的巩固，它同时也是现代国家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文字作为现代公共教育的组成部分随着“文字下乡”在乡村社会得以普及，“文字下乡”通过学校教育的载体以“现代知识的规训”分离地方性的传统知识，从而实现国家伦理的现代治理（谢君君，2019）。

文字不仅是文化教育的一部分，在构建和达成社会共识、塑造公共价值观、形成政治认同等方面也起到不可低估的作用。新中国成立之后开展的扫盲运动，相对于其扫除文盲和普及知识的目的而言，它内蕴着的政治认同建构功能更为重要。正如满永（2013）所指出的，扫盲运动着力于社会主义认同构建，将革命理念渗透进乡村日常生活，原本目不识丁的乡村人也由此成为“社会主义新人”。谢保杰（2012）提出“识字的政治”，认为扫盲运动使文字的阅读与书写在工农群众中成为可能，不仅把工农群众带进新中国历史的崭新篇章，而且确立了工农群众的主体意识，完善了他们对政党、国家的认同与阶级意识的建构。就这个意义而言，扫盲运动包含了鲜明的现代国家建设的内涵。

最后，文字的社会价值依赖于国家的制度安排，而政府的有效治理也需要文字的支撑。“如此多的文字活动都直接依赖于特定国家，以及国家的科层体制的存在：对国家文献、法律条文、编年史、一般的记录、税收和经济活动，以及更重要的官员职位和等级制度结构的知识，这些使识字受欢迎并能带来声望。”（斯科特，2019）文字形成的公共政策文件、法规条文是指导政府各项工作的重要依据，而文件又以命令、指示、建议、要求等形式驱动下级能够按照上级文件所表达的意图行动，尤其是对职能部门来讲，文件所表达的政务信息成为它的行政决策和行政实施所依凭的重要基础。行政文书既体现和记录着国家意志与政府政策，也见证了社会生活的变革。

“文字下乡”运动从表面上看，是面向以农民为主体的现代公共教育，通过提高农民的识字率和文化水平，达到教育农民、动员农民、组织农民和改造乡村社会的目的。而实际上，“下乡”是国家权力试图在乡村社会中创立权威并得以实现的一个战略选择（苏力，2011）。因此，从这个角度看，“文字下乡”亦是国家借助文字将国家意志注入乡村社会，传播现代文化，进而规范农民日常行为、治理乡村社会的一项现代化的积极探索。国家通过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得广大农民群众的文化水平得到较大提升，也让掌握文字阅读与书写能力的农民更为准确地了解国家意志与政府政策，提升了他们的政治参与能力，为政府有效治理提供了社会基础。

文字的普及对于政府推进乡村治理具有促进作用。“文字下乡”过程中，文字既是国家下沉到乡村社会的资源，也是国家权力、意志注入乡村社会的重要工具、媒介和符号。国家与乡村社会基于统一的、标准化的文字进行沟通，展开互动，能够缓解“文字下乡”之前国家与乡村社会之间的信息阻隔，消除“乡村语言”与“公文语言”相互转述可能产生的误读，促进国家意志与乡土文化的有序交融和彼此适应，进而增进国家与乡村社会之间的文化理解和文化融合，实现乡村社会对国家权威性价值和政治文化的认同，为政府有效治理创造条件，打下坚实的社会基础和文化基础。

三、“数字下乡”与政府治理

20 世纪 90 年代互联网技术兴起，中国进入信息化时代。作为信息交换代码的“数字”成为这一时代的主要标志和表征符号，具有丰富的内涵。首先，数字是信息记录、传达的媒介和符号。数字最初用于国家统计，与文字一样记录着人口数量、赋税等信息，从而实现“数目字管理”（黄仁宇，2017）。随着信息社会的发展，数字成为信息表达的新形态，几乎所有的事物及其特征信息都可以转换为数字形式，数字化传播方式逐渐取代传统文本记录的文字传播方式，在信息社会得到广泛应用。其次，数字也是一种信息资源。当前，社会信息经过数字技术处理并存储在非纸介质的载体中，通过网络通信、计算机或终端等方式再现出来的资源被称为数字信息，它主要以数字化的文字、图像、声音、动画等形式展现。相较于传统文字信息，数字信息不仅输入输出的形式多样，而且不同形式之间可以相互转化，具有灵活性和多样性，能够根据需求者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置和转换，提升信息的使用效率。再次，数字也是一种技术和工具。数字技术是处理数字符号并实现信息数字化的手段和渠道，如今通过互联网技术、计算机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等，进一步改变了信息内容的载体材料、记录方式、存储形式和呈现方式。当前，数字技术被广泛运用于公共服务、公共危机治理、疫情监测防控等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数字技术的使用扩大和提升了人们获取信息的范围和速度。在越来越多的场景中，“元宇宙”以现代信息网络为载体实现了智能型治理。最后，在数字的辅助和加持下，人们的生产生活更加便利，而人们的行动又被数字记录下来，编译成数字数据存储起来，反作用于人们的行为，达到治理的效果。于是，数字权力成为一种新型权力，影响着人类生存（尼葛洛庞帝，2017）、社会生活和国家治理（鲍静和贾开，2019）。不难看出，信息化时代的数字已经突破了简单的信息传递和记录的媒介功能，逐渐成为服务于国家和社会治理的重要技术和基础性战略资源。

在中国，乡村相对于城市而言，在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方面较为滞后。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

能、互联网等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与数字技术在城市的广泛应用更是让城乡之间在信息获取和使用方面的差距拉大，形成所谓的“数字鸿沟”。城乡之间的“数字鸿沟”成为信息化时代中国城乡发展不均衡、乡村发展不充分的又一新表征和新问题。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要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必须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鉴于此，国家积极推动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振兴、乡村服务和乡村治理，提出实施数字乡村战略，助力“数字下乡”与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的深度融合、互促共进。

为推动“数字下乡”，自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数字乡村”概念之后^①，中央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201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提出“实施数字乡村战略”；2019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明确了数字乡村建设的目标任务，并提出要着力发挥信息化在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支撑作用，构建乡村数字治理新体系；2020年7月，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工作的通知》，提出要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以解放和发展数字化生产力、激发乡村振兴内生动力为主攻方向，以弥合城乡数字鸿沟、促进农业农村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为重点，积极探索数字乡村发展新模式，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要“加快数字化发展”和“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构建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建立涉农信息普惠服务机制，推动乡村管理服务数字化”；2022年1月，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联合印发《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部署了数字基础设施升级行动、智慧农业创新发展行动、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行动、数字治理能力提升行动、乡村网络文化振兴行动、智慧绿色乡村打造行动、公共服务效能提升行动、网络帮扶拓展深化行动等八项重点行动计划，提出到2023年数字乡村发展取得阶段性进展，到2025年数字乡村发展取得重要进展，并从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政策支持、加强人才支撑、加强指导监督、加强安全保障、加强宣传引导等六个方面完善保障措施，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2022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将“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列为乡村建设行动的十二大重点任务之一，提出“推进数字技术与农村生产生活深度融合”“推进乡村管理服务数字化”；2022年9月，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了《数字乡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提出了数字乡村标准体系框架，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数字乡村标准化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和建设路径，进一步优化标准规划布局，突出标准有效供给，强化标准应用实施，为标准化建设引领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了保障；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推动数字化应用场景研发推广。加快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推进智慧农业发展”；农业农村部以大力发展

^①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http://www.gov.cn/zhengce/2018-02/04/content_5263807.htm。

智慧农业和数字乡村为重点，就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展开部署^①。总之，相关指导意见、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的出台，为数字乡村建设提供了政策支持，体现出国家对数字乡村建设的高度重视。数字乡村建设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突破口，在全国各地发展出多样化的实践探索。

随着近年来数字乡村建设试点和试验的扩大与推开，数字技术持续为乡村发展、乡村服务和乡村治理赋能。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被广泛应用于乡村经济社会发展、乡村治理和农民生活等各个领域，乡村社会的生产、经营、消费、管理、服务等方面都逐渐步入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轨道，大大提升了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数字乡村建设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点工作之一，取得了较大进展。“数字经济”“数字生活”“数字治理”构成政府推进“数字下乡”的三种主要路径取向。“数字下乡”不仅是将数字信息和数字技术融入乡村社会，更是将数字概念和数字意识融入乡村建设和发展的全过程，进而对乡村社会的农业生产经营、居民日常生活、乡村治理方式乃至社会关系和权力体系产生深刻影响，是信息化时代乡村建设和乡村现代化的有效路径。数字乡村建设必将为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发挥其特有的作用，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

数字技术的应用打破了传统乡村治理中单一主体的线性治理模式，以致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都在经历数字化洗礼、网络化重塑、分权化再造，进而推动政府形态和社会治理模式步入新的历史发展阶段（赵秀玲，2019）。各级地方政府在“数字下乡”过程中借助数字化建设进一步协调政府与乡村社会的关系，积极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

首先，数字信息的标准化和数字技术的先进性提升了乡村治理效能，各级政府通过数字化发展增强了乡村建设行为的理性化程度。在数字乡村建设背景下，量化认知和数字化的治理技术表征的是一种治理的工具理性（冯含睿，2015）。数字化作为信息化时代的产物，具有赋予工具理性的可能。一方面，科学技术的发展使近代社会的理性意识走向了工具理性；另一方面，也正是工具理性带来了现

^①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http://www.gov.cn/zhengce/2018-09/26/content_5325534.htm；《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http://www.gov.cn/zhengce/2019-05/16/content_5392269.htm；《中央网信办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工作的通知〉》，http://www.cac.gov.cn/2020-07/17/c_1596539938841028.htm?ivk_sa=1024320u；《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http://www.gov.cn/zhengce/2020-11/03/content_5556991.htm；《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http://www.gov.cn/xinwen/2021-03/13/content_5592681.htm；《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http://www.cac.gov.cn/2022-01/25/c_1644713315749608.htm；《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http://www.gov.cn/zhengce/2022-05/23/content_5691881.htm；《数字乡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http://www.gov.cn/xinwen/2022-09/04/5708228/files/f5afd25d80f44adaa27dc3df9449f777.pdf>；《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http://www.gov.cn/zhengce/2023-02/13/content_5741370.htm；《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http://www.moa.gov.cn/govpublic/FZJHS/202302/t20230221_6421194.htm。

代技术与科学的高度发展（张康之，2002）。在构建数字赋能的城乡一体化综合治理平台过程中，乡村社会的各项治理工作与面向公共服务的政务流程逐步被纳入数字政府标准体系，通过对乡村社会中的诸要素进行数字化整合，破除“信息孤岛”，加速数据的融合共享，使得政府对乡村社会的治理行为更加具有可预知、可跟踪、可引导、可测量等特点。同时，政府运用和实施数字化思维、数字化理念、数字化战略、数字化资源、数字化工具和数字化规则等（戴长征和鲍静，2017），有助于打破各层级政府之间的信息壁垒，不仅大大提升了政府的决策能力、协调能力、执行能力、监督能力，而且使得政府治理过程更加清晰、透明、可控。也就是说，数字乡村的建设和发展极大地提升了乡村治理理性，这种理性以可计算和可预测的技术性方式确定功用目标，并致力于选择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佳手段和最佳途径（张凤阳，1995）。简言之，“数字下乡”不仅能够实现政府治理方式的创新，而且能够有效衔接政府与乡村社会，促进信息传递，增强乡村社会治理整体性和协同性，提升政府工作效率，赋予政府治理理性精神，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

其次，数字的普及联结了农民的私人生活与公共生活，为政府服务与引导乡村社会提供了可能和便利。“数字下乡”特别是数字技术与家庭生活、学校教育、职业工作等的全面结合，使得农村居民日常生产生活的数字化水平不断提升。在此过程中，原本可能被“文字”所遮蔽、改写的乡村社会更加精确、更加完整、更加生动地展现在政府的面前。政府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及时全面地获取村情民意，更好地对接和满足群众需求，从而构建精细化、多样化和具有高可及性的乡村服务体系以及能实现科学化决策、精准化治理和智能化回应的乡村治理体系。同时，在现代乡村社会中，“个人被按照一种完整的关于力量与肉体的技术而小心地编织在社会秩序中”（福柯，2012），数字权力成为信息社会中的一种新的权力形式，渗透到日常生活、生产和工作的方方面面，通过家庭生活、学校教育、职业工作等社会实践，改变着个体认识社会的方式，引导着人们的社会身份和社会行为（桂勇，1997）。在国家治理重心下移的背景下，数字乡村建设将治理的触角延伸到乡村社会的每个角落，不断提升乡村治理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让“微治理”发挥巨大的功能和作用，从而更加有效地维护乡村社会秩序。

最后，数字赋能有助于乡村社会信息全方位、多维度展示，而政府治理需要精准全面的数字信息做支撑。信息是政府治理的重要依据，政府对治理信息的处理和利用直接影响治理决策和治理效果。随着“数字”成为信息社会的新“文字”，信息在很大程度上是以数字的形式被记录和展示的。数字技术也赋予信息实时性、可回溯性、可预测性，信息的深度和广度不断增加。所以，数字乡村建设在推动数字信息和数字技术融入乡村社会生产生活的同时，也将乡村社会信息以数字形式加以描述和记录，乡村社会的全貌得以总体性展示。数字信息和数字技术的精准应用成为现代政府治理的重要基础和有力手段。政府在全面、及时、有效地掌握乡村社会信息的基础上，通过科学、合理的数字化手段对信息加以分析、整合、应用，进而有效回应乡村社会需求，促进政府治理高效化、规范化发展。

总之，“数字下乡”将数字信息和数字技术嵌入乡村社会，大大提升了民众对于各种信息的可及性。而数字乡村建设也促进了乡村社会治理的精细化、智能化和科学化。政府运用数字化理念、规则和手段赋能乡村治理，极大提升了乡村公共服务的效能，并以规范、高效的方式提升治理理性，实现

政府治理流程简化、治理体系优化和治理能力强化，从而推进乡村治理的现代化进程。

四、乡村建设中的政府治理转型

百年来，中国乡村建设伴随着中国的现代化探索、现代性发展而向前演进，同时乡村现代化作为目标和愿景又贯穿于中国乡村建设的全过程。现代性被广泛地用来表述那些在技术、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诸方面处于最先进水平上的共有特征，而现代化则是指社会获得上述特征的过程（布莱克，1989）。现代性是现代化的结果，现代性需要通过现代化这一过程实现自身所蕴含的文化、精神与社会属性。现代公共教育和信息技术作为现代社会的产物，是现代化的重要标志，而“文字”和“数字”则分别是现代公共教育和信息技术的基本要素、重要介质。“文字下乡”和“数字下乡”处于中国乡村建设前后两个不同发展阶段，尽管其间中国社会结构和社会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但乡村现代化这根逻辑主线始终贯穿并主导着从“文字下乡”到“数字下乡”的中国乡村建设的发展历程。在从“文字下乡”到“数字下乡”的探索过程中，现代性的各种价值也随着现代性介质和现代性符码进入乡村社会而日益普及。与之相应，政府治理行为发生了治理技术理性化、治理面向服务化和治理内容精细化的转变。

（一）政府治理技术理性化

现代性建立在理性原则基础之上，理性是现代性的重要标志和要素。现代文明的设计者和捍卫者将理性作为行动指南，以理性能力来衡量现代社会结构和制度安排的可行性和正当性。在建设现代政府的进程中，理性一直是政府治理努力捍卫和追求的价值。

实际上，现代理性作为重要的精神内核贯穿于乡村建设的各个阶段。“文字下乡”时期，文字的普及和推广有助于形塑乡村社会的国家认同和核心价值认同，进而增强国家治理的有效性。进入信息化时代，数字的客观性、明晰性和标准化等特征延伸到社会生活各个领域。政府治理则借助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的先进技术手段，以技术理性为支撑，以社会事实为基础，以科学高效为目标，有效延伸社会治理触角，实现治理精准落地、精确到人。从“文字”到“数字”的转变，实则是以清晰化、精准化和标准化为进路，进一步推动和提升了政府治理的理性化和有效性。

一方面，社会信息的清晰化、精准化是政府治理理性化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对乡村社会的治理离不开信息的有效获取与科学运用。乡村社会事实，经过文字、数字等符码化的处理，按照特定的方式来汇总和呈现，进而推动科学决策、精确预测和精准施策（韩志明，2019）。虽然文字和数字都是信息符码化的介质和载体，但随着技术的快速发展和信息的急剧扩充，基于文字的扁平化信息沟通机制已经不能满足政府与乡村社会的交流互动需求。这就需要数字发挥其简洁、多维、立体、可计算、可视化的优势，为政府治理提供更加全面准确的信息，以实现治理有效。同时，信息化建设也推动了政府治理流程的再造、治理方式的优化和治理机制的创新。例如，浙江省自2016年以来所大力推行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就充分体现了数字技术、信息技术运用于政府服务和政府治理的优势，尤其对于偏远地区乡村的群众而言，这使得他们能够更加便捷地获取政府提供的各种服务。当前，类似的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智慧化方式改进政府服务、改善政府治理的做法得到了广泛推行，极大地提升了政府效能。

另一方面，社会信息的标准化也加快了政府治理的理性化步伐。在描述和记录乡村社会信息的过程中，文字和数字以相对客观和标准化的方式对信息“赋值”，从而实现信息互通共享。从“文字下乡”到“数字下乡”，政府对乡村社会信息获取和处理的手段实现了从文书转述到文字扁平化呈现再到数字立体化、可计算、可视化展现的演进。在这一过程中，政府认识到文字和数字的媒介功能，将其嵌入乡村社会的各个领域和各个方面，从而能够极大地减少或防止信息传递、交换过程中被过滤、被修改乃至失真现象，缓解乡村治理中信息不对称、不充分、不系统、不精准等问题，实现政府对乡村社会事务治理的规范化、程序化和科学化。而且，基于文字和数字形成的信息系统，既是政府治理的工具，也对政府治理起到规范、监督和绩效评估作用，进而增强政府治理的合法性，促进政府效能的提高。

（二）政府治理面向服务化

主体性是指主体在实践活动中能力、地位和作用的凸显。主体性与理性一样，也是现代性的内源精神，对价值观念和行为结构产生影响。对于政府而言，政府职能的服务化体现着政府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对于主体性的追求和努力。

从“文字下乡”到“数字下乡”，政府治理的逻辑实现了从“总体支配”向“技术治理”（渠敬东等，2009）的转变，服务意识和服务理念的生成凸显了政府主体性的增强。在“文字下乡”之前，国家掌握乡村社会图谱的想法被客观限制，国家与乡村社会难以基于统一的、标准化的文字展开有效沟通和互动。这在相当程度上造成了国家与乡村社会之间的信息阻隔与信息异化。“文字下乡”的发展从某种程度上说也是国家进入、了解进而有效治理乡村社会的重要实践探索。这一时期，国家借助文字将国家意志、价值和资源输入乡村社会，政府治理在某种程度上呈现的是一种“主体中心主义”（张雅勤，2015）。

进入信息化时代，“数字下乡”从根本上改变了国家与乡村社会的沟通互动机制。“数字下乡”过程中，政府是多元治理主体之一，政府治理既依靠“嵌入监管+行政吸纳服务”的逻辑来改变政府既有的社会治理体系、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又通过对基层社会自身优势的多维视角考量和切实树立以公共服务为本的新的治理理念，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精神（黄毅和文军，2014）。

因此，在从“文字下乡”到“数字下乡”的过程中，政府职能逐渐由管理为主向服务为主转变。随着网络强国战略、大数据战略、数字乡村建设等的部署和实施，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政府通过构建新型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高主动服务、精准服务、协同服务、智慧服务能力，实现柔性治理与规则治理相平衡、治理过程与治理效能相统一。

（三）政府治理内容精细化

随着乡村社会结构的急剧转型，乡村社会成员与乡村社会的关系发生了巨大转变，“把社会成员铸造成个体，这是现代社会的特征”（贝克，2011）。在现代性视域下，个体化是现代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和显著特征。一方面，个体从原有的社会结构中脱嵌出来，个体成为重塑新社会结构的基本单位；另一方面，自由的个体也必须独自面对来自复杂系统的社会矛盾（杨君和方蕙，2019）。改革开放之后，乡村社会成员逐渐从原有的村社结构中脱嵌出来，农民个体日益崛起，加之市场经济的

发展，推动了乡村社会急剧的个体化转型。面对日益个体化的乡村社会，政府（尤其是基层政府）必须通过不断细化治理内容来因应这一乡村社会转变。

尽管文字的使用和普及打破了语言“不能传于异地，留于异时”的限制，但是，传统的文本记录的文字传播、沟通和交流方式仍然有其局限性。乡村社会难以通过这种方式被全面、客观、精准地刻画和展现。因此，建立在这种文字表述、传播基础之上的政府治理难免会出现决策失灵、治理失效等问题。而数字的多维性、灵活性和客观性等优势有助于各种乡村社会信息的翔实记录、科学处理、精准应用，极大地提升了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和治理的有效性。“数字下乡”和数字乡村建设有助于打破和缓解传统治理模式下的信息壁垒和信息失真，促进乡村智慧治理的发展。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可实现对乡村社会信息的实时收集、高效处理、快速传送，能够实时追踪乡村社会的发展动向，并可全样本、多角度地反映乡村社会需求，为政府治理内容精细化注入强大动能。近年来，以数字平台为载体的政民互动渠道和政府数字化服务联动机制的建立与发展，极大地拓宽了各乡村治理主体民主有序参与乡村治理的途径，推动了自上而下的决策机制与自下而上的民意反馈机制的有机衔接，增强了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实现了乡村治理精准化、政府服务高效化。

此外，随着数字技术的进一步发展，越来越多的社会成员参与到数字内容生产、交换和消费之中，并在此过程中促进社会互动，形成一种新型的数字化社会关系。个人基于兴趣、意愿、机会、能力或激励在数字平台上创造内容，交换信息，实现互动。也就是说，步入信息化时代，尽管社会趋向个体化，但通过数字技术又形成了新的联结机制。政府通过构筑共建共治共享的数字社会治理体系，再造乡村治理共同体，更好地满足多层次、多样化乡村社会需求，助推乡村治理现代化。

所以，从“文字下乡”到“数字下乡”，体现了政府在治理技术、治理方式以及社会需求不断发展的背景下，试图通过更加先进的手段来提升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时效性、便利性、可及性和普惠性，同时以更加精细化、智能化的方式开展乡村治理，通过精准满足乡村社会成员的需求来应对趋于个体化的乡村社会转型带来的治理挑战，让乡村社会成员共享数字化发展成果。

五、总结与讨论

中国百年来所开展的一系列乡村建设探索和试验，其根本目的都是推动乡村社会走上现代化道路。回望中国百年乡村建设历程，不难发现，现代化作为根本逻辑始终贯穿并主导着从“文字下乡”到“数字下乡”的乡村建设的历史进程。

应该说，“文字下乡”开启了中国乡村现代化建设的探索阶段。“文字下乡”实现了国家与乡村社会之间的有效沟通和交流，打破了传统乡土社会“双轨政治”的旧格局。在此基础上，国家借助文字记录语言、描述现象以及命名赋权等功能，通过面向以农民为主体的现代公共教育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现代政府治理构建社会基础，达到改造乡村和建设乡村的目的。因此，“文字下乡”的发展包含了鲜明的现代性国家建设的内涵，文字既是国家下沉到乡村社会的资源，也是国家政权、意志“下乡”的重要工具和符号。简言之，通过将文字引入乡村社会，国家不仅打破了与乡村社会之间的信息阻隔和信息失真等困局，而且形塑和建构了乡村社会对国家的法理认同，最终实现了国

家对乡村社会的有效整合。

步入信息化时代，“数字下乡”进程日益加快。“数字下乡”是信息化时代乡村现代化建设的一种新形态，它以一种新的现代性符码下乡模式为政府治理提供新的进路。数字技术改变了信息内容的载体介质、记录方式、存储形式、呈现方式和传播方式。数字成为信息化时代信息输入和输出的主要形式。“数字下乡”不仅是将数字信息和数字技术融入乡村社会的过程，更是将数字概念和数字意识融入乡村建设和发展的全过程。在“数字下乡”过程中，政府运用数字化理念、规则和手段赋能乡村治理，构建科学化决策、精准化治理、智能化回应的乡村治理体系，以更加精准有效的方式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效能，并以规范、高效的方式增强政府治理理性，实现治理流程简化、治理体系优化和治理能力强化。

本文基于“文字”与“数字”的相似性和差异性，以及对“文字下乡”和“数字下乡”两个乡村建设前后发展阶段的对比，发现“文字”和“数字”作为现代性符码，始终是政府引导与主导乡村建设的重要媒介、工具和资源。随着乡村社会日益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也日趋现代化。尤其是在当下，政府在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过程中，注重将治理技术、治理面向、治理内容与现代性的理性、主体性和个体化等相耦合，实现治理技术理性化、治理面向服务化和治理内容精细化的转变，充分发挥数字乡村建设对于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促进作用。需要注意的是，“数字下乡”并非完全取代“文字下乡”。一方面，“数字下乡”是建立在“文字下乡”的基础上的；另一方面，“数字下乡”又会在一定程度上促进“文字下乡”。从这个意义上讲，“数字下乡”既涵盖了“文字下乡”，又是后者的升级进阶版本。

从“文字下乡”到“数字下乡”，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当前，政府把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治理摆在数字乡村建设的重要位置。不过，随着“数字下乡”的深入，政府在追求政府治理现代化的过程中，如何实现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统一，如何凸显农民主体性，如何在个体化社会转型中重建乡村社会的公共性，这一系列问题都有待进一步考察和探索。

此外，随着乡村现代化建设的推进，乡村建设目标和内容包括下沉至乡村社会的现代性符码也将不断发展变化，政府在具有反思和超越意义的现代性符码的下乡实践中如何处理好现代性与乡土性、政府与乡村社会的关系，也有待探讨。作为一种新兴的技术治理方式和治理机制，数字化治理系统与乡村社会长期存在的传统治理模式之间难免存在一定的张力，数字乡村治理逻辑与传统乡村治理模式之间并非进步主义的替代关系，而是需要在二者的调适、互补乃至交融中实现乡村社会的善治（刘能和陆兵哲，2022）。数字乡村建设必须从各地实际出发，与具有地方特色的日常生活结合起来。如果不考虑数字乡村建设与地方性乡村社会的匹配问题，那么，数字乡村建设可能由于内生动力不足而最终流于形式（刘少杰和罗胤斌，2022）。在个体层面，如何破解“信息茧房”，促进个体全面发展，也需要进一步研究。总而言之，所有这些问题，在推进“数字下乡”、全面实施数字乡村建设过程中都需要引起高度重视，须在具体实践中积极探索，探寻出一条中国式数字化乡村现代化之路。

参考文献

1. 鲍静、贾开, 2019: 《数字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 原则、框架与要素》, 《政治学研究》第3期, 第23-32页、第125-126页。
2. 贝克, 2011: 《个体化》, 李荣山、范譞、张惠强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第21页。
3. 布莱克, 1989: 《现代化的动力: 一个比较史的研究》, 景跃进、张静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第9页。
4. 陈心想, 2017: 《走出乡土: 对话费孝通〈乡土中国〉》,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第76-77页。
5. 戴长征、鲍静, 2017: 《数字政府治理——基于社会形态演变进程的考察》, 《中国行政管理》第9期, 第21-27页。
6. 范兴旺, 2021: 《新中国三次农民扫盲运动及其历史意义(1949—1960)》,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第11期, 第64-73页、第109页。
7. 费孝通, 1998: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第23页。
8. 冯含睿, 2015: 《治理视角下的政府理性分析》, 《城市问题》第3期, 第75-80页、第104页。
9. 福柯, 2012: 《规训与惩罚》, 刘北成、杨远婴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第243页。
10. 桂勇, 1997: 《政治现代化: 国家力量的增长与强化》, 《战略与管理》第3期, 第97-103页。
11. 韩志明, 2019: 《国家治理的信息叙事: 清晰性、清晰化与清晰度》, 《学术月刊》第9期, 第82-94页。
12. 黄仁宇, 2017: 《万历十五年》,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第315页。
13. 黄毅、文军, 2014: 《从“总体—支配型”到“技术—治理型”: 地方政府社会治理创新的逻辑》,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35-44页。
14. 梁漱溟, 2011: 《乡村建设理论》,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402页、第409页。
15. 刘能、陆兵哲, 2022: 《契合与调适: 数字化治理在乡村社会的实践逻辑——浙江德清数字乡村治理的个案研究》,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第38-39页。
16. 刘少杰、罗胤斌, 2022: 《推动数字乡村建设行动的有效路径》,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182-189页。
17. 满永, 2013: 《文本中的“社会主义新人”塑造——1950年代乡村扫盲文献中的政治认同建构》, 《安徽史学》第4期, 第89-97页。
18. 摩尔根, 2009: 《古代社会》, 杨东莼、马雍、马巨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11页。
19. 尼葛洛庞帝, 2017: 《数字化生存》, 胡泳、范海燕译,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第2页。
20. 渠敬东、周飞舟、应星, 2009: 《从总体支配到技术治理——基于中国30年改革经验的社会学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第104-127页、第207页。
21. 斯科特, 2019: 《逃避统治的艺术: 东南亚高地的无政府主义历史》, 王晓毅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第279页、第282页。
22. 苏力, 2011: 《送法下乡: 中国基层司法制度研究》,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第30页。
23. 王晓毅, 2019: 《作为一种生存状态的逃避——〈逃避统治的艺术〉的理论价值探析》, 《云南社会科学》第3期, 第89-95页、第187页。
24. 谢保杰, 2012: 《“识字的政治”——略论建国初期的识字运动与社会主义新文化的建构》, 《汕头大学学报(人

文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18-20页、第32页、第91页。

25.谢君君，2019：《乡村教育场域中的结构困境及实践路径——基于结构主体的行为逻辑分析》，《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第3期，第188-196页。

26.杨君、方蕙，2019：《结构、文化与场域：中国社会的个体化研究》，《学习与实践》第9期，第100-111页。

27.伊斯特林，1987：《文字的产生和发展》，左少兴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10页。

28.詹绪左、朱良志，1994：《汉字的文化功能》，《天津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74-80页。

29.张凤阳，1995：《论工具理性的社会蔓延》，《江海学刊》第5期，第104-110页。

30.张静，2019：《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302页。

31.张康之，2002：《公共行政：超越工具理性》，《浙江社会科学》第4期，第3-8页。

32.张雅勤，2015：《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价值目标——基于现代性分化与融合的视角》，《中国行政管理》第10期，第52-58页。

33.赵秀玲，2019：《乡村互联网治理的兴起与制度变迁》，《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33-40页。

34.郑金刚，2016：《文书转述：清代州县行政运作与文字·技术》，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5页。

35.周建设，2009：《汉字的表意特性与文化功能》，《社会科学辑刊》第6期，第211-214页。

(作者单位：¹安徽大学社会与政治学院；

²安徽大学农村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王 藻)

One-century Rural Construction from “Bringing Literacy to the Countryside” to “Bringing Digitalization to the Countrysid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overnment Governance

WU Licai LI Jiaying

Abstract: Over the past century, rural construction has gone through the process of China's modernization. A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in the rural construction movement, “literacy” facilitates the improvement of governance efficiency,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ate will, and the effective operation of rural society. As the new form of “literacy” in the information age, “digitalization” has helped the government with modernized rural governance in the form of digital technology, digital information, and digital power during the construction process of digital villages. Through the examination and comparison of “bringing literacy to the countryside” and “bringing digitalization to the countryside”, we find that both “literacy” and “digitalization” enhance the promotion and development of modern values in rural society. The governance behavior changes accordingly with regard to the rational use of governance technology, service-oriented governance, and refinement of governance content.

Key Words: Bringing Literacy to the Countryside; Bringing Digitalization to the Countryside; Rural Construction; Government Governance

互动、信任与整合： 乡村基层数字治理的实践机制*

——杭州市涝湖村案例研究

徐旭初^{1,2} 朱梅婕¹ 吴 彬¹

摘要：随着数字化进程的推进，乡村基层治理呈现新的治理形态。本文基于对杭州市涝湖村“鹰眼盯”数字治理模式的案例分析，提炼出乡村基层数字治理的三重实践机制。研究发现：互动是乡村治理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数字赋能使得乡村基层组织与村民之间的互动朝着互动主体自主化、互动方式技术化和互动内容多样化的方向发展；在传统信任模式逐渐向数字信任模式转变的过程中，乡村基层治理透明性和回应性的提升促进了村民信任重建；整合则是维系社会稳定的动态过程，通过数字赋能，乡村基层实现了空间、结构和数据的再整合。此外，数字技术嵌入也给乡村基层治理带来种种挑战，如数字“负能”、“数字形式主义”、村民数字素养差异以及长效发展困境等。

关键词：数字赋能 乡村基层治理 互动 信任 整合

中图分类号：C912.82; D035.5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基层是一切工作的落脚点^①。而乡村基层治理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无疑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点和难点。当前，随着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城乡二元结构的消解，现代性力量不断进入乡村，乡村精英大量流失、老妇幼留守、村庄“空心化”等问题亟待解决。而在乡村基层治理方面，村民参与不足、公共服务水平低下、行政化色彩浓重等问题也愈发突出。这一系列新旧矛盾的交织，使得乡村基层治理情势发生了复杂而深刻的变化，原有的乡村基层治理模式已经难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加快数字乡村建设的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研究”（编号：21ZDA031）、浙江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攻关计划项目“浙江数字乡村发展的机理、模式与实现路径研究”（编号：2021GH001）和浙江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数字乡村建设背景下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理论与对策研究”（编号：2022C35005）的阶段性成果。本文通讯作者：吴彬。

^①参见《习近平：社会治理的重心必须落实到城乡、社区》，<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16/0305/c1024-28174494.html>。

以适应日益开放与流动的乡村社会，乡村基层治理亟待转型。

在数字技术日益发展的今天，乡村基层数字治理已成为乡村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基本趋向。治理需求与技术驱动、政策引导的契合是乡村基层数字治理的基本动力，数字技术以其显著的技术优势为乡村基层治理赋能、赋权、赋利、赋智，可以有效提升政府管理效能、优化公共服务职能、培育乡村公共性、形塑乡村共同体，致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基层治理新格局。数字乡村战略的提出和实施也成为乡村基层治理与数字化融合的重要推动力。2019年5月，《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提出，要着力发挥信息化在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支撑作用，繁荣发展乡村网络文化，构建乡村数字治理新体系；2021年4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提出，要加强基层智慧治理能力建设；2022年1月，《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①提出，要实施数字治理能力提升行动^②。在各方推动下，随着信息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已有部分乡村地区开启了基层数字治理的探索实践。总体而言，随着数字化进程的推进，乡村基层治理呈现出新的形态。

当数字技术嵌入乡村基层治理并日益成为一种常备的治理工具，基于数字技术的赋能型治理就可以通过深入挖掘和灵活应用治理资源、激活治理要素以及调动多元治理主体的参与动力，提升治理效能（何得桂和武雪雁，2022）。鉴于此，在学理上求解“数字赋能乡村基层治理的具体机制”这一议题也就成为题中应有之义。近年来，对乡村基层数字治理的面上讨论甚多，而对乡村基层数字治理案例研究并不多见。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问题与挑战，最为集中地反映在基层，推进基层治理，可以维护基层民众利益，从而实现社会整体的稳定有序（陈家刚，2015）。从路径看，乡村基层数字治理的路径主要是自上而下的资源整合和自下而上的参与治理（冯献等，2020），或是数据驱动、多主体参与和沟通协调（高国伟和郭琪，2018）。从赋能看，数据赋能通过空间再造、权力整合以及利益联结改变着乡村基层治理模式，同时改变着乡村基层治理理念，激发村民能动性（王薇等，2021）；移动互联网公共平台对于乡村内生秩序的构建，本质是新媒体赋权乡村形成媒介自组织，构成村庄新型内生力量，从而形成协调治理模式（牛耀红，2018）；以村务微信群为代表的乡村网络公共能量场，强化了村民在乡村基层治理中的主体性作用和在场景性特征，形塑着村民的公共精神和村庄认同（邬家峰，2021）。从趋势看，数字时代基层治理创新的未来走向将是多向互动、多元参与和服务导向（门理想和王从虎，2019），最终将促进敏捷治理（韩瑞波，2021），提高善治能力（邓大才，2018）。无疑，数字赋能是数字技术作用于乡村基层治理的关键。综观已有研究，对乡村基层数字治理的探讨多见于其必要性、数字化嵌入路径以及面临的挑战等宏大而并不具象的研究，但相对缺乏对乡村基层

^①参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http://www.gov.cn/zhengce/2019-05/16/content_5392269.htm；《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http://www.gov.cn/xinwen/2021-07/11/content_5624201.htm；《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http://www.cac.gov.cn/2022-01/25/c_1644713315749608.htm。

数字治理（以村社为基本单位^①）的微观实践机制的深入剖析。换言之，已有研究并未有效回答这样一个问题：数字化转型究竟是如何赋能乡村基层治理的？鉴于此，本文以一个较为成功的乡村基层数字治理实践——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涝湖村“鹰眼盯”平台的数字治理模式为典型案例，从乡村基层内部入手，尝试在“更细颗粒度”上对数字化转型趋势下乡村基层治理实践加以剖析，并从中提炼出乡村基层数字治理的实践机制。

二、分析框架与研究方法

（一）分析框架：互动、信任与整合

自古以来，乡村社会作为一种共同体，村民之间不论是在生产生活还是在文化心理上都有着密切的联系和频繁的互动（陆益龙，2016），基于共同的历史、传统、信仰、风俗等形成一种亲密无间、相互信任、默认一致的关系（滕尼斯，1999）。但随着乡村社会日益开放与流动，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成为常态，传统乡村社会中稳定不变的关系、结构和机制需要新的调整，并在多元主体的努力下不断寻找新的治理平衡。不难发现，互动、信任和整合都是乡村基层治理研究中的惯用视角，而本文则将互动、信任和整合三者融合起来，通过建构数字技术嵌入作用下乡村基层治理的分析框架，对涝湖村案例展开分析并整合相关理论。

首先，互动是乡村基层治理的基本形态。在公共领域中，人们通过各种传媒符号的互动形成人际关系，继而通过人际关系维系或改变社会的各种特性（毛晓光，2001）。在乡村基层场域中，基层政府（国家力量隐于其后）、村社集体、村民以及民间组织等各类主体相互联系、频繁互动，各主体之间的互动关系是影响基层治理效果的基本因素。而当面对面的线下互动逐渐转变为基于互联网的线上互动时，互动主体、互动方式以及互动内容等也更加成为研究乡村基层数字治理中不可忽视的重要变量。

其次，信任是乡村基层治理的逻辑起点。随着互联网的快速普及，个体与外界接触的广度和频度不断增加，乡村社会内部的一般性信任水平可能会提升（王伟同和周佳音，2019）。通过互惠和信任，自利的、缺乏社会责任感的个人可以成为具有一致利益和集体意识的共同体一员，从而形成将社会聚合在一起的黏合剂（Newton，2001）。当下，乡村基层数字治理也不是一蹴而就的，其背后的理念传播、思想推广和技术应用都需要以信任作为认知基础和情感支撑。换言之，只有当乡村基层场域中各主体从思想上接受这一转变，数字化转型才能有效推进。

最后，整合是乡村基层治理的核心功能。社会的变迁与发展不断带来“断层”和“解构”，从而必然伴随着“社会整合”。随着外部环境变化及乡村社会变迁，原有的整合机制已难以适应日益开放与流动的乡村社会。数字要素又日渐嵌入乡村生产生活治理，无疑打破了乡村社会原有的平衡和秩序。在这种情况下，乡村社会必将通过建构新的整合机制以达至新的平衡状态，而数字要素将作为新的结构要素融入整个乡村社会体系并发挥其独有的（甚或是主导的）整合作用。

实践活动是具有逻辑性的，对实践活动的解释必须与实践发生的客观环境紧密结合起来。然而，

^①村社指的是传统村庄或“村改居”社区，均为乡村基本治理单元。

在布迪厄（2003）看来，实践的逻辑不只是关于行动的理论逻辑，而且是隐藏在实践活动中的深层次生成原则，这些生成原则将实践参与者的思想、感知和行为凝聚成一个整体，如此使得实践活动成为可能。以此观照，一方面，乡村基层数字治理这一实践活动，不只涉及数字技术这一外生变量的嵌入，更应涵盖在乡村基层场域中相关主体的行动模式嬗变、思想认知转变以及乡村整体架构的演变。换言之，乡村基层数字治理的关键在于治理，数字技术只是一种治理工具。在数字化转型背景下，乡村基层治理基本要素的变化表现为数字技术嵌入引致的基本要素作用形态，以及相应的乡村治理实践样式发生变化。另一方面，对乡村基层数字治理的考察，不宜简单地从主体的行动机制、认知机制和村庄的功能机制方面进行割裂式分析，其中，在技术嵌入情境中，乡村基层治理不仅涉及主体行动层面的互动（“怎么做”）和认知层面的信任（“怎么想”），还必将延展到（村社）结构层面的整合（“功能实现”）。显然，三者可以相互融合、彼此促进，并且可以对整个乡村基层数字治理活动起到较为完整的概括作用。由此，本文认为，乡村基层数字治理的实践机制大体可以概括为：①作为行动机制，互动式参与贯穿于整个乡村基层数字治理过程；②作为认知机制，情感信任支撑乡村基层数字治理顺利开展；③作为功能机制，多重整合实践起到维持乡村基层治理秩序及其平衡的作用。

（二）案例选择与研究方法

本文案例为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涝湖村。案例选取原因如下：其一，涝湖村属于城乡接合部，外来人口与出租房屋较多，存在诸多典型的基层治理问题。2021年，涝湖村本地户籍人口为2947人，而外来人口达12000人左右，约为本地户籍人口数量的4倍。2019年以前，涝湖村只依靠7位村“两委”班子成员管理，但由于该村外来人口源地分布广泛、人口结构复杂、运输车辆数量多且流动性大，村内治理长期面临社会治安压力大、安全生产隐患多、交通事故发生率居高不下、车辆管理难、环境卫生整治难等一系列问题。其二，涝湖村基于“鹰眼盯”平台的数字治理模式的整体发展脉络清晰，有据可查。自2019年以来，在新塘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及派出所的“全民发动、全民参与”的治理理念与支持力量推动下，涝湖村积极探索城乡接合部村社治理新模式，开启了乡村基层数字治理的创新之路。其三，基于“鹰眼盯”平台的数字治理模式是当下数字治理趋势下的典型模式之一，总体而言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截至2019年底，上报“鹰眼盯”平台的事务类型就已多达130种，事务处理率达到100%。

为深入了解涝湖村基于“鹰眼盯”平台的数字治理模式的发展脉络及运行状况，2020年10月至2021年4月期间，笔者数次到访涝湖村，进行深度访谈与参与式观察。访谈对象主要为当地基层数字治理的发起者（沈思樊^①，他是当地派出所负责人）、村干部（陈卫栋、陈肖俊、陈文进）、村干部兼数字治理平台的具体管理者（林君希、黄进泽）以及部分村民代表（陈宇飞、陈勇朝、陈淑梅、张佳俊、王志飞）。为提升案例丰富度与本文研究的信度，笔者还广泛收集了与本案例相关的其他已有资料，包括当地政府网站上的资料、媒体报道材料、涝湖村和新塘街道的自媒体宣传材料等。

涝湖村基于“鹰眼盯”平台的数字治理模式为：结合涝湖村的具体实际，在钉钉App（手机应用

^①本文案例涉及的所有人名均系化名，余同。

程序)上设立相关功能模块并创建“鹰眼盯”钉群(平台),其中包括“涝湖村平安创建群”“新萧山人流动人口群”等。钉群里的党务反映机制被称为“你钉我办”,即村民在群内反映问题,相关工作人员负责办理。2019年7月,村干部经过前期培训后,开始逐户推广钉钉App,上门对村内居住的村民(包括外来人口)进行App安装指导并每日通报安装率。在最开始试点推广钉钉App时也存在阻力,正如村干部陈卫栋所言:“在涝湖村开始做这个试点的时候,压力也是巨大的。原先涝湖村是比较乱的、不太稳定的一个村,比较复杂,最后也是硬着头皮上的。”经过一个月时间,涝湖村实现钉钉App户安装率100%。技术接受模型理论指出,人们对技术使用的行为意愿最终是由感知易用性(perceived ease of use)和感知有用性(perceived usefulness)决定的(Davis, 1989)。在村干部大力推动下,钉钉App凭借其成本低、操作简单、方便快捷等特点很快被村民接受和使用。

“从涝湖村所做的事情来看,可以说是低档的,算不上高大上,受限于资金,我们也花不了大钱去做各种软件,我们投入不大,用最少量的钱做大量的事情,这就是我们的初衷。”(受访者:陈卫栋,访谈时间:2020年10月10日)

“钉钉在我的印象中,一直是用于企业管理的,老百姓能否接受它,我当初是持怀疑态度的。但是,一位82岁的老人告诉我,这个东西很简单,很好用,让我坚定了推广钉钉的想法。”(受访者:沈思樊,访谈时间:2020年10月10日)

三、互动参与：乡村基层数字治理的行动机制

在乡村基层场域中,个体间的互动是基层治理开展的基础,个体互动和基层治理都具有协调各方以维系社会稳定和秩序良好的社会功能。在传统乡村结构中,组织往往代替个体行使权力,个体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易被宏大叙事所掩盖(师曾志等,2019),个体间的互动也因此很大程度上被淹没、被忽视。当下,数字技术嵌入乡村社会,技术赋权已经逐渐使乡村公共能量场由“权威主导”向“互动博弈”转变(胡卫卫等,2019)。同时,数字技术极大地动摇着传统互动方式,个体基于数字治理平台的互动参与,即线上互动或线上参与各类事务逐渐成为其主要行动机制。

(一) 互动主体的自我意识呈现与自主化参与

互联网既是人际沟通的虚拟空间,也是自我呈现、自我认知的发展空间,人际关系在线上互动中呈现“自我认同增多、自我感知加强”的特点(柯泽和宋小康,2021)。在乡村基层场域中,数字技术嵌入使得村民的治理参与不再是被统一安排、被动接受的消极样态,而是转变为一种积极的自我选择和自我建构的过程。村民通过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接收外界信息,形成自己的信息接收框架,在这一过程中逐渐形成自我意识,而自我意识牵动自我呈现,从而调整 and 改变自己的具体实践行为。例如,大多数村民如今遇到问题时,会以自我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快速选择最佳解决方案。

“主要还是方便嘛,钉钉上申请一下,第二天直接给你处理。慢慢地,村民尝到了甜头。试过几次以后,村民都感觉蛮方便的,特别是车辆停放问题,一开始可能还要打电话来让人移走,后来只要拍个照片,发一段语音就可以解决掉了。有甜头了他就会使用它了,甚至还会带动周边的人来加入这个钉钉。”(受访者:陈肖俊,访谈时间:2020年11月13日)

在思想转变的基础之上，互动主体将进一步行动自主化，即能够根据自身实际，结合当地情况，自主地参与和开展乡村基层治理工作，且保持连续性和常态化。作为互动主体的村民只有将数字化互动方式作为日常惯习真正融入生活，乡村基层数字治理才算初步成功。自“鹰眼盯”引入以来，澧湖村村民的自主化参与已渐入佳境，大多数村民已经充当起“信息员”的角色，遇事能够主动利用手机上传，也能主动参与“鹰眼盯”钉群里的议事、讨论。

“参与的力度也好，程度也好，我们都是以自愿为原则。应该让老百姓打心眼里愿意参与，强制性地搞就失去意义了，所以说互动是最重要的。不仅老百姓需要互动，组织也需要互动。每次村里的大小事，我们都是先开议事会，把事情先抛到群里，听听大家的意见，让他们有机会去反映些民意。”（受访者：陈卫栋，访谈时间：2020年10月10日）

（二）互动方式的技术化

在数字技术嵌入乡村社会之前，受制于地理因素，人与人之间的互动主要通过面对面接触。数字技术进入乡村基层场域，对互动主体发挥赋权功能，互动主体则以之为工具展开行动。澧湖村村民互动方式的转变主要体现为：互动主体以手机、电脑等信息化设备为工具，以钉钉 App 为媒介，以文字、图片、语音和视频等为互动符号，创设了技术化的互动方式。

于基层干部而言，数字化互动方式突破了时间、空间的限制。基层干部（包括镇街干部、村社干部以及派出所等政府下沉机构的干部）借助数字治理平台履行相关职能，提供信息和服务。基于钉钉 App 的云端特性，已发布的信息可以实现长时间保存，以供村民在需要时查看。于村民而言，数字治理平台提供了自下而上的表达渠道，助力村民实现话语权回归。基于钉钉 App 的社交属性，村民一方面可以提出自身需求，与相关人员实时交流互动，另一方面可以参与村社事务决策。整体来看，基层干部的回应力提升和村民的话语权回归使得双方互动更多呈现为沟通和博弈的状态，并形成一個动态持续的演进过程。

“年纪大的遇到问题一般是在钉钉里传个照片，再发段语音，比如堵车之类的问题，又比如是与别人发生争执，都可以发语音上来反映情况，有些年纪大说不清的，他可能让子女或者邻居帮忙，叫他们发一下语音反映情况。”（受访者：陈肖俊，访谈时间：2021年4月13日）

除了人与人之间互动方式的技术化转变，人工智能技术的运用使得钉钉 App 智能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在钉钉 App 上也有智能机器人参与在线互动，回答问题，提供建议。这于村民而言减少了等待受理的时间，可以迅速获得需要的答案，进而提升对公共服务的满意度；于村干部而言在一定程度上使其从一些重复性的工作中解脱出来。

“在我们的‘鹰眼盯’里是有一个机器人的，群众提交了待办事项，机器人会将事项流转下来，通知我们。像外来人口办暂住证什么的，都可以流转的，好回答的就流转到派出所，派出所就给你处理掉了，比如去哪里办证啊，怎么办理啊，比如说是身份证丢掉了，怎么补办，这个平台进去，它就会回答你，一个流程告诉你怎么去操作。”（受访者：陈卫栋，访谈时间：2020年11月13日）

（三）互动内容的多样化

数字治理平台集中表现出数据要素叠加、功能集成融合、主体联通交互等特征，从而提供了更多

的互动可能。基于“鹰眼盯”平台，涝湖村的治理互动可分为三类。

第一，福利驱动的自主性互动。积分制是涝湖村治理活动中的一个模块，村民可以通过参与义务巡逻、完成垃圾分类等活动获取积分，再以积分换取一些日常生活用品奖励。以往此类活动需要村干部每天人工通知，数字技术的嵌入将村干部从原本低效的互动中抽离出来。

“像义务巡逻应该是要积极报名的。以前是我们的村干部来叫的，问你愿不愿意，愿意的话就来参加，像现在呢，它可以在网上自愿报名，然后还会有积分奖励。当然这个嘛，也不是为了拿积分和礼品，主要还是参与嘛。”（受访者：陈宇飞，访谈时间：2021年4月13日）

“我们村民之间也可以用积分来互换一些帮忙，譬如到杭州去办事回来晚了，堵车了，就在群里说下，谁帮我接下孩子、收下衣服什么的，给几分。尤其是年轻人喜欢这么做（拿积分请人帮忙）。”（受访者：张佳俊，访谈时间：2021年4月13日）

第二，问题导向的被动性互动。引起互动的问题类型是多样的，个人问题如车辆停放问题、家庭矛盾等，村民都可以通过“鹰眼盯”平台反映。同时涝湖村充分利用“鹰眼盯”钉群在信息传递上的便利性，动员村民及时发现并上报车辆堵塞消防通道、路灯异常、窨井盖破损等基层社会综合治理问题，切实降低非警务类警情，维系村庄秩序。

“一个事情在钉群里，用网络化、数字化的方式反映上来，虽然就是很简单的，老百姓发一个图片上来，比如有车辆临时停靠堵住了村里道路，发个车辆停放的具体地址，那么我们就去处理，工作人员会联系车主。或是垃圾之类的当天是否有人来清理，又或是马路上的细碎小事等，甚至有的说一条狗走失了之类的，包括寻人启事、好人好事之类的，都会在这个群里反映出来。”（受访者：陈肖俊，访谈时间：2020年11月13日）

基层干部的回答是此类互动过程中的重要一环。为了能及时处理问题，涝湖村制定了“鹰眼盯”事件处置机制，要求当晚9点前上报的问题需在1个小时内回应并处理，当晚9点后反映的问题根据轻重程度也要及时加以解决，同时要求每天对群内所反映的事情、已解决的事情、未解决的事情汇总梳理，做到“日清”。村民感受到数字化带来的便利后，对于参与基层治理逐渐变被动为主动。

“我们涝湖村车辆比较多，你遇到车辆违规停放的情况可以在钉钉上面反映，比如这个车主占人家车位了，我们都通过这个平台反映上去，过不了多久，马上就有人给你反馈了。让村干部联系车主，比我们自己联系车主要快得多，因为他们有什么内部平台啊，马上就能联系到人家车主，我们自己还联系不到呢。”（受访者：王志飞，访谈时间：2021年3月12日）

第三，生活琐事驱动的日常性互动。数字治理平台通过归集人口、资源、生态等方面涉农信息，全面、实时反映乡村社会运行态势，为互动主体提供信息来源和沟通渠道。数字治理平台上的互动突破了时空限制，村民可以随时进入平台展开互动，分散在不同地方的村民也可以通过网络参与村庄公共交往。于村民而言，“鹰眼盯”平台不但是他们反映问题的场所，也是他们交流日常琐事的聚集地。例如，涝湖村有大量外来租客，钉钉App上的“为民服务”功能就为村民出租房屋、找工作等拓宽了渠道。同时，村干部会对出租的房屋和招工的企业进行核查，严格把关，最大限度保障租客和村民的权益。通过钉钉App上的“圈子”模块，此类信息可一键发送到所有群内，快速实现最大范围的互动。

“如果村民有需求，他会在群里说一下，比如说想租个房子，然后群里会有人呼应他，说我家有房子可以出租，也不是那种打个广告来招租，打广告是没有的。”（受访者：林君希，访谈时间：2020年11月13日）

综上可见，在涝湖村的乡村基层数字治理实践中，数字技术与村民的互动参与相互交织，其中杂糅着多样化的技术形态，共生着日渐活跃的线上线下活动。具体而言，既有“作为物体的技术”（如公示乡村公共事务情况的数字治理平台），也有“作为活动的技术”（如选择、设计公示内容、公示时间以及发布相关信息），还有“作为意愿的技术”（如协调村务管理人员以采集公共信息），以及“作为知识的技术”（如使得普通村民能够对公共事务内容及其实践含义有清晰认知），等等。

四、情感信任：乡村基层数字治理的认知机制

信任本质上是人们在精神层面上的主观感知。信任关系存在于一切社会交往活动中。信任既是建立持久稳定关系的人际基础，又是保障社会稳定运行的重要因素。信任与社会结构、制度变迁存在明确的互动关系，其本身就是嵌入社会结构和制度的一种功能化的社会机制（卢曼，2005）。以往乡村社会的乡土特性和“差序格局”决定了村民彼此间的信任关系对于村庄事务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影响，而乡村社会数字化变迁则相应带动了乡村基层信任的内涵与功能的改变。

（一）乡村基层信任困境

乡村是当前中国社会信任具象化表现的主要空间载体之一（靳永翥等，2020），见证着自农耕文明到现代文明的信任变化。以往在中国尤其是乡村地区，民众之间的信任主要是基于血缘和地缘的人际信任，但随着社会结构的变化和社会复杂性的增加，信任也从最初的以情感联系为基础的人际信任转变为以制度认同为基础的系统信任，如制度信任（薛天山，2002）。就乡村基层治理而言，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又是影响治理效能的关键因素。政府信任本质上是公众的一种态度，是对政府的主观感知和判断，是对政府基于公众期望运作的基本评价（Miller，1974），这种主观认知影响着公众对政府的情绪和行为反应。有研究表明，中国农民的政府信任存在明显的“层级差”：按自上而下的政府层级排列，农民信任度逐层递减（谢治菊，2011）。这就意味着农民对越上层的政府干部的信任度越高，对基层干部的信任度较低。这就加大了乡村基层治理的难度，也反映出乡村基层治理的困境。

究其原因，透明性和回应性不足是以往乡村基层治理中存在的普遍问题。尽管处于熟人社会情境中，但因为中国特殊的社会政治结构，传统的乡村基层治理往往表现为垂直式的单向治理，缺乏有效的反馈机制。信息不够公开和透明，乡村社会各主体之间又缺乏沟通，造成相互之间的猜疑和不信任，难以形成有效联结。

“老百姓最缺的就是‘信任’两个字，以前对我们村干部有很多偏见和不理解。通过‘鹰眼盯’，村干部们把更多的小事也当成大事来做。信任是基础，如果老百姓对村干部班子不信任，那么村里所有事情都很难进展下去。”（受访者：陈卫栋，访谈时间：2020年10月10日）

（二）基于透明性和回应性的信任重建

“信任的前提在于——我知悉所信任对象的、与我利益相关的事务，从而有能力信任”（李春梅

等，2014）。换言之，透明性是信任的前提。

“以前我们这里的政治生态并不是很好，究其原因，在于老百姓没有参与基层治理，百姓不知道村干部究竟在做什么。”（受访者：沈思樊，访谈时间：2020年10月10日）

乡村基层数字治理的主要任务之一是为村民提供便捷有效的信息访问渠道、意见表达渠道和村务监督渠道，例如，数字化建设让村民可以在线获取政策文件、村务公开以及反映问题并获得解答等。

“鹰眼盯”中设有村务公开模块，相关负责人会在村务公开平台上发布信息（主要包含各类政策信息、村庄动态等），还会将重要信息转发至相关钉群中，提醒群成员及时查看。

回应性则要求对村民反映的事务快速响应，从而提升村民的制度信任和政治效能感。涝湖村通过“上报—收集—办理—反馈”的闭环处理机制及时有效回应村民诉求。村干部每天接收群内的指令和信息，严格遵守如上文所述的“鹰眼盯”事件处理机制。

“在对村干部的要求上，我们也是要求首问制。哪怕你是管综治的，其他事情你不清楚，老百姓一旦来问你了，你也要帮他问清楚。比如，老百姓对养老保险有诉求，但是你也不懂养老保险，那你就必须打电话给那个专门管养老保险的人，帮老百姓问清楚。”（受访者：陈卫栋，访谈时间：2020年11月13日）

更进一步看，在兼具透明性和回应性的线上互动的过程中，村民不仅建构起对乡村基层治理的信任，而且借助这些有意义的、正面的认知活动，分享相似的经历或情感，分享一种信任文化——一种在现代性背景下村社共同体的意义和价值观，进而指导他们的行动。

（三）信任演变与数字信任建构

信任关系是一个不断演进的建构（或解构）过程。在传统社会，由于低流动性和血缘地缘的基础性影响，村民同质性高，相似的生活习性与潜移默化发生作用的行为规范促成了彼此之间的信任关系。而在当代社会，由于村民日常活动范围的扩大和生活习性的改变，单纯以血缘关系和熟人社会为基础的信任已经难以维系。数字技术嵌入让本就日益开放与流动的乡村社会又增添新的不确定性，信任关系也随之向数字信任方向发展。

数字信任本身蕴含着对数字技术的信任。技术信任与对人的信任类似，是用户对技术属性的评估，反映了他们对技术能够实现其所承诺的功能的信念（Mui et al., 2002）。乡村基层数字治理过程中涉及的技术包括数字技术及信息技术，而信息技术具有外源定制性（邱泽奇，2005），即某个组织使用的信息技术多依据本组织的需要从外部获得。乡村基层数字治理实践要重视数字技术应用的社会嵌入性，不但要重视数字设备、网上服务平台等技术性工具的开发和应用，更要重视匹配乡村社会的实际需求，重视村民对新技术的使用感受以及对服务提供者的满意程度，以便做出相应的调整。

“当初我们上门协助安装钉钉，教村民如何使用钉钉，久而久之，他们也就看到了这种数字化模式的方便。村民有事要办理只需在钉钉上申请，我们村干部看到了直接就给村民办了。像我们村干部也不是总在村里的，村民有时候找不到我们。我们最早是让本村的村民安装钉钉，后来逐渐发展到外来人口，使用的人也越来越多了，主要还是方便嘛，钉钉上申请一下，第二天直接给你处理，慢慢地，村民尝到了甜头。”（受访者：陈肖俊，访谈时间：2021年4月13日）

基于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发展的视角，数字信任是数字空间中个人、企业和政府基于数字技术建立的双向交互的新型信任关系，是人际信任和制度信任的拓展，是可信数据流通的必然要求（欧阳日辉，2021）。乡村基层数字治理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对村民行为、村庄事务的数字化度量和把控，既要利用数字技术服务村民，又要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性。在此基础上，村民内心深处对村干部基于数据分析引导的精细化服务、精准化防控等工作的认同和支持进一步形塑其数字信任。

“现在村里一点小事都能很快解决了，他们（村干部）都是有数据的，哪里井盖坏了，甚至谁家门锁坏了都能快速解决，主要还是效率提高了，我觉得比以前方便多了。”（受访者：张佳俊，访谈时间：2021年3月12日）

综上所述，在涝湖村的数字治理实践中，数字技术提供了基于内容可视化的透明性与基于方案菜单化的回应性，从而形成了基于数字治理平台的信任重建。这种信任重建既为村民参与村社治理提供了可辨识的路径，也为村民客观评价相关治理服务提供了可操作的依据。如此一来，通过数字赋能，村民既是治理服务的受益者，也是治理服务的推动者。

五、功能整合：乡村基层数字治理的功能机制

数字治理的内涵之一就是重新整合。已有研究表明，“数据+整合”能够提升乡村基层治理主体的协同性（王欣亮等，2018）。在乡村基层治理中，数字化的整合功能包括空间整合、结构整合和数据整合。其中，空间整合主要是突破传统物理空间的时空限制，将脱嵌的村民重新聚合起来；结构整合主要是避免职能部门之间交叉重复，提高治理效率；数据整合主要是通过数据分析精准把握需求与问题，通过数据交换和分享实现部门间的协同治理。

（一）空间整合

空间是一切人类社会活动的基本要素。乡村公共空间是指村庄各主体可以自由进入并在其中进行各种思想交流的场所，是国家治理乡村的社会基础（王玲，2010）。而当前中国乡村基层治理面临的一个现实问题就是碎片化（李勇华和陈祥英，2017），其表现之一就是空间结构的碎片化。近年来，中国部分地区通过“合村并居”、“相对集中居住”和易地扶贫搬迁等空间整合方式解决城乡功能交叠、乡村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等问题（陈明，2021）。此类空间整合方式本质上都是通过改变现有的物理空间结构来解决乡村基层治理中存在的问题。但物理空间毕竟有限，且其规划调整牵涉甚广，难以适应多数情况。卡斯特（2001）认为，“流动空间”不必通过地理邻接便可以实现空间共享，并以此为特征识别了基于网络的“流动空间”。“流动空间”联结存在地理距离的不同区域，允许区域内各要素实时互动。数字技术嵌入乡村基层治理的空间整合意义就在于乡村脱离了物理空间的限制，创设了一个虚拟的“流动空间”，其虚拟性和流动性特性为不在场的流动个体创设了一种非面对面实时接触的参与村庄事务的可能。

虚拟空间整合打破了传统物理空间分割所带来的时空限制和地域成见，将脱嵌的个体重新聚合起来。在村村民与在外村民在虚拟空间内就村级公共事务或日常事务频繁互动，以此强化彼此的联结关系和情感纽带，形成一种“链接性社会资本”（邬家峰，2021）。此外，涝湖村位于城乡接合部，外

来人口居多，人口异质性高且流动性强，周围批发市场、加工作坊等的存在也使得村庄边界模糊化，原有的村庄空间概念已经难以发挥其作用。涝湖村的“鹰眼盯”数字治理模式，就是将分散化、高异质性的村民聚合在“群空间”内，以此实现乡村基层善治的目标。虚拟的“流动空间”强化了个体性，人们开始摆脱传统的认知偏误，也在一定程度上减弱了群体意识形态的影响（柯泽和宋小康，2022）。在乡村虚拟空间内，个体之间逐渐消除地域差异带来的偏见与隔阂，基于共同的目标和特定的需求进行组合与互动，以此来创设和构建身份界定和自我认同。

“整个街道目前有 387 个钉群都是面对老百姓的。就涝湖村来说，有新萧山人流动人口群、房东群、‘三委’班子群、涝湖村平安创建群等。”（受访者：陈卫栋，访谈时间：2020 年 10 月 10 日）

（二）结构整合

由于科层制本身存在的模式化弊端以及基层治理中各主体之间存在的协作壁垒，原有的乡村基层治理结构难以实现效率化和组织化的治理效果。最初涝湖村及其所在的新塘街道存在脏、乱、差等问题，并非村干部与街道基层干部不作为，更多的是因为管理人员少，事务多，管理人员在村庄事务的治理上难以面面俱到。这也是基层治理过程中极易遭遇的基层干部压力大、职权定位不清晰问题。数字化手段的整合作用从横向和纵向上协调乡村现有的体系结构，从而明晰管理人员职能，提高村内事务处理效率。

从横向来看，“鹰眼盯”平台将涝湖村原有的以个人家户为核心的简单关系结构整合为“以群组为核心的复合群关系结构”（陈明和刘义强，2019）。多元主体可以因不同身份、日常活动或特定事务游走于不同群组之间，群组亦可以依据现实状况组合、变更和重组。如此一来，原本分散化、高异质性的个体成为不同群组结构中的一员，经由日常互动逐步重塑乡村基层治理的社会基础。目前，涝湖村全村范围内建立了“涝湖村平安创建群”，具备房屋出租条件的村民加入了“房东群”，已有房屋出租的村民加入了“房东与承租人员群”等。整体来看，群组结构整合形塑了村庄共同体，增强了村民之间的社会联结度。

从纵向来看，数字技术塑造了“村民—数字治理平台—村干部（上级相关职能部门）”的结构链条。由此，信息流转速度加快，回应时间也极大缩短。当村民上传的问题反映到平台后，按照平台规则，这些问题会被分为几个等级。其中，一级和二级问题会由上级相关职能部门解决，三级和四级问题则由村干部就地解决。按照该程序，不同类型的问题迅速在平台内实现流转，由此避免了职能的交叉重复。各部门权责边界明晰后，不同治理层级之间的协同效率也相应提升。

“像之前村里的一条路坑坑洼洼的，但是那条路不是村级路，所以我们就通过平台把道路不平整问题报到街道去，大概过了一个多月吧，就解决掉了，整条路铺了一下。”（受访者：陈文进，访谈时间：2021 年 4 月 13 日）

（三）数据整合

在数字时代，数据既是一种生产要素，也是一种治理要素，更是乡村基层数字治理的基底。构建跨层级、跨部门、跨领域的归集、交换、共享的数据资源库是实现乡村基层数字治理的技术基础。数据整合就是要通过数据采集、数据分析等弥补传统治理模式的缺陷，通过数据建立人与人、人与事

务之间的联系，从而实现需求精准化、问题针对化、服务个性化，同时依托数据共享实现部门之间协同治理。

数据整合是实现精准把握村民需求、提高工作效率的基础。乡村基层数字治理平台通过政务数据接入、现场数据采集和物联感知设备推送等渠道，汇集村内人、事、物等治理要素数据，通过数据归集和数据清洗等工作构建各类数据库。后期，再通过数据建模、数据挖掘分析出隐藏在数据背后的需求以及存在的问题，从而快速定位乡村基层治理中的“痛点”“堵点”“难点”，并加以解决。涝湖村对“鹰眼盯”平台的数据进行每日统计整合，先做到对相关事务的整体把控，进而通过数据分析结果结合村民具体需求提出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

“这里有个报表，就是昨天我们新塘街道各村社反映事件 15 起，‘你钉我办’上报 10 起。比如现在有一个钉钉上反映比较多的车辆停放问题，我们已经跟一个公司谈好安装道闸的事情，就是想让车辆停放更加规范。进村的时候，就跟进小区一样的模式，采用车牌识别系统，以后肯定会更方便了。”（受访者：黄进泽，访谈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

于村庄基层干部而言，数据整合带来的一大便利就是减少了工作量，提高了效率。例如，对于村庄的积分制管理，基于数字治理平台的数据整合使得村干部在快速高效完成工作的同时保证了评分的客观与公正。

“开展平安创建工作的时候，‘清和涝湖’有一块是积分制，积分兑换，如果没有数字化的话，差别就很大。比如说，垃圾分类，如果要我们自己手工打分，我们 600 多户的话那是一个很大的工作量。现在我们有后台积分的，倒垃圾的时候智能评分系统直接完成积分，每天的数据后台都看得到，谁家的垃圾分类做得好，谁家做得不好。这样，我们的工作量减轻了很多。评分也比较好评，也不会说有偏差什么的，不公平之类的。”（受访者：林君希，访谈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

数字治理平台具有网络效应，跨层级、跨部门的数据交换打破了传统乡村基层治理结构的限制。部门间的数据整合是数字治理的重要建设内容，是实现协同治理、避免成为数据孤岛的必由之路。各部门、各领域的信息有机融合有助于实现底层数据库的互联互通，通过协同治理可降低治理难度。“鹰眼盯”平台除了整合本村数据以外，还联结了各方数字治理平台，实现了各部门之间的互通，打造了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数字治理模式。例如，涝湖村的数字治理平台数据可与萧山的“城市大脑”平台联结，数据可自动比对。基于数字治理平台的数据整合在方便乡村事务管理的同时，还能够提高基层风险应对能力。

综上所述，在涝湖村的数字治理实践中，乡村基层治理功能和治理权力的发挥以数字技术为依托，实现空间、结构和数据诸方面的整合，并可视化地投射到具体的治理场域。然而，这里的功能整合并不是简单的分权与集权过程，而是对权力结构的有序组合与分解。换言之，这种数字化的功能整合，使得村民面对的不再是科层结构中呈现功能的部门，而是技术治理界面上清晰的数字资源以及数字技术支撑的公共服务选项。

六、进一步讨论

（一）互动、信任与整合之间的关系

需要进一步讨论的是，互动、信任与整合之间的关系如何？或者说，在乡村基层数字治理发展初期，互动参与、情感信任与功能整合之间有着怎样的联结关系？从前文的分析可知，三者有各自的特征，可以作为三个独立机制嵌入整体性分析过程，分别着眼于主体的行动策略、情感认知和村庄的功能整合。而从互动联结的角度出发加以考察，三者之间的关系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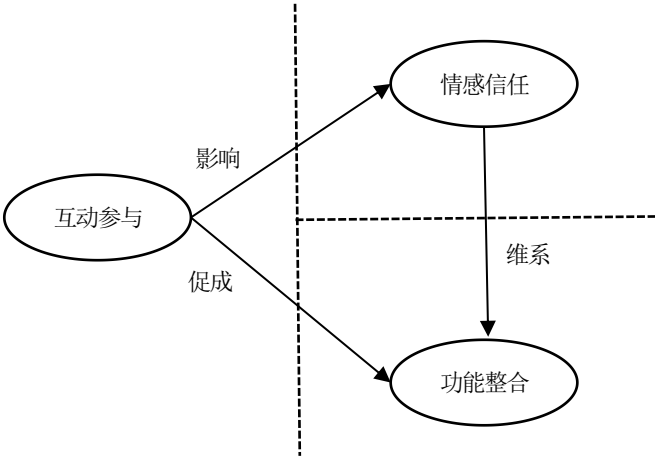


图 1 互动、信任与整合之间的关系

首先，互动参与正向影响情感信任。与行动相比，认知改变往往是一个更为长期的过程。已有研究表明，公众会对在与政府互动过程中获取的信息进行加工处理，从而造就一种新的信任态度（张权，2019）。如前文所述，透明性和回应性是信任重建的要点，而村民获取信息及提出问题和建议并得到相应回复正是互动参与的具体表现。其次，互动参与促进功能整合。功能整合涵盖空间整合、结构整合与数据整合等，其最终作用类似于村庄中的“正式制度”或“村规民约”。所以，功能整合过程必将历经多元主体之间的互动博弈，从而实现动态调整和持续改进，进而起到真正优化和强化乡村基层治理的功能作用。最后，情感信任有助于维系数字化的功能整合。村民作为乡村基层治理的主体，在充分介入功能整合的进程中，发挥着其应有的作用。这一过程需要依靠村民的认知模式转变来加以维系，而信任是打破固有认知模式和克服治理参与方面消极倦怠情绪的重要基础。所以，基于数字技术的信任重建也间接维系着功能整合。从长期来看，随着乡村基层数字治理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互动、信任与整合之间将进一步相互促进，形成一种良性的动态循环。

（二）乡村基层数字治理面临的问题

需要注意的是，虽然依托数字化手段，涝湖村的基层治理形态发生了重大转变，但数字技术嵌入也给乡村基层治理带来了新的挑战。从初始意图来看，乡村基层数字治理是上层驱动、落地生根的致力于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但在具体实践中，乡村基层数字治理依然面临种种现实问题。

1.数字“赋能”与数字“负能”。数字化作为一种技术手段，并非简单地植入乡村基层治理，而是涉及复杂的适应匹配和调节试错，通过多元主体的主动选择和配合行动，最大限度发挥“技术赋能”的作用（郑永兰和信莹莹，2021）。也就是说，治理过程中技术本身并不能发挥明显作用，而是要由治理主体利用技术手段推动治理变革，继而改变村庄原有治理形态。但是，乡村基层治理在这一过程中极易走上技术“目的化”的道路。韦伯、哈贝马斯等都曾对现代技术提出批判，认为技术工具容易颠倒目的和手段的关系，将技术或数字视为目的本身（马丽和张国磊，2020）。

当前乡村基层治理数字治理尚未形成统一模式和标准，上级政府给了基层很大的探索空间，基层顺势而上各自摸索，力图在这一数字化转型潮流中脱颖而出。然而，若上级政府只是单一地将“数字化”或“技术化”作为考察乡村基层数字治理的重要评判标准，就会相应地推动村社干部和基层政府采取迎合性策略，最终可能会出现只是机械地上传和存储数据、追求线下业务线上化而不注重分析数据背后蕴含的需求，抑或只注重理念践行而忽视理念创新以及数字工具表面光鲜亮丽而实用性不足等问题。

“这个‘鹰眼盯’呢，说实话也还没多长时间，属于推广阶段，那我们必须要盯好这个数据，很多程序还是得走的。”（受访者：黄进泽，访谈时间：2021年4月13日）

此外，不少村民也难以从繁忙的工作中抽出时间来认真关注钉群内发布的信息，于他们而言，这些信息可能是一种负担。例如，当问及钉群内是否会发布关于网络诈骗的警示信息等时，笔者发现，通过线上发布和宣传可能难以达到预想的效果。

“如果我在上班没时间，那我可能就不会去关注这个钉钉了。将重要的通知公告印在宣传单上，入户挨家挨户发过去的宣传效果会稍微好一点，你发在网上，有些人可能就这样一晃而过把信息忽略了。”（受访者：陈勇朝，访谈时间：2021年4月13日）

“我自己成天上班，忙都忙死了，哪有时间关注群里的消息，自己的事情都忙不过来。”（受访者：陈淑梅，访谈时间：2021年4月13日）

2.治理边界延伸与“数字形式主义”。基层治理是一个社会政治结构中最基层的权力运作过程，而数字技术手段融入乡村基层治理使得国家治理重心进一步下沉。具体而言，数字技术嵌入增强了乡村基层治理的透明性，提升了基层部门的回应性和服务性，但同时也增加了政府部门对基层治理单元的管控性。数字治理方式一定程度上成为政府介入村庄事务的技术工具，成为政府实现远程在场的手段，其本质是政府官僚科层体系向村庄的延伸（杜姣，2020）。所以，从权力部门主导下的治理技术与行动策略来看，将技术运用于治理中，其本质是权力运行的表征，而不是纯粹的技术问题（吴旭红等，2022）。

此外，乡土情怀逐渐消退，乡村原有的具有村庄特色的仪式感活动随着智能手机、网络等的普及而逐渐消解。大量村务的“线上办”在某种程度上导致了线下面对面交流的亲切感流失，规范化的事务管理流程和标准化的数据分析模型也难以体现村庄的乡土特色。数字治理平台上的村庄事务讨论多由村社干部发起且主导，尽管村民的话语权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回归，但数字技术的嵌入还需进一步与村民生产生活实际需要相结合，要谨防“数字形式主义”。

3.村民数字素养差异与治理效能分化。在乡村基层数字治理过程中，应该说村民的自主性与参与度有了很大提升。但是，由于部分村民文化素养较低、技术接受能力不足等，村民之间的数字素养差异性客观存在。具体而言，在数字设备和信息设备接入已不再是障碍的情况下，部分村民技术采纳与技术应用的意愿和能力不足，难以适应乡村基层数字治理的变化，进而会影响其参与治理的热情和积极性，最终影响乡村基层治理效能。在涝湖村实地调查的过程中不难发现，老人、妇女等群体的数字素养较低，在治理参与方面依然遭遇数字化难题。

“理论上应该是每个人都应该安装的，那有些老人啊、妇女啊，他们也不怎么用钉钉，你说一个每天做饭的妇女，安装钉钉也没什么事，所以一个家庭有一个人安装就行了，也就不强求了。”（受访者：陈宇飞，访谈时间：2021年4月13日）

“像有些年纪大的，他连智能手机都没有，你怎么叫他用这个？”（受访者：陈卫栋，访谈时间：2021年4月13日）

除了部分群体的参与困难，不少村民在使用钉钉 App 的熟练度、灵活度以及广泛性上也存在问题。笔者在实地调查过程中发现，大部分村民经常使用的钉钉 App 的功能远不及涝湖村整个数字治理平台所涵盖的功能，具体表现为绝大部分村民可以熟练掌握常用功能如“你钉我办”，但诸如“互动答题”等模块，不少村民则不知道怎么操作。由此可见，村民对于数字治理平台的整体使用技能还有待提升。

4.短期嵌入效果与长效发展困境。乡村基层数字治理是当今数字化发展和政策驱动的结果，其短期式、运动式治理改革的效果固然重要，而实践成本、主体态度以及技术能力等更是影响乡村基层数字治理长效发展的重要因素。涝湖村“鹰眼盯”的推广是在现行政策推动下村干部半强制性实施的，而技术使用过程中个体信念和态度会发生变化，初期呈现的治理效果能否持续？当问及一些村民时，他们的回答多是“我不是本地人，之前要求我们下载 App，后来又卸掉了”，甚至积分福利驱动的义务巡逻活动报名也存在“时间长了，报名的人就少了，大家就不是很积极了”等问题。这就提示基层干部除了关注数字技术嵌入乡村基层治理的初期设计和运行效果，更应该关注后期实践是否依旧契合最初的目标，以及现有的治理模式能否实现自我维系、自我完善和自我改进，避免乡村基层数字治理“昙花一现”。技术不应仅作为治理手段或仅服务于管理改善，在引进技术的同时应注重提升村民的参与度和积极性。否则，主体性不明确的技术过剩就会造成基层治理实践困境包括数字治理成效难以持续等问题。

七、结语

本文从互动、信任与整合三个维度分析了涝湖村的“鹰眼盯”数字治理模式。从数字治理实践来看，数字技术的确是乡村基层治理转型的良性赋能途径。首先，数字技术的运用通过技术扩散、场景改造和为原子化的村庄共同体成员提供数字化互动参与机制，赋予了村民个人和组织行动能力，增强了主体性和互动性。其次，互联网是信息传递的工具，也是沟通交流的媒介。数字技术的运用有助于实现信息充分共享，降低传统治理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基于乡村基层治理透明性和回应性的提

升，乡村范围内的情感信任机制得以重建。最后，数字赋能通过空间整合、结构整合与数据整合等功能整合机制，使村民实现了基于数字治理平台的“共同在场”，提高了村社事务的处理效率和整合度。

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在关注乡村基层数字治理的优势与成效时，也要注意其可能带来的挑战和问题。具体而言，第一，要使乡村基层治理中的数字技术真正“下沉”，避免“数字赋能”浮于表面；第二，要重点关注乡村基层数字治理过程中村民对新技术的使用感受以及对服务提供者的满意程度，使其真正接纳数字治理，从而充分发挥主体性作用；第三，要认识到乡村“技术赋能”应当遵循“人的逻辑”，要尊重村民的主体性，合理圈定数字技术嵌入乡村的边界，在数字治理实践中切实保障数据安全性和隐私性。

总之，本文着眼于澧湖村基层治理这一具象化场景，在互动、信任与整合的分析框架下提出乡村基层数字治理的微观实践机制，它既为理解乡村基层治理主体的行动策略、情感认知提供了较为坚实的案例基础，也为村庄层面的数字化功能整合提供了分析思路，进而为新发展阶段推进乡村基层数字治理提供了真实有效的参考和借鉴。

参考文献

- 1.布迪厄，2003：《实践感》，蒋梓骅译，南京：译林出版社，第17页。
- 2.陈家刚，2015：《基层治理：转型发展的逻辑与路径》，《学习与探索》第2期，第47-55页。
- 3.陈明，2021：《乡村振兴中的城乡空间重组与治理重构》，《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9-18页。
- 4.陈明、刘义强，2019：《交互式群治理：互联网时代农村治理模式研究》，《农业经济问题》第2期，第33-42页。
- 5.邓大才，2018：《走向善治之路：自治、法治与德治的选择与组合——以乡村治理体系为研究对象》，《社会学研究》第4期，第32-38页。
- 6.杜蛟，2020：《技术消解自治——基于技术下乡背景下村级治理困境的考察》，《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62-68页。
- 7.冯献、李瑾、崔凯，2020：《乡村治理数字化：现状、需求与对策研究》，《电子政务》第6期，第73-85页。
- 8.高国伟、郭琪，2018：《大数据环境下“智慧农村”治理机制研究》，《电子政务》第12期，第101-111页。
- 9.韩瑞波，2021：《敏捷治理驱动的乡村数字治理》，《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132-140页。
- 10.何得桂、武雪雁，2022：《赋能型治理：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的有效实现方式——以陕西省石泉县社会治理创新实践为例》，《农业经济问题》第6期，第134-144页。
- 11.胡卫卫、辛境怡、于水，2019：《技术赋权下的乡村公共能量场：情景、风险与建构》，《电子政务》第10期，第117-124页。
- 12.靳永鑫、莫桂芳、赵远跃，2020：《“智慧信任”：数字革命背景下构建基层社会共同体的新动力——基于贵阳市沙南社区的个案分析》，《中州学刊》第1期，第70-78页。
- 13.卡斯特，2001：《网络社会的崛起》，夏铸九、王志弘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505页。
- 14.柯泽、宋小康，2021：《从“镜中我”到“雾中我”：虚拟现实社会中互动的畸变与理论危机》，《新闻与写作》第8期，第75-83页。

- 15.柯泽、宋小康, 2022: 《从真实互动到虚拟互动: 网络社会中地域偏见的重塑》, 《新闻与写作》第3期, 第56-64页。
- 16.李春梅、牛静、翁林, 2014: 《政治信任的影响因素: 基于媒介研究的视角》, 《编辑之友》第5期, 第76-79页。
- 17.李勇华、陈祥英, 2017: 《身份多元化和新型农村社区治理困境及其化解路径》, 《学术界》第1期, 第84-93页、第323-324页。
- 18.卢曼, 2005: 《信任: 一个社会复杂性的简化机制》, 瞿铁鹏、李强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57页。
- 19.陆益龙, 2016: 《后乡土性: 理解乡村社会变迁的一个理论框架》, 《人文杂志》第11期, 第106-114页。
- 20.马丽、张国磊, 2020: 《“互联网+”乡村治理的耦合、挑战与优化》, 《电子政务》第12期, 第31-39页。
- 21.毛晓光, 2001: 《20世纪符号互动论的新视野探析》, 《国外社会科学》第3期, 第13-18页。
- 22.门理想、王丛虎, 2019: 《“互联网+基层治理”: 基层整体性治理的数字化实现路径》, 《电子政务》第4期, 第36-45页。
- 23.牛耀红, 2018: 《建构乡村内生秩序的数字“社区公共领域”——一个西部乡村的移动互联网实践》, 《新闻与传播研究》第4期, 第39-56页、第126-127页。
- 24.欧阳日辉, 2021: 《数字经济时代新型信任体系的构建》, 《人民论坛》第19期, 第74-77页。
- 25.邱泽奇, 2005: 《技术与组织的互构——以信息技术在制造企业的应用为例》, 《社会学研究》第2期, 第32-54页、第243页。
- 26.师曾志、李堃、仁增卓玛, 2019: 《“重新部落化”——新媒介赋权下的数字乡村建设》, 《新闻与写作》第9期, 第5-11页。
- 27.滕尼斯, 1999: 《共同体与社会: 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 林荣远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52页。
- 28.王玲, 2010: 《乡村社会的秩序建构与国家整合——以公共空间为视角》, 《理论与改革》第5期, 第29-32页。
- 29.王薇、戴姣、李祥, 2021: 《数据赋能与系统构建: 推进数字乡村治理研究》, 《世界农业》第6期, 第14-22页, 第110页。
- 30.王伟同、周佳音, 2019: 《互联网与社会信任: 微观证据与影响机制》, 《财贸经济》第10期, 第111-125页。
- 31.王欣亮、魏露静、刘飞, 2018: 《大数据驱动新时代乡村治理的路径建构》, 《中国行政管理》第11期, 第50-55页。
- 32.郭家峰, 2021: 《技术赋权: 乡村公共能量场与乡村治理转型》,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第121-128页、第191-192页。
- 33.吴旭红、章昌平、何瑞, 2022: 《技术治理的技术: 实践、类型及其适配逻辑——基于南京市社区治理的多案例研究》, 《公共管理学报》第1期, 第107-120页、第173页。
- 34.谢治菊, 2011: 《论我国农民政治信任的层级差异——基于A村的实证研究》,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第3期, 第77-82页。
- 35.薛天山, 2002: 《人际信任与制度信任》, 《青年研究》第6期, 第15-19页。
- 36.张权, 2019: 《网络空间互动与政治信任流失: 主体、过程与机制——基于“需求—转化”视角的研究》,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1期, 第168-180页。

- 37.郑永兰、信莹莹, 2021: 《乡村治理“技术赋能”: 运作逻辑、行动困境与路径优化——以浙江F镇“四个平台”为例》,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60-68页。
- 38.Davis, F., 1989, “Perceived Usefulness, Perceived Ease of Use, and User Acceptanc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IS Quarterly*, 13(3): 319-340
- 39.Miller, A., 1974, “Political Issues and Trust in Government: 1964-1970”,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8(3): 951-972.
- 40.Mui, L., M. Mohtashemi, and A. Halberstadt, 2002, “Notions of Reputation in Multi-agents Systems: A Review”, in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Joint Conference on Autonomous Agents and Multiagent Systems: Part 1*, New York: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280-287.
- 41.Newton, K., 2001, “Trust, Social Capital, Civil Society, and Democracy”,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2(2): 201-214.

(作者单位: ¹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法学院;

²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

(责任编辑: 王 藻)

Interaction, Trust and Integration: Practical Mechanism of Rural Grassroots Digital Governance Revealed by a Case Study of Laohu Village, Hangzhou

XU Xuchu ZHU Meijie WU Bin

Abstract: During the process of digitalization, rural governance at the grassroots has taken new forms. Based on the case study on the digital governance model of “Eagle Eye Watch” in Laohu Village, Hangzhou, this paper emodels a 3-level mechanism of digital governance at the grassroots in the rural areas. The study finds that interaction plays an indispensable role in the rural governance, where digital empowerment catalyze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rural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and villagers in the direction of autonomy, technology and diversity. During the gradual change from the traditional trust model to the digital trust model, the transparency and responsiveness of rural grassroots governance accelerate the reconstruction of villagers’ trust. Integration is a dynamic process to maintain social stability, and rural grassroots realize the re-integration of space, structure and data through digital empowerment. In addition, embedded digital technology also brings a variety of challenges to rural grassroots governance, such as digital “depowerment”, digital formalism, villagers’ digital literacy differences, and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barriers.

Key Words: Digital Empowerment; Rural Grassroots Governance; Interaction; Trust; Integration

从高音喇叭到低声微信群： 乡村公共性再生产与社会治理转型*

——基于一个华北村庄的田野调查

吴振其 郭诚诚

摘要：人口流动与乡村公共性的互动关系是社会学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的核心话题，更是乡村社会治理的关键命题。大众媒介作为乡村公共性的载体，发挥着联结整合的作用，是推动乡村社会治理变革的技术支撑。通过提炼“媒介传播—公共性再生产—治理重构”分析框架，本文以华北前赵固村为典型案例展开分析。研究发现：高音喇叭作为早期扎根乡土的适宜媒介和基层治理工具，表现出具有权威主导性的单向管控特征。社会结构转型使高音喇叭经历了从“国家象征”到“广告载体”祛魅化的角色嬗变，高音喇叭的信息传播功能受时空限制而明显削弱。面对流动性日益增强的乡村社会中乡村公共性解体与乡村社会治理脱域，数字赋能下的村务微信群成为乡村公共性再生产与社会治理转型的重要载体。村务微信群使村民实现了跨时空的“共同在场”，塑造了虚拟的熟人社会，增进了村民之间的社会关联，强化了村庄共同体意识，推动了互动治理的形成，为乡村善治的实现奠定了基础。

关键词：高音喇叭 微信群 乡村公共性 社会治理

中图分类号：C912.82; D035.5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缘起：流动性趋势与公共性转向

公共性是构建乡村社会公共关联和维系乡村社会内在秩序的基础，也是创新基层治理和实现乡村善治的根基。大众媒介作为乡村公共性的载体，发挥着联结整合的作用。在传统“生于斯，死于斯”的乡土社会，乡村高音喇叭作为一种国家权力的在场，通过自上而下的政策宣传，能够起到动员民众的作用，将处于国家治理体系末梢的乡村社会与国家力量联结起来。同时，高音喇叭作为传统媒介，形塑了乡村公共场域，在凝聚和动员村民的同时，还强化了村民对村庄的认同感。然而，在城镇化、工业化和市场化浪潮的冲击下，随着乡村社会流动性日益增强，乡村社会公共性出现流失。改革开放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民生保障视角下农村地权结构调整的社会学研究”（编号：18ZDA168）的阶段性成果。本文通讯作者：郭诚诚。

以来，乡村人口大量外流，尤其是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大规模向城市转移，乡村人口结构迅速改变。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2020 年中国由农村向城市流动的人口规模达到 2.49 亿人，占全部流动人口的 66.26%（周皓，2021）。整个社会已经从费孝通提出的相对静止的“乡土中国”转向人口流动日益频繁的“流动中国”。人口大量外流，不仅消解了村庄在地范围内人与人之间相互联结、密切交往的公共平台或公共空间，还导致了村治主体缺位，改变了传统地缘村落的行动逻辑，降低了治理效率，给乡村社会治理增加了前所未有的复杂性。尤其是在国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创新基层治理的背景下，与人口外流相关的“乡村公共性衰弱”问题近年来也愈发受到学界的关注和重视。

数字技术作为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不仅在乡村社会日益“流动化”“过疏化”“原子化”背景下为乡村公共性再生产创造了新的公共空间，还为乡村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了技术支撑。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 48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中国网民规模已超过 10 亿，其中，农村网民规模为 2.97 亿，已接近整体用户数量的 30%^①。随着数字技术对乡村社会的全面渗透，以微信为代表的数字社交媒体成为村民沟通交流的新渠道。其中，数字赋能下的村务微信群成为乡村公共性再生产与社会治理转型的重要载体。一方面，村务微信群协助外流村民和在村村民实现了跨时空的“共同在场”，承接了乡村社会传统公共空间的功能，塑造了虚拟的熟人社会，强化了村民的情感认同与集体意识；另一方面，村务微信群拓展了传统乡村社会中公共交往空间与公共治理空间的广度与深度，不仅成为国家与民众互动的新媒介，还为村民开展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民主决策提供了微平台和自治新场域。鉴于此，本文以河北省曲周县前赵固村为例，深度剖析高音喇叭在乡村社会治理中扮演着什么角色、发挥着什么功能，进而考察在乡村公共性衰落的过程中，村务微信群又是如何促进乡村公共性再生产的，其中蕴含着怎样的治理逻辑，以期对当前乡村社会治理研究贡献一些理论思考。

二、媒介传播与公共性再生产：人口流动背景下乡村社会治理的一个分析框架

（一）文献回顾

1. 乡村社会中传播媒介的功能与发展。传播媒介作为国家便捷有效的治理工具，一直以国家符号形象嵌入乡村社会。嵌入乡村社会的传播媒介经历了从广播、喇叭、电视等传统媒介到当前的智能手机、计算机等数字媒介的变革（刘展和姚君喜，2016）。学者对传播媒介与乡村社会关系的研究主要从两个视角展开：其一，从发展传播学视角分析传播媒介对于促进乡村社会发展的作用。新中国成立以来“广播下乡”的发展变迁，不仅有机整合了农民与国家的关系，为农村普及了新观念和新文化，还促进了科学知识包括农业技术在农村的推广，深刻影响和改变了乡村社会的发展进程（潘祥辉，2019）。这种“技术下沉”搭建起触达基层治理末梢的传媒网络，塑造了一种国家归属感的集体经验。同时，作为一种国家治理工具，传播媒介在乡村治理进程中对公共政策的下沉及扩散起到关键作用，并深深根植于国家权力体系（高晓瑜和李开渝，2022）。其二，从社会学视角探讨传播媒介与乡村社

^①数据来源：《中国网民规模超 10 亿》，http://www.gov.cn/xinwen/2021-08/28/content_5633876.htm。

会的关系。有学者指出，传播媒介和传播技术对乡村社会不仅具有宣传动员、资源整合的作用，还能提升村民的凝聚力和共同体意识（田毅鹏和胡曜川，2021）。尤其是数字技术的发展，使得传播媒介与乡村社会深度互动。传播媒介嵌入乡村社会结构，改变了村庄个体的行动逻辑，更形塑了乡村社会关系和乡村文化形态（李焯和刘祖云，2021）。但是，任何技术的嵌入都不是单一的技术问题，而是具有社会性和文化性的，是在与乡村社会的复杂互动中完成的。

2. 乡村公共性的衰落风险。乡村公共性作为利益联结和情感联结的纽带，是村民发挥主体性参与乡村公共事务治理的基础，更是乡村社会加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的关键（吴春梅和梅欢欢，2019）。然而，随着现代化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乡村公共性衰落”这一话题一直存在于各种讨论之中。在人口流动背景下，尤其是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大规模流入城市，乡村社会“过疏化”“空心化”“原子化”问题日益凸显，导致乡村公共事务参与主体缺失与留守人口社会参与积极性下降，消解了乡村公共性（张诚和刘祖云，2019；宣朝庆和葛珊，2021）。公共性衰落所带来的危机已经在广大乡村社会显现，最直接的表现就是乡村社会治理面临挑战，社会关联的减少造成村民在乡村社会治理中失语（武中哲和韩清怀，2016）。同时，乡村公共空间的衰败一定程度上破坏了村民民主选举形式，使得村民代表会议、村务公开制度形同虚设，很难起到组织村民参政议政的实际作用，进一步导致村民对于乡村公共事务漠不关心，甚至引发村民“搭便车”的心理，从而破坏村民自治和民主秩序（张良，2013）。此外，社会关联的消解还破坏了支撑村庄共同体生产生活的“互助体系”。昔日村庄“共同在场”的生产生活共同体随着乡村公共性的衰弱而开始消解，这种家庭连带和内聚特性走向凋零。更有甚者，公共性的衰落还造成村落价值认同式微（田毅鹏，2014）。在当前人口流动背景下，亟须再造乡村公共性，以更好地适应治理“脱域”的乡村社会，进而维护村庄共同体的公共价值。

3. 乡村有效治理策略的优化。流动性作为乡村社会新特质，引发了众多学者对于人口流动背景下乡村社会治理问题的挖掘和讨论。谢小芹（2019）提出的“脱域性治理”新范式包括两个维度：其一是对物理层面居住流动性采取的治理策略、手段和方式，其二是对流动性引发的权力关系变化、社会结构再生产以及阶层分化等采取的系列治理手段和策略。乡村有效治理既强调多元主体的协作，又注重运用数字化治理工具，从而突显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特征，整合乡村社会资源。其中，数字技术的应用对乡村社会治理能力的提升具有重要作用，新时代乡村社会治理的内涵是通过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的技术优势，强调治理主体的协同、治理内容的精准和治理手段的科学，共同推动乡村善治（王欣亮等，2018）。在治理过程中，要整合与吸纳村民参与乡村社会治理，充分保障村民主体权利和发挥村民在乡村社会治理中的主体性作用，坚持村庄本位的治理逻辑（毛一敬，2021）。这其中的关键在于勾连个体与村庄、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乡村生活与外部世界，形成信息沟通交流的公共空间或平台（吴琳琳和徐琛，2020），如此才有利于人口流动背景下乡村社会成员的互动互联，有助于村民积极参与村庄公共事务。而这里的公共空间或平台建构的本质是乡村公共性再生产，是为村民尤其是外流村民提供重新嵌入乡村公共生活的渠道。因此，乡村公共性再生产不仅关涉公共空间的建构，更关涉在流动性日益增强的乡村社会中村民参与公共事务的社会属性、权利关系和政治关系。

综上所述，学术界对传播媒介与乡村社会的关系以及乡村公共性衰落的风险进行了广泛研究，并

从发展传播学视角和社会学视角对传播媒介与乡村社会的关系进行了探索。但总体而言缺乏整体性与历时性视角，尤其是对传播媒介变迁与乡村公共性的互动关系的探讨还有待进一步深化，并且二者之间的互动是如何推动乡村社会治理逻辑变革的，尚需进一步探究。鉴于此，本文基于人口流动背景，从媒介变迁视角出发，通过构建“媒介传播—公共性再生产—治理重构”分析框架，深入剖析媒介传播与乡村公共性再生产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解构高音喇叭在乡村社会治理中扮演的角色与发挥的功能，重点分析在乡村公共性衰落的过程中，村务微信群对乡村公共性再生产的效用，进而审视当前中国乡村社会治理的转型与变革，为乡村社会治理机制创新和数字赋能乡村善治提供理论支撑。

（二）“媒介传播—公共性再生产—治理重构”分析框架

公共性是超越个体和家庭层面，能够动员社会成员参与公共事务的组织性力量、凝聚性权力和权威性认同（张良，2014），具有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促进社会交往和增进社会关联等多重功能（张诚，2021）。正如哈贝马斯（1999）所言，公共性是一种理性与道德，它“让公开事实接受具有批判意识的公众监督”。而公共生活的意义恰是不同位置上的公民对关心的事去看去听，相互交谈（阿伦特，1999）。在乡村熟人社会或半熟人社会中，村民的生活逻辑是在“个体—家庭—村庄”的互动关系中定义的，有着家庭之私与村庄之公的界限，而乡村公共性起到公私关系联结纽带的作用，可通过关系建构、利益联结和情感共融，调动多元主体参与村庄发展的积极性。同时，乡村公共性可通过拓展公共空间来提升村民的组织化水平，创建具有公共精神的集体行动，实现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共赢，推动村庄治理体系优化（吴春梅和梅欢欢，2019）。另外，公共性作为政府合法性的基础（吴理财，2015），从公共性视角出发考察治理过程更聚焦于对公权力的监督，强调公共资源或公共服务分配的公平性，重视公民的参与能力以及公共事务决策的公开透明性（芦恒和芮东根，2019）。概言之，公共性是以特定时空下政治经济社会的复合结构为基础，以社会关系联结、利益联结和情感共融为纽带，强调通过多元主体参与和互信合作创建具有共同体协作意识和公共精神的集体行动，进而推动公共事务治理；在治理过程中，追求公开、公平、民主、文明、和谐等价值共识与文化认同。

乡村公共性的形成及特点既与乡村社会的结构有关，也与国家权力的介入有关。在不同历史时期以及不同形态的乡村社会中，乡村公共性以不同的方式呈现出来。其中，大众媒介作为乡村公共性的载体，自出现以来就一直是国家权力的隐喻和表征（王华，2013），具有国家权力声音与意志中介的特殊属性。作为国家所支配的“符号权力”，大众媒介与乡村社会治理存在天然联系，是乡村社会治理的一种有效信息传播手段，发挥着政治认同、社会整合和行为规范等功能（费爱华，2011）。自新中国成立之初到改革开放前，中国乡村社会普遍是“强关系”社会，是由血缘与地缘构成的“本地场域”，所塑造的是一种村庄社会内部长期互动而自发形成的公共性（田毅鹏，2014）。在此背景下，作为国家政策的传播工具和国家意志的表达工具，高音喇叭将政策方针传播到各家各户和田间地头，起到社会动员的作用。可以说，根植于国家权力体系的高音喇叭，表现出极强的空间覆盖性和深度的社会嵌入性，建立起政治宣传和政策传播的话语体系，成为扎根乡土的适宜媒介。改革开放后，随着人地关系的松动和人口流动的加速，乡村社会日益“空心化”和“原子化”，乡村公共性趋于瓦解。公共性的消解，使村民之间的联系变得松散，弱化了村民的集体成员身份认同与集体行动能力。同时，

早期以国家权力为基础的国家秩序和传统内生的民间秩序对乡村社会的治理效果式微，乡村社会秩序趋于恶化（郭星华和刘朔，2019）。乡村社会秩序的恶化与民众利益和需求的分化之间形成张力，为乡村社会治理增加了复杂性。而此时，高音喇叭在政治动员、村民管控方面的功能伴随乡村公共性的消解和“中央—地方”关系的演变开始弱化，自然也很难像集体化时期那样深刻介入村民的生活。

社会关联是公共性的一个核心要素，公共性内在属性要求人与人、人与集体之间构建关系联结（方晓红和牛耀红，2017）。从个体化与公共性的关系来看，人口流动突破了传统社会的羁绊，社会互动脱离了特定地域的限制，呈现一种个体抽离化状态，可将此过程谓之“脱嵌”，亦即不再嵌入的抽离（贝克和贝克—格恩斯海姆，2011）。但这种抽离只是暂时的，因为大多数乡城流动人口处于半工半耕状态，依然保持着村庄的土地权属关系、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和乡土人情关系，与整个村庄依然存在难以割断的联结。因此，个体需要寻找新的社会关联，强化村庄共同体成员身份。在信息化时代，智能手机和移动互联网的普及为社会关系再建构和乡村公共性再生产提供了契机。作为数字社交媒体的村务微信群，为流动性日益增强的村民再次嵌入乡村公共生活提供了平台。如果说早期个体化抽离导致了乡村公共性的消解，那么，通过村务微信群这一数字媒介实现个体再嵌入和社会关系再联结，为乡村公共性再生产提供了新的载体。正如列斐伏尔（2002）所言，空间是社会性的，空间里弥漫着社会关系，它不仅被社会关系支持，也生产社会关系和被社会关系所生产。数字媒介使分散在不同时空中的个体再聚合，实现虚拟在场，不仅密切了个体间的社会交往，还加深了个体间的社会关系。同时，村民在网络公共空间里自由表达、讨论，被动员和组织起来共同参与乡村公共事务治理，促进公共行动。可见，数字媒介建构了在村村民和外流村民共同参与乡村公共事务治理的平台和机制，丰富了民意表达渠道和村民自治实践，在讨论和行动中拓展了“公”的边界，再生产了乡村公共性。

人口流动背景下乡村公共性的衰落与数字赋能背景下乡村公共性的再造催生着乡村社会治理模式从单向治理向互动治理转型。所谓单向治理更多的是一种单向度的自上而下的治理模式，它运用政府的政治权威，通过发号施令、制定和实施政策对乡村公共事务加以管理。在以高音喇叭为主要传播媒介的时期，基层干部作为国家代理人，通过高音喇叭对国家方针政策展开宣传，而村民更多是作为被动的接受者。而互动治理指不同利益的多个社会行为主体和政治行为主体相互作用，通过多元主体思想交流、资源交换与规则交互，促进利益主体间公共目标的实现过程（Torfing et al., 2012）。互动治理强调治理过程中主体的多元化及其互动关系（向玉琼等，2022），自上而下的传播再加上自下而上的反馈构成了互动治理的回路。通过数字媒介再生产乡村公共性正是国家力量与村民自治建构联动的有效路径，体现的是沟通、传递和整合的互动治理逻辑。一方面，数字媒介实现了村民跨时空的“共同在场”，从不同层面增进了人口流动背景下村民的社会关联，强化了村庄共同体意识，促进了村民线上线下交往、协商和公共行动；另一方面，数字媒介作为互动治理的重要平台，能够促进“自上而下的国家资源投入和自下而上的农民需求偏好的互动”（沈费伟和陈晓玲，2021），实现国家意志与基层诉求的对接。尤其在国家治理重心下移的背景下，伴随着“制度下乡”和“项目下乡”，乡村社会治理愈发强调规范化、制度化、技术化与程序化。如何有效承接基层治理任务并回应基层治理诉求可谓当前乡村社会治理的重要命题。数字媒介的发展有助于切实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

和监督权等权利。而村务微信群作为代表性的数字媒介，为村民开展公共事务讨论提供了重要场域。基于村务微信群这一平台的长期线上交流与互动使得村民围绕共同体利益不断凝聚共识，实现私域与公域联结，推动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的形成。

综上，笔者构建了“媒介传播—公共性再生产—治理重构”的整合性分析框架，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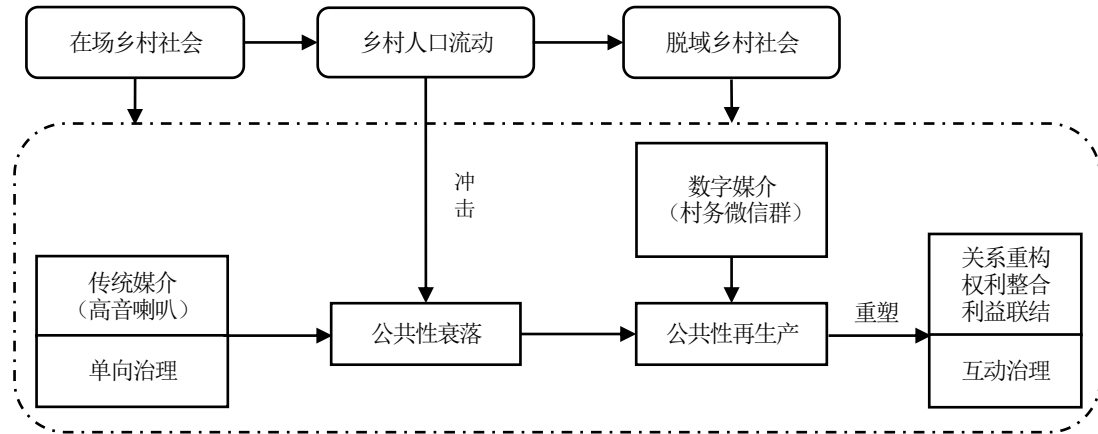


图1 “媒介传播—公共性再生产—治理重构”分析框架

三、案例介绍与研究方法

（一）案例介绍

前赵固村位于河北省曲周县，地处华北平原腹地，距离城区约20公里。根据村委会2019年的人口登记情况，全村共有8个村民小组，416户1999人，其中，60岁及以上人口数量为460人，约占总人口的23%，村庄人口老龄化严重。前赵固村现有耕地面积2524.57亩，人均耕地面积约1.26亩，以种植玉米、小麦为主。该村地势平坦，村民习惯于集中居住，居住区整体呈长方形分布。在村民集中居住的村庄熟人社会中，高音喇叭是重要的信息传播工具。2000年以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前赵固村大量青壮年劳动力进城务工，只在农忙时返乡务农，形成典型的“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生计模式（夏柱智和贺雪峰，2017）。农业机械化的发展使农业生产效率提高、劳动强度降低，前赵固村老年人口已成为本村农业劳动的主力。大规模人口外流导致了村庄“空心化”现象。高音喇叭的信息传播功能受时空限制而明显削弱。

此外，前赵固村是典型的分裂型小亲族村庄，村民以“唐”“吴”“王”三大姓氏为主。在这样的分裂型小亲族村庄中，村民以五服关系为限，组成相互竞争的若干小亲族集团。在相互竞争的关系中，村民受到道德舆论与伦理规范的影响，形成以社会性价值为主导的行为准则。但是，随着市场化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人口大规模外流引发村庄主体性缺失，村庄中村民之间互动交往、相互合作的机会也逐渐减少，乡村公共性日益消解。乡村公共性消解使得传统道德评价对家庭和个体的约束力逐渐减弱，人情也表现出“去规则化”，不再遵循熟人社会的行动逻辑，给乡村社会治理增添了复杂性和多变性。近年来，随着数字媒介的发展和嵌入，前赵固村村民的社会关联借助数字媒介焕发出新的

生机。村务微信群成为传播乡村公共信息、实现村民跨时空“共同在场”的公共空间。早在2016年，村务微信群就已建立，但公共信息传播并不多。在2021年新一届村“两委”班子换届后，村干部建立了新的村务微信群，并成为主要信息传播平台。数字媒介不仅为前赵固村公共性再生产提供了空间载体，还推动了乡村社会治理转型。

（二）方法选择与资料收集

本文采用探索性单案例研究方法。案例研究能够对实践现象展开丰富细腻的描述，适合回答“如何”的问题，尤其是单案例研究能够更容易地把“是什么”和“怎么样”说清楚。本文要研究的是社会变迁下乡村高音喇叭的角色与功能是什么，村务微信群如何促进乡村公共性再生产以及其中蕴含着怎样的治理逻辑，这些都属于“是什么”和“怎么样”的问题范畴。高音喇叭作为早期乡村社会传播外界信息和国家意志的媒介，是应用最为广泛、使用时间最长和影响最为深入的传播工具，也是勾连在场村民日常生活与形塑乡村社会治理的媒介场域。可以说，高音喇叭作为这一时期乡村社会信息传播的主要媒介，是建立在传统乡村社会流动性小且治理场域相对固定的基础上的，与该时期乡村社会信息传播存在天然契合性。近年来，数字技术的发展为流动性日益增强的乡村社会带来了更加便捷的信息传播和交流渠道，以微信为代表的数字媒介在乡村社会得到普及与广泛使用，数字媒介逐渐嵌入乡村社会关系，成为乡村社会治理的重要工具。前赵固村的典型性在于，它具有熟人社会的典型特征，既蕴含传统乡村社会内生公共性的基础，同时在时代发展浪潮中又具备外向联结的一面，面临着乡村公共性衰落的风险，在人口流动背景下和数字媒介嵌入乡村社会过程中，其乡村公共性再生产与乡村社会治理秩序是具有弹性和张力的。

本文的资料来源以非正式访谈和参与式观察为主，辅以村庄档案、工作报告、公开报道等。笔者于2019年7~8月对前赵固村集中调查，之后又在2020年的7月对前赵固村多次回访，主要采用半开放式访谈向村“两委”干部、普通村民等共计35人了解情况，收集并梳理了关于高音喇叭、村务微信群的发展历程和村庄治理的一手资料。此外，笔者于2020年12月加入前赵固村村务微信群，对微信群中的互动内容展开跟踪，进一步积累可供分析的消息文本，从而可对观察和访谈资料进行“三角验证”，以保证数据和信息的可靠性，为开展探索性单案例研究奠定基础。

四、高音喇叭角色嬗变与乡村社会治理脱域

高音喇叭作为扎根乡土的适宜媒介，在乡村社会治理场域内，不仅具有信息传播的功能，在宣传动员方面还带有政策导向，是国家意志下沉乡村社会的治理工具，呈现一种单向的权威性管控。伴随社会结构的转型和乡村人口的大规模外流，乡村公共性衰减，高音喇叭所承载的具有权威性的信息传播和宣传动员等功能也开始消解。这种由人口流动引发的乡村公共性危机使得高音喇叭对“脱域”治理表现出低效性和无力感。

（一）组织在场与扎根乡土的适宜媒介

乡土社会是特定血缘结构与地缘关系相结合的产物。在费孝通（2007）看来，传统乡土社会最重要的特征是“不流动”，是一种“捆绑在土地上的中国”，呈现自发组织的面对面的在场互动情势。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推动“广播下乡”，将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信息输入乡村社会。改革开放以来，出于各种治理需要，政策宣传在很长一段时期内仍是国家整合乡村社会的主要手段。此时，高音喇叭作为“广播下乡”的延伸，是一种极具传播力和渗透力的政治媒介，成为乡村社会的“神经系统”，发挥着宣传鼓动、组织动员、社会控制等多方面的政治作用。公共性在某种意义上是特定时空范围内群体性的交往方式和组织方式（罗梁波，2022）。2000年之前，前赵固村是一个相对封闭的村庄，村民的血缘和地缘是高度重合的。在此阶段，国家通过自上而下的政策宣传将村庄作为一个完整的生产单位和生活单位纳入国家治理体系。高音喇叭在前赵固村的政策宣传上扮演着重要角色，表现出极强的空间覆盖性和深度的社会嵌入性。村干部通过高音喇叭大力宣传，将国家政策传播到各家各户和田间地头。高音喇叭在这一时期之所以成为扎根乡土的适宜媒介，重要原因之一是当时的乡村社会是一种在场的社会组织方式，高音喇叭与乡村社会治理需要包括群众动员需要之间具有较为突出的契合性。高音喇叭作为传播媒介根植于国家权力体系，并与村级组织深度绑定，建立起政治宣传和政策传播的话语体系。毋庸置疑，在当时的意识形态下，高音喇叭具有权威性和神圣性。这种特质与国家形象紧密联系在一起。而彼时，只有村干部才有权使用高音喇叭。

可见，在前赵固村基于血缘与地缘关系形成的高度互动网络中，存在着一种根深蒂固的“传统乡村社会内生公共性”，亦即一种在场互动的社会关系、交往方式和公共舆论场，这不仅是多元主体走向协同治村、合力并进的基础，也是维持乡村社会内在秩序的根基。与此同时，国家以高音喇叭为载体，通过自上而下的政策宣传，实现国家意志对乡村社会的渗透，对村民进行广泛的组织和社会动员。不论是从政权建设的角度还是从权力的角度，高音喇叭都与国家权力紧密勾连在一起（何钧力，2018）。

（二）高音喇叭的角色祛魅与话语体系

前赵固村地势平坦，村民集中居住，村中形成四条主要街道，分别为东街、西街、南街和东南街。村委会办公楼位于东街、西街和南街的交汇处（当地称为“十字街”）。村委会办公楼前的院子里搭建着一座约10米高的高音喇叭杆，东西南三个方向各设置了一组喇叭，以保证能通过广播将信息传递给各家各户。此外，在离村委会不远的东面也搭建着一座高音喇叭，村庄的东南处还搭建着另外两座高音喇叭。这三座高音喇叭均为私人搭建。其中，离村委会不远的东面的这座高音喇叭的搭建者是本村杂货店店主。该杂货店主要经营生活日用品、零食小吃、蔬菜以及肉类熟食等。在2010年前后，杂货店店主决定私人搭建高音喇叭，主要是为了方便宣传自己经营的商品：

“虽然村委会有喇叭，但你不能每天都去用人家的，一是不方便，二是欠人家人情，还要给人家说好话。自己搭建个，能每天广播一下店里新进的蔬菜、水果，尤其是自己店里的卤肉，需要每天下午卤好肉后通过喇叭广播一下。”（受访者：杂货店店主唐嘉^①，访谈时间：2019年7月21日）

位于村东南方位的是另外两座高音喇叭：一座是本村电工自家搭建的；另一座是负责给全村供水的经营者建造的，这位供水经营者早年间也在村里当过村支书。据本村电工和供水经营者介绍：

“自己家里的喇叭是在2000年前后就搭建了，因为那个时候电费需要每月收缴，全村这么多户家

^①本文案例涉及的所有人名均系化名，余同。

庭，我不可能每家每户去收，所以，每到月底时，我都通过喇叭广播一下缴费通知，催促他们来我这里交电费。当然，偶尔村里谁家的猫、狗丢了，也会借我的喇叭广播一下寻猫、寻狗启事。”（受访者：电工吴永强，访谈时间：2019年7月22日）

“我自己家是在2003年搭建的喇叭，主要是为了送水方便。我自家打了井，负责给村里每家每户供水，但设备不到位，因此不能保持水管一直有水，差不多隔两三天集中供一次水。在供水的时候用喇叭通知大家一下，防止村民因为不在家而接不到水。我早年间做过中介，负责给厂子招工，会在村里广播招工信息。此外，村里农忙时或者农业大户需要劳动力时也会借用我家喇叭来广播招工信息。”（受访者：供水经营者王彦旗，访谈时间：2019年7月22日）

可见，2000年之后，尤其是在农村税费改革之后，国家权威在乡村社会中的控制力量逐渐隐退，而以利益为导向的市场力量嵌入乡村生产生活公共空间。在此背景下，作为村级组织的公共性传播平台，高音喇叭的政治功能不断弱化。高音喇叭虽仍扮演着在场管理者的角色，但村委会不再是村里唯一有权使用高音喇叭的单位，个人也可以根据自己需要搭建高音喇叭，村委会是不会干涉的。可见，时代的变迁让高音喇叭失去了国家权力的强象征意义，高音喇叭经历了从“国家象征”到“广告载体”的祛魅化的角色嬗变。

与集体喇叭和私人喇叭共存相对应的是广播内容的丰富多样。就高音喇叭广播的内容而言，以2010年为界^①，可分为两个阶段加以考察（见表1）。2010年之前，村委会喇叭主要广播一些上级政府下达的任务和通告，如收缴公粮通知、征兵通知、卫生保健通告以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公共事务，其中也穿插着商业信息。私人喇叭广播的内容主要围绕经营活动，如电工家喇叭主要广播收缴电费通知。但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电费的缴纳只需要通过智能手机就可以完成操作。因此，电工家喇叭在2016年被废弃。供水经营者家喇叭主要广播收缴水费的信息和送水情况，也穿插一些招工、帮工信息等。2015年村里接通自来水后，已能保证住户全天候用水，导致原先的供水经营失去了市场，其广播也随之终止。2010年之后，随着“项目下乡”的推进，村委会的任务越来越多。实地调查过程中，笔者录音记录了2019年8月5~12日和2020年7月10~17日期间前赵固村高音喇叭的广播内容，主要包括养老、医疗、环境卫生、土地管理以及疫情防控等方面的信息。同时，随着商品市场的活跃，村里杂货店喇叭开始兴起，每天多次广播发布各类信息，成为嵌入乡村生产生活的主要传播媒介。

表1 集体喇叭和私人喇叭的广播内容

时间	喇叭类型	代表性内容
2010年之前	村委会喇叭	广播一些上级政府下达的任务和通告，例如，收缴公粮、征兵等；有时广播一些商业信息，例如，“十字街卖西瓜、蔬菜、苹果等，有需要的过来看看了”；还会广播卫生保健通告等，例如，“育龄妇女50岁以下的需要去镇上计生站站体检，没在家的，家里人通知她们尽快去”“需要打预防针的，来十字街药铺打预防针了”

^①之所以以2010年为界，主要是因为2010年之后“项目下乡”逐渐增多，村“两委”的公共事务显著增加；同时，智能手机、电脑等信息化设备在农村地区逐渐普及；此外，2010年之后乡城人口流动进一步加快。

表1 (续)

2019年8月5~12日、2020年7月10~17日	电工家喇叭	“又到了交照明电费的时候了，谁家还没交的，抓紧过来交了”“都用了电了，不能不交；谁要再不交，可能要给你家停电了”（广播缴费通知后播放一些流行歌曲，再过半个小时或一个小时又将通知广播一遍，这样的广播模式大概每个月会持续两三天）
	供水经营者家喇叭	“来水了，没在家的，抓紧回去接水了；现在接不到的，过会儿再接，接水的人太多，地势高的可能水过不去”“马上要停水了啊，没接水的，抓紧时间接了”“又到了抄水表的时候了，一会儿家里都看看用了多少度”“青岛、天津电子厂招工了，15岁以上不上学的想出去打工的，可以过来联系我，每天120元管吃管住”“吴勇家地里摘棉花、掰玉米、摘辣椒等，每小时8元，谁在家没事的，可以去”
	村委会喇叭	“老乡们请注意了，没交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抓紧来大队部交了，会用手机缴费的，就通过手机自己交”“政府发的玉米种子、小麦种子下来了，按之前登记的土地数量，可以来大队领了”“老乡们注意了，土地补贴的钱到账了，可以去镇上信用社取了”“关于小麦、玉米保险的钱，每亩地10元，如果将来有自然灾害，保险公司管赔偿”“按上面要求开展环境卫生整治，门口、房前屋后、过道都不让堆柴火了，是谁的柴火抓紧拉走了，别影响咱们村的环境卫生”“现在疫情很严重，出门都戴上口罩，别聚集”
	杂货店喇叭	“老乡们，新鲜的菜拉来了，有西红柿、西葫芦、黄瓜、青菜，有需要的来买吧”“老乡们，肉煮好了，15元一斤，有猪下水、猪脸等，有需要的过来了啊”

注：2010年之前高音喇叭的广播内容主要来源于访谈对象的回忆，包括访谈村支书、电工、供水经营者等获得的资料；同时，笔者还对当地村民开展访谈，将了解到的广播内容加以整理和汇总。2019年8月5~12日和2020年7月10~17日期间，笔者在实地调查过程中对高音喇叭的广播内容进行录音，并整理录音和归纳内容。

（三）社会结构转型与社会治理脱域

1. 人口流动与公共性消解。随着市场化、工业化与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乡村人口大规模向城市流动，村庄“空心化”问题凸显。随之而来的就是乡村公共性的消解，表现为村庄公共交往的减少、公共参与的缺失、公共服务的缺位、公共议题的失语等。前赵固村人均耕地面积仅1.26亩，以种植玉米、小麦为主，农业收益较低。在生存和发展压力驱动下，外出务工就成为村民摆脱贫困、谋得发展的理性选择。2000年之后前赵固村的人口外流加剧，大量青壮年男性劳动力向城市流动，而后越来越多的女性也加入流动队伍，甚至有一些老年人也外出打工。正如村民唐正国所言：“只要人家不嫌年龄大，自己能承受住，就出去挣钱，哪怕是看大门或者当环卫工人，自己挣钱花着方便，不用向孩子要。”据调查，前赵固村有1000多人在外打工。人口的乡城流动使得村民个体之间、个体与村集体之间的联系减少。同时，村庄作为共同体的诸多职能开始弱化，甚至消失。正如村民所说：

“大家都在外面打工，留守的都是老人、孩子，家里没什么急事我们也不回来，平时与亲戚朋友联系得也少，只有逢年过节才能聚一块儿。”（受访者：外出务工者王志华，电话访谈时间：2019年7月21日）

“现在修房盖屋都有专门的队伍，只要有钱都能请到专门的人来干，也不找乡里乡亲帮忙了，免得耽误人家挣钱。”（受访者：外出务工者唐振龙，电话访谈时间：2019年7月21日）

随着社会结构转型和乡村人口外流，村民生产生活空间范围不断扩大，村民之间的联系日益松散。在原子化状态下，村民个体之间、个体与集体之间的联系极大弱化。这种人口持续外流引发的乡村社会组织形式和社会交往方式的结构性变化，导致支撑乡村社会内生公共性的社会基础开始瓦解。

2. 社会治理脱域。“脱域”是指时空分离导致主体“缺场”，进而引发社会关系从互动的地域性关联中脱离出来（吉登斯，2011）。在乡村人口大量外流背景下，乡村社会治理结构与治理体系已经发生根本性变化，原有的以“乡村社会内生公共性”为基础的治理模式难以适应流动性日益增强的乡村社会。青壮年劳动力流出导致前赵固村人口结构失衡，村庄内部缺乏“人气”，进而造成基层组织的涣散与治理失灵。相当一部分村民由于常年在外务工，与家里、村里的联系松散，加剧了与村庄社会生活的割裂，使得公共性所承载的社会整合等功能也逐渐消退，导致乡村社会治理结构尾部断链。如果以往高音喇叭可谓政权联结村民的传播工具，那么乡村人口外流后，高音喇叭的信息传播功能受时空限制已明显削弱。部分外出务工者一方面接收不到高音喇叭传播的信息，另一方面因常年在外对本村公共事务也不太关心。正如受访村民所说：

“我现在在外地打工，肯定听不见喇叭广播了。我一年也才回来两三次，村里发生什么事，我基本也不清楚，也不参与。有什么事都是家里打电话给我说。”（受访者：外出务工者吴磊，电话访谈时间：2019年7月25日）

当问及留在村里的村民平时是否会留心广播内容，他们也是不甚了了：

“有时听，但也听不清喇叭喊的啥，还得问一下邻居通知了什么。”（受访者：在村村民唐辉，访谈时间：2019年7月25日）

“都是从手机上看一些新闻，天天也不知道高音喇叭喊的啥，吵得很。需要缴纳医疗保险或养老保险，都让孩子用手机去办，人家会弄，咱们老了也弄不成。”（受访者：在村村民王鹏，访谈时间：2019年7月25日）

此外，从公共政策落地的视角看，村“两委”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末梢和服务群众的最前沿，需要把上级任务、公共服务、民生项目等落实到位。高音喇叭的信息传播功能受时空限制难以对外流村民产生作用，这一传播媒介已难以发挥治理效能。从民意反馈的视角看，外出务工者即便对村务有意见，可由于缺乏沟通渠道，难以与村干部或其他村民进行直接、有效的沟通交流，导致村民之间不易达成共识，也容易造成村民与村干部之间互不理解与关系疏远。这种自上而下的政策传达与自下而上民情反馈的互动失去了平衡，造成乡村社会治理结构的损坏（邱泽奇等，2022）。

据此，乡村人口的大规模外流在消解“乡村社会内生公共性”的同时，也为脱域的乡村社会治理增加了前所未有的复杂性。不仅外流村民在乡村社会治理中逐渐失去积极性和主体性，老龄化严重的在村村民往往也既无力又无心参与公共事务，使得村民自治流于形式，弱化了村民的集体认同感和归属感，降低了集体行动能力。

五、低声微信群中的公共性再生产与互动治理

面对公共性危机引发的一系列治理难题，乡村社会亟须通过新的治理模式和治理工具推动公共性

再生产。在数字技术深度嵌入乡村社会的实践中，村务微信群作为代表性的数字媒介，为乡村公共性再生产和基层治理创新提供了社会基础和公共空间。村务微信群使村民实现了跨时空的“共同在场”，数字化交往过程密切了个体之间、个体与村集体之间的联系，塑造了虚拟的熟人社会，通过公共舆论形成集体共识和权力监督，从而再生产了乡村公共性。此外，村务微信群在乡村社会治理方面的效能还体现为村干部与村民借助这一数字媒介共同形塑了“线上交往—协商沟通—互动反馈—集体共识”的互动治理模式。这种互动治理提升了村民的话语权，推动了村民主体性的回归，进而为乡村善治的实现奠定了基础。

（一）社会关联：时空再造与线上“共同在场”

人口外流和时空隔离使村庄原有的以面对面为主的社会交往方式受到极大影响。虽然外流村民在某种意义上处于“脱域”状态，但大多数外流村民依然保持着村庄的土地权属关系、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和乡土人情关系，需要重新密切与乡村社会的联结，突破时空限制实现信息沟通和交流互动。在信息化时代，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和数字技术的发展，为分散在不同时空条件下的原子化村民实现虚拟在场提供了契机。其中，以微信为代表的数字社交媒体成为村民日常沟通、人际交往、公共信息传播的重要载体。根据实地调查，前赵固村已基本实现移动互联网全覆盖。同时，智能手机的普及为村民随时随地沟通交流提供了便利。前赵固村的中青年村民人人都拥有智能手机（有的甚至拥有不止一部），即便60岁以上的老年人中使用智能手机的也不在少数。村民使用频率最高的一款手机应用程序就是微信，因为微信的视频通话和语音通话功能让许多打字不熟练的村民可以十分便捷地进行日常沟通。在2021年村“两委”班子换届后，为了方便开展工作，推动公共信息的传播和扩散，协助外流村民和在村村民实现跨时空的“共同在场”，前赵固村新一届村“两委”班子建立了两个村务微信群（前赵固村工作群1、前赵固村工作群2），两个村务微信群共有成员800多人，基本上每家每户都有村民加入村务微信群。村务微信群对于人口大量外流和“空心化”问题凸显的村庄最根本的意义在于：将分散在不同空间的村民通过数字媒介重新聚合，打破传统面对面社会交往模式的时空限制，增进村民之间的社会关联。

（二）数字化交往的公共性再生产机制：关系重构、利益联结与公共参与

公共空间是公共性形成和存在的基础，也是公共性实现的公共场域（吴业苗，2014）。作为一种传播媒介，村务微信群将“脱域”的村民重新嵌入乡村公共生活。笔者在前赵固村的村务微信群里跟踪发现，村中的大小事务都会在村务微信群里发布，使得乡村公共信息的传播更加便捷有效。同时，村民日常在村务微信群里的互动交流也较为频繁，每天村务微信群里的新增消息都可以达到200多条。村务微信群促进了村庄共同体成员自由表达观点和实时沟通交流，密切了个体之间、个体与村集体之间的联系，重构了社会关联，并让逐渐走向松散的村庄共同体通过一种新的公共性纽带而得以凝聚起来。同时，村民对公共事务和日常事务的频繁交流讨论，使得村民对村庄的公共利益重视起来，逐步形成利益共识，积极参与村庄治理。为了深入理解公共性再生产的过程，笔者通过记录和整理2020年12月以来前赵固村村务微信群的聊天记录（见表2），来探究人口流动背景下公共讨论中的线上互动与乡村公共性再生产之间的关联。

表 2

前赵固村村务微信群互动话语

类别	主题	主要内容
公共事务	疫情防控	“督促新冠疫苗接种，外地打工的接种情况发群里，并附上接种地和接种时间”“疫情防控，排查外地回家的人员”“疫情下的红白喜事参照标准”“疫情严重，春节不要串门拜年”
	环境整治	“坑边垃圾成堆”“为维护村庄环境整洁，请大家把垃圾倒进垃圾桶，大家做好监督，让我们大家一起行动”
	公共通知	例如，大专进修本科通知、停电通知、儿童接种疫苗通知、参军入伍通知、缴纳养老保险保费通知、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费通知、夏季河边防溺水通知；又如，“宅基地确权登记，请报上基本信息”“通知雷雨天气，大家做好防范”“全体党员、全体村民代表到大队开会”“上坟烧纸的都要带工具，不要引燃杂草、秸秆，一旦出现火情，轻则罚款，重则拘留”
	公共福利	“唐玉清、吴美爱、张玉梅带残疾证到大队部来进行免费康复训练”“退伍军人到军人事务部照相”“免费送家庭财产保险一份”
	乡村发展	例如，免费改造厕所通知；又如，“过道和通往北口村的路啥时候修？”“各位在外打工的老乡！家乡连续降雨，雨量较大，大家有空给家里打个电话，关心一下家里的老人，如有困难，及时联系村委会”“乡村振兴模范村，请各位为咱们村投票”
公共交往	商品交易	“超市拉来水果、蔬菜，烟酒销售，卖米线、土豆粉”“章彬超市能打印、复印和扫描证件”“招电焊工、维修工、泥瓦工、木工”“定制窗帘”“街道上丰禾农资店里搞活动，化肥、种子买十送一”
	日常闲聊	例如，购物拼单，分享广场舞小视频，发一些婆媳关系的短视频，或是发一些养生、健康知识，大年初一在微信群里发祝福语和相互拜年；又如，“隔壁村村口有查酒驾的”“车找人，明早北京顺义马坡回咱们县”“关于中考、高考择校指导会，开设名师讲堂”
	互帮互助	“水滴筹，为村民亲戚筹款”“搭便车，从北京回家的老乡”“手机丢了，捡到者重谢”“孩子参加评奖活动，帮忙投个票”“小狗丢了，捡到重谢”“寻找北高镇走丢小孩”
公共舆论	邻里纠纷	例如，耕地灌溉时边界争端；又如，侵占公共空间等不文明行为，“我不在家时，不要往我家门口南边扔垃圾了。我这儿有视频，再这样我把视频发在群里了。谁扔的赶紧清理掉”
	集体讨论	“合格的优秀的带头人，要为咱们村谋福利，为村里办实事办好事”“现在是和谐社会法治社会，不是村霸的天下，领导要以身作则为村民办好事，才能得民心”“修路什么时候能落实到位？大家进出不方便，请村里领导尽快向上级反映问题”“一直在跟上面的领导争取，说是过了这个雨季就开始修”“大队什么时候发麦种呀？”“今年的小麦种子确实还没有发，是咱们镇还没发”“村‘两委’干部‘十要十不准’须记牢”

1. 传播公共信息，夯实公共性再生产的基础。前赵固村村务微信群的出现形塑了公共事务新的传播模式，它将原本分散的、受时空限制的公共信息通过数字媒介集中、及时、广泛地传播。外流村民和在村村民都可以实时接收信息，并加以反馈。这种公共事务传播触角的延伸使乡村逐渐消解的公共性得以修复和重建。例如，在疫情防控排查中，村干部通过在村务微信群里统计本村外出务工者的疫苗接种情况和村民外出务工地点，能及时掌握外流村民的防疫动态，同时也为外流村民的返乡提供指导，进而提升疫情防控的精准性。此外，村务微信群对于公共事务传播的价值还体现为异步性。也就是说，群成员往往不用立即对接收到的信息做出反馈，而是可以等自己闲暇时或利用碎片时间回复。当然，对于一些紧急或重要的通知，村干部会反复发送，如停电通知、雷雨天气安全防范通知、缴纳

养老保险保费通知或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费通知、疫苗接种通知等，通过不断输出，促进群成员及时接收并积极响应，进而将公共事务落实到位。公共事务传播由线下迁移至线上，在传播场所上突破了时空限制，村务微信群成为本村公共信息的重要聚集地，在外务工的村民通过这一平台重新嵌入乡村公共生活。2021年夏季，前赵固村遭遇了多年未遇的大暴雨，村干部就在村务微信群里呼吁在外务工的村民在百忙之中联系家人了解情况，家里如有困难要及时联系村委会。一系列信息发布让在外务工的村民及时了解家乡和家人的情况，保持了与村集体的紧密联系，使得乡村社会互动关系逐渐活跃。可见，公共事务传播触角的延伸为公共性再生产夯实了基础。

2.促进公共交往，重构公共性再生产的内核。关系联结作为乡村公共性再生产的核心要素，其本质要求就是构建个体之间、个体与集体之间的互动关系。前赵固村因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外流，原本的“熟人社会”逐渐变成“无主体熟人社会”，其中，互帮互助的邻里日常交往也趋于淡化。而村务微信群的出现则为前赵固村提供了新的公共交往的互动方式。由表2可知，村务微信群里公共交往主要分为三个主题——商品交易、日常闲聊和互帮互助。公共交往的内容中相当一部分均为生活小事，但正是这些日常交往深化了村民之间的情感联结，村民之间的关系变得更加紧密。村务微信群还可推动信息跨区域传播，包括拓展商品销售渠道和分享用工机会，使村庄与外部世界的信息沟通越来越方便、迅捷。只要村务微信群里有想要响应的话题，村民无论身在何处都可以参与进来，在互动交流中拉近了彼此间的关系，强化了村庄共同体意识。此外，群成员在遇到困难时，其他成员也能及时通过这一平台了解情况、施以援手。这都有助于修复逐渐消逝的互帮互助的乡土社会传统。线上公共交往的密切也会拓展和增进现实中的人际关系互动，增强村民的集体归属感和认同感。

3.激活公共舆论，提升公共性再生产的动力。公共议题的讨论是乡村公共性的内在价值取向，亦是乡村公共性的内生动力源，其作用在于规范村民行为、监督公权力、维持乡土社会秩序。多元主体的线上交流与互动使得村民围绕村庄共同体利益形成了共同关注，公共利益得以整合。在前赵固村村务微信群里关于修路和环境整治问题有过几番激烈的集体讨论。村民在现实中可能碍于情面，不好当面直接质问村干部，但村务微信群可让村民匿名加入的方式给予了村民较为自由的表达空间。很多村民都在村务微信群里对修路问题表示关注，例如，“修路什么时候能落实到位？大家进出不方便，请村里领导尽快向上级反映问题”。关于村庄环境卫生整治问题，村民也在村务微信群里直接发问：“坑边垃圾成堆，有领导出来管没有？”这些关注和追问使得村干部须加紧给村民一个交代。村干部利用村务微信群这一线上交流平台，通过网络动员，组织引导村民参与公共环境整治，进而促成“共同行动”。这种公共舆论不仅彰显了村民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性，更深层次地体现了村民对村庄共同体建设的认同感。值得注意的是，村务微信群里的讨论并非仅限于村庄层面的公共议题。如果村民之间因为个人利益或私人恩怨出现纷争和龃龉，村干部能及时了解纷争缘由，同时其他村民在群内看到消息后也会好言相劝，劝告邻里之间要以和为贵、互相谅解，避免事态扩大化。可见，正是跨时空“共同在场”的村民通过村务微信群形成的公共舆论氛围，强化了村民利益共同体意识，激发了村民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性。

（三）权利整合与互动治理

数字赋能意味着村务微信群作为新兴治理工具，使村民在乡村公共空间的权力关系网络中实现了话语权的回归，保障了村民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使得权利得以整合，进而推动了乡村社会互动治理的形成。村务微信群线上互动的方式和村民可匿名加入村务微信群的模式为村民参与公共决策和开展自由讨论提供了重要渠道。该村前任村支书因擅自决定占用耕地开发房地产而受到法律制裁，也让购房的村民损失惨重。村民意见很大，对村委会表现出极大的不满意和不信任感。因此，在村庄公共事务和公权力监督方面，不少村民会通过村务微信群直接发声：

“新官上任三把火，领导弄几把，暖一下我们村民的心。”（网名：幸福人生，留言时间：2021年4月15日）

“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村干部要以身作则，为村民谋福利，不要愧对村民对你们的期望。不要中饱私囊，国家的好政策要及时传达，现在是法治公平公正公开的社会。”（网名：微笑面对，留言时间：2021年5月8日）

村务微信群公共能量场通过多元主体的发声，打破了乡村公共事务治理中基层以往的“话语霸权”及村民“政治冷漠”的结构性困局（邬家峰，2021），打通了自下而上的沟通反馈渠道，切实发挥了村民在乡村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村务微信群为流动性日益增强的村民在本村公共事务治理方面践行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提供了重要场域，促进了基层治理中村级组织与村民良性互动关系的回归。互动治理必定和“共同在场”情境中发生的互动有关，而村务微信群正是将外流村民和在农村村民重新聚合在这一网络公共空间实现了“共同在场”，从而使村民的积极反映和村委会的及时回应形成回路，进而促进公共行动、实现互动治理。很多村民都会就关切的问题在微信群里提问：

“我们也着急修过道，上一届领导把我们的过道用砖铺了一半没有砖了，不知道什么原因，怎么样也不能只给修了一半过道就不修了吧，也不铺到头。砖都跑哪儿了？”（网名：我爱我家，留言时间：2021年4月21日）

“大队什么时候发麦种呀？麦种不发，这是让大队贪污了还是放起来不发了，请给个合理的解释，非要找记者采访一下就好了吗，领导们？”（网名：奋斗为家，留言时间：2021年10月16日）

数字社交媒体所扩容的网络公共空间具有更多的民主功能。多元主体的协商合作和对公权力的监督本质上就是不同声音、不同意见的交流、整合与妥协。在此过程中，村干部会遵循“理性公民精神”原则，绝不是无条件地满足个人私利，而是在理性指导下实现村庄的公共利益（赵晶和张平，2017）。前赵固村村支书及时对村民的疑问进行了回应：

“一直在跟上面的领导争取，说是过了这个雨季就开始修。我保证给大家把路修了。”（村支书：唐海平，留言时间：2021年4月21日）

“今年的小麦种子确实还没有发，是咱们镇还没发。一旦上面发了，马上就拉回大队分发给大家，绝对不会短了一斤一两，请大家监督。”（村支书：唐海平，留言时间：2021年10月16日）

“以后有任何问题可以微信联系我或者打电话给我，我一定给大家一个合理的解释。”（村支书：唐海平，留言时间：2021年4月22日）

在村民与村委会协商对话的基础上，村委会积极与镇级领导沟通，终于在2021年10月把未修的过道都修整好了，同时把通往北口村的道路也修通了，问题得到了很好的解决。关于村庄环境整治问题，村干部和村民在村务微信群里共同倡导建设和谐文明干净卫生的人居环境，强调改善环境人人有责。同时，通过在村务微信群里加强交流互动来凝聚共识，推动形成集体道德约束和村规民约，进一步规范村民行为。另外，在农资发放方面，村委会及时在村务微信群里通知具体的发放时间，并将农资发放总量和每户领取的数量在线上清晰告知，使村民第一时间了解农资发放信息，村委会的公信力得到提升。可见，数字赋能下的村务微信群有效促进了村民积极参与乡村公共生活，每位村民都是公共事务的参与者，多元主体不再是空洞的集群和抽象的存在。另外，经充分交流讨论、凝聚共识之后，村民也觉得有义务遵守村庄的行为规范，并且有责任和义务为村庄发展尽一份力（冉华和耿书培，2021）。诚然，这种依托公共性再生产建构的互动治理不仅改变了传统社会对话协商的结构，实现了村民跨时空的“共同在场”、情感的“共振共鸣”以及村务的“共同参与和行动”，还规范了村民自治的实践样态。数字赋能下的村务微信群，构建了村干部作为“服务者”、在村村民作为“行动者”和外流村民作为“跨时空在场者”的“三位一体”的线上协商沟通、互动反馈的协同治理体系，为乡村善治的实现奠定了基础。

六、结论与讨论

本文构建了“媒介传播—公共性再生产—治理重构”的整合性分析框架，通过对前赵固村从高音喇叭到低声微信群的媒介变迁过程的追踪观察，揭示了媒介传播对乡村公共性再生产以及乡村社会治理转型的影响机制，反映了国家力量通过媒介对乡村社会的介入形态。大众媒介作为乡村公共性的载体，发挥着联结整合的作用。传统社会中“共同在场”情境总是承载着社会成员在物理环境下的互动，是一个由被定义为“在场互动”文化所构建的公共社会关系圈。此时，高音喇叭作为国家权力的隐喻，它协助位于权力中心的中央政府构建了一个庞大的治理体系，可以让处于国家治理体系末梢的乡村时刻与国家保持联系，成为扎根乡土的适宜媒介。高音喇叭作为一种极具传播力和渗透性的媒介，发挥着自上而下政策宣传的作用，完成了最广泛的社会动员，实现了对乡村社会的管理，强化了民众对国家的认同感。在此阶段，高音喇叭具有权威性和神圣性。这种特质与国家形象紧密联系在一起。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乡村社会的流动性日益增强。乡村人口大规模外流使得村民个体之间、个体与村集体之间的联系极大弱化，乡村公共性出现危机，并且公共性所承载的公共服务、社会整合、公共话语等社会功能也逐渐消退，给乡村社会治理增加了复杂性和不确定性。虽然高音喇叭在应急管理方面仍然扮演着重要角色，有其深刻的社会基础与治理需要，但高音喇叭的信息传播功能受时空限制已明显削弱，对“脱域”的乡村社会治理表现出低效性和无力感。

步入信息化时代，数字赋能下的村务微信群为乡村公共性再生产和社会治理转型提供了契机。村务微信群将分散在不同空间的人群重新聚合，实现跨时空“共同在场”的互动。一方面，村务微信群延伸了公共事务传播触角，夯实了公共性再生产的基础；另一方面，这种“虚拟共在”不仅密切了村民之间的社会交往，还增进了村民之间的社会关联，勾连起个体与村庄、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乡村

生活与外部世界，强化了情感共融与集体意识。此外，村务微信群为流动性日益增强的村民在本村公共事务治理方面践行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提供了重要场域，推动了村民话语权的回归。乡村社会治理中村民主体地位的强化，推动了多元主体协商沟通、自上而下传播与自下而上反馈相结合的互动治理机制的形成。互动治理绝不是简单地将公共事务传播由线下迁移至线上，而是要形塑“协商沟通—互动反馈—集体共识”的治理模式。这种依托公共性再生产建构的互动治理促进了村庄共同体的稳定。当然，在探讨村务微信群对乡村公共性再生产和社会治理转型所产生的积极作用的同时，也要观照乡村社会内部治理模式的转型趋势与数字赋能乡村社会治理的实践样态及其发展变迁，要理顺“新乡土性”与“数字化”的互动逻辑。换言之，乡村公共性再生产的意义不仅在于借助数字媒介让逐渐走向松散的村庄共同体通过一种新的公共性纽带凝聚起来，还在于以公共性的重塑和提升为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的形成和乡村振兴的全面推进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

参考文献

- 1.阿伦特，1999：《人的条件》，竺乾威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44页。
- 2.贝克、贝克-格恩斯海姆，2011：《个体化》，李荣山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31页。
- 3.方晓红、牛耀红，2017：《网络公共空间与乡土公共性再生产》，《编辑之友》第3期，第5-12页。
- 4.费爱华，2011：《乡村传播的社会治理功能探析》，《学海》第5期，第97-102页。
- 5.费孝通，2007：《乡土中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6-8页。
- 6.高晓瑜、李开渝，2022：《媒介化时空：县级融媒体中心重构乡村共同体研究》，《编辑之友》第12期，第71-75页、第107页。
- 7.郭星华、刘朔，2019：《中国城乡关系七十年回望：国家权力的下沉、回缩与再进入——有关城乡关系变迁的社会学思考》，《社会科学》第4期，第81-90页。
- 8.哈贝马斯，1999：《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上海：学林出版社，第123-125页。
- 9.何钧力，2018：《高音喇叭：权力的隐喻与嬗变——以华北米村为例》，《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第2-16页。
- 10.吉登斯，2011：《现代性的后果》，田禾译，南京：译林出版社，第18页。
- 11.李焯、刘祖云，2021：《媒介化乡村的逻辑、反思与建构》，《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99-110页。
- 12.列斐伏尔，2002：《空间：社会产物与使用价值》，载包亚明（编）《现代性与空间的生产》，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第48页。
- 13.刘展、姚君喜，2016：《“媒介场域”：乡村传播媒介的分析视域——以东北J村为例》，《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第1期，第184-187页。
- 14.芦恒、芮东根，2019：《“抗逆力”与“公共性”：乡村振兴的双重动力与衰退地域重建》，《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25-34页。
- 15.罗梁波，2022：《公共性的本质：共同体协作》，《政治学研究》第1期，第94-105页、第159页。
- 16.毛一敬，2021：《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村级治理的优化路径》，《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第 56-63 页。

17.潘祥辉, 2019: 《“广播下乡”: 新中国农村广播 70 年》, 《浙江学刊》第 6 期, 第 4-13 页。

18.邱泽奇、李由君、徐婉婷, 2022: 《数字化与乡村治理结构变迁》,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第 74-84 页。

19.冉华、耿书培, 2021: 《农村社会变迁中村落共同体的线上建构——对宁夏中部 Z 村的考察》, 《开放时代》第 3 期, 第 180-192 页、第 11 页。

20.沈费伟、陈晓玲, 2021: 《保持乡村性: 实现数字乡村治理特色的理论阐述》, 《电子政务》第 3 期, 第 39-48 页。

21.田毅鹏, 2014: 《村落过疏化与乡土公共性的重建》, 《社会科学战线》第 6 期, 第 8-17 页。

22.田毅鹏、胡曜川, 2021: 《农村政策传递过程中的技术选择及乡土契合性初论》, 《社会政策研究》第 4 期, 第 49-61 页。

23.王华, 2013: 《农村“高音喇叭”的权力隐喻》,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4 期, 第 31-38 页。

24.王欣亮、魏露静、刘飞, 2018: 《大数据驱动新时代乡村治理的路径建构》, 《中国行政管理》第 11 期, 第 50-55 页。

25.郭家峰, 2021: 《技术赋权: 乡村公共能量场与乡村治理转型》,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6 期, 第 121-128 页、第 191-192 页。

26.吴春梅、梅欢欢, 2019: 《村庄公共性建设》,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6 期, 第 114-121 页、第 165 页。

27.吴理财, 2015: 《建构公共性: 县政治理现代化的一项主题——评〈县政治理: 权威、资源、秩序〉》, 《政治学研究》第 1 期, 第 126-128 页。

28.吴琳琳、徐琛, 2020: 《日常生活情境中的“勾连”: 陕西省 X 家村村民使用手机获取信息的考察》,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第 10 期, 第 135-139 页。

29.吴业苗, 2014: 《农村社会公共性流失与变异——兼论农村社区服务在建构公共性上的作用》, 《中国农村观察》第 3 期, 第 57-64 页。

30.武中哲、韩清怀, 2016: 《农村社会的公共性变迁与治理模式建构》,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1 期, 第 15-21 页、第 128 页。

31.夏柱智、贺雪峰, 2017: 《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 《中国社会科学》第 12 期, 第 117-137 页、第 207-208 页。

32.向玉琼、张健培、温瑜, 2022: 《农村垃圾之殇如何破解: 一个互动治理的分析框架——基于广东省 W 县的个案》,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第 75-87 页。

33.谢小芹, 2019: 《“脱域性治理”: 迈向经验解释的乡村治理新范式》,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3 期, 第 63-73 页、第 157 页。

34.宣朝庆、葛珊, 2021: 《村庄公共性再生产与祭祖活动公共化的蜕变——浙江省 G 村祠祭仪式考察》, 《民俗研究》第 3 期, 第 52-61 页。

35.张诚, 2021: 《回归公共性: 消费社会中乡村公共空间的资本化及其超越》, 《求实》第 2 期, 第 98-108 页、第 112 页。

- 36.张诚、刘祖云, 2019:《乡村公共空间的公共性困境及其重塑》,《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1-7页、第163页。
- 37.张良, 2013:《乡村公共空间的衰败与重建——兼论乡村社会整合》,《学习与实践》第10期,第91-100页。
- 38.张良, 2014:《村庄公共性生长与国家权力介入》,《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24-32页。
- 39.赵晶、张平, 2017:《社区协商民主:功能定位与平台构建》,《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602-607页。
- 40.周皓, 2021:《中国人口流动模式的稳定性及启示——基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数据的思考》,《中国人口科学》第3期,第28-41页、第126-127页。
- 41.Torfin, J., B. Peters, J. Pierre, and E. Sørensen, 2012, *Interactive Governance: Advancing the Paradig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5-16.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王 藻)

From Tweepers to WeChat Groups: Reproduction of Rural Publicity and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Governance Based on a Field Survey of a Village in North China

WU Zhenqi GUO Chengcheng

Abstra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ural publicity and population mobility is a core topic for sociological studies, especially in the field of village social governance. As the carrier of rural publicity, mass media fulfills the role of linkage and integration, and it provides techniques to accelerate the reform of rural governance. Constructing the framework of “media communication-public reproduction-governance reconstruction”, we conduct a case study of Qian Zhaogu Village in North China and find that: as a suitable media and grassroots governance tool in the early days, the tweeters feature one-way communication with authority dominance. Dur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structure, the role of tweeters changed from “a symbol of the state” to “advertising carriers”, and thus the function of the tweeters in terms of communication is significantly weakened by the temporal and spatial limitations. In response to the fragmentation of rural publics and the disconnection of rural social governance in the midst of population mobility, the digitally empowered WeChat groups for village affairs become an important vehicle for the reproduction of village publicity and the reconfiguration of social governance. WeChat groups have enabled “shared presences” for villagers regardless of space and time, fashioned a virtual “acquaintance society”, enhanced social ties between villagers, and boosted the sense of village community. WeChat groups also encourage the establishment of interactive governance and lay the foundation of implementing good rural governance.

Key Words: Tweepers; WeChat Groups; Village Publicity; Social Governance

“本质意志”还是“本质力量”： 中国村落共同体思维起点再探讨*

刘 骏 闫楚涵 梁清云

摘要：滕尼斯共同体理论提供了“意志类型—社会形态—关系特征”的框架，被许多学者作为解开中国村落共同体特征和命运的钥匙。但陷于叔本华的唯心主义和机械唯物主义的窠臼，该框架存在解释限度等局限。从生产力角度出发，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的“胶着”是中国村落的关系特征，其背后的决定因素是“本质力量”而非“本质意志”。而“本质力量”的梯度发展也决定了中国村落共同体的演变处于一种变与不变的平衡之中。

关键词：村落共同体 生产力 生产关系 自然关系 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C912.82; D032 **文献标识码：**A

一、中国村落共同体是滕尼斯式的共同体吗？

滕尼斯共同体理论对中国村落共同体的研究影响深远，时隔百余年，它依旧拥有众多拥趸。这可通过近些年的研究来印证：有研究认为，中国村落共同体就是滕尼斯式的共同体，具有内聚力和向心力，可避免村落被资本主宰的命运（郎友兴，2016；曹军锋，2020；吴业苗，2020；卢晓，2022）；又有研究认为，当下对共同体的陈述太过泛滥，需重回滕尼斯的框架找寻概念工具（朱丽君，2019；李文钢，2021）；还有研究立足于滕尼斯的“共同体—社会”二元划分，指出村落共同体的道义性与协作性（卢尧选，2019）。这些研究都以滕尼斯共同体理论作为解开中国村落共同体特征和命运的钥匙。这不禁让人好奇：滕尼斯共同体理论究竟有何魅力，长久以来如此受到学界的重视。

19世纪工业革命引发了社会结构的剧烈变动，也激起了学者对共同体问题的关注。韦伯（2004）在《经济行动与社会团体》中区分了家庭、邻人共同体和社会联合体，涂尔干（2000）在《社会分工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研究”（编号：22ZDA066）和2022年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我国农村可再生能源合作社发展动力机制及提升策略研究”（编号：2022V005-007）的阶段性成果。在本文写作过程中，武汉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李艳丽教授、杨先保副教授、陈鹏副教授、罗干副教授提供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特此致谢。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精准的修改建议和意见，在本文修改过程中，华中科技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虞崇胜教授给予了悉心指导，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当然，文责自负。

论》中探讨了职业共同体并与滕尼斯有过理论交锋。而滕尼斯共同体理论能脱颖而出，或得益于他建构了纯粹社会学的研究范畴，并明确了“共同体—社会”的二元划分：共同体是“一种原始的或者天然状态的人的意志的完善的统一体”，它的基础是本质意志，体现为本能的中意、习惯和记忆^①；社会的基础是选择意志，即旨在实现精打细算的目标的理性思维（滕尼斯，2019）。两种意志类型决定了不同社会形态在关系特征上的差异：共同体以自然关系为基础，反映了依存的关系特征；社会以利益关系为基础，充斥着冲突的关系特征。滕尼斯共同体理论中这种强调和谐的关系特征，正契合了人们对中国村落共同体的遐想。

然而，过于强调关系特征的研究倾向回避了滕尼斯共同体理论的终极话题，即共同体的消亡及背后的动力问题，进而引发了对其理论框架的断章取义和误用。事实上，滕尼斯理论是为19世纪社会形态变迁的动力提供一种解释路径，可被概括为“意志类型—社会形态—关系特征”框架，而它是否适用于解释中国村落共同体的特征及最终的变迁问题呢？该框架的分析起点是意志，它决定了社会形态及其变迁动力，因而带有明显的“唯意志论”色彩。但滕尼斯（2019）在意志类型的起源和区别上又诉诸年龄和性别等生物性因素^②，从而难逃机械唯物主义的窠臼。哲学基础的矛盾决定了该框架的局限性。因此，无论是框架应用方面还是框架本身的问题都决定了它难以成为理解中国村落共同体关系特征与变迁动力的钥匙。鉴于此，通过构建适宜的框架来消除当前研究的思维定式和刻板印象，就尤为必要了。

那么，什么才是适宜的框架呢？毛泽东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指出，只有实现村落政治与经济斗争的胜利，才能根本改变村落形态^③，或者说村落共同体的变迁“取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变革”（王沪宁，1999）。这为构建适宜的框架点明了方向。不过，如何应用生产力框架去分析中国村落共同体还需进一步具象化。具体来说，中国村落共同体的关系特征是什么？如何论证和理解其背后的驱动力是生产力而非意志？生产力的发展将会引导村落共同体走向何处？本文试图通过回应上述问题，从经济基础的界域来理解中国村落共同体的关系特征及变迁动力，以此丰富生产力分析框架。需要声明的是，中国村落共同体是宏大的话题，将其放在历史长河中考量更是复杂的工程，因而本文研究注定是不能尽善的，但笔者希望借此提供一种别样的思路。

二、自然关系—生产关系：中国村落共同体的关系特征

（一）中国村落的生产关系

传统中国村落是为了实现有效率生产的事业组织（费孝通，2006）。土地是农业最为重要的生产

^①滕尼斯（2019）指出，本能的中意即欲望、感觉的总体表现，习惯即经验、印象的总体表现，记忆即各种抽象理念的总体表现。

^②滕尼斯（2019）认为，年轻人的意志具有“直观的、诗意的自然感”，而年龄越增长则越精于和乐于独立自主地提出怀疑，并形成科学且理性的思维；而共同体生活是适合于女性的，共同体对女性的必要性要远大于对男性的必要性。

^③《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3页。

资料，故而不难理解它对村落共同体的重要意义。在 20 世纪 30 年代，日本学界普遍存有对马克思共同体理论的朴素信仰（丹乔二，2005），开始抛开意志的唯心视角转而找寻村落共同体存在的切实证据。土地成为这些学者划分共同体的标志物，以此来构建共同体的实体概念。如“平野一戒能”论战里中国华北村落共同体的否定论者，便是以当地缺少明确土地界线作为其论据。不可否认，不划定土地边界可能会导致概念泛化进而难以分析，但纯粹从土地着手来判定村落共同体是否存在也值得商榷。如旗田巍（1973）就提出了反证，认为划定土地边界加剧了村落阶级分化、宗族关系瓦解，也就是说，它不仅不能作为依据，反而成为消解村落共同体的催化剂。

不过，从土地所有制的生产关系角度来理解村落共同体却大有裨益，因为生产关系的每次变革都关涉村落共同体的变迁。原始社会末期形成了家族共同体，它是基于血缘关系的父系家长制，并以土地共有制为基础。夏商周时期，生产关系转变成以井田制为外在形态的国（王）有制^①与村社公有制，也引发了村落共同体的改变。西周“国都”及周边“六乡”居住着有血缘关系的各阶层贵族，继续沿袭家族共同体。但在广袤的“六遂”之地，居住着由没落贵族和奴隶构成的“众庶”，依托土地公有形成公社，因不同姓氏混居、共同劳作，故而地缘关系更为突出。正如《周礼·遂人》所载：“遂人掌邦之野……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四里为鄹，五鄹为鄙，五鄙为县，五县为遂。”^②在《周礼·大司徒》中对“六乡”又是另一番描述：“令五家为比，使之相保。五比为闾，使之相受。四闾为族，使之相葬。五族为党，使之相救。五党为州，使之相赙。五州为乡，使之相宾。”^③可见，公社成员关系不如“六乡”，较少承载“保”“受”“葬”“救”“赙”“宾”的功能。马克思在《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三稿）中指出，“‘农村公社’是最早的没有血统关系的自由人的社会组织”^④，它以土地公社所有为基础，逐步摆脱血缘的束缚。但在中国村落中，血缘和地缘并非对立与分离的，前者体现生物特征，后者体现空间特征，两者可相互转换并“表现出某种程度的合一”（王沪宁，1999），因而都应被归为自然关系。

商鞅变法确立了土地私有制^⑤，也引发了村落共同体的变化：其一，阶级关系的改变，即地主取代贵族与农民形成阶级对立。汉代的庄园经济造成了阶级间的巨大差距，如《汉书·食货志》载董仲

^①该时期土地是不是国（王）有制尚存争议，虽然井田制划分了“籍田”（公田）与“私田”，但前者本质上是贵族自营地，归村落成员共耕，产出却归贵族所有，某种程度上类似于“什一税”。李根蟠（2014）认为，当时统治者对土地的权力有限，只拥有名义上最高的土地所有权，而不能归为马克思和恩格斯总结的古代东方的国有制，因而是一种“类亚细亚形态”的国（王）有制。

^②《周礼》，徐正英、常佩雨译注，中华书局 2014 年版，第 329 页。

^③《周礼》，徐正英、常佩雨译注，中华书局 2014 年版，第 227 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835 页。

^⑤商鞅变法确立了土地私有制，但李根蟠（2014）研究指出，中国的土地私有制与欧洲有很大差别，后者遵从罗马法讲求土地权利的不可分割，而中国古代统治阶层对土地仍掌握一定的调控和统筹的权力，将土地权利进行了一些分割（如所有权和处置权的分割），以避免土地兼并造成的过度集中降低国家对基层资源的汲取水平。

舒语，“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①”。但汉代至东晋时期向西南和岭南地区的数次大规模拓荒和流徙（渡部武，2009），使国家的土地数量不断增长，对阶级对立有一定缓解作用（胡鸿，2014）。这种缓解作用随着可供拓荒的化外之地日渐减少至宋代几近消失，增量发展转为存量调整，也使地主与农民的矛盾日益增长，以至于南宋时“顽佃抗租”此起彼伏。因而，宋代以降的村落共同体也可被理解为是由地主、自耕农、佃农在内的各阶级的关系构成（丹乔二，2005）。其二，经营方式的改变，即以村落为单位的集体生产向以家庭为单位的小农生产转变。小农生产成为中国村落长期以来的农业基本经营方式，但这并非表明村落再无存在必要，如堤、圩等水利设施的建设，再如防卫、祭祀等公共事务的安排，都超出单个家庭能力范围。这促使村落成员以村落为共同体在特定事务上展开协作。

上述两个维度的变化形成了影响村落共同体的两股力量，阶级矛盾是撕裂共同体的离心力，合作生产是聚合共同体的向心力，它们反映了不同阶级既冲突又依存的关系，共同形塑了村落共同体的张力结构。这不同于滕尼斯框架下共同体只反映依存而排斥冲突的观点。同时，这两股力量也不取决于意志，而是受制于生产关系。部分学者以“依附一庇护”来掩盖阶级的冲突。如斯科特（2001）认为，地主为农民提供帮助并形成兼具利益和道义的共同体，它也被理解为“结构性共同体”，以区分于“功能性共同体（生活共同体）”（毛锦逵，2019）。中国村落缺少“依附一庇护”关系也成为日本学者认定中国北方不存在村落共同体的理由。以此为由其实是失之偏颇的，这种关系理解并未跳出滕尼斯的“依存一冲突”二分格局，将村落道义和阶级矛盾割裂开来。更重要的是，中国村落并非没有这种关系，但与欧洲的依附关系存在区别：欧洲的农民对地主的依附是以封建等级制和动产为基础（薛国中，2012），或者说形成的是“人—人”的依附关系；中国的依附关系是以不动产而非封建等级为基础的，形成了“人—地—人”的依附关系，这可通过随土地一同被买卖的“随田佃客”来印证（丹乔二，2005），也侧面印证了生产关系对村落共同体的影响。此外，中国村落的依附关系多因规避国家劳役赋税而生。如唐代推行租庸调制给农民带来极大负担，使许多编户齐民脱籍。陈子昂的《上蜀川安危事》中载：“今诸州逃走户，有三万余……土豪大族，阿隐相容。”^②清代推行摊丁入亩、禁止投献田产并限制地主优免特权，才使得佃农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发生松动（黄宗智，1986）。可见，依附关系更多受到国家税赋制度影响，而不能作为共同体的判定依据。

在中国村落的生产关系上还有个问题亟须明确：土地私有制并非只存在于历史上的中国，可以设想欧洲或日本的村落都存在由生产关系形塑的关系特征，那中国村落共同体的关系特征又有何不同？

（二）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的“胶着”

前述侧重于从生产关系来理解中国村落共同体，但应注意，自然关系是共同体产生和维系的前提。滕尼斯（2019）认为，共同体的基础是自然关系，它包括母子、夫妻、兄弟姐妹这三种原始类型，它们是“本质意志”的载体，也是共同体的胚胎。共同体内生活和财产的相互占有以及共同劳动都是围绕着这三种原始自然关系展开的。有些关于中国村落的研究试图回避自然关系（黄宗智，1986），这

^①班固，1997：《汉书》，长沙：岳麓书社，第515页。

^②董诰，1990：《全唐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941页。

可能是因为它在纵向历史和横向区域层面的不可控性：其一，历史上自然关系经历过“本源性—派生性”的反复，不同时期有的以血缘关系为主导，有的以地缘关系为主导，自然关系可以说是处于变动中的；其二，自然关系在中国广袤大地上呈多元形态，如不同地区有的以血缘关系为主，有的以地缘关系为主，还会出现拟血缘等变体。

尽管如此，自然关系对中国村落共同体的影响仍旧是显而易见的，但要理解这种影响需明了其背景。商鞅变法开启了地主制的封建社会。普通农民可通过“力农起家”晋升地主之列。虽然也存在身份地主（身负功名或是皇族重臣）和庶民地主的区分，但两者是可以相互转换的。这表明，中国的封建等级制及社会关系并非固化，为自然关系的存续和发展提供了宽松的环境。但在中国村落共同体中，自然关系并非像滕尼斯设想的那样独立地起着主导作用，而是和生产关系共同发挥作用。傅衣凌提出了“弹性封建社会”理论，杨国桢对此进行了三个层面的解析，即“土地的相对运动性和相对稳定性的‘胶着’、商品经济和自然经济的‘胶着’、经济先进地区和经济落后地区的‘胶着’”（转引自郑振满和郑志章，2009）。而在中国村落共同体中也存在“胶着”，它指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高度嵌合，前者以血缘或地缘的关系类型塑造、促进或阻滞生产关系的发展。这是中国村落共同体区别于欧洲或日本的特征。

中国村落共同体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的“胶着”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个方面即自然关系约定了生产关系的边界，亦即依据自然关系形成“自己人”意识和“我们感”来区分内外（杨宜音，2008）。这不仅是身份的认同，更是对生产关系边界的限定。如五代十国形成的“亲邻优先”的村落土地转让惯例（刘海波，2016），将陌生人有效地排除在村落土地所有关系之外。第二个方面即自然关系掩饰了生产关系的本质，封建社会下的土地私有制本质上体现了地主阶级对农民阶级^①的剥削，但前者往往利用自然关系作为掩盖阶级矛盾的温情脉脉的面纱，因而中国村落中的阶级同时具有这两种关系的特性。这种“胶着”也为官方接受和认可。如1760年清政府刑部正式承认了村落中“亲属同侪，相为雇佣”的现实（黄宗智，1986）。张之毅（1944）在《易村手工业》中描述了云南易村内纸坊雇主与工人都源于马氏四宗，多是“亲亲而疏疏”的关系，也印证了第二个方面的“胶着”。

相较于前两者，第三个方面的“胶着”更为深刻，即自然关系形塑了生产关系的形态。中国村落是“家”共同体，与“国”共同体相对应，“家”与基本单位“户”构成了村落共同体的内部结构（苏力，2020）。“家”与“户”会因人口增长而裂解，其中必然涉及对土地关系的调整。欧洲社会里家产继承与分割遵从罗马法，依据当事人遗嘱行事并体现其意愿而非自然关系，意愿通常会却并非总会反映自然关系。若无遗嘱时则根据罗马法及衍生的各国法律由亲属或族人继承。其中，英国法律对世界影响深远，它对旁系亲属的顺序严格限制，缩小了家族共同体，反映出家庭纽带在这个国家相对松弛（尼古拉斯，2004）。而在中国，商鞅变法形成了析分家产的规约。《史记·商君列传》载，“民

^①笔者以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区分的“自在阶级”来界定本文中的阶级概念，或者说这里的阶级是体现特定经济地位和经济诉求的阶级，以此同实现了意识觉醒并提出了政治诉求的“自为阶级”的概念区分开来。

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①，它发展为以“诸子均分”为特征的分家制。在形式上，分家制强调“分”但不意味切割，相反，它是自然关系延展的有效方式，体现了对共同体的“继”与“合”。分家制会阻碍农民经济地位的上升，如富农可能因分家降为中农，进而形塑生产关系：土地分割使小农生产成为村落最稳定的形态，也是共同体存续的基础。

考虑到自然关系的活跃性，它与生产关系的胶着呈多种样态。如南北朝时期北方少数民族南下，使地缘关系取代血缘关系成为该时期北方村落最主要的自然关系形态。由于南方相对和平，加上中原之民“率皆宗党亲戚”南迁，南方村落保留了以血缘关系为主导的样态（吕思勉，2016）。这对后世村落自然关系格局产生了深远影响。时至今日，血缘关系在村落中的影响由南至北也呈现递减趋势，出现了南方地区多团结型村庄、中部地区多分散的原子化村庄、北方地区多分裂型村庄的类型学划分（贺雪峰，2012）。对小农而言，无论是血缘关系还是地缘关系都至关重要，因为水利建设、灾害防治等大型农业活动超出了个体农民的能力范围，势必要借助关系载体来实现合作。在缺乏宗族传统的村落里，小农没有“家”为载体，就只能依托地缘关系来发展简易的分工协作。由此，可以对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的“胶着”进一步分类，将其划分为血缘关系、地缘关系、混合关系与生产关系的“胶着”。总的来说，在中国村落共同体中，自然关系形塑了生产关系，而生产关系又要依托自然关系来发展。

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的“胶着”使中国村落共同体的张力结构极为稳定：对外，依据“胶着”的关系特征划定了村落边界，形成了相对独立的社会系统；对内，自然关系对生产关系的形塑和掩饰，缓解了离心力的熵增效应。即便面对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外部压力，稳定的张力结构也可保证村落共同体成为适应于压力的“流体”。如汉末至唐朝的坞堡，正是村落共同体在频繁战乱背景下的变体，它集军事、生产、自治功能于一体，依据乡约实现自治，有效保证了共同体的存续。不过，这种“胶着”的关系特征使封建社会陷入发展迟滞，延缓了其生产关系的瓦解。

（三）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的内在关联

滕尼斯的“共同体—社会”二分体现了本质意志与选择意志的二分，某种意义上是将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对立起来，认为它们可以独立地成为两种社会形态的基础。笔者认为，在中国村落中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并非二分对立，而是呈现“胶着”状态并成为共同体的关系特征。不过，由于村落共同体最大的目的是保证成员有效率地生存与再生产，故生产关系应是第一性的。尽管其发展会因和自然关系的“胶着”被迟滞或延缓，但还是会遵循着相对独立的特定轨迹经历着量变与质变。

就量变来说，土地私有制下的封建生产关系也具有农奴制、隶农制、佃农制、自耕农制等多种形态的差异^②，这表明张力结构的稳定并非绝对的。20世纪初，中国村落被卷入世界市场，产品乃至劳动力的商品化要求生产关系顺应资本并且将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剥离开来，雇工制开始兴起并开启了

^①司马迁，2010：《史记》，北京：中华书局，第1973页。

^②对不同形态的划分学界也存有争议，如有的将农奴制等同于隶农制，或是将农奴制等同于佃农制。

村落共同体消解进程^①：农民半无产化加速使得离心力再难以通过自然关系来化解，村落共同体存续的平衡状态被打破，而“恶霸”与“劣绅”正是这一进程的产物（黄宗智，1986）。但须注意的是，同一时期不同地区经济发展出现差异，也会在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胶着”程度及张力结构上表现出异质性。

就质变来说，“三大改造”后农村土地私有制转变为集体所有制，佃农制、租佃制被共同劳动、按劳分配的生产关系所取代。国家以政治动员介入村落基础设施建设，使村落共同体依托自然关系动员生产的空间缩小。而改革开放后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又促成了集体所有制下生产关系的再次变革，这一过程伴随了村落共同体影响的回归，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的“胶着”经历了“否定之否定”的过程。这一过程何以会发生？或者说是什么力量决定了中国村落共同体的关系特征及变化？

三、“本质力量”：中国村落共同体的决定因素

（一）“本质力量”及其分析维度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对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加以解析，指出构成经济结构的生产关系是“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②。在村落中，由土地所有以及资源分配所构成的生产关系取决于生产力水平的高低（王沪宁，1999）。尽管如此，在村落研究中还是存在只看重生产关系而忽视生产力的倾向。黄宗智（1986）批驳了这种研究倾向，指出它无法辨明经济制度或经济形态的转变，如20世纪初华北村落的生产关系虽有发展，但生产力未有质性突破，从而使村落进入畸形消解的进程。这表明，在考察生产关系时必须考察当时的生产力状况。

生产力同样影响自然关系。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生产力越不发达，社会财富越受限，“社会制度就越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③。社会财富因生产力发展出现剩余，如何分配便成为亟须解决的问题，而母系社会下两性关系和血缘关系的混乱无法破解该问题，也促成其向父系社会过渡，表现为血缘家庭向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制家庭、专偶制家庭的转变。这些分析揭示，在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的背后，生产力是易被忽视却又最为根本的决定因素。

在理解生产力对中国村落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胶着”特征的影响前，要先明确什么是生产力。生产力的概念兼具表面的简单性和内在的复杂性（阿尔都塞和巴里巴尔，2008），因为不同要素组合的生产力“不同质”。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阐发了多种生产力，包括源于人自身的和自然界的“自然力”、分工协作的“集体力”^④。需注意的是，生产力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下会被异化，成为服从于

^①中国最早的雇工制可追溯至春秋战国时期，如《韩非子·五蠹》记载“泽居苦水者，买庸而决窦”，即指雇佣劳动力兴修水利，但该时期的雇工制主要还是服务于自然经济和粮食作物的生产，且规模相对有限，与19世纪末20世纪初商品经济下的雇工制有着本质区别。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3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93-194页、第207页。

资本的生产力，但异化过程的前提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占主导，如18~19世纪工业革命时期。那又如何理解中国村落的生产力呢？马克思其实提供了一种跨越历史阶段的理解，在生产力的概念被提出之前，他曾以“本质力量”来表达人在劳动过程中的客观物质力量，可见“本质力量”的主体是人而非资本。工业就是“本质力量的公开展示”，所谓“异化”其实就是作为主体的人与作为对象的“本质力量”分离^①。因而，笔者以“本质力量”来理解生产力并在后文中将其与生产力交叉等同使用，强调它与劳动者及劳动过程的结合，以此同服从于资本的生产力相区分。这也意味着可以借助劳动者改造世界的劳动过程来为“本质力量”提供分析维度，即“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②。当然，劳动过程不能完全等同于生产力，但为了简化分析，暂且搁置这一争议。

作为理解共同体的两个核心概念，“本质力量”与“本质意志”有何不同？笔者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比较：其一是概念范畴。“本质意志”是有机体的心灵结构和情感关联，属于心理范畴。“本质力量”的第一对象是自然和感性^③，后者指感性活动抑或生产实践，它是具体的、发展的，进而明确了“本质力量”的实体范畴和历史范畴（万长松和曾国屏，2006）。其二是思维形式。“本质意志”遵循二元对立，反映为共同体与社会及其法权结构的对立。“本质力量”遵循矛盾的对立统一，这直接体现在作为主体的人和作为对象的实践上。在具体生产实践中，它又反映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对立统一，以及一切社会关系的对立统一。其三是动力感知。“本质意志”在共同体转换的动力上，诉诸“良知”（“本质意志”的最终指向）的改变（滕尼斯，2019），却并未涉及感性转向理性的物质基础。“本质力量”则以社会财富增长及主体与对象的关系转变作为村落形态与社会性质演化的驱动，而作为“本质力量”外化表现的分工和交换^④也引发了村落经济形态与社会结构的嬗变。总的来说，“本质意志”源于唯心主义的哲学基础；“本质力量”则基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因而能实现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以及各种社会关系的对立统一，从而为中国村落共同体的关系特征及演化提供连续性解释。

（二）“本质力量”对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胶着”状态的塑造

1. 劳动者维度。“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⑤即劳动者及其生产活动，在村落中即农民及其生产活动。从中国千百年的农业发展历史看，农民的劳动技能是通过经验传承或反复劳作习得的，也就是说，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劳动者的质量并未有质的改变，但数量上不断增长。根据Perkins（1969）的研究，中国人口从明初到1949年增长了大约7~9倍。同时，耕地面积和农业产量分别增长了4倍和7倍左右。Elvin（1973）在Perkins（1969）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出，随着人口增长，边际劳动生产率逐渐下降，亦即劳动力数量不断增长虽然带来农业产量的增长，但增长速率却不断放缓，从而陷入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87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70页。

^③ 马克思，2018：《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第82页。

^④ 马克思，2018：《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35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08页。

业内卷化。卢锋（1989）验证了该结论，并指出土地生产率上升和劳动生产率下降形成了“农业生产效率的剪刀差”。因而，不能只看到农民作为生产者的一面，应当认识到他们同时也是消费者，劳动产品作为生活资料是保持生产的前提。劳动生产率的下降与消费者的增加最终会打破“劳动—消费”均衡。

在这种趋势下，维系村落和家庭的有效生产就十分重要了。宋代人口增长，南迁的棚民、客民与土著、畬民在土地等问题上纷争不断，一直延续至清代，如清初江西的驱逐棚民运动。土客双方最终以通婚等方式，将生产关系纳入自然关系的框架来化解纷争。如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万载县志记载（土客）“虽吴越不难为秦晋”（谢宏维，2008），便是借助家族或宗族的力量，通过长期血缘或地缘的融合来明确土客间的土地所有关系。土客纷争反映的是在人口压力下，为了存续生产力，要求以自然关系约定生产关系的边界，来消解共同体在生产资料上的紧张。

2. 劳动对象维度。作为“人类劳动的一般对象”^①及最为重要的农业劳动对象，土地反映了生产力的内容。与土地有关的生产力分为自然生产力和劳动生产力，前者指自然要素形成的天然潜力，后者指天然潜力与劳动结合而成的产出能力（张洁瑕等，2009）。可以说，土地生产力是“本质力量”的体现，它反映了作为主体的农民与作为劳动对象的土地的结合。在现代农业技术出现前，天然潜力通常是比较固定的（如土壤基础地力）或不可控的（如气候等）。该时期土地生产力的波动与农民和土地的规模密切相关，历史上人地关系在不同阶段呈现不同特点。西汉初期流行密集播种，即采取粗放式的漫播，到了西汉末年（公元2年）人均拥有田地13.88汉亩，这个数字远低于法律规定人均可占有的土地数量，再考虑人口在不同区域的分布密度，则人口稠密地区人均占有的耕地会更少，这一时期农业经济模式已无法承载如此多的人口（芦敏，2014），而国家也试图以屯田制度推动拓地垦荒。宋代后，人口规模的激增及拓荒空间的压缩导致人地关系日渐紧张，促使粗放生产转向精耕细作，并以技术和工具的迭代不断提升土地生产力。同时，为了避免分家导致土地细碎化而损耗生产力，分家制并非总是被遵从，时常会出现“累世同居共财”的情况（栾成显，2000），以此来维持“大家户”的自然关系结构。尽管如此，土地细碎化和小农生产依然是传统村落最主要的农业特征和经营模式。为了降低它们对土地生产力的影响，农民会以搭套^②、伙喂牲口^③等方式实现简易的分工协作，在水利建设等大型农业活动中则可见更为复杂而紧密的协作机制。这些协作往往以宗族为单位，或发生于相邻的农户间，因而多以自然关系为基础。可见，土地分割造成的分散的生产关系形态，却因自然关系的联结而一定程度地改变，这是发展生产力的诉求所驱动的。

除土地外，农作物也是农业生产主要的劳动对象，这里仅以棉花为例来加以说明。19世纪末20世纪初，国际市场对棉花的旺盛需求刺激了中国国内的生产，表面上看是棉花种植面积扩大与棉花高度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70页。

^② 黄宗智（1986）研究指出，搭套（有的地方又称作搭工、搭种或搭庄稼）是村落较为普遍的耕种法，即亲戚或邻里合并劳动力及劳动工具组成一套耕种人马，一般来说4~5人一组，分别负责把犁、撒种、施肥、弥沟。

^③ 伙喂牲口在不同地区叫法不一，又称作伙格、配套、合耕、合牛对等。

商品化，背后则伴随了土地与劳动力的商品化。这种变化在生产关系上的体现是，从以土地为对象的租佃关系转变为以劳动力为对象的雇佣关系。实际上，商品经济盛行前雇佣关系便普遍存在于中国村落中，但多是雇佣同村或同族的长工从事粮食作物的生产。而且，雇主和长工之间还可通过拟血缘的方式形成自然关系。商品经济盛行后，雇主多是雇佣“年工”^①从事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如棉花）的生产，“年工”在构成上既有同村农民也有外村的失地农民。这是因为棉花种植不仅取决于气候、土壤，也受水运、铁路等基础设施影响，故其种植呈非均衡分布，也促成了农民的流动。外村农民与雇主会因缺乏自然关系勾连而使阶级矛盾更加突显，而且对耕畜的利用因“小驴等数”^②的限制难以扩大，雇主只得加大对人力的剥削，更加剧了双方矛盾。因此，雇主雇佣人力时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往往更倾向自然关系优先的逻辑。不过，随着农民半无产化加速，不仅劳动产品和劳动资料，甚至生产关系也呈现商品经济化特征，生产关系与自然关系的剥离加速。

3. 劳动资料维度。土地既是劳动对象又是劳动资料^③，当它作为劳动资料时，反映的是生产关系的内容。因而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的“胶着”，某种程度上可被理解为自然关系与土地的“胶着”。马克思认为，亚细亚形态中村落共同体是土地共有的前提^④。而在传统中国社会，要成为村落共同体成员则需要拥有土地。这对外村人来说并非易事，因为土地虽可自由买卖，但也需遵循“先问亲邻”的惯例。这是中国村落共同体关系特征的直接证据，五代十国时它便为国家法律所认可，后盛行于宋代（刘海波，2016）。无论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中谁为前提，两者的“胶着”都为存续生产力提供了秩序保障。如《名公书判清明集》曾载：“父祖田业……若有典卖，他姓得之，或水利之相关，或界至之互见，不无扞格……凡有锄凿，必至兴犯……故有同宗，亦当先问”^⑤。在中国东南部地区宗族势力强大的村落中，则通过对集体地主所有制（collective landlordism）影响深远的“族田”来防止土地流入外姓（弗里德曼，2000），可以说是“胶着”的极端形态。

除土地外，农具和水利设施也是重要的劳动资料。就农具来说，它直接影响了生产力水平。由于农具技术发展，生产力不断提升，对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的“胶着”状态产生了两方面影响。一方面，农具的进步加速了“家”“户”分离，强化了小农经济。如先秦时期以“耒耜”为具，耦耕需十人共同协作（刘亚中，1997），随着“二耜”的发明，仅需二至三人便可达成耦耕，而在倒拉犁出现后

^①日本“满铁”在华北地区进行的惯行调查显示，20世纪30年代华北地区农村长工因人口流动而不再流行，取而代之更为普遍的是为期一年的雇工，也被称为“年工”。详见黄宗智（1986）。

^②黄宗智（1986）提出了“小驴等数”的概念来分析华北地区小农对耕畜的使用偏好，它是指耕畜与农地数量的匹配程度。一般来说耕畜耕种较人力耕种效率更高，且耕畜的粪便可用作堆肥，但存在边际效率递减的情况。此外，耕畜产生的堆肥不足以抵消它们消耗的饲料，因而边际支出递增与边际效率递减达成的均衡即“小驴等数”，通常情况下，20~50亩耕地有一个“小驴等数”。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98-300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725-726页。

^⑤《名公书判清明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隋唐五代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点校，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21页。

进一步降到了一人即可操作（刘亚中，2008）。这使得以农户家庭为单位完成农业生产成为可能。另一方面，农具的发展又促成了农户家庭之间的简易合作与朴素共有。如用耕畜耕种虽可提升生产力，但单个农户往往难以购买或饲养耕畜，进而采取共同出资、共同所有、共同使用的方式。

就水利建设来说，中国的气候环境多样，黄河流域与长江流域就存在较大差异，这也决定了不同区域水利建设模式对村落共同体的影响会有所不同。黄河流域的农业一直面临诸多风险，下游河床过高使农业易受洪灾威胁，而河道丰水期与种植周期错位又降低了河流灌溉效果^①。对于前者，只能依靠国家来修筑大型防洪工程；对于后者，则主要依靠村落来修建水井系统。挖灌溉井对人力需求不大，各家可自发打挖并为其所有，但饮用井因打挖成本较高而一般由村落负责打挖并集体共有^②。黄河流域水文环境决定的水利工程规模、建设模式等特征，使村落共同体在水利建设上能发挥的作用较为有限。长江流域（包括珠江流域）的水文环境则决定了该地区水利设施规模介于华北地区的大型堤坝与小水井之间（黄宗智，1986）。此类水利工程可以依靠宗族力量完成，因此，该地区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更加“胶着”。

（三）“本质力量”的规律和中国村落共同体的意外进程

可以看出，中国村落共同体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胶着”的关系特征是由“本质力量”水平及村落存续目标所决定的。这意味着不同生产力水平或形态的国家，其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的关系特征会有所不同。如古希腊缺乏肥沃的大河流域和开阔平原，自然环境使农业生产力受到诸多限制却催生了爱琴海地区的商品经济，使得希腊的私有制和交换以及财产差别迅速发展，也促使自然关系早早地与生产关系剥离开来，亦即徐勇（2019）所说的“出家”。但也应注意，“本质力量”的各要素是依靠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胶着”的关系特征形成完整系统的，或者说劳动者、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是依据“胶着”状态在村落中结合，由此形成了“本质力量”与关系特征的辩证关系：前者决定了后者，后者反过来影响前者。

生产力的发展为生产关系设定了前文所述的“相对独立的特定轨迹”，推动生产关系逐步摆脱与自然关系的“胶着”状态，这亦是村落共同体消解的本源。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早已揭示了该规律：生产力发展催生了私有制和商品经济，前者是分配的制度，后者是交换的经济形式，商品经济的高级形态是生产关系的商品经济化，即村落共同体内最重要的要素——劳动力与土地的商品化，这要求它们摆脱自然关系的束缚^③。

这一规律并非总是充斥着历史的每个角落，回顾中国村落的历史可以发现其间的意外进程。20世纪初，中国农民的半无产化加速了劳动力的流动，也使劳动力成为商品。同时，地主脱离村落成为新兴市民阶层，土地租赁开始由经纪商操控，形成土地市场以及根据供需关系确立的租金体系。这些都

^①与长江较长的汛期不同，黄河的汛期集中于7~8月，其他时间便进入枯水期，部分河道甚至干涸，而大部分农作物生长季节则是春季，亦即处于黄河的枯水期。

^②饮用井较灌溉井更深，这是因为过浅的表层水水质容易受到土质影响。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2-13页。

推动了村落共同体的消解。但如果仔细考察该时期的农业发展情况便会发现，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的关系特征的改变与村落共同体的消解并非由生产力的发展而引发，事实上，明清以降农业生产力并未有质性提升。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双重压迫下，国内各类社会矛盾迅速激化，农民越来越难以达成“劳动—消费”均衡，不得不被裹挟进商品经济里通过自我剥削来谋得生存。该时期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并非生产力发展的产物，而是农民以发展手工业应对农业内卷化的结果（黄宗智，1986），村落关系特征的蜕化和失衡也因畸形的商品经济而加速。

“三大改造”后逐步确立了集体所有、共同生产、按劳分配的生产关系，农业集体化是以共同体意识作为接受环境的（河野正，2014），但它却不要求保留共同体：其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代了共同体在组织生产上的功能；其二，意识形态的重构要求祛除旧日自然关系的影响。集体化又将村落共同体推向新的消解进程。但该进程不是由生产力的发展决定和推动的。虽然集体化改变了生产关系，在一定程度上解放了生产力，可劳动力的高度集约使农业内卷化在该时期依然存在（黄宗智，1986）。故而在表面上，人民公社的出现伴随着自然关系的退场，但后者仍旧在“悄悄地联结，只不过没有正式表现出来”^①（王沪宁，1999）。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家庭为单位的小农经营方式逐步恢复，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胶着”的关系特征回归。可以说，在经历了“否定之否定”之后，中国村落共同体又回到由“本质力量”决定的进程上。

但如果将时间线延长至当下，便会发现一个问题。改革开放以来，生产力无论在何种维度上都表现出质性提升，按照前述规律，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胶着”的关系特征理应有很程度的消解，传统的张力结构会被打破，以致村落应当处于激烈的变动中。可这些并未成为现实，“胶着”的关系特征依然存留。是“本质力量”的分析框架出现了问题吗？又该如何理解中国村落共同体的当下和未来？

四、“本质力量”的梯度与中国村落共同体的命运

（一）“本质力量”的梯度

要回答上述疑问，就要回到被搁置的生产力的争议上。前述指出马克思和恩格斯阐发了多种生产力，虽然它们不同质，却都有人本性特征：“自然力”需要劳动者去开发和利用，“集体力”是多个劳动者分工协作的结果。正因为人本性的存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将劳动者作为生产力中最活跃的要素，并将其解释为“人的本质力量”^②。

不过，这里的“人”是作为个体的生物的人还是作为集体成员的社会的人？对人本性的深究可以区分出两种不同的生产力——个体生产力和社会生产力。前者是依赖劳动者自身及家庭的个体劳动的

^①自然关系隐藏在人民公社体制中除了生产力的限制外，还存在以下几方面原因（王沪宁，1999）：其一，计划经济体制限制了商品性生产，使得村落共同体的纽带并未被真正切断；其二，人民公社并未改变村落的地理边界与居住格局，加上人口流动受限，使得自然关系依旧处于再生产过程中；其三，集体化改变了村落共同体的组织形式，却并未有效地从物质上改变其特性。

^②马克思，2018：《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27页。

产物，后者是劳动者参与分工和社会劳动的产物。表面上两者的区别在于人数规模，本质上却是生产社会化程度的差异，它具体可用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阐述的生产社会化的三层含义来理解：生产资料、生产过程和产品的社会化^①。生产社会化是个历史范畴，它伴随18世纪工业革命而产生，也就是说，个体生产力是先于社会生产力存在的，且相对独立，而后者的发展以前者为前提。两者在社会化程度上的高低差异和在历史发展上的先后顺序，形成了“本质力量”的梯度。那么，中国村落共同体的生产力呈现了怎样的发展形态？

村落中生活与生产是紧密结合混同在一起的，尤其是氏族和家族共同体时期，生产力的低下使两者在目标、内容上高度同构。但在土地私有制形成后，情况发生了一定改变，生产与生活多围绕农户家庭而非村社来展开。这并不意味着农户在劳动时互不往来，反而可见小农户之间的广泛协作，如搭套就体现了简易的分工协作，再如伙喂牲口体现了生产资料的朴素共有。因而，学界也有“中国传统村落是高度社会化”的理解。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农村宗法式生产会形成“自然的分工”^②。它体现了生产的社会性，但社会性不等同于社会化，前者反映的是生产关系的属性，后者反映的是生产力的水平。对两者早有文献（例如朱延福，1983）进行过精辟辨析，这里不再赘述。长期以来中国村落的生产是社会性的而不是社会化的，运用生产社会化的三层含义也可以说明这一点：村落的生产活动在生产资料上并未有“大批人共同使用生产资料”，生产过程只有简易分工而非专业分工，劳动产品也未高度社会化。其中，出于避免纠纷的考虑^③，农民的协作多发生于亲戚或邻里之间，因而其社会性也是以自然关系为前提的。如此来看，中国村落的生产力属于个体生产力范畴，考虑到它存在社会性并反映为依托自然关系实现简易分工协作以及朴素共有，也可被理解为是一种集体生产力。

“本质力量”的低梯度决定了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胶着”的关系特征。在自然经济形态下，个体生产力与小农生产的经营形式相契合。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个体生产力与生产社会化的矛盾逐渐暴露出来。实现“本质力量”由低梯度向高梯度的转变是农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而这一过程必然伴随着村落共同体关系特征的演变。尽管改革开放后个体生产力与社会生产力均得到发展，但小农户生产格局根深蒂固。进入21世纪，小农户经营也将长期存在（钱忠好和牟燕，2020），而社会化小农概念开始兴起（徐勇和邓大才，2006）。在个体生产力向社会生产力转变而后者又尚未成为村落生产力主导形态的阶段中，中国村落共同体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的“胶着”虽开始松弛，但又不会使生产关系完全脱离自然关系，进而处于一种变与不变的平衡之中。

（二）村落关系特征的变与不变

工业革命带来了制度和精神上的变革，在社会结构、意识形态等多个层面挑战了共同体的根基。这种变革源于资本主义的两个重要特征：企业制度和企业的精神。前者需要企业独立处置土地、设备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65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14-215页。

^③ 在协作中难免会存在工具、劳力的不平衡或是出工多寡的差异，如果不是家门、亲戚或朋友，农民往往会纠结于细节的得失而难以合作到一起。详见史敬棠等（1957）。

生产资料，劳动力也要实现自由流通；后者确立了追求财富最大化的理性精神。两者本质上体现的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与生产社会化，它们共同要求改变村落中生活与生产的混同形态，将土地和劳动力从共同体中分离出来纳入市场经济的价格体系（波兰尼，2007）。在市场和资本的外力推动下，村落共同体也产生了自我消解的内生动力。生产社会化的主要形态是以标准化、组织化、规模化特征的现代工业，农业产品需要较长的生产时间，但其价格只能以工业产品为标准，进而形成了市场交换的结构性不平等，使得农民越生产越贫困^①（Painter, 1986）。笔者将其理解为劳动价值的不平等。为了避免这种不平等，农民需要从生产与生活混同的格局中脱离出来以转变劳动价值的形态。

市场和资本的外部推动，以及农民改变劳动价值形态的内生动力，促使土地和劳动力从小农生产中分离、从村落中脱域，并被纳入工业社会的生产关系。尤其是年轻的农村人口，逐渐转变为城镇从业人员，像候鸟般周期性地往返于村落与城镇，甚至连生活也从村落中脱域。这带来的是自然关系的淡化，进而取代阶级在村落共同体中形成了新的离心力。

但也有研究指出，市场和资本并非与村落共同体不兼容。如凉山地区的彝族工头以家支为纽带向企业输送当地村落的劳动力（刘东旭，2013），这可以说是新兴的生产关系与传统的自然关系“胶着”的证据。当然，凉山彝族具有独特性^②，能否支撑上述观点还需不同地区的更多证据。另外，土地私有制被废除后，阶级矛盾便不再构成村落共同体的离心力。不过有学者指出，土地流转使土地集中于大户的同时导致小农户再次半无产化，中国农业生产已呈现资本主义的特征（陈航英，2015；黄瑜和郭琳，2015），阶级矛盾依然存在。但这种论点显然没有充分理解“三权分置”后的土地产权关系，混淆了流转与买卖、阶层与阶级的概念，也对半无产化产生了误读^③。因而，认为阶级矛盾仍构成撕裂村落共同体的离心力的观点值得商榷。

不仅是村落共同体内的离心力发生了改变，生产关系的改变也重塑了向心力。农业生产的自然规律与不确定性使其难以完全嵌入生产社会化的运行方式（Vandergeest et al., 1999），不过即便资本不愿过多介入产中环节，农民也受到了资本的间接控制和生产社会化的压力（Goss et al., 2001）。这迫使农民利用既有的共同体框架来适应生产社会化的需要以及生产关系的演变，最便捷的方式便是发掘自然关系滋养下的各种村社组织或社会资本。同时，流入城市的乡村精英也在发掘村落共同体的资源，村落共同体也不失时机地吸纳外出精英来拓展社会网络，实现村落资源与社会资本的联结（袁方成和周韦龙，2022）。因此，尽管村落共同体受到了新生产关系的压力，但农民借助共同体框架调适生产行动策略，以适应社会生产力的需要并缓解资本或市场冲击下村落共同体离心力的熵增效应。这的确

^①这种贫困并非绝对贫困，而是较之工业从业者的相对贫困。

^②新中国成立前，奴隶制是凉山彝族的社会形态，基于血缘形成严格的身份等级秩序，也使彝族各家支极为封闭。

^③黄宗智（1986）对半无产化有过详细解析。根据他的解读，小农的半无产化是指“受到人口和阶级分化的双重压力，又没有蓬勃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情况下，小农经济的特殊演变型式”。黄宗智（1986）又将它等同于“贫农经济”的形成，即农民的生存同时依赖于家庭农场和雇佣劳动。现有的许多研究往往只重视外在的行动表现，以是否务农和务工兼业来判断是否处于半无产化进程。这种理解是片面的，因为它忽视了半无产化产生的前提。

是行之有效的选择。

可以说，在个体生产力向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阶段，“本质力量”引发的村落关系特征的演变是不完全的，体现在变与不变之中：所谓变，是指新旧生产关系的交替，即土地私有向集体所有转变，而后者依然保留了以家庭为单位的小农生产形态，却要对接以市场和资本为主导的生产社会化，这给村落带来了全新的离心力和向心力；所谓不变，是指自然关系未有太大变化，在社会生产力还有待发展的条件下，自然关系依然保持着与生产关系某种程度的“胶着”，通过关系网络或社会资本联结着村落共同体，来缓解工业化和城镇化给村落共同体带来的冲击。

不过，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胶着”的关系特征是否会随着生产力的梯度发展而最终消逝？或者说，在以动态性、开放性为特征的现代社会中，村落共同体的未来会如何？

（三）中国村落共同体何去何从

笔者目力所及，几乎所有村落共同体的研究最终都以某种形式指向了现代化，却存在两种不同设想：一种是将现代化与村落共同体置于不兼容的对立立场，但不兼容的原因并非滕尼斯所述的两种意志的二分对立，而是在土地、劳动力等要素安排上的对立，或者说是生产关系的对立，因而现代化进程也是村落共同体消解的进程。当然，不同学者对这一进程有不同描述：有的认为它是“熔化（瓦解）”的过程，主动且不可逆（鲍曼，2007）；有的认为它缓慢到肉眼不可见，甚至还会反复（王沪宁，1999）。另一种则从多维度为村落共同体的存续提供依据。如认为它提供了公平价值的实在参照系，是真正践行分配正义的场域，并将村落的小共同体与国家的大共同体甚至“人类命运共同体”关联起来（徐勇，2019；苏力，2020）。

笔者认为，对于村落共同体的命运还是要回到“本质力量”的框架去思考。在诸多学者看来，现代化与村落共同体是不兼容的，因为它们在土地、劳动力等要素的安排上是对立的，究其根本还是不同梯度的“本质力量”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然而，现代化所代表的社会生产力究竟是什么？它是不是一成不变的？一种局限却常见的观点是：现代化就是工业化和资本化，进而引申出一种信念，即围绕着工业形成的生产关系要凌驾或摧毁其他与之相悖的造物，村落共同体首当其冲（毛丹，2010）。不可否认，现代化以工业化为基础，以规模化、标准化的生产社会化为主导形态，但它们不能等同。“隐性农业革命”下人们对绿色农业、有机生产的追求，揭示了社会对个性化、定制化生产形态的需求，使“本质力量”的内容更加丰富，也表明了现代化并非一成不变。

现代化的动态性与“本质力量”的丰富为中国村落共同体及其关系特征留下了新的发展空间：一方面，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大势所趋，“本质力量”的梯度发展是不可逆的，而农业和农民也需要通过社会化来实现其价值；另一方面，个体生产力及其生产关系也将持续发展，在村落中依托同自然关系“胶着”形成的“社会小生产”，可以很好地匹配内容丰富的“本质力量”和社会需求。典型的如农民合作社与村社集体借助自然关系及其衍生的社会资本与社会网络，为农民提供社会化服务或组织开展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如此来看，农民合作社与村社集体可以作为村落共同体的一种替代方案，成为村落与市场、传统与现代的桥梁，并实现“本质力量”的多样态或梯度跃迁。总的来说，由于中国村落共同体具有复杂而多样的形态，故其命运走向取决于能否发

展出不同维度的“本质力量”现代化路径来与之匹配。

鉴于此，可进一步反思人们对中国村落共同体的遐想：他们期待人与人的和谐，实际上是期待生产与生活混同状态下的稳定性与简单化；他们期待人与自然的和解，实际上是对生产力的内容向多维方向发展的诉求。因此，与其说他们追求的是滕尼斯式的共同体，倒不如说是对正统现代化的自反（reflexive）。

五、探讨与展望

本文并非要挑战滕尼斯共同体理论，它为后世提供的无限学术遐想是无需质疑的，笔者探讨的是以该理论套用中国村落共同体的适宜性。滕尼斯及其理论诞生于“欧洲时间”，与“中国时间”并不同轨。尽管滕尼斯从莱奥尔的《亚洲研究》中了解了中国的宗族共同体，但他可能从未对中国的经济形态、生产力水平及生产关系特征有全面的认知，以致缺少了共同体研究的重要参照系。更为重要的是，滕尼斯是从唯心主义和非理性主义哲学出发，将社会形态演变的动力归结为人的意志，认为共同体是基于“本质意志”的没有冲突的乌托邦。而中国村落共同体内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胶着”的关系特征及其历史发展变迁，都超出了“本质意志”分析框架的解释限度。这背后是“本质力量”在维度与梯度上的发展驱动着中国村落共同体的演变。

“本质力量”分析框架也有其特殊性及解释限度：一方面，由于不同区域生产力基础与条件的差异，“本质力量”对村落共同体具有不同的形塑路径并产生不同的结果，如前述的古希腊村落和古代中国村落因生产力差异而表现出关系特征的差异。这也被徐勇（2019）总结为“出家”和“在家”的区别。因而在应用此框架时需考虑它的在地化问题，即便是同一国家内的不同地区也应如此。另一方面，该框架不能跳出村落共同体的范畴，因为村落中生产与生活在目标和过程上存在某种程度的混同。而在城市社区或其他类型的共同体中，生产与生活是相对分离的，因而它们不太适合以此框架来解读。

此外还需注意，在“本质力量”之外中国村落共同体还受到国家、意识形态及近现代才出现的政党等上层建筑的形塑，这种形塑遵循了两种基本路径。一种是直接作用于村落。如《史记·货殖列传》记载的“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乐其业，至老死不相往来^①”的“先王遗风”便是国家对村落共同体理想状态的设想，其最终的目的是维持稳定和汲取资源。因而历代都尝试以理想状态来改造村落，这种改造在结构上体现为法家的，最早可追溯至商鞅变法对村落结构的设计，但在意识形态的建构上却是儒家的，即以儒家思想实现村落与国家在意识形态上的同构。另一种是作用于“本质力量”。如20世纪60年代依靠国家动员修筑的密云水库改变了整个华北地区的灌溉格局，促进了生产力的极大提升^②，同时也影响了华北农村的家户传统和权力结构。对于上层建筑与中国村落共同体的逻辑关系，笔者将另辟文论述。

^①司马迁，2010：《史记》，北京：中华书局，第2819页。

^②新中国成立前，农业生产虽已引入廉价化肥，但华北地区整体缺水，使得化肥使用十分有限，因为土壤需要充足的灌溉才能吸收化肥。直至1960年密云水库建成，化肥才在华北普遍推广，极大提升了当地农业生产力。详见黄宗智（1986）。

参考文献

- 1.阿尔都塞、巴里巴尔, 2008:《读〈资本论〉》, 李其庆、冯文光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第 226-227 页。
- 2.鲍曼, 2007:《共同体》, 欧阳景根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第 46 页、第 117 页。
- 3.波兰尼, 2007:《大转型: 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 冯钢、刘阳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第 22 页、第 72 页。
- 4.曹军锋, 2020:《乡村振兴与村落共同体重建》,《甘肃社会科学》第 1 期, 第 68-74 页。
- 5.陈航英, 2015:《新型农业主体的兴起与“小农经济”处境的再思考——以皖南河镇为例》,《开放时代》第 5 期, 第 70-87 页、第 7 页。
- 6.丹乔二, 2005:《试论中国历史上的村落共同体》, 虞云国译,《史林》第 4 期, 第 11-22 页、第 123 页。
- 7.渡部武, 2009:《中国古代的殖民与陂塘稻田模型》, 曹建强译,《古今农业》第 4 期, 第 43-45 页。
- 8.费孝通, 2006:《乡土中国》,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 56 页。
- 9.弗里德曼, 2000:《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 刘晓春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 15-16 页。
- 10.河野正, 2014:《1950 年代河北省农村的村落意识——以“共同体争论”为新视角的观察》,《山东社会科学》第 12 期, 第 53-60 页、第 77 页。
- 11.贺雪峰, 2012:《论中国农村的区域差异——村庄社会结构的视角》,《开放时代》第 10 期, 第 107-129 页。
- 12.胡鸿, 2014:《秦汉帝国扩张的制约因素及突破口》,《中国社会科学》第 11 期, 第 184-203 页、第 208 页。
- 13.黄瑜、郭琳, 2015:《大资本农场不能打败家庭农场吗?——华南地区对虾养殖业的资本化过程》,《开放时代》第 5 期, 第 88-105 页、第 7-8 页。
- 14.黄宗智, 1986:《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 北京: 中华书局, 第 21 页、第 30 页、第 54-56 页、第 86-88 页、第 99 页、第 142-143 页、第 167 页、第 315 页。
- 15.郎友兴, 2016:《村落共同体、农民道义与中国乡村协商民主》,《浙江社会科学》第 9 期, 第 20-25 页、第 156 页。
- 16.李根蟠, 2014:《官田民田并立 公权私权叠压——简论秦汉以后封建土地制度的形成及特点》,《中国经济史研究》第 2 期, 第 3-11 页、第 175 页。
- 17.李文钢, 2021:《从多民族杂居村寨的村落共同体理解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社会基础——基于贵州省乔央村的观察与思考》,《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 10 期, 第 39-47 页。
- 18.刘东旭, 2013:《流变的传统: 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彝人家支再造》,《开放时代》第 2 期, 第 203-213 页。
- 19.刘海波, 2016:《我国历史上对田宅买卖契约的限制及其警示意义》,《理论探索》第 2 期, 第 123-128 页。
- 20.刘亚中, 1997:《“耒”的演变与“犁”的产生》,《中国农史》第 1 期, 第 95-101 页。
- 21.刘亚中, 2008:《也说“耦”与“耦耕”》,《中国农史》第 1 期, 第 3-9 页。
- 22.卢锋, 1989:《若干朝代农业生产效率水平蠡测》,《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 1 期, 第 51-65 页。
- 23.卢晓, 2022:《民族互嵌村落共同体生成与维系机制研究——以南方山地苗村为例》,《广西民族研究》第 1 期, 第 65-72 页。
- 24.卢尧选, 2019:《村落共同体研究的理论传统与特征》,《学海》第 5 期, 第 88-93 页。
- 25.芦敏, 2014:《人口增长与汉代农业发展的新趋势》,《农业考古》第 3 期, 第 54-56 页。

26. 栾成显, 2000: 《家族制度与中国古代社会经济》, 《广东社会科学》第1期, 第63-69页。
27. 吕思勉, 2016: 《两晋南北朝史》, 哈尔滨: 哈尔滨出版社, 第18页。
28. 毛丹, 2010: 《村落共同体的当代命运: 四个观察维度》, 《社会学研究》第1期, 第1-33页、第243页。
29. 毛绵逵, 2019: 《村庄共同体的变迁与乡村治理》, 《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第76-86页。
30. 尼古拉斯, 2004: 《罗马法概论》, 黄风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第269页。
31. 旗田巍, 1973: 《中国村落与共同体理论》, 东京: 岩波书店, 第97-98页。
32. 钱忠好、牟燕, 2020: 《乡村振兴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农业经济问题》第4期, 第28-36页。
33. 史敬棠、张凇、周清和、毕中杰, 1957: 《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册)》,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第7页。
34. 斯科特, 2001: 《农民的道义经济学: 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 程立显、刘建等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第226-229页。
35. 苏力, 2020: 《历史中国的分配正义: 实践与思想》, 《学术月刊》第3期, 第79-95页。
36. 滕尼斯, 2019: 《共同体与社会》, 张巍卓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48页、第58页、第85页、第146-149页、第232页、第249页。
37. 涂尔干, 2000: 《社会分工论》, 渠东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第46页、第188页、第266页。
38. 万长松、曾国屏, 2006: 《机器、产业与人的本质力量》, 《科学技术与辩证法》第2期, 第74-77页、第93页、第111页。
39. 王沪宁, 1999: 《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对中国社会现代化的一项探索》,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29页、第56-57页、第150-151页。
40. 韦伯, 2004: 《经济行动与社会团体》, 康乐、简惠美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第258-259页、第261-264页、第298页。
41. 吴业苗, 2020: 《乡村共同体: 国家权力主导下再建》, 《人文杂志》第8期, 第105-113页。
42. 谢宏维, 2008: 《文本与权力: 清至民国时期江西万载地方志分析》, 《史学月刊》第9期, 第70-81页。
43. 徐勇, 2019: 《天下一家: 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家户起源》, 《南国学术》第2期, 第180-187页。
44. 徐勇、邓大才, 2006: 《社会化小农: 解释当今农户的一种视角》, 《学术月刊》第7期, 第5-13页。
45. 薛国中, 2012: 《秦汉以来中国专制主义社会及其特点》, 《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第2期, 第109-114页。
46. 杨宜音, 2008: 《关系化还是类别化: 中国人“我们”概念形成的社会心理机制探讨》, 《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第148-159页、第207-208页。
47. 袁方成、周韦龙, 2022: 《从振兴共同体到共同体振兴: 乡村振兴的乡贤逻辑》, 《社会主义研究》2022年第2期, 第101-109页。
48. 张洁瑕、陈佑启、万利、李志斌, 2009: 《我国土地生产力研究进展与展望》,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第3期, 第135-144页。
49. 张之毅, 1944: 《易村手工业》,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90页。
50. 郑振满、郑志章, 2009: 《森正夫与傅衣凌、杨国桢先生论明清地主、农民土地权利与地方社会》,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第1期, 第1-10页。

- 51.朱丽君, 2019: 《共同体理论的传播、流变及影响》, 《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84-90页。
- 52.朱延福, 1983: 《生产的社会性与生产的社会化是同一概念吗?》,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第5期, 第68-71页、第30页。
- 53.Elvin, M., 1973: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A Social and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307.
- 54.Goss, J., M. Skladany, and G. Middendorf, 2001, “Dialogue: Shrimp Aquaculture in Thailand: A Response to Vandergeest, Flaherty, and Miller”, *Rural Sociology*, 66(3): 451-460.
- 55.Painter, M., 1986, “The Value of Peasant Labour Power in a Prolonged Transition to Capitalism”,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13(4): 221-239.
- 56.Perkins, D., 1969,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Chicago: Aldine Transaction, 14-16.
- 57.Vandergeest, P., M. Flaherty, and P. Miller, 1999, “A Political Ecology of Shrimp Aquaculture in Thailand”, *Rural Sociology*, 64(4): 573-596.

(作者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责任编辑: 王 藻)

“Natural Will” or “Natural Power”: Rediscussion on the Thinking Base of Chinese Village Communities

LIU Jun YAN Chuhan LIANG Qingyun

Abstract: The framework of “will types-social forms-relationship characteristics” derived from Tönnies community theory is regarded as the key to revealing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destiny of Chinese village communities by many scholars. Cramped by Schopenhauer’s idealism and mechanical materialism, however, the framework has shortcomings such as interpretation limi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ductivity, Chinese villages are characterized by the coupling of natural relations and production relations, of which the decisive factor is “natural power” rather than “natural will”. The gradient development of “natural power” determines that Chinese village communities have been developing with a balance between the changed and unchanged.

Key Words: Village Community; Productivity; Production Relations; Natural Relations; Modernization

“外部激活+内部重塑”下的公共事物供给： 关于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的机制解释*

苏毅清^{1,2} 邱亚彪² 方 平³

摘要：如何激活乡村内生动力是一个理论和实践难题。已有研究围绕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的问题，提出了新内源发展和自主治理两种理论。但是，新内源发展理论缺乏对激活内生动力机制的探讨，而自主治理理论难以直接应用于中国情境。本文在城乡中国的背景下，融合新内源发展理论和自主治理理论，提出了乡村内外部力量互动促进公共事物供给，而公共事物供给进一步促进乡村内生动力激活的机制，并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十丈村的案例说明，若乡村通过外部力量和内部力量的相互作用形成了能够惠及全体乡村居民的公共事物，则乡村内生动力就能得到激活。本文关于乡村内生动力实现机制的解释，不仅为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的具体实践提供了新思路、新路径，也为提高新内源发展理论的可操作性和拓展自主治理理论的应用场景提供了中国智慧。

关键词：新内源发展 自主治理 公共事物 内生动力 乡村振兴

中图分类号：F320.3; D035.5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①。这些重要战略部署为今后中国的农业农村工作指明了方向。在乡土中国向城乡中国的转型过程中，要素正在由农村单向流动到城市向城乡双向流动转变（刘守英和王一鸽，2018）。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持续实践中，乡村得到了政府、社会等外部力量的有力支持，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方面得到了很大改善（岳晓文旭等，2022）。但城市的资本、技术等要素在流向农村的过程中，容易产生“资源攫取”等问题（张文明和章志敏，2018），不利于农村的可持续发展。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模式创新研究”（编号：22BGL225）和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资助项目“乡村修复、公共事物供给与乡村的后生产主义转型路径研究——以广西十丈村为例”（编号：YCSW202202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本文通讯作者：方平。感谢外审专家的宝贵意见，文责自负。

^①参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www.qstheory.cn/dukan/qs/2022-11/01/c_1129089160.htm。

查数据，中国仍然有超过 5 亿人口居住在农村。这意味着仅靠外部力量的“输血”式帮扶，显然难以实现乡村振兴。将脱贫攻坚时期的成功经验直接用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容易导致“外部行动而内不动”的困境。在此背景下，如何将作用于乡村的外部力量转化为乡村自主发展的内生动力，成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关键问题。

乡村转型与发展先后经历了以“自上而下”的资源输入为表现形式的外源式发展、以本地化社会动员行动为核心的内源式发展、“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互作用的新内源发展三个阶段（马荟等，2020）。其中，新内源发展阶段强调乡村内外部力量的互动，并将激活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作为最核心和最根本的目标（叶林和雷俊华，2022）。在新内源发展阶段，内生动力是乡村发展的根本，外源动力是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的手段，实现由外源动力主导向内生动力主导的转换是实现新内源发展的关键（王兰，2020）。为此，2016~2022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对如何在城乡一体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的背景下激活中国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进行了具体部署。然而，乡村外部力量如何有效激活乡村内生动力，从而实现乡村的新内源发展？这一问题仍然是在理论上未得到充分探讨、在实践中未获得重大突破的难题。基于此，本文的研究问题是：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践中，乡村内外部力量的互动是通过何种机制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的？

基于所提出的研究问题，本文在梳理和对比现有理论的基础上，融合新内源发展理论与自主治理理论，提出适用于中国情境的、以“外部激活+内部重塑”下的公共事物^①供给为核心的乡村新内源发展分析框架，并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丈村为例，围绕乡村公共事物的供给过程，归纳总结出通过内外部力量的互动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的具体机制，以期提升中国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提供新的理论认识和实践参考。

本文拟从以下三点深化已有研究：第一，将乡村公共事物供给作为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的核心内容，为认识乡村外部力量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的机制提供新切入点；第二，从外部力量注入视角展开分析，突破传统自主治理理论所讨论的“小规模、封闭性”资源系统的范畴，为探索自主治理理论的广泛适用性提供来自中国的证据；第三，通过揭示内外部力量的互动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的具体机制，弥补新内源发展理论在机制呈现方面的不足，为完善新内源发展理论提供中国智慧。

二、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的两种理论逻辑

关于如何激活乡村内生动力，国内外学者们已经进行了大量理论探讨，其中有两种比较具有代表

^①公共事物指除了私人物品之外的所有物品，包括公共物品、公共池塘资源和俱乐部物品，他们的生产、分配和消费都必须通过集体行动才能实现。在 Ostrom（1990）的著作《Governing the Commons: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for Collective Action》中，公共事物主要指公共池塘资源，包括小规模的地下水资源、渔场资源和森林资源等。而在其著作发表之后的 20 多年里，关于公共事物的研究已经从传统的自然资源领域拓展到自然景观保护地、滨海系统、全球气候变化等领域，研究对象也扩展到知识、人文资源和网络等非传统公共事物，公共事物的内涵扩展到所有依赖集体行动、具有公共性的物品和服务。

性的理论：新内源发展理论与自主治理理论。

（一）新内源发展理论

围绕乡村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国内外主要出现了三种解释乡村发展的理论。第一种解释乡村发展的理论是以发展农业生产力为主导的外源发展理论。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为解决乡村发展停滞及粮食短缺问题，世界各国在外源发展理论的引导下，纷纷出台了刺激农业生产的政策，力图依靠乡村的外部力量推动农业生产的快速发展。但是，外源发展理论过于强调乡村外部力量对乡村发展的控制，引致乡村资源被城市大量攫取，这不仅导致乡村失去了大量的土地、人力等生产要素，而且也使得乡村的文化、生态环境等资源遭受了严重的破坏（尤海啸，2014）。在此背景下，19世纪80年代产生了第二种解释乡村发展的理论，即以本地化社会动员行动为核心的内源式发展理论（鹤见和子和川田侃，1989）。该理论希望通过充分利用乡村土地、劳动力、生态环境等要素实现自主性发展，并强调在实现自主性发展的过程中应该排斥外部力量。但是，在实践中出现了众多追求内源式发展的乡村纷纷陷入衰落困境的案例，这足以证明：在缺乏外部力量的情况下，乡村无法依靠自身力量改变其走向衰落的现实。第三种解释乡村发展的理论是强调乡村内部力量与外部力量互动的新内源发展理论（Ray，1998）。与内源式发展理论相比，新内源发展理论同样关注乡村主体对乡村发展的控制和对发展成果的享有，但认为乡村外部力量是实现乡村内源式发展的前提（周振，2020）。因此，新内源发展理论认为，乡村的可持续发展需要依赖内外部力量的有效互动。

综合三种理论来看，已有研究比较认同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是实现乡村可持续发展和全面振兴的关键。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是指乡村基于内部的生长能力，强调立足于本地的发展动力（张环宙等，2007）。无论是早期被质疑的内源式发展理论，还是之后由Ray（1998）提出的新内源发展理论，在实质上均认为内生动力是实现乡村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动力。在激活内生动力的方式上，国内学者主要提出了外部激活与内部激活两种途径。其中，在外部激活内生动力方面，学者认为，应通过政府、社会和乡村三种主体的共同作用，实现外源动力向内生动力的转换，从而促进内生动力的生长（闫丽娟和孔庆龙，2016）。在内部激活内生动力方面，学者认为，乡村居民能够通过合作实现内部资源的优化配置，从而实现乡村社会的稳定与发展（温铁军和董筱丹，2010）。

综上所述，新内源发展理论明确了乡村应当作为开放系统来接入外部力量，进而实现外源动力向内生动力的转变。在对新内源发展理论的应用与发展中，学者们主要将研究重心放在实现新内源发展的路径（李怀瑞和邓国胜，2021；王政武等，2022）或乡村内外部力量之间的互动关系上。然而，新内源发展理论虽然明确了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的模式和条件，但并不能解释外部力量进入乡村后应该通过何种机制激活内生动力、内外部主体在何种情境下才能够实现有效互动等问题。新内源发展理论因缺乏机制研究而难以有效指导乡村振兴的具体实践。

（二）自主治理理论

自主治理理论的核心问题是集体行动。乡村内生动力不足的重要原因是：在现代社会的冲击下，乡村中的个体对个人利益的追求不能引发有利于乡村整体发展的结果，由此导致乡村居民集体行动的失败（Wang et al., 2022）。自主治理理论所要解决的问题，正是以公地悲剧为表征的个体理性与集体

理性相背离的集体行动困境，因此，这一理论成为研究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的良好理论工具。自 Hardin（1968）提出公地悲剧以来，人们是否能够形成有效的集体行动，是自主治理理论重点探讨的问题，由此也形成了两代成熟的自主治理理论（Araral，2014）。其中，第二代自主治理理论开始于学者对自主治理可能性的探讨。Ostrom（1990）精心分类和归纳了全世界涉及集体行动的经典案例，提出并检验了关于集体行动制度演变的假说，进而归纳出了促进成功的集体行动的八项制度设计原则。按照八项制度设计原则进行制度设计，能够引导人们在公共池塘资源治理中形成有效的集体行动，从而避免集体行动困境的发生，最终科学地证明了自主治理在人类社会中的实现的可能性。此后，学者们进一步研究了如何通过有效的自主治理来实现公共事物供给。Ostrom et al.（1999）跳出了市场与政府非此即彼的逻辑定式，认为“人类社会中的自我组织和自治，实际上是为更有效地管理公共事物提供了制度安排”。至此，通过制度设计来实现有效的自主治理，确保那些有助于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公共事物得以存续，逐渐成为全世界学者公认的激发资源使用者内生动力的有效机制（Janssen et al.，2004；苏毅清等，2022）。

然而，在城乡中国以及乡村振兴的发展背景下，第二代自主治理理论仍存在一定的缺陷。一方面，第二代自主治理理论的研究对象比较有限，主要研究封闭的、小型的社会生态系统（王亚华，2017）。但在中国，乡村发展面临的情境更为复杂，不仅涉及乡村内部的小型社会生态系统，而且需要考虑在城乡互动过程中外部环境对乡村内部系统的影响（王亚华和舒全峰，2021）。因此，第二代自主治理理论需要在中国的情境下涵盖更多研究对象以证明其普遍的适用性。另一方面，第二代自主治理理论主要解释相对封闭的公共池塘资源的占用与供给问题，与中国乡村需要外部力量注入来激活内生动力的开放情景相悖。因此，第二代自主治理理论虽然提供了通过制度设计来实现集体行动和内生发展的机制，但其强调边界性和封闭性，与中国乡村需要通过开放边界来获取外部力量支持的现实并不完全匹配。

（三）对两种理论逻辑的总结

旨在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的新内源发展理论，注重乡村内外部力量之间的相互作用，强调乡村应走向开放，实现城乡融合发展。在这一过程中，外部力量作用于乡村的核心应落在激活内生动力上，而非简单的资本要素集聚。但新内源发展理论未提供通过内外部力量之间的互动来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的具体机制。相比之下，自主治理理论提出了通过制度设计促成集体行动是激活资源使用者内生动力的具体机制。但该理论的研究对象主要是小规模、封闭性的治理系统，缺乏对开放性治理系统的拓展讨论。两种理论逻辑的对比详见表 1。因此，若要在城乡中国的情境下探索乡村如何通过内外部力量的互动来激活内生动力，需要将上述两种理论加以融合创新。

表 1 自主治理理论与新内源发展理论的对比		
	新内源发展理论	自主治理理论
优势	强调开放系统，注重乡村外部力量的引入	明确了激发资源系统中内生动力的机制
不足	现有研究缺乏对内外部力量的互动如何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的具体机制的探讨	多适用于分析小规模、封闭性的治理系统，缺乏对开放情境的讨论

三、“外部激活+内部重塑”下的公共事物供给：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的机制

本文从实践出发，融合自主治理理论和新内源发展理论，提出以“外部激活+内部重塑”下的公共事物供给为核心的乡村新内源发展实现机制，以期打开外部力量如何与乡村内部力量相互作用以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的“黑箱”。

（一）两种理论提供的分析基础

新内源发展理论指出，乡村在生存和发展过程中，需要时刻协调与外部力量的关系。比如，在自然资源的使用中，乡村要不断地协调外部的资源开发者和内部的资源使用者之间的关系。这一过程往往体现为“自上而下”的外部力量与“自下而上”的内部力量之间的互动。因此，新内源发展理论提供的最重要的逻辑是：激活乡村内生动力需要外部力量和内部力量两大基础条件，且内外部力量实现互动是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的逻辑前提。

自主治理理论主要回答了如何实现公共事物的可持续供给问题。自主治理理论最重要的结论是：实现公共事物可持续供给的关键是通过对资源系统内部规则的反复应用来产生促进各参与主体集体行动的制度，并在这些制度的保障下实现资源使用者对公共事物的有序供给与使用。自主治理理论提供的最重要的逻辑是：乡村内生动力的激活过程，实质上就是通过制度设计来促进集体行动，从而形成公共事物供给的过程。这就为人们探索乡村内外部力量的互动机制提供了逻辑基础。

（二）外部力量与内部力量的互动

在乡土中国向城乡中国转型的过程中，以工商资本为代表的城市要素下乡，促进了要素从城市流向乡村，但存在侵蚀国家目标和乡村利益的风险（周立，2018）。这一事实成为本文思考外部力量与内部力量有机互动的经验起点。在城乡中国的背景下，乡村外部资源的注入若能够推动乡村重塑其内部系统，则乡村内外部力量之间的互动将逐渐形成。具体而言，一方面，作用于乡村的外部力量主要有地方政府和社会力量。其中，地方政府能够依据政策为乡村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和政策推动力；社会力量通常是专业技术或资金要素的拥有者，能够为乡村发展提供必要的专业技术或资金支持。另一方面，乡村的内部力量主要包括以村民理事会为主要形式的村民自治组织，以及以集体经济合作社为主要形式的集体经济组织。其中，村民自治组织代表村民表达共同的意愿和参与决策，进而实现对乡村建设过程的控制；集体经济组织能够代表村民就乡村资源分配问题与外来主体进行对话，是确保乡村居民获得乡村发展预期收益的内部主体。由此，当乡村的外部力量将资源注入乡村后，村民自治组织与集体经济组织就需要推动乡村内部系统重塑，从而使得乡村外部注入的资源转化为乡村内部的发展力量。这种乡村内部系统重塑主要表现为社会资本的重建与新分配规则的形成。

社会资本被定义为现实或潜在资源的集合体（Chowdhury et al., 2012）。与其他形式的资本一样，社会资本具有生产性，不仅能为乡村发展带来新的价值，而且还能够为乡村内部人与人之间的合作创造潜在动力（Coleman, 1988）。依据帕特南（2001）对社会资本衡量维度的探讨，在外部资源注入乡村后，乡村内部的社会资本重建包含社会网络规范、互惠关系和信任三个层面的内容。首先，村民自治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在承接外部资源的过程中，将乡村居民纳入使用和分配新资源的同一个社会

网络中，并依靠特定的制度规则形成规范，由此重建了乡村社会网络规范。其次，在新的社会网络规范下，乡村居民可以从集体的预期收益中获得个体利益，从而建立了乡村居民个体与村集体之间的互惠关系。最后，村民基于社会网络规范和互惠关系共同支配新资源，促进了村民之间的合作，由此增强了乡村内部人际互信。

分配规则是因村民自治组织与集体经济组织建立而制定的相应规则。在外部资源“自上而下”地注入乡村的过程中，村民自治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建立相应的分配规则来“自下而上”地承接这些外来资源。这些分配规则的建立，能够帮助乡村全体居民在与外部力量的互动中更好地表达集体意愿，有助于维护乡村集体行动的可持续性。由此，分配规则将促进有利于乡村内外部力量合作的制度的形成，最终实现乡村内外部力量的持续互动。

（三）内外部力量互动下的公共事物供给

乡村内外部力量的互动，推动了社会资本的重建和新分配规则的形成，最终实现以制度规则、自然风光、人文景观等为代表的公共事物的有效供给。其一，重新建立的制度规则。乡村内外部力量互动形成的制度将会对乡村内外部主体产生激励或约束作用。制度这一无形公共事物，会促使村民形成乡村建设的集体行动，有助于乡村社会的持续稳定运行。其二，获得保护的乡村自然风光。乡村自然风光是乡村天然的公共池塘资源，这些资源体现出乡村与城市的显著区别，也是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外部资源注入下的乡村建设实质上是乡村内外部力量整合利用乡村资源的过程，这必然会使乡村内外部力量产生互动。同时，美化乡村自然风光与环境也是乡村外部资源注入引发乡村内部要素优化的过程。这样的互动最终实现了对自然风光这种公共事物的维护与供给。其三，得以保留与提升的乡村人文景观。自古以来，农业生产就受到自然环境的限制，不同地区自然环境和地理条件的不同产生了风格迥异的农业生产生活方式，由此各个地区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农业文化和人文精神。这些农业文化和人文精神与人类的农业生产劳动相结合，形成了乡村人文景观，包括传统民居、祠堂、古井、开展民俗活动的戏台等。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过程中，城市居民对乡村独特的人文价值的渴求，是乡村人文景观能够得到持续供给的重要动力（朱云，2022）。

（四）公共事物的供给对乡村内生动力的激活

张文明和章志敏（2018）提出了内生发展理论中的三个核心要素：资源、参与和认同，为判断乡村内生动力是否被激活提供了明确的衡量标准。具体而言，地方资源是乡村发展的潜力和基础，主要体现在自然风光与人文景观上；村民参与是乡村内生发展的基本特征，其关键在于保障乡村居民在发展过程中的决策权以及对发展成果的占有权；乡村认同则是促进乡村居民参与乡村发展之后的结果。

本文认为，乡村公共事物的有效供给是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的载体，公共事物供给的过程也是乡村内生动力被激活的过程，资源、参与和认同这三个要素也在这一过程中凸显。首先，自然风光与人文景观的产业公地特性为激活乡村内生动力提供了资源基础。按照苏毅清等（2016）对产业发展规律的讨论，任何产业的发展都依赖产业公地，产业公地能够为产业集群的发展提供共同的技术（价值）基础。因此，在内外力量互动中得到维护的自然风光与人文景观，可以成为发展乡村休闲旅游、绿色康养、度假体验等产业的产业公地。作为产业公地的自然风光与人文景观，为乡村内部与外部力量的

互动提供了共同的舞台。相关产业的主体能通过使用产业公地，即乡村中的各类公共事物，来创造更多的价值，由此使得自然风光与人文景观成为激活乡村内生动力“资源”要素。其次，制度规则维系了村民对乡村发展的积极参与。作为无形公共事物的制度，能够确保乡村居民对乡村发展过程的监督和控制，是乡村居民参与村民自治组织及集体经济组织的基础，确保了激活乡村内生动力“参与”要素的形成。最后，在制度的维系下，村民在参与乡村发展过程中频繁互动，不断增进村民对乡村社会与乡村文化的认同，使得乡村发展能够在村民的意识层面获得稳定且持续的力量，由此提供了激活乡村内生动力“认同”要素。总而言之，如果乡村外部力量和内部力量之间的相互作用能够形成惠及全体乡村居民的公共事物，则乡村内生动力就能够得到成功激活。

（五）逻辑框架的构建

综上所述，本文融合自主治理理论与新内源发展理论，在兼顾乡村系统的开放性与自主性的基础上，构建了以公共事物供给为核心的乡村内生动力激活机制的逻辑框架，其内涵是乡村内外部力量的互动形成了公共事物供给，而公共事物供给进一步促进乡村内生动力激活。在这个逻辑框架中，笔者在城乡中国背景下，基于新内源发展理论，吸纳自主治理理论提出的如何实现乡村内生发展的线索，将公共事物供给作为乡村通过内外部力量的互动实现内生发展的核心机制，以期能够借助该框架来阐述外部力量在乡村需要激活什么、内生动力需要依靠什么来激活等现有研究尚未进行充分讨论的问题。具体逻辑框架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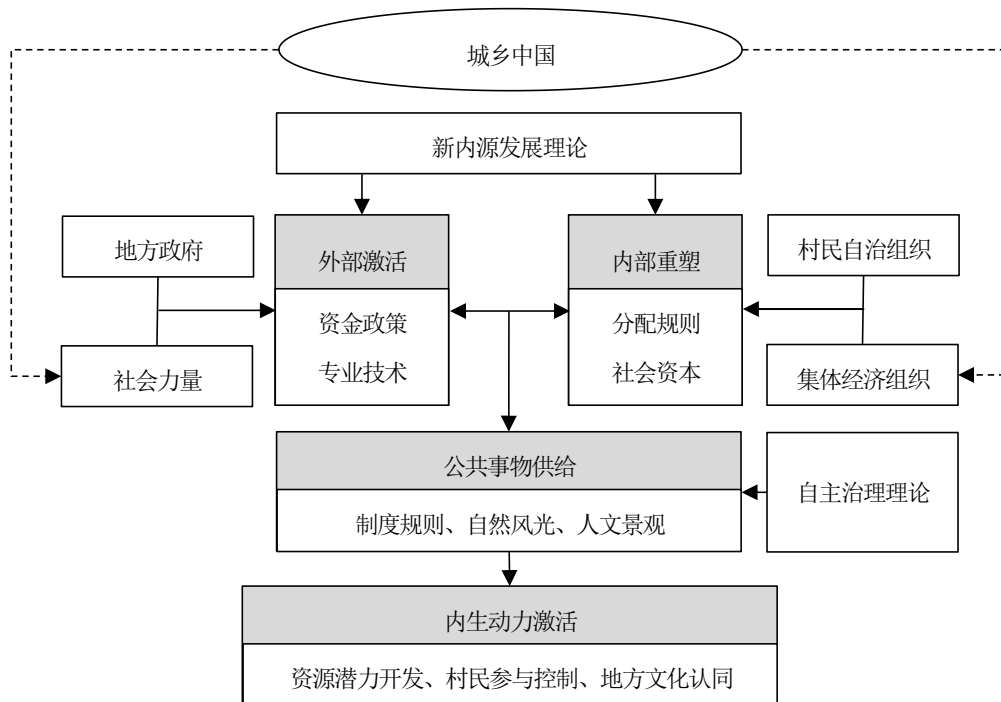


图1 乡村内生动力激活机制

四、研究设计

（一）方法选择

本文选用案例研究方法。案例研究能够丰富细腻地描述实践现象，适合回答“如何”的问题，尤其是单一案例研究更容易说清楚“是什么”和“怎么样”（周立等，2021）。本文研究的是作用于乡村发展的内外部力量如何激发乡村内生动力的问题，属于“如何”问题的范畴。此外，典型案例往往蕴含着理论和实践上认知的“缝隙”或“黑箱”，具有独特的分析价值，适合做单案例的深度研究。本文的研究对象——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十丈村，正是乡村内生动力得到激活的典型案例，因此本文采用单案例研究方法。同时，本文需要细化分析乡村外部力量与内部力量之间的互动如何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的问题，属于已有文献没有深入探讨的内容，因此本文需要通过案例研究方法来构建相关理论逻辑。

（二）案例选择与数据收集

1. 案例选择依据。第一，区域选择。广西壮族自治区是中国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之一，辖区内有很多历史悠久且富有中国岭南民族文化特色的乡村，是中国最早开始探索村民自治的地区之一，因此，该地区的村庄具有激发内生动力的基础。同时，这些位于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村庄，长期得到多方外部力量的支持，是本文观察外部力量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的良好样本。第二，村庄选择。十丈村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在车陂江边上，距离福绵区城区4公里，共有居民450余户、1700余人。十丈村是一个具有300多年历史的古村落，村内遗留相对完好的传统民居70多座，并有古绣楼、古戏台、古井等建筑，是具有岭南文化特色的乡村代表。与中国大多数乡村一样，十丈村一直以农业生产为主。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十丈村的大部分劳动力流向城市，留村的居民以老人、儿童为主。在这种情况下，村内的池塘因村民随意倾倒垃圾而变得浑浊，大部分房屋因无人居住而年久失修，村内的古戏台也被拆毁，用作宗族议事的议事厅也鲜有人“光顾”。乡村社会在社会变迁中呈现出明显的衰落特征。因此，曾经的十丈村可以作为在快速城镇化背景下因公共事物缺乏持续供给而走向衰落的一类乡村的缩影。

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过程中，玉林市福绵区政府在十丈村开展了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在2018年9月正式完工。项目实施后的十丈村大力推进农旅产业融合，吸引了大量城市游客与周边居民来此游玩，迅速成为玉林市家喻户晓的美丽乡村。村内原来外出务工的年轻人近几年已有60%选择回村发展，仅2019年春节期间十丈村吸引的游客数量便突破20万人次，村民获得的人均分红在2000元以上^①。同年，十丈村入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第一批精选试点村，并被农业农村部评为2019年度“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现在的十丈村已成为践行乡村振兴的典型代表。

^①数据来源于课题组成员对驻村第一书记的访谈。

2.数据收集。本文的资料主要来源于课题组进行的半结构化访谈以及收集整理的内部文档、公开报道等。课题组分别于2018年7月、2021年1月和11月、2022年5月赴十丈村进行调研，并采用半结构化访谈的形式，通过访谈政府工作人员（包括区委书记）、驻村第一书记、乡村建设设计工作室成员、村“两委”干部、该村村民、村民理事会会长及前会长、集体经济合作社社长、游客、本地及外来创业者等人员进行“三角验证”，以保证资料的可靠性。最终，课题组获得了40余小时的访谈录音，并整理出20多万字的访谈资料，为开展探索性的单案例研究奠定了基础。

五、案例分析

（一）公共事物供给不足时期的十丈村：一个几近被拆除的衰落乡村

十丈村的旧民居属于典型的岭南特色民居，被本地人称为“大屋”“五眼屋”，一般由红瓦和青砖建成。随着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常住人口逐年减少使得十丈村逐渐变成“空心村”。村庄内有不少破败甚至坍塌的旧房子、寥落荒芜的老院子，宗族议事制度也难以持续发挥作用。村庄出现自然风光、人文景观等有形公共事物和自治制度等无形公共事物供给严重不足的现象。若不改变现状，这个具有悠久历史的古村落将面临被撤并或拆除的结局。

（二）外部激活：政策推动下的外部资源注入

1.中央政府提出乡村振兴战略。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出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从战略层面为乡村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由此各地方政府得以依据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推进各地乡村的发展、解决乡村问题。

2.地方政府为乡村建设筹措资金。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保护十丈村这样具有特色文化的村庄，福绵区政府根据地方实际，在2018年初选定在十丈村实施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为此，福绵区政府整合乡村发展资金，形成了乡村振兴示范建设专项资金。这一专项资金汇聚了扶贫项目资金、林业部门的绿化项目资金、财政部门的“一事一议”项目资金等，项目资金共计1000万元。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重新修缮破旧的房屋，平整村内道路，优化村内污水排放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完善村内自治组织和管理制度。项目的目标是：把十丈村打造为党建引擎驱动、产业基础厚实、法治氛围浓厚、乡风文明程度高、村居环境平安和谐的现代新型乡村。福绵区政府因地制宜地确定了十丈村以发展乡村旅游业为重点的发展路径。由此可见，地方政府是激活十丈村内生动力的外部力量之一。

3.政府派驻第一书记为乡村建设提供领导力。十丈村主要有梁、陈、庞、卢四大姓氏家族。2018年之前，村内约80%的劳动力外流，导致村民之间的联系逐渐减弱，相互之间的关系逐渐由熟悉变为陌生，村规民约也因为常住人员减少而失去了应有的约束力。这使得十丈村原本带有家族管理特征的传统运作模式无法正常运行，乡村发展也失去了“公共领导力”的支持。为了解决十丈村“公共领导力”不足的问题，福绵区政府向十丈村选派了驻村第一书记来主持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由此政府派驻的驻村第一书记就成为了重新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的重要外部力量。

4.社会力量为乡村建设提供专业规划。为保证项目的科学性，福绵区政府引入乡村建设设计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参与项目实施地的选择与规划，并成立了专门负责项目施工的福长公司。工作室本着“把乡村建得更像乡村”的设计规划理念，对十丈村进行了详细考察。工作室所制定的联通街道、窄巷和村民聚居区的乡村规划方案，为十丈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施工提供了依据。工作室作为社会力量，联合以第一书记为代表的政府力量，共同在十丈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中发挥作用，为激活乡村内生动力提供了外部动力。

（三）内部重塑：内部规则的建立与社会资本的重建

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社会力量等乡村外部力量共同促进了乡村内部结构的调整与优化。这种内部调整与优化主要包括重建内部规则与社会资本两个方面。

1.基于利益分配制度的乡村内部规则的重建。在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村内建设用地的调整和房屋修缮必须获得村民的同意才能得以实施，这就需要确保村民的权益。为了推进项目实施工作，十丈村村民理事会在福绵区政府的指导下建立了新的利益分配制度。具体而言，福绵区政府支持组建福长公司，由该公司负责项目的施工。同时，十丈村成立了集体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并由合作社来代表村民参与项目的利益分配。十丈村项目各参与主体的利益分配规则如下：在项目规划范围内的房屋，房主以每年每平方米 2.5 元的价格出租给合作社，合作社再以村集体的名义将房屋整体出租给福长公司。在此过程中，合作社并没有根据每年每平方米 2.5 元的价格向福长公司收取现金租金，而是代表房主将这些应得租金入股到项目中。房主以入股租金获得项目相应的股份，股份是后期分红的依据。根据这一利益分配规则，福长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 1000 万元，占项目 72% 的股份。合作社拥有项目 28% 的股份，其中：23% 的股份按照房主应得租金分配给各个入股的房主，其余 5% 的股份由合作社所有。表 2 对上述利益分配规则进行了总结。

表 2 十丈村项目各参与主体与收益分配规则

参与主体	入股方式	金额及计算规则	股份占比（%）
福长公司	现金	1000 万	72
房屋产权所有者	出租房屋的应得租金	2.5 元/（平方米·年）	23
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经营管理		5

数据来源：课题组对十丈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的调查。

利益分配制度尊重了村民利益，内部规则的建立让村民成为项目的主体和受益者，从而激发了村民参与项目的积极性，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收益分配规则的激励下，十丈村的村民重新将其个体利益与乡村集体经济发展相连接，这使得村民由“原子化”再次走向“集体化”，最终提高了乡村居民参与乡村建设的积极性。

2.社会资本的重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外部力量与村内居民产生了互动，影响了村民间的关系。在外部力量的推动下，乡村内外部力量的互动重塑了乡村内部结构，进而重建了村民之间的社会资本。这一重建过程可以从社会网络规范、信任和互惠关系三个方面进行解释。

首先是社会网络规范的重建。为更好地协调与外部力量的关系，十丈村在第一书记的引导下，通

过村民选举成立了村民理事会。村内的四大姓氏家族都有代表获得理事会的成员名额，确保了理事会的威信。村民理事会逐渐成为十丈村村民处理村内纠纷的主要村民自治组织。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外出务工的村民部分回流，进一步改善了村内原有的社会网络关系。为了保证村庄的长期和谐与发展，在第一书记、村民理事会的协商下，十丈村建设了处理村内日常纠纷与冲突事务的“十丈亭”。由此，“十丈亭”就成为了执行十丈村村规民约的公正场所。镌刻在“十丈亭”内的十丈村村规民约规定：村内的所有纠纷或日常冲突必须在“十丈亭”内由村民理事会成员主持协调。该村规民约还规定了处理村内纠纷及日常事务的原则，即“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凡是违反村规民约、损害他人或集体利益的村民，都会受到处罚，并且会被其他村民疏远。一位梁姓居民说道：“大家都是一个村的，其实也没啥大不了的（纠纷），如果做了啥不好的事被发现了，就会在‘十丈亭’开会公开，那多丢人，以后见到（村里）谁都不好意思……。”（受访者：梁女士，访谈地点：十丈村接待处会议室，访谈时间：2021年1月13日）可见，村民理事会的建立，实现了十丈村社会网络规范的重建，为促进村民合作、激活乡村内生动力提供了保障。

其次是信任的强化。十丈村是中国的典型乡村，具有熟人社会的特征，村民之间知根知底，具有天然的信任关系。在快速城镇化进程中，村民之间的联系因空间距离的增大和相处时间的减少而不断减弱，相互的信任关系随之弱化，村民与村集体之间的关系也开始变得松散。而随着项目的开展，村民之间以及村民与村集体之间的信任关系迎来强化的契机。成为项目的股东增强了村民的主人翁意识，这不仅激励了留在村中的村民积极参与项目的管理建设，而且还吸引了许多常年在外出务工的村民返回村庄参与乡村建设。由此，村民之间的联系与沟通逐渐增多。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村民之间原本弱化的信任也渐渐被强化。一位卢姓居民谈道：“以前都是在外边，也知道（他），通过这几次打交道，（他）还是可以的，他来量我们家房子（的面积），我也不担心了……。”（受访者：村民卢先生，访谈地点：村民卢先生家中，访谈时间：2018年7月18日）在村民与合作社的关系方面，为了更好地实施项目，十丈村村民组建了集体经济合作社。合作社的管理层成员是在第一书记的监督下，由合作社成员个人自愿申请、村民通过差额选举产生的。集体经济合作社是以村民的信任为基础产生的新型集体经济组织，代表了村民的共同利益，因此，村民对合作社具有较强的信任度。正如一位陈姓老人，在被笔者问及把房子租给合作社，是否担心未来得不到应有的收益时所说：“……那不会，他们（合作社成员）都是大家（投票）选的，我不担心。”

最后是互惠关系的重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村民之间的关系由原来的“原子化”状态转变为了基于集体经济的互惠关系。项目通过提供多重可能性，实质性地推进了乡村居民互惠关系的重建。第一，项目为乡村新业态的出现提供了可能。项目保留了十丈村具有岭南特征的乡村文化，例如“三月三”民俗活动、宗族议事、戏台表演等，并以此为特色发展乡村旅游产业，为向往乡村生活的城市居民提供具有乡村特色的旅游服务。第二，项目为村民返乡就业提供了可能。项目提供了足够的就业岗位，吸引外流的劳动力返回村庄劳动和生活。许多本身是建筑工人的村民，放弃了城市的“高薪”，回到村庄参与到项目建设中。一位本来是建筑工人的村民谈道：“虽然在这里没有在城里赚的（钱）多，但是（我们）也希望把村子建得好一点，未来子女能过得更好一些……。”（受访者：梁先生，

访谈地点：十丈村接待处会议室，访谈时间：2018年7月17日）第三，项目为村民增加财产性收入提供了可能。根据表2所示的利益分配规则，村民拥有参与项目收益分配的资格，并可以在未来持续性地享受乡村发展红利。十丈村的村民通过合作社与政府、市场主体保持互动，形成了“自上而下”的政策与“自下而上”的自主性、地方性规则的有效匹配，最终实现了互惠关系的重建。

（四）“外部激活+内部重塑”下的公共事物供给

在“外部激活+内部重塑”这一行动逻辑下，利益分配规则与社会资本所形成的制度、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成为十丈村有序发展所依赖的公共事物。十丈村公共事物供给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具有乡村特点的自然风光。在项目完成后，十丈村的生态环境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恢复和改善。首先，原本随处可见倒卧在村内的枯树，已被修整得整整齐齐；道路两旁毫无生气的草丛，也已被修剪得郁郁葱葱，构成了自然气息浓厚的乡村自然风光。其次，村内的池塘得到了清理，原本几乎被废弃物占满的池塘变得清澈见底。最后，在工作室的帮助下，十丈村建立了整村的三级废水处理系统，构建了村内良性水循环系统，村内废水经过过滤系统处理后达到三类水标准，可以直接排到村内池塘，这使得池塘周边的花草树木等乡村自然风光得到了持续性的保护。

2.具有自主治理特征的制度规则。良好的自主治理制度既需要人们的参与，也需要使参与者获益。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为了推动乡村内外部力量的有效互动，十丈村在第一书记的引导下分别成立了处理村内事务的村民理事会和对接外部力量的集体经济合作社，这就从促进参与和使参与者受益两个方面确保了自主治理制度的形成。具体而言，一方面，村民理事会的成立以及理事会管理制度的建立促使村民真正参与到乡村建设中。理事会为了能够更好地在村内运行，将理事会管理制度与村规民约进行了适当融合，不仅提高了理事会管理制度的可行性，而且推动了村规民约的优化。另一方面，集体经济合作社通过建立新的利益分配规则，让村民获得了分享乡村发展收益的权利，使得参与乡村建设的村民都能获得利益，由此也激励着村民自发维护与完善这些让他们受益的制度。

3.具备地域特色的人文景观。通过项目规划与修复，十丈村确立了“两街四巷八点”的乡村布局，形成了具有地域特色的乡村人文景观。“两街”即村内的两条主道路，“四巷”即村内的四条窄巷，“八点”即戏台、知青院、服务中心、茶馆、图书馆、村史馆、商业街以及和睦家园大讲堂八个点。首先，项目修复了村内的古井、戏台等人文景观，恢复了定期看戏的风俗，为十丈村村民、周边村民和外来游客提供具有岭南特色的娱乐活动。其次，在房屋修复过程中，项目尽可能还原十丈村原有的乡村房屋布局，保留房屋原本“青砖红瓦”的传统建筑风格。一方面，工作室引导村民尽可能利用村内本来废弃的老式自行车、门板、椅子和蓑衣等，变废为宝，将其改造为房前屋后的乡村特色装饰物；另一方面，工作室合理规划乡村公共空间，将部分修复的房屋改造为乡村图书馆、知青院和接待中心。最后，项目修复了村内年久失修的议事厅，将其改为“十丈亭”并作为按照村规民约公开处理村民纠纷与冲突的场所。十丈村最终找回了充满地域特色的乡村人文景观，为吸引周边居民和开发具有乡村特色的新业态奠定了基础。

（五）公共事物供给促进乡村内生动力的激活

十丈村在实现公共事物的有效供给之后，其“青砖红瓦”的乡村房屋建筑景观与广西地域传统民

族文化元素吸引了周边村民及城市游客到此观光旅游。在不断增加的客流的带动下，十丈村开始自主地走三产融合发展道路，并通过开发旅游资源、村民参与发展过程和共享发展收益激活了资源、参与、认同这三大核心要素，实现了乡村内生动力的激活。

1.具有乡村特点的自然风光与人文景观成为乡村资源开发的核心资源。自然风光与人文景观是乡村能够获得持续性收益的核心资源。项目实施后，十丈村拥有了具有乡村特点的自然风光和具有地域特色的人文景观。城市游客被这种在城市中无法看到的风景吸引，或是到十丈村体验乡村生态环境，或是到十丈村摄影与休闲。周边居民则基于对乡村的归属感，在闲暇时间来到十丈村体会乡村独有的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十丈村的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不断地吸引着城市游客和周边居民前来体验和消费，成为十丈村持续获得经济收益所依赖的核心资源。

2.具有自主治理特征的制度规则促进了居民对乡村发展过程的参与和控制。一方面，在项目建设期间，十丈村重组了村民理事会，优化了村民理事会制度和村规民约等自治制度。村民理事会积极参与调解村庄内部各类纠纷，不但推动了项目的顺利实施，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乡村社会和谐。而村规民约则成为村民理事会处理村内事务的具体制度规范，保证了村民能够平等地参与到乡村治理中。另一方面，村民以出租房屋的租金入股获得了项目的股份，使得村民能够对乡村发展享有一定的控制权。这将村民个体发展与村庄发展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进一步促进了村民的参与。

3.具备地域特色的人文景观促进了村民的地方文化认同。一方面，良好的自然风光与人文景观支持了十丈村第三产业的发展，由此增加了村民对乡村发展的认同。一些在外务工的村民和一些外来企业家在看到了村庄的巨大变化和数量众多的游客后，开始租用修复完成的房屋，经营民宿、餐厅、茶舍等，为游客提供各类消费服务，体现了人们对十丈村未来发展潜力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愿景的认同。另一方面，十丈村特有的南方清雅秀丽的自然风光吸引了众多城市居民前来观赏，古井、戏台、知青院等人文景观也成为十丈村吸引城市消费者的重要人文景观。2020年底，十丈村还吸引了玉林本土农村网红歌手——肉蛋哥^①在村内租用了两间房屋，一边经营肉丸生意，一边开展网络短视频创作，进一步吸引了更多的城市消费者来到十丈村寻找心灵上的共鸣。在十丈村不断发展的过程中，村民通过利益分配制度分享到了乡村发展红利，进一步增加了村民对乡村发展的认同。

值得一提的是，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十丈村乡村旅游业发展遭受了沉重打击。但是，十丈村基于其可持续供给的公共事物以及已经形成的内生动力，仍吸引了部分以农产品销售为主的互联网企业进驻，这些企业租用十丈村修复后的房屋作为工作场地，开展各类农产品网络直播销售活动。这保证了十丈村村民的收入和集体经济发展能够在受到外部冲击时依然维持在一个较合理与稳定的水平。

（六）“外部激活+内部重塑”下的公共事物供给：激活乡村内生动力机制的总结

从十丈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及村庄发展的过程来看，乡村外部力量的引入会促使乡村内部结构发生变化，外部力量与内部力量的互动若能够促进乡村公共事物的供给，最终便能够激活乡村内生动力。

在外部力量方面，地方政府向十丈村选派了驻村第一书记，由其代表政府执行乡村治理的正式规

^①截至2022年10月，肉蛋哥在抖音APP上拥有93万粉丝，短视频点赞量超过600万。

则。同时，地方政府主导成立了福长公司，以外部资金注入的方式，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地方政府还引入了专业的设计规划团队，由其负责具体项目规划工作。如此，第一书记、福长公司与社会力量共同构成了十丈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外部力量**。在内部结构方面，十丈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代表了村民的利益，帮助村民入股乡村建设项目，使村民真正参与到乡村建设中，由此成为与福长公司相配合的村内组织。村民理事会作为村民自治组织，代表了村民的群体意愿，在第一书记的引导下负责村庄内部规则的建立与矛盾纠纷的协调，是与第一书记相配合的村内组织。如此，集体经济合作社和村民理事会共同形成了匹配外部力量的内部力量，推动了乡村内外部力量的互动。

当乡村的外部力量和内部力量相互作用促使乡村形成能够惠及全体乡村居民的公共事物时，乡村的内生动力就能够成功地得到激活。具体而言，乡村的自然风光、人文景观和制度规则三种公共事物共同作用于代表乡村内生动力资源、参与、认同三种要素，促进乡村内生动力不断生长。首先，得到改善的自然风光与人文景观成为乡村发展的资源要素，进而转化为经济资本，而经济资本所带来的现实利益是促进村民有效参与的根本动力。其次，乡村公共事物本身具有非排他性，会使得资源要素带来的利益能够惠及全体乡村居民，从而激励全体乡村居民广泛参与乡村建设。最后，良好的制度将参与和控制乡村发展的权利赋予村民，使得村民对乡村更具认同感。从动态的角度来看，十丈村产业发展必然会给乡村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的存续带来持续的压力。乡村良好的自然风光与人文景观具有公共事物属性，后续对两者的有序使用与妥善维护要通过由良好的制度所保证的集体行动才能实现。由此，若自然风光与人文景观所代表的公共事物能够惠及全体村民，则村民就能够在公共事物所提供的经济激励下，共同推动制度发生适应性变迁，保证乡村公共事物的存续，进而实现公共事物供给和经济激励的良性循环（Su et al., 2022）。这正是实现乡村内生动力持续产生的关键。

六、进一步的讨论

在城乡中国背景下，乡村发展的关键在于激活内生动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的新局面对激活乡村内生动力而言，既是重要机遇，又是现实挑战。准确理解城乡中国与乡村内生动力之间的关系，成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理论关切。本文认为，二者间的关系可以从以下两方面延伸讨论。

一方面，城乡中国为激活乡村内生动力创造了机遇。其一，城乡中国为乡村提供了多元化的外部力量。例如，在十丈村案例中，专门负责十丈村美丽乡村建设的福长公司，为乡村建设提供设计规划的乡建工作室，在项目完成后进驻村庄的外来经营投资者、网红等，都是以农为本、以土为生、以村而治、根植于土的乡土中国情境中不可能出现的主体。而在乡土变故土、告别过密化农业、乡村变故乡、城乡互动的城乡中国情境下，多元化的外部力量进入乡村，带动大量城市要素向乡村流动，为激活乡村内生动力提供了基础保证。其二，城乡中国为乡村实现内部规则的重塑提供了更具开放性的可能。传统乡村的内部系统是封闭的，乡村自古以来延续的是较为固定的规则与制度。而城乡中国冲破了封闭的传统乡村系统，为乡村在内外力量互动中实现内部规则重塑提供了可能性。

另一方面，激活乡村内生动力能进一步促进城乡中国的进程。经过近百年的结构变迁，中国的城乡关系终于在2003—2010年期间出现了革命性的跃迁，进入城乡中国阶段（刘守英和王一鸽，2018），

城乡要素的双向流动成为城乡中国最重要的标志和特征。但若要进一步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尤其是促进要素从城市向乡村流动，需要不断重塑与创新乡村治理结构和治理规则，推动本地村民参与甚至主导乡村资源开发过程，由此承接与消化从城市流向乡村的各种要素。可以看到，城乡中国进一步发展所需要的这些条件，恰好与激活乡村内生动力使乡村资源得到有效开发以及村民深度参与乡村发展的现象高度吻合。由此，乡村内生动力的激活，能够进一步推动城乡中国的进程。

增进关于城乡中国与乡村内生动力之间关系的理解，拓展了对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相关理论的认知。自主治理理论最重要的意义在于提出了制度设计是解决集体行动困境的关键。在 Ostrom (1990, 2005) 的研究中，制度设计可以是政府与市场之外的自主治理制度；而在城乡中国情境下的乡村建设中，制度设计可以体现为基于公共事物供给的乡村内外部力量的互动与融合。乡村在内外力量互动中所表现出的内部系统的结构变化，实质上是自主治理理论在城乡中国情境下的新实践。这一基于中国本土情境的实践，体现了自主治理理论与新内源发展理论的融合，突破了自主治理总是在“小规模、封闭性”情境下进行讨论的局限，为人们进一步探索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的制度设计和如何在开放的、大规模的、跨地域的情境下组织和开展集体行动提供了新的认识。

七、总结

本文融合自主治理理论与新内源发展理论，提炼出以公共事物供给为核心机制的乡村新内源发展分析框架，并以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十丈村的乡村振兴实践为案例，总结了乡村通过内外力量的互动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的实践过程，由此论证了一条以乡村外部力量注入为起点，以公共事物供给为决定环节，以内生动力得到激活为结果的乡村振兴路径。

本文研究为解决中国在推进乡村振兴过程中所出现的理论与实践的矛盾提供了政策启示。从理论上看，乡村振兴必然需要政府扶持，以恢复乡村的“造血”功能。而从实践来看，许多地区的政府受限于行政体制、地区条件和考核压力等，扶持乡村发展仅仅是简单地打造“盆景”，但这些“盆景”既不具备可复制性，又没有可持续性。这就导致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出现了理论上需要政府支持，但实践中大家对政府的做法又不看好的尴尬局面。对于这样的问题，本文研究指出，无论政府采用哪种方式来推进乡村振兴，只要能够推动惠及所有乡村居民的公共事物供给，政府等外部力量就能为乡村提供使乡村自主走向振兴的基础条件与核心力量，由此解决理论与实践的矛盾。

本文研究认为，若乡村的外部力量和内部力量相互作用推动惠及全体乡村居民的公共事物供给，则乡村内生动力就能够得到成功激活。这就为在实践中激活乡村内生动力提供了良好的抓手。目前学者们已经总结出了“新型集体经济”（王辉和金子健，2022）、“乡村再组织”（于水和赵若言，2022）、“共建共治共享”（周立等，2021）等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的可行性路径，但现有研究难以总结出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的一般性机制。本文关于十丈村案例的研究所探索提出的乡村公共事物供给与激活乡村内生动力共生关系，回答了实践中“依托什么来培育和发展内生动力”的问题，为激活乡村内生动力提供了实践依据。

参考文献

1. 鹤见和子、川田侃, 1989: 《内发的发展论》, 东京: 东京大学出版会, 第 43-64 页。
2. 李怀瑞、邓国胜, 2021: 《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的新内源发展路径研究——基于四个个案的比较》, 《中国行政管理》第 5 期, 第 15-22 页。
3. 刘守英、王一鸽, 2018: 《从乡土中国到城乡中国——中国转型的乡村变迁视角》, 《管理世界》第 10 期, 第 128-146 页、第 232 页。
4. 马荟、庞欣、奚云霄、周立, 2020: 《熟人社会、村庄动员与内源式发展——以陕西省袁家村为例》, 《中国农村观察》第 3 期, 第 28-41 页。
5. 帕特南, 2001: 《使民主运转起来》, 王列、赖海榕译,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第 190-206 页。
6. 苏毅清、游玉婷、王志刚, 2016: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理论探讨、现状分析与对策建议》, 《中国软科学》第 8 期, 第 17-28 页。
7. 苏毅清、张诗斐、李睿、方平, 2022: 《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模式研究——以广西 Y 市 F 区政府、市场协同治理畜禽粪污为例》, 《南宁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4 期, 第 18-25 页。
8. 王辉、金子健, 2022: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自主治理和社会连带机制——浙江何斯路村草根休闲合作社案例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 7 期, 第 18-37 页。
9. 王兰, 2020: 《新内生发展理论视角下的乡村振兴实践——以大兴安岭南麓集中连片特困区为例》,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4 期, 第 65-74 页。
10. 王亚华, 2017: 《对制度分析与发展(IAD)框架的再评估》, 《公共管理评论》第 1 期, 第 3-21 页。
11. 王亚华、舒全峰, 2021: 《公共事物治理的集体行动研究评述与展望》,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 4 期, 第 118-131 页。
12. 王政武、郭雅玲、陈春潮, 2022: 《以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 逻辑内涵、现实困境与政策框架》, 《南宁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第 12-25 页。
13. 温铁军、董筱丹, 2010: 《村社理性: 破解“三农”与“三治”困境的一个新视角》,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第 4 期, 第 20-23 页。
14. 闫丽娟、孔庆龙, 2016: 《政府扶持、社会助力与农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乡村发展的内源动力新探》,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第 7 期, 第 19-25 页。
15. 叶林、雷俊华, 2022: 《社会力量助推乡村振兴的内源性发展路径研究——基于“振兴村”试点的分析》, 《理论与改革》第 1 期, 第 87-101 页、第 158 页。
16. 尤海涛, 2014: 《乡村旅游利益之殇与本源回归》, 《旅游学刊》第 12 期, 第 10-12 页。
17. 于水、赵若言, 2022: 《智能革命何以驱动乡村振兴: 价值共建、能态激发与社会再组织》,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第 18-22 页、第 126 页。
18. 岳晓文旭、王晓飞、韩旭东、周立, 2022: 《赋权实践如何促进乡村新内源发展——基于赋权理论的多案例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 5 期, 第 36-54 页。
19. 张环宙、黄超超、周永广, 2007: 《内生式发展模式研究综述》,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第 61-68 页。

- 20.张文明、章志敏，2018：《资源·参与·认同：乡村振兴的内生发展逻辑与路径选择》，《社会科学》第 11 期，第 75-85 页。
- 21.周立，2018：《“城乡中国”时代的资本下乡》，《人民论坛》第 28 期，第 70-72 页。
- 22.周立、奚云霄、马荟、方平，2021：《资源匮乏型村庄如何发展新型集体经济？——基于公共治理说的陕西袁家村案例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 1 期，第 91-111 页。
- 23.周振，2020：《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跑路烂尾”之谜：基于要素配置的研究视角》，《中国农村观察》第 2 期，第 34-46 页。
- 24.朱云，2023：《超越“二元博弈”：行政与自治均衡视角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研究》，《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1 期，第 165-173 页。
25. Janssen, M. A., J. M. Anderies, and B. H. Walker, 2004, “Robust Strategies for Managing Rangelands with Multiple Stable Attractors”,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47(1): 140-162.
- 26.Araral, E., 2014, “Ostrom, Hardin and the Commons: A Critical Appreciation and A Revisionist View”, *Environmental Science & Policy*, Vol. 36: 11-23.
- 27.Chowdhury, I. A., N. Haque, M. M. Kamal, and N. M. Islam, 2012,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Years of Schooling and the Forms of Social Capital: A Study Conducted in an Urban Area, Under Sylhet City”, *Studies in Sociology of Science*, 3(4): 22-31.
- 28.Coleman, J. S., 1988,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94: 95-120.
- 39.Hardin, D., 1968,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Science*, 162(3589): 1243-1248.
- 30.Ostrom, E., 1990, “Governing the Commons: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for Collective A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43-181.
- 31.Ostrom, E., 2005, “Understanding Institutional Diversi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55-287.
- 32.Ostrom E., J. Burger, C. B. Field, R. B. Norgaard, and D. Policansky, 1999, “Revisiting the Commons: Local Lessons, Global Challenges”, *Science*, 284(5412): 278-282.
- 33.Ray, C., 1998, “Cultur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erritorial Rural Development”, *Sociologia Ruralis*, 38(1): 3-20.
- 34.Su, Y. Q., R. Li, H. Ma, and L. Z. Huang, 2022, “Adaptive Change of Institutions and Dynamic Governance of the Tragedy of The Tourism Commons: Evidence from Rural China”, *Journal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Management*, 53(2): 32-49.
- 35.Wang, Y. H., Y. Q. Su, and E. K. Araral, 2022, “Migration and Collective Action in the Commons: Application of Social-Ecological System Framework with Evidence from China”, *Ecology and Society*, 27(1): 36.

（作者单位：¹ 广西大学区域与社会治理创新研究中心；

² 广西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³ 广西民族大学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光 明）

Provision of Public Goods and Services Under “External Activation + Internal Reshaping”: An Explanation of the Mechanism of Creating Incentives for Rural Endogenous Development

SU Yiqing QIU Yabiao FANG Ping

Abstract: How to create incentives for rural endogenous development is a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challenge. Two theories have been proposed regarding endogenous development incentives in rural areas: Neo-endogenous development and autonomous governance. However, the Neo-endogenous development theory lacks exploration of the mechanisms of creating the endogenous incentives, while the autonomous governance theory is difficult to directly apply in the Chinese context. In this paper, we propose a mechanism of creating incentives for rural endogenous development, in which the interaction of internal and external forces increases the supply of public goods and services and the supply further encourages endogenous development in rural China. The case of Shizhang Village, Fumian Town, Fumian District, Yulin Autonomous Region,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illustrates that rural endogenous development can be activated if the village, through the interaction of external and internal forces, has provided public goods and services that benefit all villagers. The mechanism proposed by this paper not only reveals a new path to create incentives for rural endogenous development, but also provides Chinese insights for enhancing the feasibility of applying the Neo-endogenous development theory and expanding the application scenarios of the autonomous governance theory.

Key Words: Neo-endogenous Development; Autonomous Governance; Public Goods and Services; Endogenous Development Incentives; Rural Revitalization

制度逻辑与组织策略：对农村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执行偏差的一种新解释*

高端阳¹ 李 睿² 王道勇³

摘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是一项保障全体人民健康、实现健康公平的重要制度安排，但该项制度在农村地区的执行成效与制度期待具有较大张力，存在制度执行偏差。本文搭建了“制度逻辑—组织策略”的研究框架，力图为该问题提供一种新的解释。本文发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具有多重逻辑，当该项制度嵌入基层医疗组织形成的组织场域时，制度的多重逻辑与基层医疗组织的实践逻辑产生了冲突，给基层医疗组织带来较大制度压力。为缓解制度压力，基层医疗组织采用“拼凑应对”的组织策略实现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的适度脱耦，并在这一过程中通过关系动员的方式完成了合法性重建。这一系列的策略行动导致了制度执行偏差。因此，应以价值路径的重塑探寻矫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执行偏差的可能方向，缓释制度工具逻辑与价值逻辑之间的张力，实现国家、社区与农村居民的健康共治，以回应制度的内在价值诉求。

关键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 基层医疗组织 执行偏差 制度逻辑 组织策略

中图分类号：R197.1；D035.5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作为2009年“新医改”中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内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主要针对慢性病患者数量快速增加、城乡居民健康状况差距较大等公共卫生问题，以老年人、儿童、慢性病患者等为重点人群，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该项制度在农村地区的执行主体为3.9万个乡镇医院和59.9万个村卫生室^①。2016年颁布的《“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以农村和基层为重点，推动健康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周期维护人民健康”^②。这些都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紧密相连，进一步凸显了该制度的意义。2009年以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建设取得

*本文是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2021年度重点科研项目“新时代促进社会团结重大问题研究”（编号：2021ZD00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本文通讯作者：李睿。

^①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http://www.gov.cn/shuju/2022-02/28/content_5676015.htm。

^②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http://www.gov.cn/zhengce/2016-10/25/content_5124174.htm。

了积极成效，但仍然存在诸多问题。截至 2017 年底，按照 13 亿人口粗算，国家财政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投入已经达到 3055 亿元，但存在项目资金使用率不高、投入产出结果不明、农村居民知晓率低等问题（秦江梅，2017）。农村地区卫生基础薄弱，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落实成效与制度预期存在明显的张力，突出表现为：农村居民健康信息采集存在信息失真与管理形式化等问题（浦雪等，2018），农村居民获得感与边际效益降低（赵黎，2017）；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执行激发了基层医务人员的职业倦怠，弱化了基层医疗组织原有的服务能力（谭秋成，2021），制度处于执行偏差困境之中。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执行偏差（以下简称“制度执行偏差”）不仅使政府向农村投入的卫生资源存在耗散的风险，而且阻滞了制度意义的传递与建构。首先，制度执行偏差不利于健康公正理念的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将城乡居民同步纳入服务体系之中，以期逐步缩小城乡居民健康差距，而制度执行偏差会延缓城乡居民健康差距缩小的速度。其次，制度执行偏差不利于卫生政策目标的实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与《“健康中国 2030”规划》均强调健康治理要关口前移，要由治疗为主向预防为主转换。农村居民整体健康观念仍然较为落后，因此，亟须依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来提升农村居民的健康管理意识和健康素质，预防农村居民疾病发生。最后，制度执行偏差不利于优化现有卫生资源配置结构。“强基层”是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关键之一，国家为此构建了较为完备的基层医疗卫生制度，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对夯实基层医疗卫生网络具有关键意义。制度执行偏差不仅会影响农村居民的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还会影响农村居民对基层医疗卫生制度的信任，最终导致“强基层”的目标难以实现。

本文试图从组织社会学的视角，对缘何存在制度执行偏差提供一个新的解释。综合来看，现有研究主要遵循制度设计缺陷的研究路径，将制度执行偏差归因于制度设计的某种缺陷，例如制度目标设定不合理、绩效考核机制不健全、激励强度不足等。但从组织社会学的视角来看，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的理解应更为多元。该制度是医疗卫生领域中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安排，具有提升国家治理绩效、增进公众福祉、培养健康社群意识等多种作用，该制度的政治、社会溢出效应很强。研究制度执行偏差，需要分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内含的多重逻辑，并讨论作为制度执行者的乡镇医院和村卫生室采取何种策略去平衡制度的多重逻辑，并且这种策略选择是否会导致制度执行偏差。制度缺陷的单一解释路径难以明晰制度执行偏差的成因及过程，无法更好地解释基层医疗组织策略行动的动机，也难以剖析制度执行偏差的内在机制。鉴于此，本文试图回答如下问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内含的多重逻辑包括什么？其多重逻辑是否与基层医疗组织的实践逻辑产生冲突？基层医疗组织如何应对这些冲突？基层医疗组织冲突应对策略是否会导致制度执行偏差？

本文的案例材料源于笔者在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农村的三次田野调查。作为“片面而深入的观察”，田野调查力求从总体性视角剖析社会生活，以洞察不易被发现的社会机制。本文的边际贡献是：在组织与制度互动的具体社会情境中，剖析制度执行偏差的内在机制；根据案例研究构建包含制度合理化程度、组织筛选机制、组织场域透明度以及组织间团结程度的解释框架，为从组织社会学视角解释制度执行偏差提供理论借鉴。

二、文献回顾与研究方法

（一）有关制度执行偏差的研究综述

从组织社会学的视角看，目前对制度执行偏差的有关探讨有三种解释逻辑：组织结构、利益主体与制度缺陷（陈家建等，2013）。组织结构方面的相关研究在批判和反思韦伯提出的科层制的岗位专业化、权力等级制、规章制度程序化等基本特征的基础上，认为在契约不完全和有限理性的条件下，随着组织规模扩大，组织层级增加会导致委托代理关系中内部代理链条延长，加剧信息不对称与逆向选择问题，增加代理人寻租的动机（Tirole, 1994），进而诱发制度执行偏差。利益主体方面的相关研究主要聚焦组织在多重函数作用下的权变行为，特别是在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的双重作用下，作为利益主体的组织采取策略性行动来改造制度，形成“非正式关系运作”（Walder, 1986）、“选择性执行”（O'Brien and Li, 1999）、“共谋”（周雪光，2008）、“讨价还价”（冯猛，2017）等行动逻辑。制度缺陷方面的相关研究则从内归因视角考察制度执行偏差的成因，认为：理想的制度安排应成为传递规范、塑造秩序、达成目标的重要介质，同样也会驱动组织在贯彻制度意图过程中减少组织层级间的信息不对称、消除杂音，高效实现组织目标（周雪光，2003）。制度设计需要兼顾精细化程度高、瞄准性强等要求，但在现实中，制度目标过高或过低、考核不合理、激励无效等制度的天然缺陷导致制度执行偏差现象较为普遍（贺东航和孔繁斌，2011）。

已有对制度执行偏差的研究主要从制度缺陷层面加以分析，将制度执行偏差归因于制度建构过程中单一或多重因素的欠缺。梁黎明等（2020）基于超效率数据包络分析模型测算发现，农村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的资源配置效率整体不高，投入过剩与产出不足并存，资源配置存在缺陷。王紫等（2019）通过梳理相关政策发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的绩效考核制度不够完善。尤莉莉等（2022）认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的任务指标设定得过于笼统。葛全风等（2016）则认为，编制不足、保障不到位等导致基层公共卫生工作人才匮乏、服务能力较低等问题，制度执行没有实现预期效果。

从现实来看，仅从制度缺陷一条路径来解释制度执行偏差存在不足。特别是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社会建构论成为医学社会学的重要理论。例如，福柯（2011）在《临床医学的诞生》中曾通过分析“知识与权力”细致展现了医学背后的权力关系，疾病不仅关乎健康，更与社会经济、国家政治紧密关联。因而，对制度执行偏差的解释应坚持综合性视角，既要回到制度内部，分析该项制度所内含的多重逻辑，又需回到具象化的社会情境之中，剖析基层医疗组织与制度关联的具体机制。

（二）理论回顾

在社会学新制度主义的早期研究中，“制度同构”是学者们关注的主要议题（Meyer and Rowan, 1977; DiMaggio and Powell, 1983），但“制度同构”理论先验性地将组织所处的外部制度环境设定为单一、稳定的系统，组织行为的被动顺应性被夸大。在现实世界中，制度压力下组织的被动顺应不是组织发展的唯一模式，组织的能动性塑造了组织与制度环境的多种互动，展示了组织的多元应对策略。因而，制度逻辑被引入组织制度分析的研究中。

制度逻辑可以从两个维度来理解。首先，从静态的制度分析来看，制度逻辑是制度的内生性设置。

Friedland and Alford (1991) 认为, 制度逻辑就是一套重要的符号性结构和实际做法, 其中每一种制度逻辑都与一种独特的理性化模式相连, 例如家庭的逻辑强调忠诚、资本主义社会的逻辑强调商品化等。周雪光和艾云 (2010) 将制度逻辑定义为“制度安排与围绕安排而展开行动的连续, 这些制度逻辑诱发和塑造了这一领域中相应的行为方式”。其次, 制度逻辑可以从制度与组织的互动关系角度来理解。在回答组织多元应对策略的客体是什么时, 桑顿 (2020) 综合了“物质性实践及符号系统”和“合法性”两种观点, 提出了制度逻辑是一套用来帮助组织解释现实世界和定义适当行为构成以及理解成功的总体准则。质言之, 制度逻辑是多维的, 且具有复杂性, 不同的制度逻辑之间相互依赖甚至相互矛盾。而组织的行为反映了组织平衡制度逻辑之间紧张关系的策略, 并且, 组织在与制度环境的多形式互动中, 可以灵活地响应制度逻辑的要求, 能动地从有利于自身生存与发展的角度对不同制度逻辑进行编组、聚合、操控等, 促成了组织的多元行动策略。

组织场域是讨论制度与组织关系的重要中观分析单位。Dimaggio and Powell (1983) 最早提出了“组织场域”的概念, 将其定义为包括关键的供应商、原料与产品购买商、规制机构以及其他提供类似服务与产品的组织等聚合在一起构成的一种被认可的制度生活领域。组织场域中通常存在某个或某几个焦点组织, 以及与焦点组织分享相近制度议题、建构行动关联的其他组织。组织场域的主导逻辑往往由焦点组织的实践逻辑塑造。组织场域也是焦点组织发生制度变迁的重要介质, 外部制度携带新的制度逻辑与治理关系嵌入组织场域, 可能会改造和替代焦点组织原有的制度逻辑, 引起焦点组织对新的制度逻辑做出反应。同时, 外部制度的嵌入会诱使组织场域中的焦点组织和其他组织形成新的互动, 所产生的结果通常是其他组织与焦点组织共同发生制度变迁, 形成制度同构, 或是其他组织与焦点组织形成组织博弈, 干扰焦点组织的制度变迁。组织场域的引入增进了研究者对焦点组织与其他组织之间互动的了解, 为理解制度执行偏差提供了组织间博弈的解释思路。结合本文的研究来看, 农村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的执行主体主要是乡镇医院和村卫生室, 可被视为基层医疗场域中的焦点组织。基层医疗场域中还有民营医院、私人诊所、药房等民营医疗组织, 这些医疗组织虽然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不直接关联, 但在医疗市场中与乡镇医院、村卫生室形成竞争关系, 带来了农村居民多样化的就医或健康选择, 例如民营医院为争夺资源, 经常开展免费体检或义诊以服务农村居民, 导致这部分农村居民不愿重复参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提供的体检和健康管理, 进而影响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的效力。由此可见,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制度效果是不同类别组织共同作用的结果, 研究也理应由对单一组织的分析延展至组织场域分析, 这有利于跳出单类型组织与制度互动的既定情境。

本文所构建的“制度逻辑—组织策略”分析框架可以实现静态的结构分析与动态的互动分析的统合。在静态的结构分析中, 制度逻辑的研究视角要求回归到制度内部, 分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的多重逻辑。动态的互动分析主要研究组织与制度的互动及结果, 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作为外部制度嵌入基层医疗场域后, 制度逻辑与基层医疗场域的焦点组织——乡镇医院和村卫生室的实践逻辑发生冲突, 诱发了基层医疗组织以“拼凑应对”的策略行动来与制度适度脱耦, 最终导致制度执行偏差。

(三) 研究方法

本文的经验材料来源于研究团队在 2020 年 8~9 月、2021 年 7 月以及 2022 年 2 月在辽宁省丹东

市振兴区的田野调查，笔者从该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区卫健局”）、乡镇医院以及村卫生室收集了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相关的文献资料，通过访谈区卫健局行政人员、部分乡镇医院院长、部分乡村医生和农村居民等获得访谈资料。主要受访者情况以及访谈内容如表 1 所示。基于田野调查资料，本文采取案例研究方法，通过对案例的持续挖掘展现其背后的因果机制与过程，以遵循“个案中的概括”的研究路径，并与一般知识体系建立关联（张静，2018）。

表 1 受访者访谈情况

	受访者	人数（人）	访谈目的
政府部门	振兴区卫健局基层卫生科工作人员	4	了解振兴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建设情况
乡镇医院	院长	4	了解乡镇医院执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的情况；乡镇医院指导、监督、考核村卫生室执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的情况
	公共卫生科医生	8	
村卫生室	乡村医生	15	了解振兴区农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建设情况、村卫生室执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的情况
农村社区	农村居民	25	了解农村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的看法、认知程度、参与情况以及农村居民的就医选择、健康态度等

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的多重逻辑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主要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等 14 项服务。从项目内容来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可划分为两大类：一类是采集与管理居民的健康信息，具体的制度内容是居民健康档案管理，体现了制度的技术逻辑，代表国家对居民健康信息的精准化管理；另一类则是居民的健康服务与管理，包括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等，体现了制度的整合逻辑，代表国家对健康治理的统合性建构。除上述两种工具维度的制度逻辑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具有明显的价值立场，代表国家试图构建普惠性、公益性的健康治理制度，以实现农村居民对健康公平的价值诉求。因此，价值逻辑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的另一个重要逻辑。

（一）技术逻辑：健康信息的精准化管理

在农村地区，技术逻辑主要指国家以技术治理的方式收集、识别、管理与更新农村居民健康信息，以期构建清晰化、可视化的农村居民健康状况图景，实现国家透视社会的目标，为政府精确施策、有效干预提供制度基础。技术逻辑表现为国家在公共治理领域中对信息系统与大数据等现代科技的应用，推动了传统治理向信息可视化的技术治理转变，有助于国家精准掌握治理过程、透视复杂社会情境。该种制度逻辑主要依托农村居民的健康档案管理。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是指为辖区内的常住居民（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或非户籍居民）建立包含基本健康信息、周期性健康体检信息、健康问题及用药情况等信息的健康档案，0~6 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是重点群体^①。农村居民健康档案的建立有助于医生针对性地对农村居民进行健康指导，也有助于医生在农村居民就医、转诊等医事活

^①资料来源：《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http://www.kmpl.gov.cn/upload/resources/file/2021/05/27/2529434.pdf>。

动中快速、准确、周期性地掌握患者健康信息，提升就医效率。从国家治理的角度看，农村居民健康档案逐步规范化的信息采集和平台化的数据管理，有助于形成农村社区甚至更广阔地域范围下社群健康状况的数字化图景，实现国家与公共健康、个体健康的直接互动，提升健康治理的“智治”水平。

技术逻辑强调，在制度执行过程中，乡镇医院和村卫生室应坚持规范性，满足制度的约束性期待。具体而言，制度执行的规范性强调，乡镇医院和村卫生室在农村居民健康信息采集和管理过程中按照制度要求做到规范化。从制度预期以及技术治理程度加深的趋势来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将与分级诊疗、智慧医疗、远程医疗、个性化医疗等进一步关联互通。围绕健康信息产生的数据将成为未来多样化健康治理手段的基础依托，例如将现有的健康档案整合互通，构建健康信息大数据平台，可以有效实现农村居民的健康评估、疾病预警、远程诊疗等。但健康信息采集质量取决于基层医生的工作规范化程度，例如，健康信息中判别农村居民中医体质的相关问题多达 33 个，需要基层医生严格按照服务规范如实询问和判断。因此，技术逻辑强调制度执行的规范性，体现的是国家对基层医疗组织的约束性期待——这些组织可以切实执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保障这一制度的有效性。

（二）整合逻辑：健康治理的统合性建构

整合逻辑是指国家对基层健康治理的统合性建构。国家通过项目制管理、科层治理等行政手段管理、激励、监督和考核基层医疗组织，督促基层医疗组织更好地执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实现对农村居民健康的干预，使农村居民的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更具健康性，以提升国家健康治理的绩效。整合逻辑的来源有两方面：一方面，源于现代国家权力发生了深层次的结构转变与生命政治的诞生。在这方面，福柯（2018）的观点影响较大。他认为，国家的权力形态经历了由统治权力、规训权力到生命权力的转变，生命权力的中心议题是以国民健康与人口安全为特征的权力机制与策略。不同于统治权力强调镇压与杀戮反抗者，生命权力更强调如何“让人更好地活下去”，注重对人口的管理，采用安全与调控的治理手段关注人口的出生、死亡、健康水平、寿命等，最终实现权力的创造与生产。另一方面，整合逻辑源于增强国家基础性权力的客观要求。Mann（1993）曾将国家能力划分为两大类型，一种是国家专制能力，主要指国家可以不与其他社会群体协商而直接实施权力的能力；另一种是国家基础性能力，主要指国家的后勤能力，国家通过修建基础设施、提供公共服务等方式得到民众的支持，实现国家对社会的渗透和整合。以慢性病患者的服务与管理为例，现代社会疾病图谱发生了巨大转变，现代医疗技术的发展有效遏制了恶性传染病，对人类健康构成直接威胁的疾病已变为慢性非传染疾病。同时，中国社会转型以来出现的非健康生活方式，例如脂肪与热量摄取过高等，导致农民慢性病问题日趋严重，成为农民健康的主要威胁之一。为扭转这一趋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强化了对高血压患者等慢性病患者的管理与服务，增强了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工作的力度。国家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既有利于提升现有患者群体的获得感，也有利于营造社会群体追求健康生活方式的集体意识。在保障和提升现有慢性病患者权益的基础上，国家通过减少慢性病患者基数的方式降低财政支出，增强国家的绩效合法性，以生产国家基础性权力。

整合逻辑体现了在制度执行过程中国家对乡镇医院和村卫生室的规制性要求，强调正式管制程序对制度受体所形成的制度压力。新医改之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项目化运

作。项目运作强化了以政绩考核为特征的目标责任制，往往会涉及繁复的流程与硬性的规范化管理，尤其在项目的验收与考评阶段，政绩观念与绩效观念使得政府利用科层治理的逻辑和方式对基层医生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对基层医生的医事行为进行规制性管理与“纠偏”。

（三）价值逻辑：健康治理的普惠性与公平性

价值逻辑代表一项制度在设立时所体现出的价值立场、价值判断与价值诉求，表现为制度建构与积淀的文化意义，为制度执行者提供思考与行动的模式，使制度执行者获取对某项制度在价值层面的共同理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天然具有极强的价值逻辑，突出表现为国家意图提升公众福祉，坚持普惠与公平的健康治理理念。从制度属性来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是一种公共产品，由政府不分性别、民族、区域向全体人民免费提供。从制度的发展历史来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的发展过程就是逐步回应健康公平这一价值诉求的过程。改革开放以后，效率与公平的关系发生了深刻转变，效率优先成为一段时间内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基调。在此背景下，为提高医疗卫生机构效率、减轻政府财政负担，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开始引入市场机制。同时，国家对健康理念的理解也趋于窄化，仅仅从医疗资源供给端着力建设医疗卫生体系，强调治病救人，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30 年所形成的公共卫生、疾病预防以及健康素养促进等理念有所淡化。这一现象的直接结果是：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成为一段时间内民生工作的痛点，作为“公共池塘资源”的公共卫生服务供给出现相对短缺的现象。2003 年，“非典”疫情引发了中国公共卫生领域的治理危机，社会风险扩散倒逼政府进行医疗卫生事业改革，以回应弱势社会群体的现实诉求。国家开始有意识地引导东部地区的城市社区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政府提供资金为社区居民提供健康档案、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等服务。2006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中央财政为中西部地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提供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的雏形逐渐展露。2009 年新医改以来，中央政府统一划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从机会公平、程序公正、均等化等层次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建设，增强基层医疗场域的普惠性与公平性，体现了制度强烈的价值诉求。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的价值逻辑体现了制度执行在“文化—认知”意义上的要求。国家作为制度的建构者期待将普惠性、公益性与健康公平的理念传递给乡镇医院和村卫生室，引导他们在执行制度时坚持公益性、公共性的责任伦理，为其行为赋予有所遵循的理念框架和参照体系。

表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的逻辑

	技术逻辑	整合逻辑	价值逻辑
含义	健康信息的精准化管理	健康治理的统合性建构	健康治理的普惠性与公平性
制度执行要求	规范性要求	规制性要求	“文化—认知”意义上的要求
逻辑属性	工具属性		价值属性

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进场与基层医疗场域的逻辑冲突

自 2009 年以来，振兴区政府、区卫健局根据中央政府、省政府要求，配套印发了《关于振兴区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振兴区农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振兴区承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从项目实施标准、资金管理、队伍建设、项目验收、绩效考核等方面明确了政策规范和执行要求，区卫健局负责监督与指导振兴区下辖的基层医疗机构。

从组织制度分析的视角来看，作为国家主导、嵌入基层医疗场域的制度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能否被有效执行取决于该制度的制度逻辑是否兼容或替代基层医疗场域中焦点组织的实践逻辑，实现制度与组织的高度耦合。

（一）基层医疗组织的实践逻辑

结合调研和相关文献，基层医疗场域中焦点组织的实践逻辑可以划分为两个维度，即以市场竞争为基础的工具逻辑以及医生职业自主性与医患之间人情交换体现的价值逻辑。

基层医疗组织以市场竞争为基础的工具逻辑主要是指：由于政府拨付医疗卫生资源不足，难以满足基层医疗组织需要，基层医疗组织只能参与医疗市场竞争，汲取组织生存发展所需的资源。以市场竞争为基础的工具逻辑具有深厚的现实基础。公立医疗机构补助不足一直是多方讨论的话题（王朝才和查梓琰，2022），虽然国家在事业单位改革中明确将乡镇医院划为公益类事业单位，理论上由财政给乡镇医院拨付足额经费，但由于区政府财力有限，给乡镇医院拨款仍然采用差额拨款模式，乡镇医院需要自负盈亏、积极创收。在调研中，一位乡镇医院的院长说道：“我们这一级的医院还是要自己挣钱吃饭，财政拨款有限，得考虑挣钱吃饭啊。”（YZ2020200815）^①村卫生室的营收情况则更为复杂，在计划经济时期，村卫生室隶属于人民公社，所提供的医疗卫生服务是公社福利的一部分。改革开放以来，医疗市场化改革大幅推进，由于薪酬制度激励不足、财政拨款总量不够等问题（杨晓婷等，2021），多数村卫生室由私人经营，需要通过医疗服务收费来维持生计。医疗市场化改革也催生了大量的民营医疗组织，他们成为基层医疗场域中的重要力量，与乡镇医院和村卫生室等存在竞争关系，这进一步强化了乡镇医院和村卫生室以市场竞争为基础的工具逻辑。

基层医疗组织的价值逻辑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医生通过遵循正式医疗制度开展执业行为来满足自身的价值诉求，表现为医生的职业自主性（或临床自主性），这是医生对职业产生价值认同的重要路径；另一种是在乡土社会中，医生与农村居民共享社会文化界定的价值规范，表现为医患之间的信任、情感互惠与人情交换的混合。

具体而言，在职业社会学的研究中，Hoffman（1997）认为，医生的职业自主性更大意义上是指临床自主性（或技术自主性），医生在临床决策中可以不受外部势力的干扰，能够完整地运用知识和经验解决患者的问题，而且，在专业能力的壁垒下，作为“外行”的国家无法完全监督医生的执业行为。因而，在面对国家时，医生具有一定的自主性。职业自主性建构了医生作为技术专家的社会形象，也成为医生识别自我身份、产生职业认同的重要价值来源。作为评判职业行为的重要价值尺度，职业认同“是个体在知晓职业特性的基础上，积极并稳定地投入本职工作，获得工作过程中的积极情感体

^①本文访谈资料命名规则为“访谈人员+编号+时间”。其中，振兴区基层卫生科工作人员简写为WSK、乡镇医院院长简写为YZ、公共卫生科医生简写为YS；乡村医生简写为CY；农村居民简写为CM。

验，建立起职业发展要求与自我发展目标的一致性，从而使职业成为自我身份定位的重要部分”（安秋玲，2010）。因此，医生对职业自主性的追求和享有是基层医疗组织的第一种价值逻辑。

同时，基层医疗组织需要嵌入具体的地方空间之中，与地方的社会文化制度相融合，因此不可避免地受到当地文化、观念、习惯等地方性知识的影响。在乡土社会中，医生和农村居民多共享同一生活世界、具有相同的文化血脉，医生在遵照现代医学规范的同时，也将自己定位为“社区人”来为农村居民服务，熟人社会中人情交换的互动逻辑依旧有效。因此，医生的医事行为不仅是专业医疗实践，也是一种与农村居民的情感互动与互惠行为，这体现了基层医疗组织的另一种价值逻辑。

（二）制度工具逻辑与基层医疗组织价值逻辑的冲突

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所带来的制度压力较小的时期，基层医生的主要工作是医治病人。由于乡镇一级医疗资源较为匮乏，医生数量的稀缺使医生在与患者的互动中占据了更为有利的地位，享有更多的职业自主性，患者对医生技术专家的形象认可度高。在乡土场域中，由于存在紧密的血缘、地缘关系，乡村医生与患者的互动具有更多的情感性，例如医生愿意倾听患者的倾诉、动员更多的情感能量、收取略低于成本的诊疗费等。

但随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的压力陡增，制度的工具逻辑与基层医疗组织的价值逻辑产生冲突。在调研过程中，多数基层医生向笔者表达了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防”和“治”孰轻孰重的困扰。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虽同属“大健康”“大卫生”的治理范畴，但二者在职能定位、目标和方法上存在不同。现阶段，公共卫生体系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卫生应急等相关管理单位的主要职能是应对重大的、突发性的公共卫生事件，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通常由基层医疗机构提供。笔者在安镇的镇医院访谈时，该医院的院长就谈道：“由于编制、医院规模的限制，我们很难招收到公共卫生专业毕业的学生，通常都是医院年纪较大或临床能力一般的医生转岗去做公共卫生。也让一些新来的年轻医生去公共卫生岗位锻炼一下。”（YZ0220200815）在基层，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虽然实现了人员和场地的融合，但这种融合更多是形式上的，当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要求不断提高时，该项制度的工具逻辑与基层医疗组织的价值逻辑产生了巨大的张力，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之间的平衡性由此被打破。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的工具逻辑试图重塑基层医疗场域的治理结构，形成一个以区卫健局为治理核心的纵向治理系统，通过目标责任制、压力型体制与项目化管理等方式改造基层医疗组织的实践逻辑，将基层医生虹吸到以权威化运作为基础的政府管理体系中，强化医生群体医事行为的科层制逻辑，监督医生的医事行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的考核体系围绕显性指标建构，具有数量偏好（例如，考核强调健康档案的建档率、健康体检人数等），数量成为评判医生落实制度成效的标准。区卫健局根据数量偏好设定考核内容，利用任务定额与下达、指标细化、绩效评估、监督验收等方式控制医生行为。但这也产生了消极的后果，包括：政府科层制的治理思维消解了医生的职业自主性，医生被迫向政府让渡职业管辖权；医生作为技术专家的自我认知受损，严重影响其职业认同与职业荣誉感。

农村居民健康体检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乡镇医院和村卫生室每年需要完成的硬性任务。区卫健局考核农村居民健康体检执行情况通常以参加健康体检的农村居民人数为标准，因此，每年凑够参加健康体检的农村居民人数成为基层医疗机构头疼的事情。凑够健康体检人数与完

成体检只是该项工作的一部分，农村居民体检结束后，医生还需要将每位农村居民的心电图、血常规、尿常规等检查报告单逐一整理，归档到农村居民的纸质健康档案中，并且需要在公共卫生电子系统中登记每位农村居民的检查结果和健康状况，以满足检查考核要求。同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逐渐增多：2009年只有8项，人均经费只有15元；到了2022年，服务项目已增加到14项，人均经费上涨至83元。项目不断增加，经费拨付逐年上涨，随之而来的是考核和监督的强度也不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不断强化基层医生的科层制逻辑，医生的服务过程也逐渐被异化。医生需要负责大量报表填写工作，学习庞杂繁琐的服务规范，接受精细化的指标考核，疲于奔命。这与医生的临床自主性产生巨大冲突：临床自主性强调医生运用医学知识做出临床决策、选择诊疗行为而不被外界因素所干扰；科层制逻辑则更强调医生服从于行政体制，医生的执业过程被国家细致地监控和评估。这严重影响了基层医生的职业认同感，使其产生职业倦怠。医生对自我形象的认知是技术专家，而并非是被迫天天与表格打交道的“公共卫生专家”。笔者在安镇的镇医院访谈时，该医院公共卫生科科长谈道：“我已经53岁了，也快退休了，基层公共卫生的工作，年轻人干得很没劲，除了填表就是填表，工作的获得感很低。”（YS0220210718）同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的相关工作挤占了基层医生的时间和精力。一位乡镇医院院长谈道：“公共卫生确实占据了我們医生非常大的精力，整天走村串户，填表、拍照，导致我们很多医生已经不会看病了。像我们乡镇医院之前做一些小手术，例如剖宫产、阑尾炎都可以，但是现在都不太会做了，医疗业务荒废了，这是本末倒置的。”（YZ0320200817）根据2020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数据，从2009年到2019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诊疗人次占全国医疗机构诊疗人次的比重从61.7%下降到52.0%，平均每年下降约1个百分点。这一状况也从侧面印证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基层医生医疗服务时间的挤占。这种挤占不仅使部分基层医生医疗业务水平有所荒废，也隐蔽地解构了基层医生作为技术专家的形象，进一步将基层医生固化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之中。

同时，制度的工具逻辑也与乡土社会中医患之间的互惠与人情交换产生较大冲突。乡土社会存在独特的社会文化根基，医患之间的关系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建构与维系，但制度工具逻辑阻碍了乡村医生和农村居民的正常交流。在调研中，有的乡村医生向笔者表示：“公共卫生的表格天天填也填不完，还得开会培训、参加进修，我就是个村医，让我专心看病就好了，村民来了我对他们态度好些，看得时间长些，有耐心些，他们自然就会记着你的好。但公共卫生任务这么繁重，我给村民看病的时间自然就少了。”（CY0620200816）制度工具逻辑进入乡土社会后导致乡村医生产生了观念与实践的双重不适，也改变了乡村医生与农村居民原有的互动模式，影响了双方在医疗服务中的获得感。

（三）制度价值逻辑与基层医疗组织工具逻辑的冲突

基层医疗组织的工具逻辑是以医疗组织参与市场竞争为基础的。基层医疗组织的工具逻辑表现为：他们参与基层医疗场域的市场竞争，获取生存与发展的资源，并保障医疗服务质量以便获得稳定的客户（患者）群体。虽然如上文所述，乡土社会中乡村医生与农村居民的就医关系呈现互惠与人情交换的价值特征，但是，在医疗市场化的整体背景下，乡村医生仍然是有偿提供医疗服务，只不过在熟人社会交往法则的影响下，可以适当降低熟识的农村居民的医疗费用或接受赊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的价值逻辑是：构建普惠性与健康公平的医疗制度，推动基层医疗组织的实践逻辑向公益性回归，激励基层医生发挥奉献精神和奉献精神，督促基层医生肩负起健康“守门人”的职责。在具体实践中，区卫健局通过树立服务典型、打分评比、专题教育等多种方式激发医生的奉献热情。但是，一味强调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使制度的价值逻辑与基层医疗组织的工具逻辑产生了强烈冲突，这突出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制度的价值逻辑抑制乡镇医院和村卫生室参与基层医疗场域的市场竞争，影响他们从医疗市场获取资源，进而影响其生存和发展；另一方面，制度的价值逻辑模糊了基层医生市场行为与公益行为的边界，导致基层医生超额劳动。

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为例，在新冠肺炎疫情这一突发性的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疫情防控工作成为乡镇医院和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组织公共卫生工作的重点。在联防联控机制中，基层医生在履行本职工作的同时，需要协助属地政府、疾控部门、社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承担的工作包括设立预检分诊、筛查发热患者、检测与上报重点人群健康状况、开展疫情防控教育与宣传等。在调研时，很多乡镇医院的医生向笔者表示，他们需要到高速路口、火车站或村庄的卡点蹲点驻守，排查是否存在疫情地区的返乡人员，而这些工作绝大多数是无偿的。新冠肺炎疫情作为蔓延全球的公共卫生危机，对人民的健康构成巨大威胁。基层医生承担疫情防控工作从职责和道义上讲是无可厚非的，乡镇医院和村卫生室也在属地政府的指挥下抽调大量的医务人员参与疫情防控。但是，这给乡镇医院和村卫生室的正常运营带来巨大压力，直接表现就是乡镇医院的门诊量、住院量大幅下降，村卫生室的就诊人数大幅减少。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医生发挥无偿奉献精神，但无偿奉献也影响到乡镇医院和村卫生室从医疗市场获取资源。乡镇医院抽调大量的医务人员参与疫情防控，导致缺少医生为患者治病，医院的门诊量和营收大幅下降，影响其生存和发展。社会化办医的现实早已打破了乡镇医院和村卫生室“垄断”基层医疗资源的局面，基层医疗场域的市场竞争已日趋激烈。笔者在安镇调查时发现，当地镇医院所在的街道已存在近十家药房。乡镇医院和村卫生室无暇为患者看病，不仅失去了获得收入的机会，减少了收入，甚至存在丢失固定客源（就医群体）的风险。特别是在农村居民就医选择多元化的背景下，药房、私人诊所等民营医疗组织随时可以替代乡镇医院和村卫生室。在田野调查中，不少乡村医生表示承担站岗、排查等公益性工作导致其没有时间给农村居民看病，很多农村居民向他们表达了不满。丢失这部分“客源”对乡村基层医疗组织日后参与医疗市场竞争产生了不利影响。

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的宣传中，“免费”“惠民”“服务”“家庭医生签约”等话语经常出现。这固然是提升农村居民知晓率的宣传方式，但对基层医生的服务形象也起到了建构作用，强化了农村居民对乡镇医院和村卫生室医事行为的“公益化想象”。这与乡镇医院和村卫生室以市场竞争为基础的工具逻辑产生冲突，模糊了医生市场行为与公益行为的边界，导致医生超额劳动。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过程中，基层医生经常会被要求提供制度范围之外的服务，例如，被服务的农村居民向医生询问自己或家人的病情该如何处置、要求医生提供用药建议，甚至要求医生进行免费的医疗处置（简单的包扎、处置伤口等）或是寻求免费的医疗药品（几根棉签、酒精棉球等）。由于涉及考核评分与满意度调查，医生通常会答应农村居民的额外要求，这就导致很多本应该收费的医事行为变成了基层医生的无偿劳动。这种超额劳动不仅包括实际劳动，还包括情绪劳动。Hochschild（1983）在《心

灵的整饰：人类情感的商业化》中指出，情绪同脑力和体力一样，也是重要的劳动力。基层医生在给患者看病的同时也向患者提供情绪价值。这些劳动本可以通过医疗服务收费得到抵偿，并且患者对医生有正向的情绪回馈，例如治好自己所得之病的感谢之情或者是乡土社会中的人情往来等。但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的价值逻辑强调公益化、服务性，导致基层医生的服务态度被要求和规训，使医生在提供服务时需要付出更多的情绪价值，投入更多的情绪劳动。有的乡镇医院的医生表示：“我们在做公共卫生时服务态度必须要好，农村居民如果投诉到卫健局是非常麻烦的，会影响到最终的考核结果。”（YS0320210718）基层医生无偿付出了更多的情绪劳动，却未必能得到农村居民的理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的价值逻辑强调公益性与普惠性，因此，很多农村居民认为，享受服务是理所应当的，基层医生需要为自己好好服务，并且是否接受服务是自己应有的权利。在田野调查中，一位基层医生表示：“健康体检当然是好事，但有的村民就是不理解。并且健康体检真的很辛苦，最上火的事情就是如何凑够体检数量。有的时候村民根本不想参加体检，但为了完成指标，我也得和我们村的村民商量，请他们多来，也算帮我一个忙。”（CY0120200815）凑够体检人数的困扰从侧面印证了基层医生付出了更多的情绪劳动，消耗了情绪价值，却未必能得到农村居民的理解和获得对情绪劳动的正向反馈。

五、基层医疗组织的策略行动

（一）拼凑应对：基层医疗组织与制度的适度脱耦

Meyer and Rowan（1977）指出，脱耦是解决“制度神话”和组织绩效之间结构性矛盾的核心之道。后续的经验研究也不断证实，脱耦是组织应对制度压力的有效防御策略，有助于组织维持健康和竞争力。Singh（1986）曾将组织合法性划分为内外两个维度，组织的内部合法性需要回答的首要问题是明确“我是谁”。明确的组织身份成为组织应对多元制度逻辑的前置条件。上文提及，乡镇医院和村卫生室需要通过参与医疗市场的竞争来获取生存的资源；基层医生也需要分配更多的时间与患者互动，在维持固定患者群体的同时，适当减缓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对医生职业自主性的消解。在田野调查中，各乡镇医院的院长反复强调的观点就是需要保障职工的收入，并尽量提高医务人员的薪酬，特别是在疫情影响下，保障收入、维持运营成为乡镇医院的头等大事。因此，组织内部合法性会促使乡镇医院和村卫生室采取策略行动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适度脱耦，以此来平衡制度压力，维持组织的运转。

根据田野材料，笔者发现，乡镇医院和村卫生室运用了“拼凑应对”的策略行动来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适度脱耦。Lindblom（1979）曾将“拼凑应对”行为的特征概括为“临时拼凑、摸索调整与应付完成”。周雪光（2017）也曾用“拼凑应对”概括基层政府的行为策略，“拼凑应对”是指在官僚制的多重制度逻辑下，基层政府的行为更多地表现为被动应付的特点，需要不断调整策略来应对不断变动的任务压力和执行过程中始料未及的后果”。在本文中，乡镇医院和村卫生室“拼凑应对”的策略行动具体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以“选择性执行”应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的整合逻辑。“选择性执行”主要指乡镇医

院和村卫生室采取“筛选”的策略，优先选择执行难度较低、成本较低的服务项目，以满足考核的要求。整合逻辑强调制度的规制性，在考核中表现为考核必须达到基准分数。基准分数通常由多个服务项目的评分加总而来，这就为“选择性执行”预留了一定空间。为了先确保完成考核的基准分，基层医疗组织往往会结合自身优势，将更多的精力和成本配置到容易得分的服务项目上。例如，有的乡村医生接受访谈时表示，健康教育需要考核的内容包括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举办公开性的健康教育讲座、以上门访视等方式开展个性化的健康教育等。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只需要张贴海报，通过拍照上传或是将照片打印好粘贴到健康教育的记录表中，并附上简要的相关说明即可。因此，乡村医生会“重点”完成此项工作，例如制作更为精致的宣传栏、将健康教育记录表中的相关说明写得更为详细等，在考核过程中给人以眼前一亮的感觉，以获取“印象政绩”，以期在这方面获得较高分数来均衡在难度较高的服务项目上的低分，确保得到基准分。但难度较低的服务项目的实际绩效可能逊于难度较高的服务项目，例如，通过张贴海报宣传健康知识所负载的信息量和宣传强度远逊于举办健康教育讲座和以上门访视的方式开展个性化的健康教育所负载的信息量和宣传强度。因此，“选择性执行”对制度绩效具有一定阻滞作用，产生了制度执行偏差。

其次，以“变通性执行”应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的技术逻辑。“变通性执行”体现了“控制—反控制”的关系，主要指乡镇医院和村卫生室虽然表面上遵循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的规范性要求，形式上完成制度目标，但在具体的执行过程中做出变通，隐蔽地导致制度执行偏差，影响制度效果。技术逻辑强调乡镇医院和村卫生室在健康档案管理中应坚持规范性要求，保证农村居民健康信息采集的完整性与精准性。健康档案管理的考核指标主要是建档率，因此，在健康信息采集与管理中，基层医生通常“变通性执行”，以节省建档消耗的成本和精力、减缓制度压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明确要求基层医生在农村居民到乡镇医院、村卫生室就诊时为其建档或入户为农村居民建档。出于服务成本等考虑，基层医生会通过打电话、发微信等方式询问农村居民的健康信息。老年人健康档案的建立往往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和精力，为提高建档效率，基层医生常常通过请老年人子女代答的方式收集信息。一些基层医生与农村居民生活在同一社区中，熟人社会带来了更多的互动与对彼此的认知，基层医生通常会通过经验判断一些熟识农村居民的个人信息，例如受教育情况、婚育情况等，甚至身高、体重等数据也可以估计一个“虚数”。田野调查时，一位乡村医生谈道：“反正这些小信息无伤大雅，我们要是一个一个问，工作这么多哪里做得完，并且人家（农村居民）也不一定愿意，耽误时间。”（CY0920220218）虽然“变通性执行”提高了建档效率，满足了建档率的要求，但也导致部分健康信息失真，影响了对健康信息的进一步深度挖掘与评估，进而影响制度绩效。

最后，以“共情性执行”应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的价值逻辑。“共情性执行”是指基层医生利用人情法则，通过私人关系动员使农村居民对基层医生的服务产生情感性理解，帮助基层医生完成制度考核的要求。价值逻辑强调制度执行应坚持普惠性、公益性等要求，在考核中表现为农村居民的满意度调查。基层医生和农村居民往往共同生活在熟人社会之中，因此，在每年区卫健局组织满意度调查之前，基层医生往往会利用农村居民前来就医或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契机，采取动员私人关系的方式，例如“讲情”“给面子”等，请农村居民在满意度调查时给予好评。出于人情、关系、互

惠等多方面考虑，绝大多数农村居民会在满意度调查中给予基层医生满意的评价。但“共情性执行”存在消极后果，制度满意度的提升可能更多源于熟人社会的私人关系动员，而不是源于服务质量和效果切实提升。这就干扰了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的真实评估，也阻碍了制度的深层次优化。

（二）关系动员：基层医疗组织的合法性重建

适度脱耦的策略行动虽然保障了基层医疗组织较为有效地化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的制度压力，但在多数情况下，组织与制度的长期脱耦会导致组织合法性受损。因而，如何在组织脱耦后重建组织合法性成为基层医疗组织行动的新重心。根据田野资料，基层医疗组织通过非正式关系动员的方式实现了组织合法性的重建，并且非正式关系动员的实现有深厚的社会基础与制度基础。基层医疗组织是医疗体系金字塔的塔底，基层医务人员职业晋升途径单一、职业流动性不强，缺乏职业吸引力。为保证医疗人力资源的充足，基层医疗组织通常需要变相降低职业准入门槛，在复杂的社会关系网络作用下，通过人情吸引医务人员进入基层医疗体系的情况屡见不鲜。通过整理田野材料和梳理部分受访者的关系，笔者简要勾画了基层医疗场域中各个组织的法人（或负责人）之间的关系连接（见图1），显示出他们之间的关系具有内聚性和结构封闭性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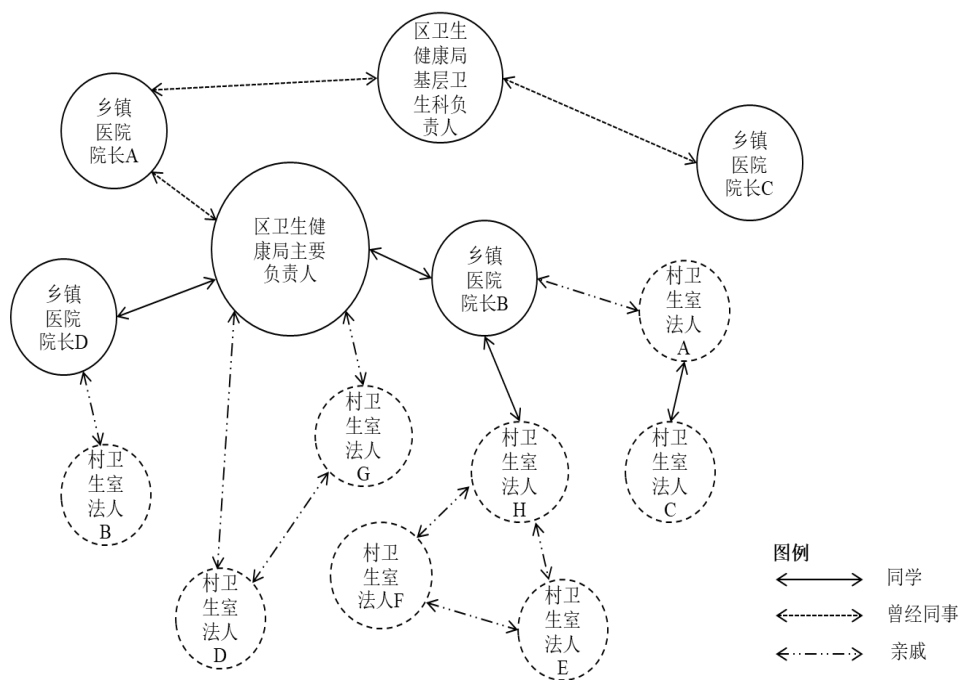


图1 振兴区部分基层医疗组织负责人关系网络图

如图1所示，基层医疗组织的法人之间保持紧密的社会连接，这种关系主要包括亲缘关系与业缘关系，是一种强关系连接。在强关系连接背景下，主体之间具有互动频率高、互惠性强、关系复用性高等特征。在调研时，一位乡镇医院的院长就讲道：

“我和我们局长关系很好，不久之前我们领导班子成员就将卫生局领导班子成员请出来吃饭、谈心，其中负责主管公共卫生的副院长向局长着重讲了公共卫生工作的压力，局长表示理解，并说会帮

着想办法。并且，我们医院也是标兵，局里需要我们在市里检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时做试点、充门面。”（YZ0120200811）

这是通过社会网络的关系动员实现组织合法性重建的典型表现：一方面通过关系动员为自身“拼凑应对”的制度执行策略寻求合法性；另一方面通过关系动员实现对制度的有限度改造，即区卫健局局长承诺会在考核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执行情况时帮助乡镇医院想办法，适当放宽要求。这为该乡镇医院赢得了一定的制度空间，有效缓解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所带来的制度压力。

通过社会网络形成关系动员是有制度基础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指导方案》就明确规定：“要强化县级考核的主体责任，县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的结果经复核后可计入国家及地方绩效考核的最终成绩，形成基层机构自查、县级全面考核、市级及以上抽查复核的绩效考核格局。”^①同时，该方案规定乡镇卫生院“要加强对村卫生室的考核，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项目工作任务落实。”^①从该指导方案来看，县（区）级卫健局负责本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检查考核工作，（县）区一级的考核结果可以作为最终成绩，但需要应对地市级、省级卫健部门的抽检和核定。为应对上级检查，区卫健局需要将辖区内部分乡镇医院和村卫生室树立为迎检标杆和典型示范，以吸引上级政府注意力，缓解考核压力。这种规定导致区卫健局与其所管辖的乡镇医院和村卫生室形成了考核与依赖并存的关系，并为区卫健局与其所辖医疗机构形成利益联盟提供了制度空间，也为基层医疗组织以关系动员的方式重建组织合法性提供了隐性的制度基础。

六、总结与讨论

（一）制度执行偏差的解释框架构建

本文通过探讨制度逻辑与组织策略，从组织社会学视角解释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在农村地区执行缘何存在偏差。本文的基本结论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制度逻辑与基层医疗组织的实践逻辑产生了冲突，带给基层医疗组织强大的制度压力，诱发了基层医疗组织以“拼凑应对”的策略行动与制度适度脱耦，最终导致了制度执行偏差。基于前文分析，笔者试图提出制度合理性程度、组织筛选机制、组织场域透明度以及组织间团结程度四个解释变量，构建“制度—组织—组织场域”的三阶解释框架，为从组织社会学视角解释制度执行偏差提供新的理解，具体如图2所示。

制度合理性程度是从内部视角检视制度的内生性问题，主要考察制度的多重逻辑是否存在难以兼容或张力过大的问题。在本文的研究案例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存在工具逻辑与价值逻辑难以兼容的问题，表现为工具逻辑对价值逻辑的挤压，导致基层医生被虹吸至工具逻辑所建构的科层制治理中，繁琐的报表填写、文牍主义等极大消耗了基层医生的职业热情，诱发了制度执行偏差。

组织筛选机制是指组织在面对多重制度逻辑时，根据组织内部合法性要求，倾向于筛选可以为组织发展提供资源、满足组织效率诉求的激励相容的制度，并建立组织与制度之间的亲和性。在本文的

^①资料来源：《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指导方案（国卫办基层发〔2015〕35号）》，<http://www.nhc.gov.cn/zw/gk/zxgzya/201506/bbd6c2c666ec4641aa7fa6733aedc767.shtml>。

案例中，由于资源供给不足，基层医疗组织需要参与医疗市场竞争以获取生存发展所需要的资源。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的逻辑恰好与基层医疗组织的实践逻辑产生激励相悖，若基层医疗组织配置大量的组织资源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要求的考核任务，将极大影响基层医疗组织在医疗市场竞争中的表现，有损于组织的生存与发展。因此，制度如果难以通过组织的筛选机制，会导致制度与组织之间的亲和性较低，成为制度执行偏差的诱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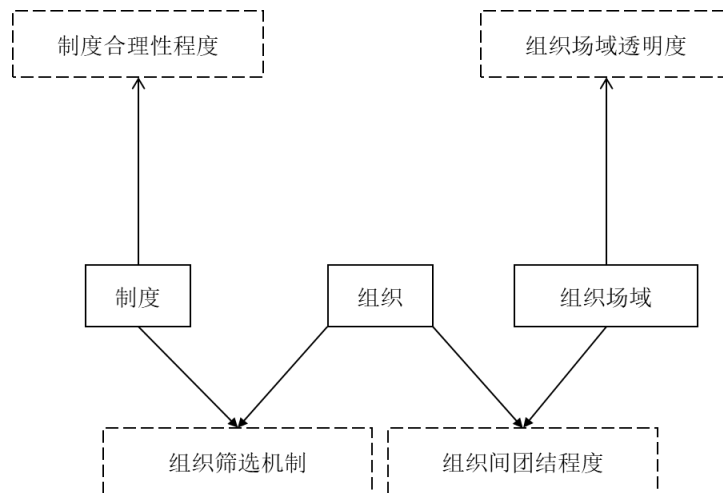


图2 制度执行偏差的解释框架

组织场域透明度是指组织可被场域内其他组织观测和评价的程度。相较于透明度高的场域，透明度低的场域更容易产生“组织—制度”脱耦的现象，导致制度执行偏差的产生（陈扬，2015）。在本文的案例中，区卫健局和基层医疗组织形成了考核与依赖并存的关系格局，一家乡镇医院作为区卫健系统迎接省市检查的“标杆单位”，在任务量负荷过重的情况下，可以依靠社会网络的柔性支撑获得任务执行“拼凑应对”行为的默许权，且这一现象难以被场域内其他基层医疗组织发现和识别。本文研究的基层医疗场域的透明度偏低，为制度执行偏差提供了基础。

组织间团结程度是指组织场域中焦点组织与边缘组织的关系样态。如果焦点组织与边缘组织可以围绕制度议题产生组织团结，将会增进制度执行的质量；如果焦点组织与边缘组织存在博弈或互斥的关系，双方会围绕制度议题展开激烈竞争，干扰焦点组织的决策，影响焦点组织对制度的执行和反馈。在本文的案例中，民营医疗组织的存在会强化乡镇医院和村卫生室以市场竞争为基础的工具价值逻辑，进一步提高乡镇医院、村卫生室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的脱耦程度，导致制度执行偏差。

综上所述，笔者通过上述四个解释变量，从定性层面搭建起解释制度执行偏差的初步框架。本文的研究表明，一个或多个变量存在问题会诱发制度执行偏差。

（二）余论

从前文的描述和分析来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裹挟了强烈的工具理性取向，包括以政绩考核为特征的目标责任制、项目制管理带来的科层制治理取向等，这使基层医生陷入了填表、报表、整理健康档案等繁琐工作之中，带来了基层医疗组织强烈的制度压力。因而，矫正制度执行偏差需要重塑制度的价值逻辑，平衡工具逻辑与价值逻辑之间的张力。首先，要深度优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的

目标设置、绩效管理、资源补助等，强化制度宏观设计的有效性，规范制度工具逻辑的作用边界。其次，矫正制度执行偏差需要通过找回制度的微观情境性——社区性，实现制度价值路径的重塑。社区性主要源于提供服务的基层医生具有社区医生的特征，基层医生的执业范围与执业过程和农村居民的生活世界高度同构，双方保持较为紧密的社会关联，具有形成情感共同体的可能。找回社区性需要采取两个方面的措施：一方面，需要降低科层制治理、政绩考核等对基层医生的规制，尊重医生固有的职业自主性，唤醒医生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荣誉感和获得感；另一方面，基层医生需与农村居民重建交往行为。哈贝马斯曾提出以交往行为摆脱生活世界的殖民化，重建“由非强制性意愿形式的较高水平的互主体性所提供出来的”交往共同体（艾四林，1999）。基层医生被视为农村居民健康的“守门人”，这意味着，基层医生不仅要提供一定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需要与农村居民保持紧密的互动，实现情感相融与价值共鸣。例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要求基层医生对农村居民针对性地开展健康指导，这依赖于基层医生与农村居民相互信任与相互配合。基层医生需要与农村居民细致沟通来实现充分的信息交换，最大限度地从农村居民的日常生活中挖掘他们的生活习惯、健康态度与健康认知，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关健康建议，或是纠正农村居民某些不利于健康的生活习惯。双方围绕健康治理形成紧密的社会支持与社会团结。最后，要以合作治理的路径实现国家与农村居民的健康共治。社会合作要求从传统的社会整合思维向社会互构思维转换，强调国家对社群、个体等治理主体的赋能以及国家、社群、个体等在平等的基础上实现沟通与理解，最终指向一种合意的状态。因此，国家在重视制度建设的同时，需要通过社群力量培育农村居民的主体责任，实现国家健康治理、社区健康治理与农村居民自我健康管理同构。

参考文献

1. 艾四林, 1999: 《哈贝马斯》,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第 131-132 页。
2. 安秋玲, 2010: 《社会工作者职业认同的影响因素》,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第 2 期, 第 39-47 页。
3. 陈家建、边慧敏、邓湘树, 2013: 《科层结构与政策执行》, 《社会学研究》第 6 期, 第 1-20 页、第 242 页。
4. 陈扬, 2015: 《组织多元应对策略前沿研究评述: 从“制度逻辑”到“组织身份”》, 《华东经济管理》第 10 期, 第 146-151 页。
5. 冯猛, 2017: 《政策实施成本与上下级政府讨价还价的发生机制: 基于四东县休禁牧案例的分析》, 《社会》第 3 期, 第 215-241 页。
6. 福柯, 2001: 《临床医学的诞生》, 刘北成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第 92 页。
7. 福柯, 2018: 《法兰西学院课程系列: 安全、领土与人口》, 钱翰, 陈晓径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 75 页、第 105-106 页。
8. 葛全风, 2016: 《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人才队伍建设问题的思考》, 《河南预防医学杂志》第 9 期, 第 722-724 页。
9. 贺东航、孔繁斌, 2011: 《公共政策执行的中国经验》, 《中国社会科学》第 5 期, 第 61-79 页、第 220-221 页。
10. 梁黎明、王延赏、王鑫峰、张玲玲、陈欣、郭宜鹏、杜鈞, 2020: 《基于超效率 DEA 的天津市基本公共卫生配

置资源效率研究》，《中国农村卫生事业管理》第4期，第246-250页。

11.浦雪、耿书培、曹志辉、吴爽，2018：《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效果研究》，《卫生经济研究》第3期，第17-20页。

12.秦江梅，2017：《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展》，《中国公共卫生》第9期，第1289-1297页。

13.桑顿、奥卡西奥、龙思博，2020：《制度逻辑：制度如何塑造人和组织》，汪少卿、杜运州、翟慎霄、张容榕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第15页。

14.谭秋成，202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性质、行为及发展问题》，《学术界》第8期，第195-209页。

15.王朝才、查梓琰，2022：《公立医院改革提升了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吗——基于财政投入的促进效应分析》，《广东财经大学学报》第4期，第100-111页。

16.王紫、宋虹汛、李刚、杨俭、周葭蔚、闫子麒、李远庆、龙成旭、季露、冯占春，2019：《政策绩效视角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评价》，《中国公共卫生》第12期，第1713-1717页。

17.杨晓婷、廖睿力、毕怡琳，2021：《“目标偏差”与“工具偏差”：乡村医生长效发展机制探究》，《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第90-106页。

18.尤莉莉、刘远立，2022：《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十年评价（2009年—2019年）：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意义和经验》，《中国全科医学》第26期，第3203-3208页。

19.张静，2018：《案例分析的目标：从故事到知识》，《中国社会科学》第8期，第126-142页、第207页。

20.赵黎，2018：《发展还是内卷？——农村基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与变迁》，《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第89-109页。

21.周雪光，2003：《组织社会学十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292-293页。

22.周雪光，2008：《基层政府间的“共谋现象”——一个政府行为的制度逻辑》，《社会学研究》第6期，第1-21页、第243页。

23.周雪光，2017：《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一个组织学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第240页。

24.周雪光、艾云，2010：《多重逻辑下的制度变迁：一个分析框架》，《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第132-150页、第223页。

25.Andrew, W., 1986, *Communist New-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45-52.

26.Dimaggio, P. J., and W. P. Walter., 1983, “The Iron Cage Revisited :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 and Collective Rationality in Organizational Field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8(2): 147-160.

27.Friedland, R., and Alford, R., 1991, “Bringing Society Back In: Symbols, Practices, and Institutional Contradictions” in Walter W. Powell and Paul J. DiMaggio (eds.),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Chicago and Lond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32-263.

28. Hochschild, A., 1983, *The Managed Heart: Commercialization of Human Feeli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4.

29. Hoffman, L., 1997, “Professional Autonomy Reconsidered: The Case of Czech Medicine under State Socialism”,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39(4): 346-372.

- 30.Lindblom, Charles E., 1959, "The Science of 'Muddling Through'",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19(2): 79-88.
- 31.Mann, M., 1993,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 II: The Rise of Classes and Nation-Stat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84-189.
- 32.Meyer, J., and B. Rowan, 1977, "Institutionalized Organizations: Formal Structure as Myth and Ceremon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3(2): 340-363.
- 33.O'Brien, K., and L. Li, 1999, "Selective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 Rural China", *Comparative Politics*, 31(2): 107-130.
- 34.Singh, J. V., and House, T. R. J., 1986, "Organizational Legitimacy and the Liability of Newnes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31(2): 171-193.
- 35.Tirole, J., 1994, "The Internal Organization of Government", *Oxford Economic Papers (New Series)*, 46(1): 1-29.

（作者单位：¹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

²大连海事大学公共管理与人文艺术学院

³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社会和生态文明教研部）

（责任编辑：光明）

Institutional Logic and Organizational Strategy: A New Explanation of the Deviation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National Basic Public Health Services in Rural Areas

GAO Duanyang LI Rui WANG Daoyong

Abstract: The basic public health service system is an important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to safeguard the health of all citizens and achieve health equity, but the system in rural areas is not as effective as expected and there are deviations in the system implementation. This paper builds a framework of "institutional logic - organizational strategy" in an attempt to provide a new explanation for the aforementioned issue. The paper finds that the basic public health service system has multiple institutional logics. When the system is applied to primary care organizations, the multiple institutional logics of the system conflict with the practical logics of the primary care organizations, bringing great institutional pressure on the primary care organizations. In order to alleviate the institutional pressure, primary care organizations adopted the organizational strategy of "patchwork response" to achieve a moderate degree of decoupling from the basic public health service system, and completed the legitimacy reconstruction by relational mobilization. These strategic actions lead to deviation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ystem. Therefore, it is supposed to explore possible solutions to correct the deviation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asic public health service system by reshaping the value path, so as to alleviate the tension between the instrumental logic of the system and the value logic, and realize the shared governance of the state, the community and the rural residents, in order to respond to the inherent value demands of the system.

Key Words: National Basic Public Health Service; Primary Care Organization; Institutional Deviations; Institutional Logic; Organizational Strategy

村规民约对农村养老福利的作用机制分析*

——基于浙江省衢州市 28 个村的观察

卢瑶玥 覃 诚 方向明

摘要：村规民约作为典型的乡村治理非正式制度发挥着重要的养老福利保障作用。本文通过对浙江省衢州市 28 个村的考察，根据村规民约与养老福利的联结度和从村规民约到养老福利的可及性，将村规民约对农村养老福利的作用机制划分为理想型、松散型、悬浮型、脆弱型等四种类型。理想型作用机制主要表现为：村规民约起草修订中的多方参与，村规民约修订中对老年人福利保障的重视，乡贤能人的示范效应，村集体经济优势的发挥；松散型作用机制的主要表现为：养老福利保障推进中对村庄共同体的培育和建设，乡贤能人回村任职对村集体增收致富的带动，村规民约推行中对“量化”奖惩的落实；悬浮型作用机制主要表现为：涉及农村养老的奖惩措施执行力不足，“纸面”福利与村庄治理的脱嵌；脆弱型作用机制主要表现为：立约程序形式化引致养老福利内容模板化，村干部治村能力不足限制养老福利供给，村庄自治力量薄弱造成村规民约推行困难。应根据村规民约对农村养老福利作用机制不同类型的特征，通过增强村规民约书面文本与农村养老福利内容的联结度和提升村规民约转化为实际养老福利保障的能力，引导其他类型向理想型作用机制类型转化，实现农村养老福利保障能力的再造。

关键词：村规民约 农村 养老福利 作用机制

中图分类号：C913.6；F328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伴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农村“空心化”现象日益突出，农村养老问题日趋严重。保障农村老年人安居养老已成为当务之急。尤其是当前农村老龄化问题更甚于城镇，农村养老保障能力却相对薄弱。党和国家一直高度重视农村养老问题，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对农村留守老人主观福利的影响研究”（编号：17BRK018）、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农村低保对儿童人力资本及其早期劳动表现的影响和政策优化研究”（编号：21AJL015）和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软科学课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对城乡与农村内部收入差距影响研究”（编号：rkx20210602）的阶段性成果。本文通讯作者：方向明。

《“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等系列政策文件，并在党的二十大报告、2023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进一步部署了农村养老工作。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形势下，提升农村养老保障水平已成为农民生活富裕、安居乐业的关键。但农村养老服务长期供应不足导致养老保障城乡统筹的“转轨”成本较高，中国养老保障体系城乡“二元”结构并未实质性地改变，同时养老保险的保障作用十分有限，农民主动参与的意愿薄弱导致农村养老保障体系未能有效构建起来（牛文涛和姜润鸽，2020）。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加强对农村老年人的关爱服务，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①。

1980年1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屏南乡合寨村成立了新中国第一个村民委员会，制定了村规民约。随着村民自治的发展，村规民约逐步成为村民参与村庄治理的主要制度形式。近年来，村规民约日趋进入公共政策视野。2018年12月民政部等七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全国所有村、社区普遍制定或修订形成务实管用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推动健全党组织领导下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现代基层社会治理机制。”^②村规民约作为一种非正式制度，是适应村民自治要求，根据现实生活共同约定、共信共行的自我约束规范的总和（周家明和刘祖云，2014）。村规民约的制定和实施，在推动村民自治、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稳定农村社会秩序、促进农村社会风尚进步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农村老年人作为农村弱势群体，其养老福利保障是否到位、效用如何等直接关系到村庄治理发展的好坏。因此，将村规民约这一非正式制度作为政府正式制度下养老安排的重要补充，是增进农村养老福利的关键。

当前学者多从人口老龄化（穆怀中和陈曦，2015）、乡村振兴（曲顺兰和王雪薇，2020）、新型城镇化（纪春艳，2018）视角研究农村养老福利，不少学者评估了农村养老福利与土地支持（韩芳和朱启臻，2008）、贫困治理（白增博等，2020）等的关系，积极探索新型农村养老模式（周娟和张玲玲，2016），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正式制度对于农村养老福利的保障作用。关于村规民约的研究也颇为丰富，目前学界多聚焦于村规民约的内涵（罗鹏和王明成，2019）与历史嬗变（周铁涛，2017）、村规民约与法律规章（高其才，2017）和乡村治理（彭忠益和冉敏，2017）等的关系。陈荣卓等（2021）从国家治理的视角强调将村规民约“国家化”对于提升国家治理效能的促进作用。农村养老是国家治理的重要议题，但现有文献鲜有将农村养老福利作为研究主体来考察村规民约对其产生影响的方式和效果，只能在部分学者对村规民约的研究中找到一些涉及养老、敬老的论述。在已有的对村规民约与农村养老福利关系的研究中，汪倩倩（2020）从文化治理理论出发，提出将孝道文化融入村规民约，通过培育以价值共识为基础的村庄共同体来实现乡村善治。高其才（2016）从地方法规角度出发，认为地方法规对村规民约起到规范作用，要求村规民约保障农村老年人、农村“五保”供养者权益，进

^①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http://www.moa.gov.cn/ztzl/jj2021zyyhwy/zxgz_26476/202102/t20210221_6361865.htm。

^②参见《民政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政法委 中央文明办 司法部 农业农村部 全国妇联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https://mzzt.mca.gov.cn/article/zt_cgmy/zcwj/201812/20181200013983.shtml。

而缓解他们作为农村弱势群体的不利处境。高艳芳和黄永林（2019）以建立“三治合一”的乡村治理体系为视角，强调村规民约的德治作用，具言之，村规民约通过宣传孝顺父母、尊敬老人等传统家教文化形成家庭美德，从而激发农村家庭养老意识。

通过梳理村规民约与农村养老福利的关系发现，村规民约的三大内在作用机制——惩戒监督机制、价值导向机制、传递内化机制（周家明和刘祖云，2014）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农村养老福利。但事实上，一方面，行政联结在乡镇与村庄之间是断裂的（李祖佩，2019）。国家的诸多制度和政策在下沉到农村的过程中产生“堕距”，使农村养老福利的实际获得结果不尽如人意。仅仅依靠正式制度的权威，恐难以完全保证真正实现农村养老福利保障的“广覆盖”。另一方面，农村家庭养老已经全面弱化（于长永等，2017），农村养老福利面临国家“到不了”、家庭“供不上”的两难境地。村规民约的介入能够有效填补当前农村养老福利的缺口。村规民约是对乡村社会秩序和伦理规范的提炼，承载着规范村民行为、稳定村庄秩序、保障村民福利等功能，是增进农村养老福利供给的重要途径。

浙江省衢州市正全力打造“衢州有礼”城市品牌，高度重视村规民约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衢州市延续儒家思想、顺应时代潮流，试图利用村规民约积极探索增进农村老年人养老福利的新途径。2021年1月，本研究团队对衢州市6个县（市、区）的28个村开展调查，实地查看村规民约文本，访谈村干部和村民，在此基础上，分析村规民约作用于农村养老福利保障的内在逻辑，力图阐释村规民约作为非正式制度对于促进农村养老福利供给的积极效能，以期为提升农村养老福利提供理论支持与政策参考。

二、村规民约对农村养老福利的作用维度

（一）理论基础

制度是一个社会的博弈规则，或者更规范地说，它们是一些人为设计的、形塑人们互动关系的约束。制度由三部分构成——非正式规则、正式规则、实施机制（诺斯，2008）。非正式规则即非正式制度来源于社会传递的信息，这种信息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文化遗产，并通过行事准则、行为规范、道德、惯例等支配着人们的日常互动；正式规则由非正式规则过渡而来；实施机制通过实施惩罚和提供奖励使制度环境稳定可靠，如若没有实施机制，则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无法形成一个稳定的框架。某一事物进入另一事物的过程和结果被称为“嵌入”（王思斌，2011）。“嵌入性”（embeddedness）这一概念最早由Polanyi（2001）提出，随后社会学家Granovetter（2018）对其进行了新的阐述，指出大多数人类行动都是嵌入个人关系的，并将“嵌入”限定在社会关系网络层面（Zelizer，1988）。嵌入性包含关系性嵌入和结构性嵌入两个维度（文婷和桂亚娜，2014）。非正式制度的嵌入是对正式制度的重要补充。

非正式制度的嵌入是指非正式制度环境对人的行为的约束和影响（杜威漩，2012），强调行为主体与其所处环境是密不可分的（辛杰，2014）。非正式制度在中国广泛存在，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非正式制度起着凝聚力量、激励个体等积极作用（张美云，2015）。非正式制度在约束人们行为方面的广度可能是正式制度所无法达到的。本文所指的嵌入性主要涉及村规民约作为非正式制度对于农村

养老福利是否发挥了其保障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颁布实施意味着正式制度、国家力量对村民自治的规范。同时,虽然村规民约以国家法律政策等正式制度为依据,但由于中国乡土社会的地方性特点,每个村庄有其特定的生活环境和风俗文化,村规民约的制定与执行受到不同村庄社会环境、社会结构的影响而展现出差异性,显露出极强的非正式制度特征。一方面,农村养老可谓村庄治理的重要领域,提升农村养老福利保障水平离不开村庄社会环境对制度的催化,正式制度往往受限于与村庄社会关系和社会结构脱嵌而制度效能欠佳。另一方面,村规民约可发挥其非正式制度的功效,通过嵌入农村养老福利保障而内化为一种内在驱动力,对农村养老福利保障产生影响。

（二）村规民约与农村养老福利的关系

村规民约是村民自治的重要内容,而养老福利保障是农村养老的关键之所在,二者在诸多方面存在联系。

第一,村规民约与农村养老价值观念的契合。衢州市素有“南孔圣地”的美誉,孝道文化源远流长,当地村规民约体现了诸多儒家“孝”思想。在衢州市的调研村庄中,村庄老龄化程度高,60岁及以上老年人占比普遍在20%~30%,严重的甚至高达45%~60%。衢州市延续儒家思想、顺应时代背景,将“百善孝为先”的传统美德融入村规民约敬老养老的具体细则,通过村规民约来弘扬孝道文化,探索提升农村养老福利保障水平的新途径。

第二,村规民约与农村养老福利内容的对接。村规民约内容一般涉及规范日常行为、保障群众福利、引导民风民俗等,涵盖了农村生活的方方面面。同时,各村在制定村规民约时通常针对滥办酒席、拒绝赡养老人等突出问题设置相应的约束内容和惩戒措施。农村养老福利主要包括物质、精神等方面的福利。从调研村庄的村规民约作用机制来看,一方面,就物质层面而言,村集体经济的壮大与否直接决定了村庄能为老年人提供养老福利资源的数量的多少和质量的优劣;另一方面,就精神层面而言,节日期间村干部慰问老年人,以及在文化礼堂安排尊老、爱老的节目演出等活动,使得村庄老年群体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提升,无形中增强了对农村老年人的精神慰藉。

第三,村规民约对农村养老福利供给的完善作用。除了政府出台的一系列养老保障政策、制度等以外,从养老福利供给的形态来看,家庭成员、邻里乡亲、村集体、社会组织等民间力量都是养老福利保障的供给主体。调查发现,村规民约成效显著的村庄在村规民约的制定上,大多由村“两委”班子成立领导小组,并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民主推选产生起草工作组,工作组广泛征求村民意见,拟定草案,经讨论修改等程序形成村规民约。整个过程凝聚了绝大多数村民的共同意愿。这意味着村规民约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多少福利、以何种方式提供、提供的质量如何,并且推动老年人的亲属、邻里等不同主体发挥作用,改善农村养老福利供给。

（三）评价指标设计与作用机制类型划分

村规民约对农村养老福利的作用机制涉及多个方面,在不同时期的村庄发展状况下其效能发挥存在差异。在进行一个相对客观的类型学划分时会碰到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如何划分维度才客观公允(姜亦炜,2020)。尽管定量研究中的类型学通常强调范畴互斥,但定性研究中的概念重叠原则指出,类

型学中相邻的范畴可以重叠而非互斥（格尔茨和马奥尼，2016）。村规民约包含养老福利内容多并不意味着它转化为具体的福利保障能力就强，反之则反是。通过深入的实地调查，笔者认为联结度与可及性是划分村规民约作用于农村养老福利的机制类型的重要维度。

广义的联结既包括对人的联结也包括对物的联结，不仅涉及与所处于其中的例如群体、文化等建立联结关系（Turner et al., 1993），而且建立的联结具有相互性和可渗透性（Grotevant and Cooper, 1986）。鉴于此，本文将联结度定义为村规民约文本与农村养老福利结合的紧密程度，即村规民约文本是否涉及本村老年人养老福利的内容，本村老年人的养老福利是否受到村规民约这一非正式制度的约束。村规民约的嵌入强调养老资源供给过程中的基层自主性，即让村民在制定村规民约时参与养老资源配置的决策过程。为分析之便，本文对村规民约文本与农村养老福利的联结度只做程度上强弱的认定。

本文采用针对性、合法性、广泛性、时效性作为联结度的二级评价指标。所谓针对性是指是否围绕当前农村养老福利保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村规民约制定和完善工作，是否将给予本村老年人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合法性是指村规民约文本涉及养老福利的内容是否均不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党的方针、政策等相抵触；广泛性是指是否坚持群众路线，在制定村规民约时是否征求村民尤其是本村老年人的意见，是否掌握农村养老中的苗头性问题，是否就村规民约中需要特别规定的养老福利内容广泛征求村民意见；时效性是指能否随形势变化，是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群众需求以及村情民意等，适时对村规民约中的养老福利保障条款加以修订和完善。

“可及性”（access）概念最早由 Anderson（1968）提出，被定义为公民个体能平等地享受医疗卫生服务的程度。Penchansky and Thomas（1981）提出了可获得性（availability）、可达性（accessibility）、可适应性（accommodation）、可负担性（affordability）、可接受性（acceptability）的“5A”模型。养老福利包括制度供给、健康服务、物质保障等维度，与卫生服务领域存在一定契合性。因此，本文将农村养老福利可及性定义为养老福利向农村老年人开放并与其需要适配的程度和实现率。为分析之便，本文对村规民约书面文本到实际养老福利保障的转化亦只做程度上的强弱认定。

借鉴上述“5A”模型，结合调研村庄的实际情况，本文采用可获得性、可接受性、可达性、可适应性作为可及性的二级评价指标。所谓可获得性是指由村“两委”牵头制定的村规民约中的养老福利保障内容是否与老年人需求相匹配、是否符合本地风俗民情，养老福利保障条款是否设置得科学合理、简捷易行；可接受性是指老年人对本村村规民约中养老福利相关安排的主观评价，主要衡量老年人对福利的接受程度；可达性是指本村建设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医疗站、老年活动中心等在地理位置上能否让老年人方便地享受服务；可适应性是指老年人对所享受到的养老福利适应程度的自我评价，主要衡量老年人对福利的满意程度。具体指标说明见表1。

表 1 村规民约嵌入农村养老福利保障的评价指标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联结度	针对性	村规民约文本是否包含具体翔实、因地制宜、符合本村老年人实际情况的养老福利内容
	合法性	村规民约文本中涉及养老福利的内容是否均不与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本村是否有村法律顾问、驻村干部指导和审查村规民约
	广泛性	村规民约文本是否征求村民尤其是本村老年人的意见，是否就村规民约中需要特别规定的养老福利内容广泛征求村民意见
	时效性	村规民约文本是否根据国家政策、本村老年人在不同时期对养老福利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
可及性	可获得性	村规民约中的养老福利条款是否设置得科学合理、简捷易行，遵守或违背村规民约中养老福利保障内容的奖惩措施是否轻重适度、是否有明确的适用范围和赏罚标准
	可接受性	本村老年人对村规民约中的养老福利安排是否存在异议，村委会是否收到负面反馈
	可达性	本村建设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医疗站、老年活动中心等在地理位置上能否让本村老年人方便地享受服务
	可适应性	村规民约中相关养老福利内容在执行过程中，本村老年人享受到的养老福利与其需求是否匹配，养老福利安排是否赢得本村老年人的满意和好评

二级评价指标的取值范围为 0~1，若某个村庄完全符合二级评价指标要求，则该指标取值为 1，若完全不符合则取值为 0。一级评价指标联结度和可及性取值范围均在 0~4，一级评价指标取值在[0, 3]区间就界定为“弱”，取值在(3, 4]区间就界定为“强”。从村规民约对农村养老福利的作用机制类型来看，联结度和可及性取值均在(3, 4]区间，属于“理性型”；联结度取值在[0, 3]区间，可及性取值在(3, 4]区间，属于“松散型”；联结度取值在(3, 4]区间，可及性取值在[0, 3]区间，属于“悬浮型”；联结度和可及性取值均在[0, 3]区间，属于“脆弱型”。以“可及性”为横坐标、“联结度”为纵坐标，将村规民约对农村养老福利的作用机制类型加以呈现（见图 1）。概言之，村规民约对农村养老福利的作用机制呈四种类型：第一种，联结度强，可及性强，作用机制效果好（位于图 1 第一象限），即理想型作用机制；第二种，联结度强，可及性弱，作用机制效果较差（位于图 1 第二象限），即悬浮型作用机制；第三种，联结度弱，可及性弱，作用机制效果差（位于图 1 第三象限），即脆弱型作用机制；第四种，联结度弱，可及性强，作用机制效果较差（位于图 1 第四象限），即松散型作用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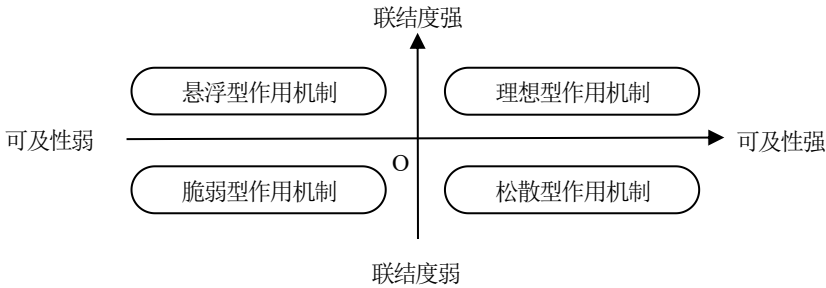


图 1 村规民约对农村养老福利的作用机制类型

三、案例选择与研究方法

从调研地点的选择来看，衢州市位于浙江省西部、钱塘江源头、浙闽赣皖四省交界处。衢州是历史文化名城，是孔子后裔的世居地和第二故乡，也是儒学文化在江南的传播中心。衢州市的村庄多为大姓聚族而居，有一两个大姓的主姓氏村庄占大多数，虽然随着时代发展不可避免地有外姓人进入，但总体而言外姓人人数占比甚低。同时，随着时代的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虽然在衢州市的农村地区宗族观念仍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但宗族传统出现了淡化趋势。近年来，衢州市党委政府对村规民约工作高度重视，不断强化顶层设计，形成了一套系统而完备的工作体系。2020年4月，衢州市正式启动“千村修约”工程，集中部署村规民约修订事宜，订约、修约工作在各个村庄广泛开展。鉴于此，笔者从衢州市6个县（市、区）选取了28个村作为本文的研究案例（见表2）。

表2 调研村庄的基本情况

县(市、区)	村	编号	2019年户籍人口	主要产业	2019年村集体经济收入
柯城区	上洋村	1	337户821人	物流业、制砖业、旅游业	450万元
	花园村	2	373户907人	房屋出租产业	100余万元
	余东村	3	227户794人	农民画、旅游业、特色农业	100余万元
	河山村	4	401户1094人	种植业	10余万元
	欣源村	5	297户973人	种植业	10余万元
衢江区	楼山后村	6	503户1651人	种植业、农旅产业	10余万元
	官塘村	7	374户1096人	现代种植业	30万元
	湖仁村	8	380户1012人	柑橘种植业、文旅产业	60万元
	上岗头村	9	621户2040人	特色种植业、光伏产业	100万元
	周家村	10	498户1566人	观光业、种植业	25万元
龙游县	浦山村	11	308户1058人	农文旅联合产业	21.6万元
	夏金村	12	624户1961人	种植业	130万元
	姜家村	13	723户2141人	黄茶产业	21万元
	石旦村	14	1116户3118人	种植业	22万元
	马叶村	15	760户2300人	种植业	3万元
	坞坎村	16	357户1167人	柑橘种植业、山塘水库租赁	50万元
江山市	日月村	17	550户1830人	消防器材业、采摘旅游业	30万元
	勤俭村	18	390户1193人	养殖业、文旅产业	80万元
	毛家仓村	19	264户819人	种植业	10余万元
	千坞村	20	350户1205人	种养业	20余万元
	溪淤村	21	416户1612人	文旅产业	100余万元
	丰益村	22	263户923人	竹木加工业、物流业	25万元
开化县	丰盈坦村	23	155户503人	旅游业	30余万元
	东坑口村	24	312户1140人	房屋出租和物业管理	100余万元

表 2 (续)

	新源村	25	564 户 2030 人	店面出租和土地转让	23 万元
常山县	郭塘村	26	718 户 2378 人	光伏产业、月季产业、旅游业	100 万元
	长风村	27	517 户 1723 人	旅游业和特色种植养殖业	50 余万元
	樊家村	28	401 户 1347 人	种植业、食用竹产业	30 余万元

在研究方法上,本文主要采取案例研究法。为确保详细、明确和完整地了解村规民约对农村养老福利的作用机制,本文借助对调研村庄的描述性分析,试图通过直观、清晰的案例来说明村规民约对于农村养老福利保障所起的作用。在调研村庄的选取上,首先,笔者对 6 个县(市、区)的 100 个乡镇(街道)分别编号,利用 Excel 软件随机抽样,将样本个数设置为 2,从每个县(市、区)随机抽取 2 个乡镇、街道,共计抽取 12 个乡镇、街道;其次,笔者对所抽取的 12 个乡镇、街道下辖的行政村再分别编号,将样本个数设置为 6,从每个乡镇、街道随机抽取 6 个行政村,共计抽取 72 个行政村;最后,笔者在当地政府的协助下确定了 28 个本村村规民约中有养老福利保障内容的村庄。案例资料采取实地查看各村村规民约的纸质和电子文本及村情手册、深度访谈和观察村民日常生活等方式获取。

由于各村村情存在差异性和不同程度的内生复杂性,研究过程中无法完全用定量分析计算出村规民约对农村养老福利的具体作用结果。因此,笔者借鉴专家打分法,邀请杭州师范大学在农村养老、社会保障政策等领域长期从事研究工作的 6 位专家作为调研组成员一同前往调研地。调研组将 28 个村编号,通过与访谈对象谈话、实地了解各村情况,并将评估指标相关说明详细整理以列表呈现,6 位专家凭借专业经验对调研的 28 个村进行联结度与可及性两个维度的背靠背匿名打分,经过整理意见、反馈、多轮打分后最终形成 28 个村的村规民约对农村养老福利的作用机制类型分布情况,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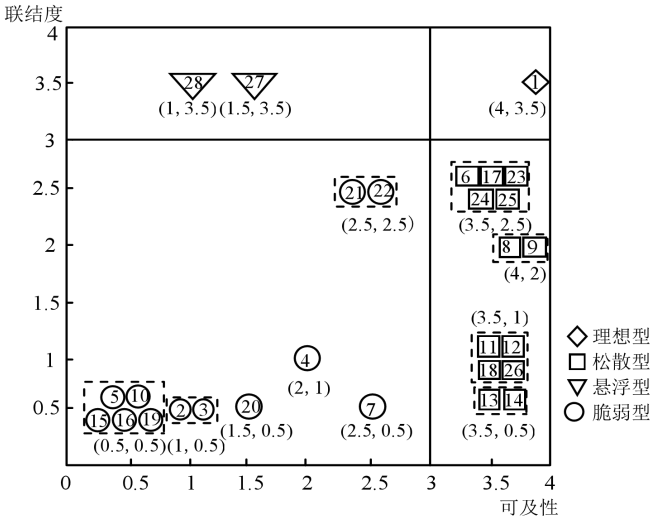


图 2 28 个村的村规民约对农村养老福利的作用机制类型分布

注:图形内数字为对应的村庄编号,括号内数字为可及性与联结度的得分情况,虚线矩形内囊括了可及性与联结度得分相同的村庄编号。

四、村规民约对农村养老福利的作用机制类型比较

从调研村庄的村规民约对农村养老福利的作用机制类型分布来看,虽然理想型作用机制可谓政府、村干部、村民都较为满意的类型,但能形成这种联结度和可及性“双高”作用机制的村庄在目前村规民约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深化的阶段为数极少;属于悬浮型作用机制的村庄数量也较少,虽然这些村庄已将养老福利相关内容以文本形式纳入村规民约,但是落实不到位等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导致了养老福利保障实际效果不佳;属于松散型作用机制的村庄有一定数量,这些村庄养老福利保障落实得比较到位,但是未将所施行的具体福利措施纳入村规民约,养老福利缺乏长期稳定的制度保障;属于联结度和可及性“双低”的脆弱型作用机制的村庄为数不少,此类村庄是农村养老福利最为薄弱的村庄。

(一) 理想型作用机制: 强联结度与强可及性

理想型作用机制需满足强联结度与强可及性的要求。根据对 28 个村的评估结果,本文判定柯城区花园街道上洋村最符合该类型属性,故以该村为例分析村规民约对农村养老福利的理想型作用机制。理想型作用机制下的强联结度体现为村庄契约意识强且顺势修约使得村规民约与农村养老福利联系紧密,强可及性体现为发挥乡贤能人的示范效应和村集体经济优势使得村规民约中涉及养老福利内容得以实现。理想型作用机制具体作用方式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

第一,村规民约起草修订中的多方参与。要起草村规民约,先要确立村规民约工作的发起主体。上洋村村规民约的起草主要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等发起,他们在当地均具有较强的号召力。上洋村村“两委”在起草村规民约之初,就第一时间召开了村“两委”、监委、村民小组长会议展开讨论,并通过村民代表以分发问卷的形式广泛征求村民意见。对于不识字的老年人,村民代表会口述问卷内容并加以解释,以便切实了解和重点关照老年人的诉求。此外,“五老”(老教师、老干部、老退伍军人、老党员、老模范)是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见证人和亲历者。村干部积极发动村庄“五老”参与村规民约的起草,并在本村老年群体与村“两委”之间构建起养老需求反馈的顺畅沟通桥梁,进而推动本村养老福利保障的调整与完善。在村规民约草案形成后,上洋村又多次征询并汇总整理村民意见,其间一共召开了四次村规民约修改会议。上洋村将养老福利条款与村民实际诉求紧密结合,对落实养老福利产生了积极作用。在此过程中,上洋村逐步发展为村民安居乐业、老年人福利保障到位的幸福村。

第二,村规民约修订中对老年人福利保障的重视。村规民约通过契约化形式对村民解决生活中现实问题的需要做出回应。在推行村规民约的初始阶段,受限于人力物力财力,村规民约无法做到面面俱到。上洋村村“两委”班子以本村亟待解决的老年人养老问题为突破口,号召村民同意修约。2015 年修订的上洋村第七版村规民约将村民医疗费报销纳入其中,村规民约的第九章“公益福利、失地农民养老”中明确规定,本村村民住院治疗,在享受医疗保险报销以外的自付医疗费部分,单次在 1 万元以上至 3 万元的,给予报销 20%,在 3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的,给予报销 30%,在 5 万元以上的,给予报销 40%。不仅医疗费可以报销,村委会还积极组织老年人外出游玩,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让老年人“老有所乐”。上洋村村支书在访谈中表示:“老人的养老问题解决好了,村里在外打

拼的年轻人才能安心，更加支持村“两委”的工作，矛盾和纠纷也就少了一大半。”

第三，乡贤能人的示范效应。乡贤能人是在村里具有公信力、号召力、德高望重的权威人士。上洋村挖掘乡贤资源，汇聚能人力量，带动共同富裕，提升村级福利，涵育文明乡风，助力乡村振兴，成效明显。上洋村村“两委”干部凝聚乡贤能人，千方百计找商机、找市场，发展村集体经济，赢得了村民的广泛认可。由乡贤能人提议，村委会正式在村规民约中就公益福利、失地农民养老问题单独设立一章，为农村老年人养老待遇制定了具体规约。

第四，村集体经济优势的发挥。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是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的治本之策，也是保障农村养老福利的源头所在。上洋村全村共 337 户 821 人，村集体固定资产约 3500 万元，2019 年村集体经济收入共 450 万元。上洋村不断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民主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从而推动本村养老福利保障能力提升。2018 年修订的上洋村第八版村规民约中明确规定，村集体为 60 岁以上老年人每月发放 220 元生活费，为 70 岁以上老年人每月发放 260 元生活费，为 80 岁以上老年人每月发放 300 元生活费，为 90 岁以上老年人每月发放 400 元生活费；春节、重阳节向老年人发放慰问金和慰问品。同时，上洋村还会根据村集体经济收入情况适当调整发放给老年人的生活费、慰问金和慰问品，保障老年人享受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红利。一系列落实养老福利的举措完善了基层社会保障体系，提升了农村老年人晚年生活的安定感和幸福感。

（二）松散型作用机制：弱联结度与强可及性

经过对 28 个村评估结果的分析，属于松散型作用机制的村庄有 13 个，在调研村庄中接近半数。如果说理想型作用机制的强可及性是由于村规民约上升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本，将国家法律、政策在村域范围内具体化，是国家法律政策的地方化版本（周铁涛，2017），更多的是一种来自法律的威慑力，松散型作用机制的强可及性则主要是基于历史遗留下来的一些传统观念、生活习惯、社会关系等，村庄形成了养老福利保障方面的内生性规范。这些村庄在处理养老事务的过程中发展出来的共识性规约基本以口头文本为主。长期来看，此类村庄可能存在养老福利的标准或举措发生经常性变动的风险，具有养老福利可持续性低的隐患。松散型作用机制具体作用方式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

第一，养老福利保障推进中对村庄共同体的培育和建设。如衢江区周家乡上岗头村全村 2000 多人，村里老年人多，近年来生育率最高的年份一年新生儿数量才 13 个。上岗头村为村里的孤寡老人修建了周家乡示范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该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紧邻衢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共体，医疗站内每周一至周五有衢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生常驻，并有村医全年值守。上岗头村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对于本村有入住需要的老年人不额外收取住宿费，65~90 岁的老年人入住只需要每月交 300 元的伙食费，90 岁以上的老年人入住则直接全部免费。居住在该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尚有行动能力的老年人会分片区承包村里的卫生保洁工作作为回报。村里把老年人照顾好，这让村里在外打拼的年轻人都感到十分欣慰，也能更加安心地在外工作，并且都愿意支持村“两委”的各项决定。

第二，乡贤能人回村任职对村集体增收致富的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对于本村养老福利具有重要影响。为提高村级组织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这些村庄的村“两委”积极发动乡贤能人对村庄事务建言献策，或邀请乡贤能人回村参与村庄建设。乡贤能人代领并团结村民发展村集体经济，为

解决本村养老问题提供强有力的经济保障。如常山县新昌乡郭塘村村支书张荣就是一名乡贤。2013年他受邀返乡,当时该村还是村集体经济“空壳村”。在他的带领下,经过几年时间,2019年郭塘村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100万元。张书记表示:“在为村里干事的过程中得让老百姓知道我们是在干实事,从而化解村干部与村民之间的矛盾。”郭塘村村集体在发展产业的过程中优先为村里60岁以上的老年人安排岗位,让他们在月季种植基地做一些月季日常管理工作,给他们发放工资。这既可以增加老年人的经济来源,又能充实老年人的生活,避免他们陷入贫困或孤独的不利境地,一举两得。

第三,村规民约推行中对“量化”奖惩的落实。这些村庄虽然存在一些并未将形成共识并付诸实施的养老福利保障措施及时纳入村规民约文本的情况,但村规民约奖惩机制能公平公正地发挥作用,且在基层治理中能落实村规民约规范、约束村民行为的功能,对于保障老年人养老福利还是具有重要影响的。衢江区全旺镇楼山后村创立了“信安指数”评价体系,精准量化了村规民约奖惩标准,破解了村规民约执行的公平性难题。一方面,“信安指数”评价体系在设置上具有较强的问题意识。如评价体系中的“睦邻和家美”模块对于个人生活作风与夫妻、亲子、婆媳等家庭内部关系以及邻里关系等村民私德和纠纷方面的问题制定了相应的奖惩标准。另一方面,“信安指数”评价体系通过赋分量化,细化加分和扣分指标,引导村民价值判断与行为选择。如“睦邻和家美”模块下设“正能量事迹被上级部门表扬”“被评为最美家庭”等加分指标,以及“不守诚信”“不孝敬父母”等扣分指标。这些指标简单明了,从社会网络的角度对保障老年人养老福利大有助益。各年度最终的评价结果与村民年终奖惩挂钩,对于总得分居于前列的村民,由村委会按等级给予其奖金并由村“两委”为其颁发奖状加以表彰,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并重。

这些村庄已经通行的养老福利措施之所以没有上升为成文规约,原因之一就是虽然这些村庄在解决养老问题的过程中开展了许多有益探索,但没有将实践中形成的养老福利措施执行标准和相关经验及时加以总结。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此类村庄的不少村干部有其独到的治村理念,比如郭塘村村支书张荣,上任后能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推动村庄从“空壳村”向“富裕村”转变。这些村庄的村民都对村干部十分信任。调查中发现,这些村干部更多的是希望村民依靠自觉来按照共识行事,认为如果把实践中发展起来的一些举措都以文本形式纳入村规民约会束缚村民,反而导致村“两委”与村民相处方式变得僵化,不利于村庄治理。因此,许多关于养老福利保障措施的决定以及变更仅通过会议决议或者口头约定来推行。这其中最大的问题是,虽然当下在现任村干部个人威望的驱动下,村民能够形成共识支持村“两委”的工作,但村干部人事一旦变动,原先口头约定的一系列举措可能就会随着村干部的离任而逐渐解体。

(三) 悬浮型作用机制: 强联结度与弱可及性

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属于悬浮型作用机制的村庄有2个,即常山县何家乡长风村和樊家村。由图2可知,属于悬浮型作用机制的长风村和樊家村的联结度一级指标分值与属于理想型作用机制的上洋村的分值相等,都具有强联结度,但长风村和樊家村的可及性一级指标分值较低。养老福利保障效果并非仅取决于养老福利保障措施与村规民约联结度的强弱,还受养老福利保障措施执行力影响,“好”文本的执行效果并不一定好(胡春艳和张莲明,2021)。虽然长风村和樊家村已将养老福利相关内容

以文本形式纳入村规民约，但村规民约中养老福利保障条款转化为本村老年人福利的实际效果欠佳。究其原因，主要是村规民约在嵌入农村养老福利保障过程中执行机制薄弱。悬浮型作用机制具体作用方式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

第一，涉及农村养老的奖惩措施执行力不足。此类村庄在制定村规民约时，对于农村养老的奖惩措施在设置上存在不足，奖惩内容的设置不够合理且标准模糊，导致村规民约执行过程中奖惩措施的落实效果欠佳。比如，长风村在村规民约执行方面虽然设有内容完整详尽的“长风孝道红黑榜”，但惩罚措施主要集中在取消当年度评优和获得荣誉称号资格、暂停享受当年度村级福利待遇（如集体分红等）方面，主要针对违规次数多且屡教不改的村民。而对于惩罚措施的执行标准以及何时恢复上述资格包括恢复资格的条件均未做出明确规定。此外，惩罚措施文本表述中多次出现“一定”“适当”“相应”等模糊字眼，弱化了处罚工作的执行力和权威性。实地调查中发现，此类村庄的村集体经济不足以支撑村规民约规定的福利待遇供给，相应的奖励和惩罚措施也形同虚设。这主要是由于此类村庄在制定村规民约中与养老相关奖惩措施时未能切实结合本村村情来构建有效的执行机制。

第二，“纸面”福利与村庄治理脱嵌。这些村庄的村干部中也不乏能人，但他们承认自己对村规民约的内涵以及操作策略不甚了解，因而没有很好地在基层治理中发挥村规民约的作用，对于成文的村规民约的执行工作缺乏重视，造成村规民约的制定和执行过程与村庄治理实践脱嵌。比如，常山县何家乡樊家村历史上曾出过刑部尚书樊莹等著名人物，文化底蕴厚重。为传承孝道文化，践行“衢州有礼”和常山县“孝老之城”建设，樊家村村规民约中规定了如子女给予父母的赡养费标准为父（母）亲每人一年3600元、子女应至少每半个月看望父母一次等一系列尊老、敬老、爱老的内容，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缺乏对落实情况的跟踪。笔者在访谈中发现，当地许多老年人根本没有享受到村规民约规定的养老福利。

（四）脆弱型作用机制：弱联结度与弱可及性

经过对28个村评估结果的分析，属于脆弱型作用机制的村庄有12个。就脆弱型作用机制特征而言，此类村庄村规民约嵌入农村养老福利保障程度较为微弱，同时村庄治理资源的匮乏限制了农村养老福利的供给。这些村庄订立的村规民约中涉及养老福利保障的内容不够切实有效，在执行方面也难以形成保障农村养老福利的有力举措。脆弱型作用机制具体作用方式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

第一，立约程序形式化引致养老福利内容模板化。此类村庄村规民约中关于养老福利的内容较为雷同，只存在少量细节上的不同。笔者在访谈中发现，这些村庄的村“两委”直接使用上级下发的村规民约模板当做草案来征询意见，且在此过程中村“两委”并未充分征求民意，没有结合当地民情制定切合实际的村规民约。村规民约整个制定过程不过是图形式、走过场。虽然按照一些受访村支书的说法，本村村规民约是村民与村民代表共同协商制定的，并且定期修订，但笔者在与村里老年人谈话时得知，村规民约在制定时实际上并没有征求村民意见，也没有结合本村的实际情况进行二次修改，缺乏合规性。此类村庄村规民约涉及养老福利的内容表达较为空洞且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较弱，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存在脱节。虽然多数村规民约都提及要关爱老年人，但具体措施都仅限于给予老年人微薄的经济补贴，更像是一种被动的救济，无法较好地满足农村老年人对美好晚年生活的需要。

第二，村干部治村能力不足限制养老福利供给。属于脆弱型作用机制的村庄往往随着本村青壮年劳动力的大量外流而产业凋敝，集体经济每况愈下。村干部治理能力不足也是导致村庄发展乏力的主要原因之一。调研中发现，此类村庄的村干部大多年龄偏大，文化程度较低，工作思路不甚清晰，存在“混日子”思想。村“两委”班子涣散，缺乏高效执行村规民约的治理土壤，也就限制了养老福利供给。

第三，村庄自治力量薄弱造成村规民约推行困难。此类村庄普遍存在乡村权威缺失现象。调研中发现，个别村庄的村民对村“两委”颇有怨言，直言村集体经济就像一潭死水，村干部不作为，村务不公开。这种环境下村规民约推行受阻的原因主要体现为：第一，合意不到位。此类村庄在制定村规民约过程中没有做到广泛凝聚共识、反映村情民意，以村干部的意志替代了村民的诉求。第二，合情不到位。村规民约在制定上偏离问题导向，未能充分结合本村老年群体的实际情况，村规民约中涉及养老福利的内容在实用性和操作性上有所欠缺。第三，合理不到位。村规民约与传统乡土秩序和现代治理理念均未能有效契合，村规民约在乡村社会难以发挥推动村庄共同体建设、维护乡村日常秩序、促进村庄和谐稳定等方面的作用。因此，农村养老福利保障也就难以落实到位。

五、农村养老福利在地化的启示

虽然上文按照联结度、可及性两个方面对村规民约作用于农村养老福利的机制类型进行了划分，但这并不意味着作用机制是固定不变的。基于对四种作用机制类型特征及作用效果的分析，当内外部要素发生变化时，某一类型的作用机制可通过增强联结度或提升可及性实现养老福利保障能力的再造。松散型或悬浮型作用机制向理想型作用机制转化的难度较小；脆弱型作用机制直接转化为理想型作用机制的难度较大，但可先通过增强联结度或提升可及性由脆弱型作用机制转化为悬浮型或松散型作用机制，再进一步转化为理想型作用机制，为增进农村养老福利发挥积极作用。

（一）制度下乡与养老福利在地化

“在地化”（localization）又称“本土化”，是由罗伯森（2000）提出的“全球在地化”概念演化而来，意指对外部知识“自下而上”的创新与转化，即创建本土化规则的过程（高芙蓉，2021）。在村规民约制定和执行的过程中，在地化是指结合当地农村发展要求去细化国家层面关于尊老、敬老、爱老的法律政策规定，构建符合当地农村老年人实际养老福利需要的村规民约书面文本。

村规民约发源于当地，作用于村民，是基于村民合意而达成的契约性规范。它既传承了中华传统道德文化的内容，又融入了大量现代价值理念，具有明显的村民自治性。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国家是正式制度的供给主体，但由于制度下乡过程中正式制度资源与乡村社会内部治理需求在有效对接上存在不足，村规民约的出现正好符合正式制度实施主体偏好非正式制度的治理逻辑（胡若溟，2018）。

从乡村社会的“熟人社会”属性出发，村干部以及乡村精英、能人等村治主体可以充分利用村规民约这一地方性规则，及时回应乡村社会治理需求，促进社会成员自我约束，以形成低实施成本、高运行效率且相对稳定的内生治理秩序。在人口老龄化加速、家庭支持力量削弱和农村“空心化”背景

下,家庭养老危机凸显(乐章,2012)。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将养老福利相关内容以文本形式纳入村规民约,并在推行村规民约过程中形塑尊老、爱老、敬老的文明乡风和良好家风,强化家庭成员赡养老人的责任意识,教育和督促子女履行好赡养、照顾老人的义务,会对农村成年人正确家庭伦理观念和孝道的形成起到积极作用(胡仕勇和李洋,2012)。

同时,正式制度虽然具有公开性、强制性等特点,但在一些社会治理领域也存在难以及时有效回应群众需求的问题,比如老年人对于养老福利的在地化需求就难以被正式制度全面覆盖。为了重拾非正式制度在基层治理中的内生规范作用,近年来被全国许多地方高度重视的村规民约工作成为推动乡村治理的重要抓手。在此过程中,村规民约沿袭了熟人社会的治理逻辑,将一些约定俗成的共识上升为书面文本,结合本村发展的实际情况,创新社会规范实施方式,加强基层治理对社会需求的回应性。

(二) 村规民约与养老福利提升

农村老年人要安享幸福晚年,养老福利的有效供给和有力保障是关键。对农村老年人美好晚年生活需要的满足要有大量养老福利资源做保障。在村规民约作为一种制度资源嵌入养老福利保障的过程中,村“两委”应灵活运用这一资源,增强村规民约在保障老年人养老福利方面的权威性和适切性。短期、集中的资源输入只能暂时使少部分人受益,要使养老资源有效配置并发挥长效作用,必须根据农村老年人的需要且结合村情实际及时调整与改善养老福利资源的利用情况。要重点培育村民的主体意识,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对于增进农村养老福利的积极作用,提升养老福利的可及性,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考虑:

第一,规则方面。村规民约的生产实质上是国家治理自上而下推进和下沉的过程(陈荣卓等,2021)。村规民约在制定、执行过程中应当具有极强的规范性。因此,应合理合法地设置村规民约制定各环节的规则,使其透明化、清晰化,规范决策表达,切实赋予村民知情权、表达权、决策权和监督权,使得村庄治理更加和谐有序。良好的村庄氛围能够助推农村养老福利的提升。

第二,主体方面。把老年群体的共同需要作为福利目标,不仅能够更好地均衡村干部的权责关系,减少村规民约执行的阻碍,还能够加强村庄共同体建设,进而提升农村养老福利保障的可持续性。同时,农村老年人不应仅被动等待村集体、政府给予的福利,更应当增强主体意识,主动表达自身诉求并积极争取福利以便更好地保障自己晚年生活的需要,变消极福利为积极福利。村规民约作为农村老年人参与村庄治理的桥梁,起到调动老年人作为村治主体积极性的作用。鉴于此,村规民约中有关养老福利保障内容的制定和实施不应由村干部单向主导,而应由本村乡贤、能人和村民共同参与、经协商讨论决定,实现多元主体协同助力村规民约真正落地并发挥实效。

六、结语

农村老年人作为弱势群体,其养老福利能否得到切实保障、养老问题能否得到妥善解决,对于乡村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本文通过对浙江省衢州市28个村的实地调查,把村规民约与农村养老福利的联结度和村规民约书面文本到实际养老福利保障的转化程度作为分析村规民约嵌入作用的重要指标,探讨村规民约对农村养老福利的作用机制。本文在分析村规民约对农村养老福利不同类

型的作用机制和作用效果时发现,当代乡村社会的村规民约与农村养老福利存在较为紧密的联系,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填补正式制度在保障农村老年人养老福利方面的缺口。在此基础上,本文提出,在村规民约嵌入农村养老福利保障的过程中,应重点从规则、主体等方面增强联结度与提升可及性。

总之,村规民约在推行过程中通过监督管理的“硬约束”和村庄舆论的“软要求”,能够刚柔并济地弥补乡村社会中外部制度供给薄弱领域的短板,激发乡村社会建设主体的力量。进一步加强村规民约建设、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在保障农村养老福利方面的作用,不仅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农村养老福利正式制度的完善,还可积极回应乡村振兴背景下的农村养老问题,是实现乡村治理有效、社会长治久安、老年人安居养老的重要发展方向。

参考文献

- 1.白增博、汪三贵、周园翔,2020:《相对贫困视域下农村老年贫困治理》,《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68-77页。
- 2.陈荣卓、李梦兰、马豪豪,2021:《国家治理视角下的村规民约:现代转型与发展进路——基于“2019年全国优秀村规民约”的案例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第23-36页。
- 3.杜威漩,2012:《论农地流转的非正式制度嵌入性》,《求实》第5期,第89-92页。
- 4.高芙蓉,2021:《社会工作在地化的脱嵌与重嵌》,《中州学刊》第3期,第69-74页。
- 5.高其才,2016:《通过村规民约的乡村治理——从地方法规规章角度的观察》,《政法论丛》第2期,第12-23页。
- 6.高其才,2017:《村规民约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中央规范性文件角度的考察》,《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9期,第2-10页。
- 7.高艳芳、黄永林,2019:《论村规民约的德治功能及其当代价值——以建立“三治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为视角》,《社会主义研究》第2期,第102-109页。
- 8.格尔茨、马奥尼,2016:《两种传承:社会科学中的定性与定量研究》,刘军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第190-196页。
- 9.韩芳、朱启臻,2008:《农村养老与土地支持——关于农村土地养老保障功能弱化的调查与思考》,《探索》第5期,第128-132页。
- 10.胡春艳、张莲明,2021:《“好”政策的执行效果也好吗?——基于容错纠错政策的实证检验》,《公共行政评论》第3期,第4-23页、第196页。
- 11.胡若溟,2018:《国家法与村民自治规范的冲突与调适——基于83份援引村民自治规范的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社会主义研究》第3期,第98-109页。
- 12.胡仕勇、李洋,2012:《农村老年人家庭养老满意度的影响因素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12期,第71-79页。
- 13.纪春艳,2018:《新型城镇化视角下农村互助养老模式的发展困境及优化策略》,《农村经济》第1期,第90-96页。
- 14.姜亦炜,2020:《政治影响力与制度生成——新乡贤组织的演生及其类型学》,《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第

72-89 页。

15.李祖佩,2019:《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村庄运行机制研究——兼议国家权力的实现基础》,《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第81-96页。

16.罗伯森,2000:《全球化:社会理论和全球文化》,梁光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23-36页。

17.罗鹏、王明成,2019:《村规民约的内涵、性质与效力研究》,《社会科学研究》第3期,第67-76页。

18.穆怀忠、陈曦,2015:《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农村家庭子女养老向社会养老转变路径及过程研究》,《人口与发展》第1期,第2-11页。

19.牛文涛、姜润鸽,2020:《新中国70年的农村养老保障:历史演进与现实困境》,《农业经济问题》第2期,第54-64页。

20.诺斯,2008:《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上海:格致出版社,第24-68页。

21.彭忠益、冉敏,2017:《乡村治理背景下村规民约发展的现实困境与重塑路径》,《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117-123页。

22.曲顺兰、王雪薇,2020:《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村养老服务研究新趋势》,《经济与管理评论》第2期,第26-35页。

23.汪倩倩,2020:《文化治理:“以孝治村”的形成机理与运行逻辑》,《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102-108页。

24.王思斌,2011:《中国社会工作的嵌入性发展》,《社会科学战线》第2期,第206-222页。

25.文嫣、桂亚娜,2014:《嵌入性视角下创意产业发展研究述评》,《地理科学进展》第3期,第389-398页。

26.辛杰,2014:《企业社会责任自律与型构:非正式制度的嵌入》,《当代财经》第5期,第81-90页。

27.于长永、代志明、马瑞丽,2017:《现实与预期:农村家庭养老弱化的实证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第54-67页。

28.乐章,2012:《依赖与独立:新农保试行条件下的农民养老问题》,《中国农村经济》第11期,第88-96页。

29.张美云,2015:《非正式制度理论:马克思经济学与西方经济学的比较》,《理论月刊》第6期,第11-16页。

30.周家明、刘祖云,2014:《村规民约的内在作用机制研究——基于要素—作用机制的分析框架》,《农业经济问题》第4期,第21-27页、第110页。

31.周娟、张玲玲,2016:《幸福院是中国农村养老模式好的选择吗?——基于陕西省榆林市R区实地调查的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第51-64页、第95-96页。

32.周铁涛,2017:《村规民约的历史嬗变与现代转型》,《求实》第5期,第89-96页。

33.Anderson, R., 1968, *A Behavioral Model of Families' Use of Health Services: Research Series No. 25*, Chicago: Center for Health Administratio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25.

34.Granovetter, M., 2018,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in M. Granovetter (ed.) *The Sociology of Economic Life*, New York: Routledge, 22-45.

35.Grotevant, H., and C. Cooper, 1986, "Individuation in Family Relationships: A Perspective on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Identity and Role-Taking Skill in Adolescence", *Human Development*, 29(2): 82-100.

36.Polanyi, K., 2001,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igins of Our Time*, Boston: Beacon Press, 35-45.

37. Penchansky, R., and W. Thomas, 1981, "The Concept of Access Definition and Relationship to Consumer Satisfaction", *Medical Care*, 19(2): 127-140.
38. Turner, R., C. Irwin, J. Tschann, and S. Millstein, 1993, "Autonomy, Relatedness, and the Initiation of Health Risk Behaviors in Early Adolescence", *Health Psychology*, 12(3): 200-208.
39. Zelizer, V., 1988, "Beyond the Polemics on the Market: Establishing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genda", *Sociological Forum*, 3(4): 614-634.

（作者单位：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王 藻）

The Impact of Village Regulations on Rural Elderly Welfare: Evidence from 28 Villages in Quzhou, Zhejiang Province

LU Yaoyue QIN Cheng FANG Xiangming

Abstract: As a typical informal system of rural governance, village regulation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ensuring elderly welfare. Based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28 villages in Quzhou, Zhejiang Province, this paper categorizes the mechanisms of village regulations affecting senior welfare into four types: ideal mode, loose mode, impractical mode, and fragile mode, according to the degree of linkage between village regulations and elderly welfare. The ideal mode features: multi-party participation in drafting village regulations; emphasis on the welfare of the elderly in the village regulations; adoption of the demonstration effect of village talents; utilization of the benefits of the collaborative economy. The loose mode features: cultiva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the village community with the help of elderly welfare system; inflows of talented people to the village driving income increase of the collectives; "quantitative" rewards and penalties specified in the village regulations. The impractical mode features: the absence of regulation implementation, "decoupling" of the written welfare policies and practical village governance. The fragile mode features: formalistic drafting process of village regulation leading to non-informative rules for elderly welfare, inability of village cadres to govern the village limiting the delivery of welfare resources, lack of village autonomy impeding the promo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village regulations. To achieve the reconstruction of rural elderly welfare system, it is supposed to transform other modes into the ideal modes by strengthening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written village regulations and the content of elderly welfare, and the ability of implementing the regulations in terms of elderly welfare.

Key Words: Village Regulations; Rural Areas; Elderly Welfare; Mechanisms

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对农户 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的影响*

黄毅祥 廖 芮 赵敏娟

摘要：本文基于黄河流域5个省份实地调研的1397份受访者数据，采用倾向得分匹配法估计了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对农户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的影响，比较了这一影响在不同组群间的差异，并进一步探讨了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影响农户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的作用路径。研究发现：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对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有显著正向影响，其影响净效应的平均值为0.443，且这种影响存在显著的群组异质性；在作用路径方面，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通过耕地种植面积影响农户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与农户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存在显著的协同作用。

关键词：健康状况 农业生产性资产 投资决策 倾向得分匹配法

中图分类号：F304.7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健康中国战略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制度安排，在农村空心化、老龄化和非农化等现象日益严重的背景下，引导农民关注健康、优化农业生产要素配置，对提高农业生产效率至关重要。健康状况作为典型的背景风险，在理论上会影响个人和家庭的资产配置（Palumbo, 1999；周晋和兰珺, 2012）。良好的健康状况是个体参与劳动和获得收入的基础，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直接影响农户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刘承芳等, 2002）。一方面，家庭核心成员身体健康能保障农业生产所需的劳动力投入，提升农户种植意愿，增加农业生产性资产购置需求，即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与农业生产性资产同时增加，呈现协同效应（丁继红和徐永仲, 2018）；另一方面，农业机械与劳动力存在替代关系，在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变差的情况下，为保障农业生产农户可以增加生产性资产投资来替代劳动力投入，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与农业生产性资产呈现替代效应（雷晓燕和周月刚, 2010；张晖等, 2020）。那么，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与农户生产性资产投资存在怎样的影响关系，是协同

*本文是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资助项目“燕麦荞麦产业技术体系”（编号：CARS-07-F-1）、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计划“陕西省小宗农产品产业链博弈机理与价格稳定机制研究”（编号：2020JQ-282）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小宗农产品供应链博弈机理与价格稳定策略研究”（编号：2021M69265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效应还是替代效应，以哪种效应为主？回答这些问题，厘清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对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的影响及作用路径，对实现农业现代化远景目标、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关于健康状况对资产配置的影响，国内外学者从理论和实证两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在理论方面，Edwards（2009）扩展了包含背景风险和防御性储蓄的资产组合决策模型，建立了一个包括健康因素的理论模型，认为个体健康状况和消费对其资产决策起着重要作用。Dybvig and Liu（2010）将反映健康状况的示性函数纳入资产配置模型，探讨了个体健康受损对其家庭资产组合的冲击。Hochguertel（2003）将健康状况作为内生变量，分析了个人在消费、资产和健康投资上的最优决策。在实证方面，Rosen and Wu（2004）使用美国健康与退休数据，发现个体健康状况与其风险资产持有概率及持有量存在负相关关系。雷晓燕和周月刚（2010）在分析中国居民家庭资产组合的决定因素时，强调要考虑家庭成员健康状况的影响。周慧珺等（2020）发现，中老年人的健康状况显著正向影响家庭流动性资产的配置。沈悦和余若涵（2021）实证研究发现，健康风险导致的医疗负担会降低家庭金融投资参与。王宇（2009）指出，健康是影响农户家庭生产性资产投资的关键因素，需要将健康纳入农户家庭生产性资产投资决策模型。现有研究从理论和实证层面深入探讨了个体健康状况对其资产配置决策的影响，为个体投资决策及政府部门监管提供了有益指导，也为本研究的开展奠定了基础。

现有相关研究还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不足：一是在研究方法上，现在有文献多采用 Logit 模型、Probit 模型、Tobit 模型和分位数回归模型等传统线性回归方法，以个体是否健康的虚拟变量衡量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比较健康状态下和不健康状态下的个体行为差异（例如周慧珺等，2020）。但这些方法不能有效规避样本“自选择”导致的估计偏误，估计结果的有效性难以保证。二是在研究内容上，现有文献多将家庭核心成员自评健康作为控制变量，证明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对家庭资产配置存在不可忽视的影响，但没有测算出自评健康影响的具体效应值。例如，丁继洪和徐永仲（2018）在研究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对农村家庭资产配置的影响时，引入自评健康水平作为控制变量，发现降低健康风险可促进家庭生产性资产投资。三是在样本数据上，现有文献多使用单个省或市的数据（例如刘承芳等，2001；刘荣茂和马林靖，2006），难以体现各省或市存在的地域差异。而且，在健康状况相关研究中，以中老年人作为样本的研究居多（例如周慧珺等，2020），忽视了青年户主在家庭决策中的作用。老年人对自己未来可能存在健康问题有一定预期，在出现健康问题前就已降低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导致样本有偏，进而使结论不具有一般性。使用 CGSS、CFPS、CHARLS 等二手数据的研究又存在问卷设计缺乏针对性等问题。

鉴于此，为估计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对农户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的影响效应值和影响的作用路径，本文研究基于黄河中上游 5 个省份实地调研的 1397 位受访者数据，采用倾向得分匹配法（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 PSM）估计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对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的影响，比较这一影响在不同户主年龄、户主受教育程度、家庭收入水平群组间的差异，并利用中介效应模型检验耕地种植面积在其中的中介作用。

二、经济学解释与研究假说

（一）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对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的影响分析

为了厘清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对农户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的影响,本文研究参考 Dybvig and Liu (2010) 的研究,将反映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的示性函数纳入 Merton 资产配置模型。设定农户的效用函数为 $\mu(C, C_h) = \frac{C^{1-\gamma}}{1-\gamma} I(C_h > h)$, 其中: $I(C_h > h)$ 为示性函数, h 为维持健康的必要花费, C_h 为实际健康消费, C 为投资和其他消费, γ 为相对风险规避系数。当 $C_h > h$ 时, $I(C_h > h)$ 取值为 1, 其他情况取值为 0, 表示只有在保障健康的前提下其他消费才有意义。设定农户家庭财富 W 的优化函数为 $V(W, h, t) = \int_t^T \mu(C, C_h) e^{-\rho(s-t)} ds$, 其中: s 为生存时间, t 为家庭核心成员当前年龄, T 为家庭核心成员预期寿命, ρ 为效用的折现率。根据吴卫星等 (2020) 的研究, 家庭财富 W 满足投资收益 $dW = [W\omega(q-r) + Wr - C - C_h]dt + \sigma W\omega dB_t$, 其中: q 为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的期望收益, r 为无风险利率, σ 为投资的风险系数, ω 为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占家庭财富的比例 (以下简称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比例)。当 $C_h \leq h$ 时, $I(C_h > h)$ 取值为 0, $\mu(C, C_h) = 0$, 即农户在保证维持健康必要消费 h 的基础上, 将财富用于投资和其他方面的消费。由优化函数 $V(W, h, t)$ 和投资收益函数 dW 两式, 可解得农户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比例如 (1) 式所示:

$$\omega = \frac{(q-r)}{\sigma^2 \gamma} \left[1 - \left(\frac{1 - e^{-r(T-t)}}{r} \right) \left(\frac{h}{W} \right) \right] \quad (1)$$

Merton (1971) 在未考虑健康冲击影响的情况下, 分析得到家庭生产性资产投资比例为

$$\omega_M = \frac{(q-r)}{\sigma^2 \gamma} - \left(\frac{1 - e^{-r(T-t)}}{r} \right) < 0, \quad \frac{h}{W} > 0, \quad 1 - \left(\frac{1 - e^{-r(T-t)}}{r} \right) \left(\frac{h}{W} \right) < 1, \quad \text{所以, } \omega < \omega_M, \quad \text{即考}$$

虑健康状况的农户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比例要低于没有考虑健康冲击影响的农户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比例。基于此, 本文提出研究假说 H1。

H1: 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对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具有正向影响。

（二）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对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影响的协同效应与替代效应分析

根据新古典经济理论, 劳动投入、资本投入和技术进步共同推动经济增长, 劳动和资本是重要的生产要素。在农户农业生产中, 家庭成员身体越健康, 农业劳动力供给越充足, 耕地利用率就越高 (杨志海等, 2015)。家庭核心成员身体健康能提升农户种植意愿, 规避耕地撂荒行为的发生, 增加了农业生产性资产购置需求, 劳动力投入和资本投入呈现同步增长的趋势 (李文辉和戴中亮, 2014; 丁继红和徐永仲, 2018)。农户经营的耕地面积越大, 越有利于农户增加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 (刘荣茂和马林靖, 2006; 孙琳琳等, 2020)。因此, 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越好 (越差), 农户会增加 (缩减)

耕种面积,增加(减少)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与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表现出协同效应。

有学者提出不同观点,认为农业生产活动对农户身体素质要求偏低,使得健康状况差的农户倾向于继续从事农业生产,在农业机械应用率逐步提高和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不断发展的情况下,他们甚至可能增加耕种面积(张影等,2016)。根据柯布一道格拉斯生产函数,在经营耕地面积不变的情况下,要达到相同的农业产量 Y ,劳动力投入 L 下降必然要增加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 K ,而劳动力质量与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息息相关。即在经营耕地面积和产量不变的情况下,当家庭核心成员的身体健康受损导致劳动力供给不足时,农户可以投入农业机械替代劳动力,来弥补劳动力供给不足,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与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存在替代效应。基于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说H2和研究假说H3。

H2: 在家庭核心成员身体健康受损后,农户会缩减经营耕地面积,减少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与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存在协同效应。

H3: 在家庭核心成员身体健康受损后,农户可以投入农业机械来弥补劳动力供给不足,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与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存在替代效应。

三、研究设计

(一) 数据来源及样本基本情况

本文使用数据源自2020年7月至2020年8月课题组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山西省和河南省开展的入户调研。调研区域为黄河上游和中游流域(孟津县以上流域)的19个市(州)。调研采用分层抽样与随机抽样相结合的方法,课题组根据各市(州)人口占调研区域总人口的比例分配预设样本量,对分配样本量小于50的市(州)按地域相近的原则进行“合并”,“合并”后按每50样本量抽1个乡镇的原则随机抽取区县(市、区)和乡镇,抽样得到11个县(市、区)和36个乡镇。每个样本乡镇随机抽取3~5个自然村,每个自然村随机访问10~15户农户。本次调研累计发放和回收农户问卷1939份,剔除数据残缺问卷,并对所有连续型变量进行1%截尾处理(剔除奇异值)后,本文得到有效问卷1668份。因部分农户不种地,不进行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本文进一步剔除耕地种植面积为0的问卷,最终得到问卷1397份。从区域分布来看,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山西省和河南省的农户问卷分别为477份、253份、386份、134份和147份^①;从个体特征来看,家庭核心成员健康(户主及其配偶身体都健康)的样本量为945户,家庭核心成员身体健康受损的样本量为452户;从家庭特征来看,2019年农户农业生产性资产规模的均值为0.95万元,农户农业生产性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均值为23.20%。

^①样本的区域分布状况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沙坡头区、中宁县、青铜峡市的农户问卷分别为164份、159份和154份;内蒙古自治区的托克托县、赛罕区的农户问卷分别为139份和114份;陕西省的佳县、吴堡县、延川县和韩城市的农户问卷分别为85份、133份、87份和81份;山西省临猗县的农户问卷为134份;河南省灵宝市的农户问卷为147份。

（二）变量选取与描述性统计

1.因变量：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额。本文用农户拥有的农业生产性资产总额来衡量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额。农业生产性资产指农户在农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可长期使用、在使用过程中保持特有的实物形态的主要劳动资料（孙琳琳等，2020），主要包括拖拉机、施肥开沟机、三轮车、打药机、农用卡车、割草机、滴灌设施、播种机、收割机等。为了检验模型的稳健性，本文选用农业生产性资产占比（农户农业生产性资产占家庭总资产的比重）作为替代变量。家庭总资产包含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流动资产主要指存款；固定资产除包含上述农业生产性资产外，还包括小汽车、摩托车、电动车、电脑、手机、电视机、洗衣机、空调、电冰箱、太阳能、煤气灶、微波炉、电饼铛、电暖器、卫浴设施、沙发、床柜等消费性资产。由于农户宅基地及自建房屋难以估价，本文未将其纳入总资产核算。

2.核心自变量：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基于雷晓燕和周月刚（2010）、杨志海等（2015）、周慧珺等（2020）的做法，并考虑数据可获得性，本文研究采用自评健康来衡量个体的健康状况。项目组访问并记录了家庭所有成员的健康状况。考虑户主及其配偶在农户农业生产中的核心作用，参考周慧珺等（2020）的研究，本文将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定义为：若户主及其配偶身体都健康，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变量赋值为1；否则，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变量赋值为0。

3.控制变量。为了厘清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的影响因素，分析其对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的影响，本文借鉴已有相关研究（例如 Grossman and Laroque, 1990；雷晓燕和周月刚，2010；曹跃群等，2022），从个体、家庭和村庄等层面选取了一系列控制变量。

在个体层面，参考雷晓燕和周月刚（2010）、周慧珺等（2020）的研究，考虑户主在家庭决策中的核心作用，本文将户主的个体特征纳入控制变量，选用户主年龄、户主性别和户主受教育年限3个变量来表征户主特征。

在家庭层面，参考雷晓燕和周月刚（2010）、潘东阳和刘晓昀（2020）、洪灏琪等（2021）的研究，本文选用家庭人口数、家庭非劳动人口占比、家庭人均收入、家庭食品消费支出占比、家里是否有担心的事、家庭成员是否有宗教信仰、家庭成员是否参加保障项目、社会资本（弱关系）、社会资本（强关系）、厕所改造状况、是否拥有取暖设备、是否使用农机社会化服务12个控制变量。家庭人口数和家庭非劳动人口占比，决定着户主及其配偶承担的赡养压力，进而影响户主及其配偶的身体健康（马红梅和代亭亭，2022）。家庭人均收入和食品消费支出占比（恩格尔系数）反映家庭的收入状况和贫富程度，家庭经济状况对核心成员的身体健康具有显著影响（曹跃群等，2022）。家里有家人生病、收入不稳定和农产品滞销等担心的事会给农户带来心理压力，长期心理压力过大将影响农户的身体健康（徐淑一和王宁宁，2015）。家庭成员参与宗教活动可以调节其认知障碍，进而影响个体的身心健康（朱荟和陆杰华，2012）。参加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保障项目对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的影响具有两面性：一方面，当农户参加保障项目后，他们负担医疗服务支出的能力将随之提升，进而提高农户的健康水平；另一方面，参加保障项目降低了个人使用医疗服务的边际成本，部分农户参保后可能会不注意维护自身身体健康（彭晓博和秦雪征，2015；曹跃群等，2022）。社会资本若能起到提供健康信息、鼓励健康行为以及提供社会心理支持的作用，则会对家庭核心成员健康

状况产生积极作用，但农户若与生活习性不良的群体接触较多，则社会资本可能存在负面影响（熊艾伦等，2016）。家庭进行厕所改造，拥有空调、地暖等取暖设备，可以有效提升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赵连阁等，2018；邓睿，2022）。使用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减少农民劳动工作量，降低劳动对其身体的损耗，有益于家庭核心成员身体健康（马红梅和代亭亭，2022）。

在村庄层面，本文选用村庄垃圾无害化处理状况来衡量农户所在村庄的人居环境。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垃圾的及时、妥善处理，不仅关乎村容村貌，更是维护农户身体健康的有效保障（赵连阁等，2018；邓睿，2022）。

4. 中介变量：耕地种植面积。正如前文所述，当身体健康受损后，农户会缩减种植面积，进而减少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丁继红和徐永仲，2018），即耕地种植面积在其中起到中介效应。因此，本文选择耕地种植面积作为中介变量。在检验中介效应时，本文在选取上述控制变量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土地确权状况、拥有耕地面积、拥有耕地块数、地方绿色生产支持政策、主要作物类型 5 个变量作为控制变量（畅倩等，2021）。土地是否确权、家庭拥有耕地面积和拥有耕地块数，会直接影响农户的种植意愿与种植行为；政府的绿色生产支持政策在一定程度上能鼓励农户进行农业生产，扩大农户生产性资产投资；家庭主要种植作物类型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农业生产的可机械化程度，影响农户生产性资产投资。

上述变量的含义、赋值及描述性统计见表 1。

表 1 变量的含义、赋值与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变量含义及赋值	均值	方差
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额	家庭拥有的用于农业生产的劳动资料的总价值（万元）	0.950	1.951
农业生产性资产占比	农户农业生产性资产占家庭总资产的比重	0.232	0.244
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	户主及其配偶的健康状况：户主及其配偶都健康=1，户主及其配偶至少一人不健康=0	0.676	0.468
户主年龄	户主实际年龄（岁）	56.986	10.994
户主性别	户主性别：男性=1，女性=0	0.951	0.217
户主受教育年限	户主从小学开始接受教育的年份数（年）	7.088	3.567
家庭人口数	家庭总人口数量（人）	3.709	1.568
家庭非劳动人口占比	家庭非劳动人口占家庭总人口的比例	0.297	0.306
家庭人均收入	调研前一年农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1.086	1.405
家庭食品消费支出占比	调研前一年家庭食品消费支出占家庭总支出的比例	0.277	0.182
家里是否有担心的事	家里是否有担心的事情，如家人生病、收入不稳定、农产品滞销等：是=1，否=0	0.589	0.492
家庭成员是否有宗教信仰	家庭成员是否有人有宗教信仰：是=1，否=0	0.077	0.266
家庭成员是否参加保障项目	家庭成员是否有人参与保障项目，如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商业保险等：是=1，否=0	0.788	0.409
社会资本（弱关系）	家庭调研当年春节期间来访的朋友数量（人）	6.373	8.206
社会资本（强关系）	家庭调研当年春节期间来访的亲戚数量（人）	10.676	10.272

表1 (续)

厕所改造状况	家庭是否进行了厕所改造: 是=1, 否=0	0.452	0.498
是否拥有取暖设备	家庭是否拥有取暖设备, 如空调、地暖等: 是=1, 否=0	0.329	0.470
是否使用农机社会化服务	作物种植是否使用农机社会化服务: 是=1, 否=0	0.376	0.485
村庄垃圾无害化处理状况	村里是否进行垃圾无害化处理: 是=1, 否=0	0.609	0.488
耕地种植面积	调研当年家庭的耕地种植面积 (亩)	16.794	24.609
土地确权状况	家庭的耕地是否有确权证书: 是=1, 否=0	0.883	0.322
拥有耕地面积	家庭拥有耕地面积 (亩)	20.425	32.553
拥有耕地块数	家庭拥有耕地块数 (块)	5.996	6.561
地方绿色生产支持政策	当地政府是否有绿色生产支持政策, 如绿色生产培训、绿色生产农资补贴、绿色农产品价格补贴等: 是=1, 否=0	0.085	0.279
主要作物类型	家庭种植的主要作物类型: 粮食作物=1, 经济作物=0	0.525	0.500

(三) 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的反事实研究框架

1. 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与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方程。根据随机效用模型, 本文设定变量 U_{li} 和变量 U_{0i} , 分别代表家庭 i 的核心成员身体健康和不健康时的效用。 $M_i^* = U_{li} - U_{0i}$ 为二者的差值, 家庭核心成员身体健康则 $M_i^* = 1$, 不健康则 $M_i^* = 0$ 。因此, 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方程设定如下:

$$M_i^* = \psi(X) + \varepsilon \quad (2)$$

(2) 式中: X 是影响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的外生解释变量, 包括户主年龄、户主性别、户主受教育年限、家庭人口数、家庭非劳动人口占比、家庭人均收入、家庭食品消费支出占比、家里是否有担心的事、家庭成员是否有宗教信仰、家庭成员是否参加保障项目、社会资本、厕所改造状况、是否拥有取暖设备、是否使用农机社会化服务和村庄垃圾无害化处理状况等变量; ε 为随机误差项。为测度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对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的影响, 本文设定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方程如下:

$$Y_i^* = \phi(Z) + \lambda M_i + \delta \quad (3)$$

(3) 式中: Y_i^* 表示农户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 Z 表示影响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的外生解释变量的向量; M_i 为家庭 i 核心成员的健康状况; δ 为随机误差项。现实中存在某些不可观测因素同时影响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 M_i 和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 Y_i^* , 导致 M_i 与 δ 存在相关性。为缓解样本自选择问题导致的估计偏差, 本文选用倾向得分匹配法进行参数估计 (Rosenbaum and Rubin, 1985)。倾向得分匹配法不存在设定函数形式、参数及误差项分布等条件限制, 可以缓解内生性问题。

2. 基于 PSM 的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的反事实分析框架。本文研究设置虚拟变量 D_i , 来表示家庭 i 的核心成员是否健康: $i=1$ 表示核心成员身体健康, $i=0$ 表示核心成员身体不健康; y_i 表示家庭 i 的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首先, 本文将影响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与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的因素纳入模型, 运用 Logit 模型估计家庭 i 的核心成员健康状况的倾向得分值; 其次, 为保证匹配结果的稳健性, 本文选取卡尺半径匹配 (设定卡尺半径为 0.02)、核匹配 (使用默认的核函数和带宽)、 k 近邻

匹配（设定 $k=4$ ）、卡尺内近邻匹配（设定卡尺半径为 0.02， $k=4$ ）、Bootstrap 匹配（采用默认的 1 比 1 临近匹配法，进行 500 次抽样后取均值）5 种主流匹配方法进行匹配，并对匹配后的实验组和对照组的协变量进行平衡性检验；最后，本文根据匹配结果计算平均处理效应。由于本文关注的是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对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的处理效应，适合用实验组的平均效应（ATT）进行分析：

$$\widehat{ATT} = \frac{1}{N_1} \sum_{i:D_i=1} (y_i - \hat{y}_{0i}) \quad (4)$$

（4）式中： N_1 表示实验组样本的数量，即核心成员身体健康的农户家庭数量； $\sum_{i:D_i=1}$ 表示对实验组的处理效应进行加总； y_i 表示家庭 i 的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额； $\hat{y}_{0i}$ 表示对照组中与实验组样本相匹配的农户的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额。

四、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的影响因素分析

根据 PSM 的反事实分析步骤，为匹配实验组与对照组的样本，本文选取影响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的协变量，并计算倾向得分值。所构建的 Logit 模型的估计结果如表 2 所示。

表 2 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影响因素模型的 Logit 回归结果

变量名称	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			
	回归系数		弹性 dy/dx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户主年龄	-0.074***	0.007	-0.013***	0.001
户主性别	0.451	0.289	0.079	0.050
户主受教育年限	0.064***	0.019	0.011***	0.003
家庭人口数	0.128***	0.046	0.022***	0.008
家庭非劳动力人口占比	-0.395*	0.214	-0.069*	0.037
家庭人均收入	-0.034	0.049	-0.006	0.009
家庭食品消费支出占比	0.598*	0.361	0.105*	0.063
家里是否有担心的事	-0.324**	0.133	-0.057**	0.023
家庭成员是否有宗教信仰	0.239	0.257	0.042	0.045
家庭成员是否参加保障项目	-0.150	0.161	-0.026	0.028
社会资本（弱关系）	0.000	0.010	0.000	0.002
社会资本（强关系）	0.009	0.008	0.002	0.001
厕所改造状况	0.229*	0.133	0.040*	0.023
是否拥有取暖设备	0.520***	0.153	0.091***	0.026
是否使用农机社会化服务	0.424***	0.139	0.074***	0.024
村庄垃圾无害化处理状况	0.188	0.137	0.033	0.024
常数项	3.401***	0.625	0.026***	0.007
Pseudo R ²	0.165			
卡方统计量 LR chi2	290.800			

表2 (续)

样本量	1397
-----	------

注：①标准误为稳健标准误；②***、**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

从表2可以看出，户主年龄、户主受教育年限、家庭人口数、家庭非劳动力人口占比、家庭食品消费支出占比、家里是否有担心的事、厕所改造状况、是否拥有取暖设备、是否使用农机社会化服务对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存在显著影响。在个体层面，户主年龄越大，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越差，户主受教育年限长的家庭的核心成员身体更健康。在家庭层面，人口多的农户的家庭核心成员的健康状况显著优于人口少的家庭；老人和幼儿等非劳动人口较多的农户的家庭核心成员的健康状况普遍更差。一方面，家庭人口数多有助于扩展家庭收入来源、提升幸福感，从而提高农户的身体健康水平；另一方面，赡养人口多的农户家庭面临的负担更重，心理压力也更大，导致农户身体健康受损的概率更大。家庭食品消费支出占比对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存在显著正向影响；家里有担心的事会导致家庭核心成员身体不健康；家庭成员是否有宗教信仰和是否参与保障项目对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的影响不显著。进行厕所改造、拥有取暖设备和使用农机社会化服务的农户的家庭核心成员的健康状况更好。在村庄层面，垃圾无害化处理对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的影响不显著。

五、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对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影响效应的测算

(一) 共同支撑域检验与PSM匹配结果分析

在获得倾向得分值后，本文绘制倾向得分值的密度函数图，以检验匹配后的共同支撑域，具体如图1所示。根据图1，匹配后的家庭核心成员健康样本与家庭核心成员不健康样本的倾向得分值具有较大范围的重叠，多数样本处于共同取值范围内。同时，在5种匹配方法下，未匹配样本的最大样本量为18，说明匹配效果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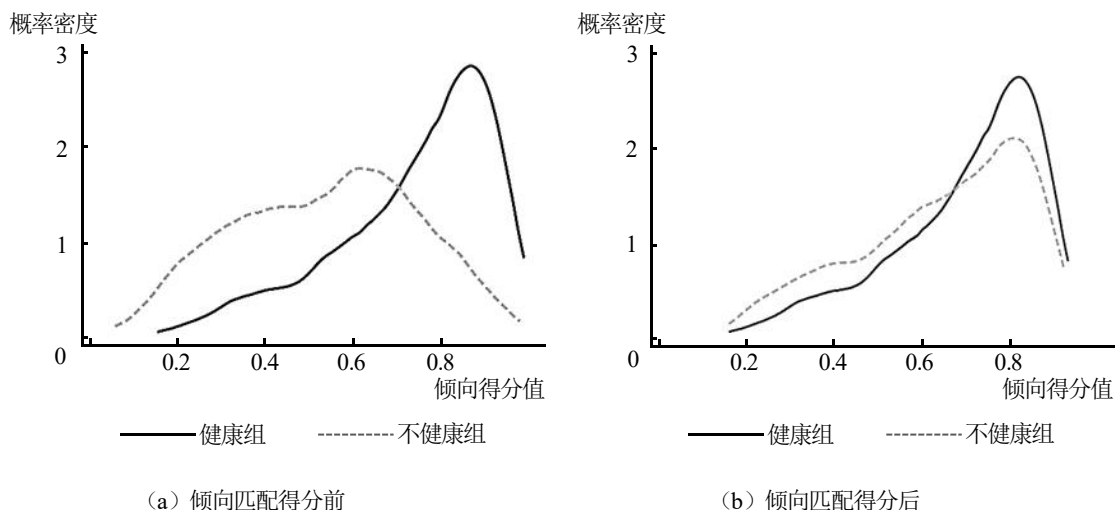


图1 倾向得分值匹配前后的密度函数图

（二）平衡性检验

为了保证匹配结果的可靠性，笔者对协变量进行平衡性检验，结果如表3和表4所示。通过样本匹配，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的标准化偏差从23.5%减少到4.3%~5.3%，总体偏差显著降低，均在平衡性检验10%的标准线内；准 R^2 从匹配前的0.170下降到匹配后的0.008~0.012，LR统计量从匹配前的298.86下降到匹配后的20.43~30.60。从实验组和对照组各变量的偏差来看，除户主受教育年限、家庭人口数和厕所改造状况外，其他变量均不存在显著差异^①。综合上述检验结果可知，倾向得分匹配法有效地减少了实验组和对照组自变量分布的差异，基本消除了样本自选择所导致的估计偏误。

表3 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倾向得分值匹配前后平衡性检验结果

匹配方法	准 R^2	LR 统计量	标准化偏差 (%)
匹配前	0.170	298.860	23.500
k 近邻匹配	0.011	28.910	5.000
卡尺匹配	0.008	20.430	4.300
卡尺内 k 近邻匹配	0.011	27.860	4.500
核匹配	0.012	30.600	4.700
Bootstrap 匹配	0.011	28.780	5.300

表4 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倾向得分值匹配后实验组与对照组各变量的偏差及显著性

变量名称	偏差 (%)	t 值
户主年龄	-1.300	-0.280
户主性别	4.800	1.080
户主受教育年限	11.500***	2.710
家庭人口数	7.600*	1.680
家庭非劳动力人口占比	4.600	1.130
家庭人均收入	2.000	0.450
家庭食品消费支出占比	-7.400	-1.610
家里是否有担心的事	6.000	1.270
家庭成员是否有宗教信仰	-3.700	-0.740
家庭成员是否参加保障项目	1.100	0.220
社会资本（弱关系）	4.800	1.010
社会资本（强关系）	3.900	0.810
厕所改造状况	-13.600***	-2.890
是否拥有取暖设备	-2.600	-0.530
是否使用农机社会化服务	-2.900	-0.620

^①若实验组和对照组各变量的偏差均不显著，则样本自选择所导致的偏误完全消除；若个别变量有显著偏差，但偏差控制在20%以内，则匹配效果较好（潘东阳和刘晓均，2020）。本文删除户主受教育年限、家庭人口数和厕所改造状况变量后，重新利用5种匹配方法进行估计，所得结果没有显著差异。

表 4 (续)

村庄垃圾无害化处理状况	-6.600	-1.450
-------------	--------	--------

注：①本表为利用 Bootstrap 匹配法得到的匹配结果，其他匹配方法得到的匹配结果基本一致，因篇幅限制，不再一一汇报；②***和*分别表示 1%和 10%的显著性水平。

(三) 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对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的影响效应测算及组群差异分析

1. 影响效应测算。笔者估计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影响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的平均处理效应 (ATT)，得到估计结果如表 5 所示。从不同因变量的估计结果看，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对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额和农业生产性资产占比影响的估计结果基本一致，所有平均处理效应均在 1%统计水平上显著。从同一因变量的估计结果看，不同匹配方法得到的估计结果基本一致。替换因变量和更换匹配方法得到的估计结果一致，说明估计结果具有稳健性。为了便于后文实证分析，本文选取 5 种匹配方法得到的估计结果的平均值来反映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对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的影响。

根据表 5，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影响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额的平均处理效应的平均值为 0.443，表明家庭核心成员身体健康的农户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额比健康受损的农户显著高出 0.443 万元。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影响农业生产性资产占比的平均处理效应的平均值为 0.058，表示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核心成员身体健康的农户家庭的农业生产性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比核心成员健康受损的农户家庭显著高出 5.8%。综合表 5 的估计结果可得，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对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具有显著正向影响。研究假说 H1 得以验证。

表 5 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对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的平均处理效应

匹配方法	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额			农业生产性资产占比		
	平均处理效应	标准差	t 统计量	平均处理效应	标准差	t 统计量
卡尺半径匹配法	0.462***	0.132	3.510	0.057***	0.021	2.720
核匹配法	0.436***	0.126	3.450	0.053***	0.020	2.680
k 近邻匹配法	0.440***	0.137	3.190	0.056***	0.022	2.590
卡尺内 k 近邻匹配法	0.445***	0.137	3.240	0.058***	0.021	2.700
Bootstrap 匹配法	0.434***	0.134	3.150	0.066***	0.021	3.140
平均值	0.443			0.058		

注：***表示 1%的显著性水平。

2. 敏感性分析。为检验上述估计的敏感性，本研究分别对以户主与配偶都健康样本为实验组、以户主与配偶一方健康受损样本为对照组，以及以户主与配偶一方健康受损样本为实验组、以户主与配偶两方均健康受损样本为对照组情况下的平均处理效应进行估计，得到结果如表 6 和表 7 所示。从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额的估计结果来看，根据表 6，实验组平均处理效应的平均值为 0.567，即户主与配偶都健康的农户的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额比一方健康受损的农户显著高出 0.567 万元。根据表 7，户主与配偶一方健康受损的农户的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额比两方均健康受损的农户显著高出 0.309 万元。这说明，户主与配偶双方健康受损程度越严重，农户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越低。从农业生产性资产占

比的估计结果来看,根据表 6,实验组平均处理效应的平均值为 0.045,表 7 的实验组平均处理效应均不显著,表明户主与配偶一方健康受损的农户家庭的农业生产性资产占比和两方均健康受损的农户家庭的农业生产性资产占比不存在显著差异,而户主与配偶两方均健康的农户家庭的农业生产性资产占比比一方健康受损的农户家庭显著高 4.5%。出现这一现象的原因可能是:家庭核心成员健康受损在造成农户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下降的同时,也减少了农户消费性资产和流动资产。敏感性分析的结果进一步佐证了上述研究结论的稳健性。

表 6 以户主与配偶都健康样本为实验组、以一方健康受损样本为对照组情况下的平均处理效应

匹配方法	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额		农业生产性资产占比	
	平均处理效应	标准差	平均处理效应	标准差
卡尺半径匹配法	0.565***	0.118	0.044*	0.025
核匹配法	0.549***	0.112	0.044*	0.024
k 近邻匹配法	0.574***	0.123	0.049*	0.027
卡尺内 k 近邻匹配法	0.567***	0.122	0.045*	0.027
Bootstrap 匹配法	0.578***	0.107	0.042*	0.025
平均值	0.567		0.045	

注:***和*分别表示 1%和 10%的显著性水平。

表 7 以户主与配偶一方健康受损样本为实验组、以两方均健康受损样本为对照组情况下的平均处理效应

匹配方法	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额		农业生产性资产占比	
	平均处理效应	标准差	平均处理效应	标准差
卡尺半径匹配法	0.327**	0.149	-0.014	0.025
核匹配法	0.374***	0.141	-0.014	0.024
k 近邻匹配法	0.275*	0.156	-0.001	0.025
卡尺内 k 近邻匹配法	0.261*	0.158	-0.001	0.026
Bootstrap 匹配法	0.241	0.260	-0.007	0.036
平均值	0.309	—	—	—

注:***、**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

3.组群差异分析。ATT 仅能反映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对农户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影响的平均值,无法体现影响净效应的结构性差异,即组群差异。因此,本研究从户主年龄、户主受教育年限以及家庭人均收入 3 个方面进一步探讨不同类型农户的组群差异。本文基于 Bootstrap 匹配法进行 500 次抽样估计,得到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对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影响的组群差异估计结果,如表 8 所示^①。

从户主年龄角度来看,本文基于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年龄分段^②,根据户主年龄对样本进行分组,估计结果如表 8 所示。根据表 8,随着户主年龄的增长,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对农业生产

^①采用几种匹配方法得到的估计结果基本一致,因篇幅限制,仅汇报基于 Bootstrap 匹配法得到的估计结果。

^②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对年龄的划分标准规定:44 岁以下为青年,45~59 岁为中年人,60~74 岁为年轻的老年人,75~89 岁为老年人,90 岁以上为长寿老年人(范雪松等,2022)。

性资产投资额的影响净效应逐渐降低。户主年龄为 44 岁及以下的样本的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对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额的影响净效应最大,实验组的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额比对照组显著高出 2.578 万元;户主年龄为 45~59 岁(含)的样本的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对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额的影响净效应为 2.441;户主年龄为 60~74 岁(含)的样本的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的影响净效应为 1.946;而户主年龄为 75 岁及以上的样本的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对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额不存在显著影响。户主年龄不同的农户的种地目标存在差异,户主较年轻的农户希望通过种地获得一定的收益和报酬,而户主年长的农户则更多希望通过种地来满足日常饮食需要(谢花林和黄莹乾,2021)。因此,相较于户主年长的家庭,户主年轻的的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对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额的影响更大。

从户主受教育年限角度来看,为使得各组样本量相对均衡,本文根据户主受教育年限,将样本划分小学及以下(6 年及以下)、初中(7~9 年)、高中及以上(10 年及以上)3 个组。户主受教育程度为高中及以上的样本的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对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额的影响在 1%统计水平上显著,其影响净效应为 3.745;户主受教育程度为初中的样本的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对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额的影响在 10%统计水平上显著,其影响净效应为 1.662;户主受教育程度为小学及以下的样本的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对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额的影响不显著。这反映出教育在农业生产和投资决策中的重要性,户主受教育程度较低会导致农户难以掌握先进生产技术和生产模式,当家庭核心成员健康受损后,农户难以实现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的优化匹配,进而导致农业生产效率低下。相反,户主受教育程度高的农户能够根据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优化家庭劳动力与生产资料配置,获取更高的收益。

从家庭人均收入角度来看,在考虑相对均衡各组样本量以及国家乡村振兴局设置的重点监测人群收入标准^①的基础上,本文根据样本家庭人均收入将样本划分为 0.5 万元以下、0.5 万(含)~1 万元、1 万(含)~3 万元、3 万元及以上 4 个组。家庭人均收入小于 1 万元的样本的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对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额的影响不显著,说明收入极低家庭的核心成员身体健康状况对其家庭的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没有显著影响。这是因为:收入极低家庭的首要任务是通过农业生产解决吃饭问题,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是刚需,且收入极低家庭面临明显的资金约束,其资金通常只能满足基本农业生产需求,难以改善或扩大生产。家庭人均收入 1 万(含)~3 万元的样本的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在 1%统计水平上对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具有显著正向影响,影响净效应为 3.665。其原因可能在于:从需求层次角度看,农户只有解决吃饭问题后才会关注健康,健康对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的影响才会开始显现。家庭人均收入为 3 万元及以上的样本的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对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的影响不显著,其原因可能是,这类农户农业生产所需要的劳动力供给已经不仅仅局限于家庭成员,农户可通过雇用劳动来弥补劳动力供给不足。

^①家庭人均收入 1 万元是 2022 年国家乡村振兴局划分重点监测人群的收入标准,0.5 万元和 3 万元是本文为均衡各组样本量确定的进一步细分的临界值。资料来源:《驻村帮扶 助村振兴》, http://nrta.gov.cn/art/2022/10/27/art_38_197292.html。

表 8 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对农户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额影响的组群异质性估计结果

变量名称	分类标准	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额	
		平均处理效应	标准差
户主年龄	44 岁及以下	2.578***	0.346
	45~59 岁（含）	2.441**	0.213
	60~74 岁（含）	1.946*	0.250
	75 岁及以上	0.287	0.563
户主受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6 年及以下）	-0.075	0.251
	初中（7 年至 9 年）	1.662*	0.272
	高中及以上（10 年及以上）	3.745***	0.313
家庭人均收入	0.5 万元以下	0.197	0.200
	0.5 万（含）~1 万元	0.242	0.301
	1 万（含）~3 万元	3.665***	0.255
	3 万元及以上	-0.832	0.939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表 8 为利用 Bootstrap 匹配法得到的估计结果。

（四）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与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协同效应和替代效应

1. 协同效应分析。协同效应是指当家庭核心成员健康受损后，农户会缩减种植面积，减少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本研究借鉴钱雪松（2015）等的研究，以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额为因变量、种植耕地面积为中介变量，用中介效应模型来估计协同效应，得到估计结果如表 9 所示。根据方程 1 和方程 2，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在 10%统计水平上对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额和种植耕地面积存在显著影响。根据方程 3，同时在方程中纳入核心自变量和中介变量后，核心自变量不显著，但中介变量种植耕地面积在 1%统计水平上显著，而且 Sobel 检验 Z 值为 1.767，在 1%统计水平上显著。这表明种植耕地面积在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对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额的影响中发挥了中介作用，且属于完全中介效应。相类似的，根据方程 4、方程 5 和方程 6，种植耕地面积在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影响农业生产性资产占比中发挥了中介效应，说明该中介效应模型估计结果具有稳健性。综合表 9 估计结果可得，家庭核心成员健康受损会导致农户缩减种植耕地面积，降低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即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与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存在协同效应，验证了研究假说 H2。

表 9 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与农户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协同效应的估计结果

变量名称	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额			农业生产性资产占比		
	农业生产性资产	种植耕地面积	农业生产性资产	农业生产性资产占比	种植耕地面积	农业生产性资产占比
	方程 1	方程 2	方程 3	方程 4	方程 5	方程 6
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	0.213*	2.541*	0.142	0.017*	2.541*	0.013
	(0.119)	(1.425)	(0.112)	(0.010)	(1.425)	(0.015)
种植耕地面积			0.028***			0.002***
			(0.002)			(0.000)

表 9（续）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R ²	0.060	0.148	0.165	0.020	0.148	0.045
Sobel 检验 Z 值		1.767			1.709	
中介效应占总效应的比重		33.26%			24.93%	

注：①括号内数字为稳健标准误；②***和*分别表示 1%和 10%的显著性水平。

2. 替代效应分析。替代效应是指当家庭核心成员健康受损后，农户为维持农业生产而增加农业机械投入、减少农业劳动力投入。本文选取“单位种植面积的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额”作为因变量，应用 PSM 模型测度替代效应，具体估计结果如表 10 所示。如果存在替代效应，那么，家庭核心成员健康受损的农户单位种植面积的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额要显著高于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的农户。从表 10 可以看出，除核匹配法得到的平均处理效应在 10%统计水平上显著外，其他 4 种匹配方法下的实验组的平均处理效应均不显著，实验组和对照组不存在显著差异。这说明，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与农户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额的替代效应不显著，研究假说 H3 不成立。出现这一结果的原因可能有两个：一方面，家庭核心成员健康受损后，农户可以雇用他人进行农业生产，以弥补自身劳动力供给不足；另一方面，家庭核心成员健康受损导致家庭获得收入的能力下降，自有资金无法支持农户进行更多的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

表 10 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与农户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额替代效应的估计结果

匹配方法	平均处理效应	标准差	T 统计量
卡尺半径匹配法	0.035	0.022	1.590
核匹配法	0.033*	0.019	1.710
k 近邻匹配法	0.033	0.021	1.600
卡尺内 k 近邻匹配法	0.033	0.021	1.600
Bootstrap 匹配法	0.027	0.019	1.250
平均值	0.032	—	—

注：*表示 10%的显著性水平。

六、研究结论与启示

本文基于宁夏、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南 5 个省（区）实地调研的 1397 份受访者数据，运用倾向得分匹配法测算了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对农户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的影响，比较了这一影响在户主不同年龄、户主不同受教育程度和不同家庭人均收入水平分组下的组群差异，并进一步探讨了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影响农户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的作用路径。研究发现：第一，户主年龄、户主受教育年限、家庭人口数、家庭非劳动力人口占比、家庭食品消费支出占比、家里是否有担心的事、厕所改造状况、是否拥有取暖设备、是否使用农机社会化服务等因素显著影响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第二，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对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影响净效应的平均值为 0.443，家庭核心成员身体健康的农户的农业生产性资产占比较家庭核心成员健康受损农户要显著高出 5.8%；第三，组群差异分

析结果表明,户主不同年龄、户主不同受教育程度和不同家庭人均收入水平分组下的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对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的影响净效应存在显著差异,户主为44岁及以下、户主受教育程度为高中及以上、家庭人均收入水平为1万(含)~3万元的样本的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对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的影响净效应最大;第四,家庭核心成员健康受损会导致农户缩减种植耕地面积,降低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即家庭核心成员健康状况与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之间呈现出显著的协同效应,而用农业机械投入弥补劳动力供给不足的替代效应不显著。

基于上述研究结论,本文提出如下政策启示:第一,大力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多管齐下、多措并举,提升农民健康水平。要加强健康教育宣传,引导农民健康饮食;加大对农村公共卫生的投入,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有序实施厕所改造、取暖设备升级等工程,改善农民居住环境,提升家庭核心成员健康水平。第二,引导农户更好地进行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应在加强土地撂荒监管、推动土地适度流转、坚守耕地红线的同时,做好农业产业技术培训和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工作,有效引导农户进行农业生产性资产投资,大力发展农业机械化。第三,关注特殊群体的农业生产需求。对家庭赡养负担重、收入水平极低的家庭,要做好点对点帮扶。可通过“农户+合作社”“农户+农业企业”等合作模式弥补特殊家庭的农业生产性资产短缺。

本研究也存在不足之处,例如样本数据为截面数据,限制了研究方法的选择。PSM虽然解决了样本选择偏差问题,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内生性问题,但无法完全规避测量误差等导致的内生性问题。同时,调研区域为黄河上游和中游省份,存在一定的地域局限。此外,问卷缺少家庭核心成员健康受损后农户雇用劳动力进行农业生产的相关问题,导致本文难以更好地检验替代效应。因此,优化调研问卷设计、扩大调研区域,在获取更丰富的数据基础上探讨农户资产配置与农业生产行为,将是进一步的研究课题。

参考文献

- 曹跃群、马原、付小鹏, 2022:《医疗保险、社会资本与健康水平》,《统计与决策》第3期,第146-151页。
- 畅倩、张聪颖、王林蔚金、博宇、赵敏娟, 2021:《非农就业对黄河流域中上游地区农户种植结构的影响》,《中国农村经济》第11期,第89-106页。
- 邓睿, 2022:《卫生服务可及性如何影响农民工主观生活质量?——基于流动人口健康重点领域专题调查的证据》,《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第165-184页。
- 丁继红、徐永仲, 2018:《新农合对农村家庭资产配置的影响》,《农业技术经济》第12期,第18-29页。
- 范雪松、贺建勋、莘琳琳、胡荣、陈柯、孙奇、王晴、桂媛、袁慧, 2022:《健康成年人小而密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水平及其相关比值分析》,《中华检验医学杂志》第7期,第745-751页。
- 洪灏琪、宁满秀、罗叶, 2021:《城乡居民医保整合是否抑制了农村中老年人健康损耗?》,《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第128-144页。
- 雷晓燕、周月刚, 2010:《中国家庭的资产组合选择:健康状况与风险偏好》,《金融研究》第1期,第31-45页。
- 李文辉、戴中亮, 2014:《一个基于农户家庭特征的耕地抛荒假说》,《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10期,第

143-149 页。

9.刘承芳、张林秀、樊胜根, 2002:《农户农业生产性投资影响因素研究——对江苏省六个县市的实证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第34-42页、第80页。

10.刘荣茂、马林靖, 2006:《农户农业生产性投资行为的影响因素分析——以南京市五县区为例的实证研究》,《农业经济问题》第12期,第22-26页。

11.马红梅、代亭亭, 2022:《工作时间长度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基于CFPS(2020)数据的实证研究》,《西北人口》第6期,第99-112页。

12.潘东阳、刘晓昀, 2020:《社会交往对农村居民健康的影响及其性别差异——基于PSM模型的计量分析》,《农业技术经济》第11期,第71-82页。

13.彭晓博、秦雪征, 2015:《医疗保险会引发事前道德风险吗?理论分析与经验证据》,《经济学(季刊)》第1期,第159-184页。

14.钱雪松、杜立、马文涛, 2015:《中国货币政策利率传导有效性研究:中介效应和体制内外差异》,《管理世界》第11期,第11-28页、第187页。

15.沈悦、余若涵, 2021:《健康状况影响家庭风险金融投资参与了吗?——传导机制检验及异质性探索》,《中央财经大学学报》第8期,第26-39页。

16.孙琳琳、杨浩、郑海涛, 2020:《土地确权对中国农户资本投资的影响——基于异质性农户模型的微观分析》,《经济研究》第11期,第156-173页。

17.王宇, 2009:《收入、健康与资本回报对农户投资的影响因素研究》,《农业技术经济》第1期,第81-87页。

18.吴卫星、沈涛、李鲲鹏、刘语, 2020:《健康、异质性家庭投资者与资产配置》,《管理科学学报》第1期,第1-14页。

19.谢花林、黄莹乾, 2021:《不同代际视角下农户耕地撂荒行为研究——基于江西省兴国县293份农户问卷调查》,《中国土地科学》第2期,第20-30页。

20.熊艾伦、黄毅祥、蒲勇健, 2016:《社会资本对个人健康影响的差异性研究》,《经济科学》第5期,第71-82页。

21.徐淑一、王宁宁, 2015:《经济地位、主观社会地位与居民自感健康》,《统计研究》第3期,第62-68页。

22.杨志海、李鹏、王雅鹏, 2015:《农村劳动力老龄化对农户耕地利用效率的影响》,《地域研究与开发》第5期,第167-171页。

23.张晖、吴霜、张燕媛、虞祎, 2020:《加入合作社对种粮大户农机投资及服务供给行为的影响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第68-80页。

24.张影、蒲春玲、刘志有、闫志明、汪霖、黄晓东、胡赛, 2016:《基于农户家庭特征的耕地抛荒影响因素分析》,《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61-65页、第76页。

25.赵连阁、邓新杰、王学渊, 2018:《社会经济地位、环境卫生设施与农村居民健康》,《农业经济问题》第7期,第96-107页。

26.周慧珺、沈吉、龚六堂, 2020:《中老年人健康状况与家庭资产配置——基于资产流动性的视角》,《经济研究》第10期,第193-208页。

- 27.周晋、劳兰珺, 2012:《医疗健康问题对居民资产配置的影响》,《金融研究》第2期,第61-72页。
- 28.朱荟、陆杰华, 2012:《宗教参与对我国高龄老人死亡风险的影响分析》,《人口研究》第1期,第83-92页。
- 29.Dybvig, P. H., and H. Liu, 2010, "Lifetime Consumption and Investment: Retirement and Constrained Borrowing",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145(3): 885-907.
- 30.Edwards, R. D., 2010, "Optimal Portfolio Choice When Utility Depends on Heal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6(2): 205-225.
- 31.Grossman, S. J., and G. Laroque, 1990, "Asset Pricing and Optimal Portfolio Choice in the Presence of Illiquid Durable Consumption Goods", *Econometrica*, 58(1): 25-51.
- 32.Hochguertel, S., 2003, "Precautionary Motives and Portfolio Decisions", *Journal of Applied Economics*, 18(1): 61-77.
- 33.Merton, R. C., 1971, "Optimum Consumption and Portfolio Rules",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3(4): 373-413.
- 34.Palumbo, M. G., 1999, "Uncertain Medical Expenses and Precautionary Saving Near the End of the Life Cycle",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66(2): 395-421.
- 35.Rosen, H. S., and S. Wu, 2004, "Portfolio Choice and Health Statu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72(3): 457-484.
- 36.Rosenbaum, P. R., and D. B. Rubin, 1985, "The Bias Due to Incomplete Matching", *Biometrics*, 41(1): 103-116.

(作者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光明)

The Impact of Health Status of Core Household Members on Farmers' Investment in Agricultural Productive Assets

HUANG Yixiang LIAO Rui ZHAO Minjuan

Abstract: Utilizing data of 1397 respondents from a field survey in five provinces 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 this paper adopts 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 (PSM) to estimate the effect of health status of core household members on agricultural productive asset investment, investigates the heterogeneity of this effect across different groups, and further explores the mechanism of health status affecting investment in agricultural productive assets.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health status of core household members has a significant and positive effect on the investment in agricultural productive assets with the mean net effect being 0.443, and there is significant heterogeneity across groups. In terms of the mechanism, the health status of core household members affects investment in agricultural productive assets through the cultivated areas, and there was a significant synergistic effect between the health status of core household members and investment in agricultural productive assets.

Key Words: Health Status; Agricultural Productive Assets; Investment Decisions; 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

从“效率”到“公平”：乡村产业振兴 与农民共同富裕*

王 轶 刘 蕾

摘要：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基石，是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本文基于2021年中国革命老区的村庄调查数据，实证分析了乡村产业振兴水平对农民共同富裕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并考察了按照乡村治理情况分组后这一影响的异质性。研究表明：乡村产业振兴提高了农民收入水平，但在乡村产业发展从无到有的起步阶段，乡村产业振兴对高收入群体的增收作用更强；乡村产业振兴水平与农民内部收入差距之间存在倒U型关系，当乡村产业振兴水平指数高于0.317时，农民内部收入差距会随着乡村产业振兴水平的提高而缩小，这体现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产业发展过程。异质性分析结果表明：在村两委“一肩挑”和实施产权制度改革的村庄，乡村产业振兴水平对农民收入和农民内部收入差距均有显著影响；在未实行村两委“一肩挑”和产权制度改革的村庄，乡村产业振兴水平对农民收入和农民内部收入差距的影响均不显著。机制分析结果表明，乡村产业振兴能够通过促进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建立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来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实现。

关键词：乡村振兴 产业振兴 共同富裕 农民增收 收入差距

中图分类号：D035.5；F320.1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乡村振兴，产业先行。乡村产业振兴是做大做强“乡村蛋糕”、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钟甫宁等，2022）。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扎实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①。随着《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再次被提上日程。乡村产业地域特色鲜明、创新创业活跃、业态类型丰富、利益联结紧

*本文研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数字经济推动农村地区共同富裕的机制与路径研究”（编号：22AJL103）的资助。本文通讯作者：刘蕾。

^①参见《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密，是提升农业、繁荣农村、富裕农民的产业^①。为了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阐明了乡村产业振兴的目标和总体思路。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促进乡村产业发展的路径，倡导要大力发展县域范围内比较优势明显、带动农业农村能力强、农民就业容量大的产业^②。在中央一系列政策文件的推动下，乡村产业在短期内得到了快速发展，有力推动了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涂圣伟，2020）。长期来看，要想充分发挥乡村产业的引领和协同作用，就要做大做强核心支柱产业，在推动乡村产业发展中实现乡村产业振兴，扩大乡村产业的带动性和包容性，促进农民共同富裕。

然而，中国乡村产业基础较为薄弱、内生动力不足、同质化严重、“短视效应”等问题较为突出（林万龙等，2018）。乡村产业发展片面追求规模扩张，在少数乡村地区可能提高了农民收入水平，但是，这一做法却抬高了农民参与乡村产业的准入门槛，导致低收入群体脱离致富的轨道。另外，乡村产业发展盲目向城镇看齐等举措牵绊着农民走向共同富裕的步伐（姜长云，2022）。上述问题制约了乡村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导致效率和公平的缺失。传统观点认为，“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经阶段（陈宗胜等，2018）。乡村产业振兴的“效率”体现为农村经济增长过程中产生的农民增收效应；乡村产业振兴的“公平”体现为产业振兴过程中能够惠及农村低收入群体、缩小农民内部收入差距，从而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目标。因此，乡村产业振兴在推进农民共同富裕过程中能否实现效率目标、处理好效率与公平的关系意义重大。

既有研究主要从3个角度来阐述和评价乡村产业发展及其效果。一是乡村产业的发展路径。廖菁和邹宝玲（2022）总结了地处亚洲、欧洲和美洲6个具有代表性国家的乡村产业发展经验，指出了中国乡村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突破点，并发现国外乡村产业振兴主要得益于有度的宏观调控和有效的微观市场，这促进了组织化和规模化经营主体的形成。鉴于此，中国应因地制宜发挥资源优势，通过壮大特色产业延伸农业价值链，助力乡村产业振兴。二是产业扶贫的减贫效应。涂圣伟（2020）认为，产业扶贫是实现贫困人口稳定脱贫的根本之策，乡村应发展长效性和内生型的产业来推进产业振兴，进而实现脱贫人口继续依托乡村产业振兴来增收致富。这一“造血式”产业扶贫过程，依赖于多元主体的利益联结机制（李亚丽和杨成胜，2019）、以市场驱动为主和以政府帮扶为辅的机制（汪三贵等，2017）、脱贫人口的人力资本水平（李小云和苑军军，2020）、扶贫干部的领导力（于滨铜等，2021）、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刘红岩，2021）和产业结构优化的扶贫溢出效率（李波和王惠敏，2022）。李芸等（2022）识别和测算了产业扶贫的贡献率，得出2015—2019年产业扶贫对贫困户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增长的总贡献率为47.6%。类似地，众多学者认为产业扶贫对贫困户增收有显著正向影响，能够显著降低农户的贫困脆弱性（顾宁和刘洋，2021）。三是产业融合的增收效应。学术界对乡村产业融合的增收效应达成了普遍共识。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提高了生产要素配置效率和农业劳动生产率（涂圣伟，2022），能够改善农民收入结构（彭影，2022），提高低收入农户的收入水平（陈新忠，

^① 《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6/28/content_5404170.htm。

^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人民日报》2022年2月23日01版。

2021），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葛继红等，2022），从而实现包容性增长。

已有文献主要关注乡村产业的发展路径、产业扶贫的减贫效应和产业融合的收入效应，对乡村产业振兴如何实现农民增收和缩小农民内部收入差距还缺乏深入研究。乡村产业振兴既是微观层面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抓手，又是宏观层面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现实要求（李国胜，2020）。那么，乡村产业振兴能否持续发挥增收效应？能否在推动农村经济增长、增加农民收入的同时，促进农民收入合理分配？乡村产业振兴又是通过何种途径实现效率与公平目标？对于以上问题的研究意义重大，关系到农民能否实现共同富裕和如何实现共同富裕。如果乡村产业振兴既可以提高农民收入水平来实现农民“富裕”，又可以改善农民收入分配状况来实现农民“共同富裕”，中国乡村就有望通过产业振兴来做大做强“乡村蛋糕”，并通过合理的机制来切好分好“乡村蛋糕”，进而推动农民共同富裕。

鉴于此，本文旨在研究乡村产业振兴对农民共同富裕的影响，并考察这一影响的作用机制和异质性。相较于已有文献，本文的边际贡献如下：第一，探索性地从农民共同富裕视角，构建包括粮食产量、特色产业和产业结构3个层次的乡村产业振兴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定量评估乡村产业振兴的增收效应及其对缩小农民内部收入差距的作用，为学界相关研究提供数据证据支持；第二，使用革命老区的大样本调查数据，实证检验乡村产业振兴作用于农民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并从乡村治理角度探究乡村产业振兴影响农民收入和农民内部收入差距的异质性问题；第三，从效率和公平的角度阐释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现实意义，为国家制定后续乡村产业扶持政策提供依据，也为政府部门开展乡村产业扶持工作提供参考。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一）乡村产业振兴对农民收入的直接影响

中国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目标任务，在推进包容性增长中取得了重大成绩（World Bank, 2018）。其中，产业扶贫贡献了重要力量，是稳定脱贫的根本之策^①。从产业扶贫走向产业振兴，是产业扶贫的必然，也是实现脱贫效果可持续必须正视和解决好的重要问题。农村地区的产业发展拓宽了农民增收渠道，为农民提供了更好的福利。一方面，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为乡村产业发展持续“输血”，再加上“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方针的实行，将农民和农业纳入产业发展链条，带动了农民就地就近就业，使农民分享到产业发展带来的经济效益，产业的益贫性和效益性得以显现。另一方面，中国长期存在二元经济结构，与城镇居民相比，农村地区涉农群体面临的资源排斥程度和稀缺程度更高。根据新古典经济学理论，要素的稀缺性决定了要素的边际报酬。因此，产业进入农村地区后会增加要素边际报酬较高地区涉农群体的收入，这在一定程度上繁荣了农村经济、增强了农业韧性、富裕了农民生活。

然而，在乡村产业从无到有的初级发展阶段，兼顾边缘户和所有农户、对县域经济有强大支撑的富民产业还未能形成，加之市场本身和公共资源配置存在优胜劣汰机制，部分抵消了国家包容性增长

^①参见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2018：《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83页。

政策带给低收入群体的收入增长,导致乡村产业发展更多地表现为高收入群体的收入增长。究其原因:其一,目前中国乡村产业仍处于大而不强、多而不优的状况,产业发展面临结构相对单一、同质化严重、产业链条短、三产融合程度不深等问题,不同经营主体在市场机遇洞察力和议价能力方面也存在较大差距。因此,在市场竞争中,规模偏小、辐射带动能力较弱、现代农业技术创新不足的企业市场竞争力较弱,带动低收入农民增收的能力不强。其二,乡村产业项目投资较大、见效较慢、周期较长,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资本对乡村产业项目的投资意愿,部分农户因缺乏资金无法参与农产品深加工、网络销售等环节,他们种植高附加值生态产品的积极性不高,而是倾向于种植附加值不高的传统作物,“丰产不丰收”问题经常出现。其三,参与乡村产业振兴的部分企业无法享受国家普惠性扶持政策,加之又得不到社会资本的支持,难以解决企业运营中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导致乡村深加工企业数量少、规模小,无法形成产业联动并带动更多低收入农民实现收入的稳定增长。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研究假说 H1。

H1: 在乡村产业发展从无到有的起步阶段,乡村产业振兴对高收入群体的增收作用更强,扩大了农民内部收入差距。

随着中国土地、资本、劳动力和企业家等生产要素逐步向农村地区各类产业集聚,多种资源得到有效整合,乡村产业从有到强、再到发展壮大,乡村公共配套设施日趋完善,产业振兴带动乡村人才振兴,产业模式不断优化,产业示范区的辐射带动作用不断增强,“大资源、小产业、低效益”的乡村产业发展现状得到彻底改变。乡村产业发展到一定水平时,在农民增收方面将发挥“造血”功能,带动更多低收入群体实现就地就近就业,从而在增长性和包容性的统一框架下推动产业和乡村的全面振兴。

一方面,乡村物质资源的不断补充和完善,例如生产路的建设和升级以及产业建设用地指标问题的解决,为乡村产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促进兼顾边缘户和所有农户的、对农村经济有强大支撑的富民产业形成,是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所必备的客观条件。一是乡村公共配套设施可以发挥经济效益,能够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区域整体协同发展,形成“乡村公共配套设施建设—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村集体和村民收入增加—村集体从收入中提取管护乡村公共配套设施费用—乡村吸引城市资本和乡贤回乡投资创业—企业带动更多低收入群体参与乡村建设—乡村发展持续向好和村民生活富裕”的局面。二是增加的土地指标优先用于乡村产业建设,能够保障产业发展的用地需要和耕地的高效规模化经营,加强招商引资促优质产业项目落地,形成发展示范性和联动性强的产业集群,促进了企业规模的扩大,激发了企业的用工需求,有助于解决低收入群体就业难问题,进而提高低收入群体的收入水平。因此,乡村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用地支持政策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了重要保障。

另一方面,乡村外出能人返乡,成为乡村产业振兴的骨干力量。根据托达罗模型,农村劳动力发生转移的根本原因是进城务工的预期收益大于务农的预期收益(Harris and Todaro, 1970)。生产要素向乡村产业集聚带来各个产业的蓬勃发展,会吸引高端科研人员、产业工人、上下游产业链的专业技术人员柔性参与乡村产业发展,而乡村产业发展能够从根本上为乡村引才、聚才、留才提供坚实的基础和条件。一是乡村产业振兴和人才振兴的联动发展,使乡村产业发展有了“带头人”和专业技术人

才，提升了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水平，进一步做大了可支配收入的“乡村蛋糕”，增加了农村闲置劳动力的就业机会，从根本上提高了低收入群体的收入水平。二是乡村产业和人才的统合发展，激活了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各市场主体将自然资源、土地资源、特色资源、人力资源等进行链接，可以有效地解决市场和政府不能解决的教育、医疗、社会福利和弱势群体服务问题，带动周边地区和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并促进劳动力就业，进一步实现切好分好“乡村蛋糕”的机制，提升农民生活的便利性与幸福感，缓解农民内部收入不平等。因此，人才回流为乡村产业振兴和农民共同富裕提供了人才基础。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研究假说H2。

H2：随着乡村产业发展逐步走向振兴，更多的低收入群体被惠及，农民内部收入差距缩小。

（二）乡村产业振兴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传导机制

以农户为单位的“小而散”的模式仍是中国农业生产经营最主要的模式，这种模式难以满足农业生产供给提质增效的客观要求，使农民仍处于低收入边缘（王志刚和于滨铜，2019）。习近平在《摆脱贫困》中指出：“集体经济是农民共同富裕的根基，是农民走共同富裕道路的物质保障。集体经济健康发展了，不但可以为农户提供各种服务，还可以发挥调节作用，防止两极分化。”^①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产业振兴成为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和基本前提（张洪振等，2020）。因此，国家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相关政策，推动了更多农民专业合作社（后文简称“合作社”）和龙头企业成立，推动了乡村业态多样化发展。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发展所形成的“合作社+农户”“龙头企业+农户”的农业产业化利益联结机制是国家实施“先富带后富”政策的重要实践方式，是农村经济增长和农民稳定增收的重要保障（钟真等，2021）。乡村产业振兴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提供了直接驱动力，让集体经济重新“活”了起来，而发展壮大的村级集体经济是强农业、美乡村、富农民的重要途径，有效夯实了乡村产业兴旺的根基，使乡村产业振兴“旺”了起来。

毛泽东在《组织起来》中指出：“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克服这种状况的唯一办法，就是逐渐地集体化；而达到集体化的唯一道路，依据列宁所说，就是经过合作社。”^②合作社是乡村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合作社成为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有效途径（姜长云，2018）。一方面，以合作社为引领的产业化利益联结能够改善农民在利益分配中的不利地位。各示范村通过建立“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模式，可以强化主体间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农民收入的“倍增”计划；另一方面，乡村产业振兴推动合作社的产业化发展，合作社通过鼓励村民以土地经营权、资产、资金入股，盘活了村庄和村民的闲置资源，增强了农户增收致富的动能，有助于形成“产业兴旺有实业、农民增收有保障、乡村振兴有基础”的共富局面。

龙头企业是乡村产业创新的“发动机”，鼓励龙头企业牵头和合作社持续跟进是共建产业联合体的重要途径。乡村产业振兴能够推动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加强龙头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龙头企业通过“以大带小”的动力优势促进农村地区招商引资、生产建设和产品销售等，成为打造农业全产业

^①参见习近平，2014：《摆脱贫困》，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第193页。

^②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1999：《毛泽东选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931页。

链的中坚力量。龙头企业对农民的持续增收效应主要体现在以下3点：首先，龙头企业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的引领者，通过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来丰富农村新业态，辐射带动周边村民参与到农产品销售和生产服务业中，让村民变“老板”的同时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农民的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其次，龙头企业通过与农户采取“共享+互补”的合作模式，使农户能够以闲置住房等入股企业，让农民分享更多的产业增值收益，从而增加当地农民的财产性收入；最后，龙头企业通过日渐完善的产业链提质增效，在创造利润的同时履行更多社会责任，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让低收入群体分享到更多的转移性收入，从而助力农民共同富裕的实现。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研究假说H3。

H3：乡村产业振兴能够促进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建立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从而推动农民共同富裕。

三、研究设计

（一）数据来源

本文研究所用数据来自“2021年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的基线调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此次基线调查覆盖全国28个省（区、市）的40个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收集了84个乡镇和407个行政村在项目实施前的基本情况。此次调查设立13个实地调查小组，每组包括组长1人，组员2~4人。

调查数据的收集方法包括访谈、问卷调查和田野观察。调查人员通过与40个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相关部门人员召开座谈会的形式，了解革命老区发展情况和示范区建设情况，并确定了所要重点调查的84个乡镇。为了解示范区在项目实施前的基本情况，调查人员对84个乡镇的领导和项目负责人进行了一对一问卷调查和实地访谈，并确定了项目所选的407个行政村名单^①。在对这407个行政村开展调查时，调查对象为村庄的主要村干部，调查也主要采取问卷调查和访谈的形式。村庄问卷调查和访谈内容包括村庄的基本特征、村民福祉、村庄特色产业发展、村庄组织状况、村庄人才和劳动力状况、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等。

为确保基线调查工作的科学规范性、严谨有效性和全面可行性，保障调查取得预期效果，调查人员收集了基础数据、图片和影像等资料，以便于进行成效对比，更好地评估示范区建设的效果和影响。需要说明的是，此次调查虽然包括村庄调查问卷和乡镇调查问卷，但本文使用数据来自村庄调查问卷。获取一手数据后，笔者剔除了缺失值严重和信息明显有误的样本，对核心变量个别缺失数据采用线性插值法进行补齐。最终的有效样本为82个乡镇的387个行政村，问卷有效率为95.09%。

（二）模型回归策略

1.增收效应模型的设定。为检验乡村产业振兴水平对农民收入的影响，本文设定如下模型：

^①项目覆盖村庄共计421个，但小部分村庄未实际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因此在调查中剔除了这些村庄，最终确定的样本村庄数为407个。

$$\ln Inc_i = \alpha_0 + \alpha_1 Ind_i + \rho X_i + \phi_i + \xi_i \quad (1)$$

(1) 式中： Inc_i 表示农民收入； Ind_i 为核心解释变量，表示乡村产业振兴水平，其回归系数 α_1 为本文最感兴趣的参数之一，即乡村产业振兴水平的增收效应； X_i 为控制变量； ϕ_i 是省份虚拟变量； α_0 为常数项； ρ 为待估参数； ξ_i 为随机扰动项。

为检验乡村产业振兴水平对不同分位点上农户收入的影响，本文建立如下对数分位数回归模型：

$$Q_\tau(\ln Inc_i | X) = \alpha_{0\tau} + \alpha_{1\tau} Ind_{i\tau} + \rho_\tau X_{i\tau} + \phi_{i\tau} + \xi_{i\tau} \quad (2)$$

(2) 式中： τ 表示不同分位点，本文分别用 10、25、50、75、90 分位点来刻画农民收入的变化； $Q_\tau(\ln Inc_i | X)$ 为被解释变量 $\ln Inc_i$ 在给定特征 X 条件下的 τ 分位数；其余符号的含义同 (1) 式。

2. 收入差距模型的设定。为检验乡村产业振兴水平对农民内部收入差距的影响，本文建立重聚影响函数回归模型 (recentered influence function regression, 简称 RIF)。与传统 OLS 回归模型相比，该模型能够克服遗漏变量等产生的内生性问题 (Firpo et al., 2007)。本文沿用现有文献的做法，采用基尼系数 (Gini) 来测度农民内部收入差距。此外，考虑到农民收入的分布形态变化，本文纳入不平等厌恶程度为 0.5 的阿特金森指数、75 分位点与 25 分位点农民收入对数的比率以及最富有 30% 农民群体的收入占比这 3 个统计指标进行实证检验，以对比测度结果并检验结果的稳健性。基于基尼系数建立的 RIF 模型形式如下：

$$RIF\{\ln Inc_i; v^{Gini}(F_{\ln Inc_i})\} = \beta_0 + \beta_1 Ind_i + \pi X_i + \phi_i + \xi_i \quad (3)$$

(3) 式中： $v^{Gini}(F_{\ln Inc_i})$ 是 $\ln Inc_i$ 定义在分布函数 F 上的基尼系数， β_1 为 Ind_i 的回归系数， β_0 为常数项，其余符号的含义同 (1) 式。

为检验乡村产业振兴水平与农民内部收入差距之间是否存在倒 U 型关系，本文在 (3) 式中加入乡村产业振兴水平的平方项，模型具体的设定形式如下：

$$RIF\{\ln Inc_i; v^{Gini}(F_{\ln Inc_i})\} = \gamma_0 + \gamma_1 Ind_i + \gamma_2 sqInd_i + \eta X_i + \phi_i + \xi_i \quad (4)$$

(4) 式中： $sqInd_i$ 表示乡村产业振兴水平的平方项，其回归系数 γ_2 为本文最感兴趣的参数之二，反映乡村产业振兴水平对农民内部收入差距的影响（拐点处对应的乡村产业振兴水平为 $Ind_{\max}$ ）； γ_1 为 Ind_i 的回归系数； γ_0 为常数项；其余符号的含义同 (1) 式。

本文借鉴 Simonsohn (2018) 提出的断点回归方法，验证乡村产业振兴水平与农民内部收入差距倒 U 型关系的稳健性。断点回归模型的具体形式如下：

$$RIF\{\ln Inc_i; v^{Gini}(F_{\ln Inc_i})\} = \theta_0 + \theta_1 Ind_{low} + \theta_2 Ind_{high} + \theta_3 high + \delta X_i + \phi_i + \xi_i \quad (5)$$

(5) 式中： Ind_{high} 和 Ind_{low} 表示乡村产业振兴水平与 $Ind_{\max}$ 的差值，其中， Ind_{high} 表示正差值， Ind_{low} 表示负差值； $high$ 为断点值；当 $Ind_i \geq Ind_{\max}$ 时， $Ind_{high} = Ind_i - Ind_{\max}$ ，当 $Ind_i <$

Ind_{max} 时, $Ind_{high}=0$, 此时, $high=1$; 当 $Ind_i \leq Ind_{max}$ 时, $Ind_{low} = Ind_i - Ind_{max}$, 当 $Ind_i > Ind_{max}$ 时, $Ind_{low}=0$, 此时, $high=0$; θ_1 、 θ_2 、 θ_3 为回归系数 (如果 θ_1 显著为正、 θ_2 显著为负, 则说明倒 U 型关系存在; 反之, 则说明倒 U 型关系不存在); θ_0 为常数项; 其余符号含义同 (1) 式。

(三) 变量选取

1. 被解释变量。本文的被解释变量为农民收入, 用村庄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来反映。此外, 本文分别选取村庄农民人均家庭经营收入和农民人均工资性收入作为被解释变量的替换变量, 以此来检验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为克服异方差的影响, 本文对测量农民收入的各变量进行对数化处理。

2. 核心解释变量。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为乡村产业振兴水平。学术界对乡村产业振兴评价指标体系的研究较少。申云等 (2020) 从农产品产业体系、农业多功能产业体系和农业支撑产业体系 3 个维度构建了乡村产业振兴的评价指标体系。本文结合现阶段中国乡村产业振兴战略实施要点和乡村振兴评价指标体系 (张挺等, 2018), 从稳定粮食产量、壮大特色产业和优化产业结构 3 个方面构建乡村产业振兴水平的评价指标体系。乡村产业振兴的第一要务是保障粮食等农产品供给。在此基础上, 还需打造乡村特色产业、发挥品牌效应, 进而实现产业结构优化, 从本质上改善农业产业发展模式, 实现农民富裕富足。本文基于“农业强”和“农民富”的战略目标构建乡村产业振兴水平的评价指标体系 (见表 1)。

(1) 粮食安全保障水平。乡村产业振兴必须始终保障中国粮食安全的主体地位。本文用高标准农田占有率、农业科技人员占比和土地生产率来衡量粮食安全保障水平。高标准农田占有率体现耕地面积、农业劳动力投入与农业产出之间的科学配比关系。乡村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依赖农业科技进步, 农业科技进步保障了农产品供给和安全 (林建和廖杉杉, 2014)。

(2) 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发挥乡村独特的资源禀赋优势和区域品牌辐射效应是一条切实可行的乡村产业振兴之路 (张德海等, 2022)。本文用“三品一标”产品占比、品牌影响力和特色产业产值占比来衡量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水平。乡村产业振兴靠品牌, 扩大品牌影响力和提高特色产业产值占比有助于因地制宜地形成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模式。

(3) 乡村产业结构优化。优化乡村产业结构是经济增长的动力之源 (Young, 1995), 是实现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体现 (钟漪萍等, 2020)。本文用非农就业人数占比、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农产品加工产值占比来衡量乡村产业结构优化程度。其中: 非农就业人数占比反映了第一产业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的程度, 体现了以产业发展带动就业的成效; 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中国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重要标志 (汪小平, 2007), 能促进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 农产品加工延伸了从田间到车间的农产品产业链, 促进了乡村产业融合。

本文采用熵权法计算二级指标的权重, 加总各维度下二级指标的权重, 可得出一级指标的权重。运用这些权重可计算出乡村产业振兴水平指数。由于熵权法较为成熟且被广泛使用, 本文未列出具体的计算公式, 详细介绍参见已有文献 (例如申云等, 2020)。

表 1 乡村产业振兴水平的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指标释义
粮食安全保障水平	0.4072	高标准农田占有率	0.0536	村庄高标准农田面积/全村耕地总面积
		农业科技人员占比	0.0608	村庄农业科技人员数/全村常住人口
		土地生产率	0.2928	村庄种植业增加值/全村耕地总面积 ^a
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0.3512	“三品一标”产品占比	0.1401	村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的产量/全村农产品总产量
		品牌影响力	0.0649	村庄农产品品牌的影响范围：全国=4，本省=3，本市=2，本县=1
		特色产业产值占比	0.1462	村庄特色产业产值/全村农业总产值
乡村产业结构优化	0.2416	非农就业人数占比	0.0181	村庄非农就业人数/全村劳动力总数
		农业劳动生产率	0.0795	村庄农业增加值/全村农业劳动力总数
		农产品加工产值占比	0.1440	村庄农产品加工产值/全村农业总产值

注：a.村庄种植业增加值包括林果产出的增加值，全村耕地总面积包括林地面积。

3.机制变量。本文的机制变量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利益联结机制。其中，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用村庄是否有合作社或龙头企业来表示。项目组实地调查中了解到，龙头企业与农户通常通过合作社对接，对接方式主要有“公司+合作社+农户”“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两种，因此，本文在测度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状况时考虑了村庄是否有龙头企业的情况。利益联结机制反映农户是否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获得务工收入、土地租金、分红收入、二次返利以及合作社或龙头企业是否以保护价收购农户产品的情况。本文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是否与农户利益相联结来表示利益联结机制。需要说明的是，参考现有研究（例如张德海等，2022），本文将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分为合作社和龙头企业两类，考察其在乡村振兴影响农民共同富裕中分别发挥的作用，并据此将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划分为“合作社+农户”“龙头企业+农户”两种模式。

4.控制变量。参照芦千文和杨义武（2022）选取控制变量的思路，本文从以下3个角度选取控制变量：一是县域发展水平变量，包括经济发展水平、政府支出水平和金融支农水平；二是村庄基础设施状况变量，包括电力基础设施状况、交通基础设施状况和通信基础设施状况；三是村庄人口特征变量，包括人口密度、老龄化程度、空心化程度和未婚男性占比。其中，县域发展水平变量取值匹配了行政村所在县域的数据，数据来源为2021年的《中国县域统计年鉴》。

变量的含义和描述性统计见表2。

表 2 变量的含义和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变量含义及赋值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被解释变量					
农民收入	村庄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取对数	9.388	0.427	8.412	11.512
核心解释变量					
乡村产业振兴水平	采用熵权法计算的乡村产业振兴水平指数	0.112	0.104	0.001	0.512

表2（续）

机制变量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村庄是否有合作社或龙头企业：是=1，否=0	0.568	0.451	0	1
合作社	村庄是否有合作社：是=1，否=0	0.478	0.500	0	1
龙头企业	村庄是否有龙头企业：是=1，否=0	0.276	0.448	0	1
利益联结机制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是否与农户利益相联结：是=1，否=0	0.284	0.496	0	1
合作社+农户	合作社是否与农户利益相联结：是=1，否=0	0.274	0.447	0	1
龙头企业+农户	龙头企业是否与农户利益相联结：是=1，否=0	0.235	0.425	0	1
工具变量					
村庄地貌	村庄地貌：高原=4，山地=3，丘陵=2，平原=1	2.405	0.803	1	4
控制变量					
经济发展水平	县域人均GDP（元），取对数	10.071	1.616	0.883	11.716
政府支出水平	县域人均一般预算支出（元），取对数	3.153	2.751	0.434	5.164
金融支农水平	县域农村贷款总额(万元)/县域农村总人口(万人)，取对数	2.634	2.989	0.242	6.858
电力基础设施状况	村庄是否有动力电：是=1，否=0	0.795	0.403	0	1
交通基础设施状况	村庄待建生产道路长度（千米），取对数	0.986	2.400	-4.605	5.375
通信基础设施状况	村庄是否有4G及以上网络：是=1，否=0	0.294	0.456	0	1
人口密度	村庄户籍人口数(万人)/村庄行政面积(平方千米)	0.022	0.119	0.000	1.652
老龄化程度	村庄户籍人口中65岁以上老年人数量(人)/村庄户籍人口数(人)	0.224	0.131	0.010	0.990
空心化程度	村庄户籍人口中在外务工半年及以上劳动力总数(人)/村庄户籍人口数(人)	0.317	0.444	0.272	0.959
未婚男性占比 ^a	村庄户籍人口中40岁以上未婚男性人口数(人)/村庄户籍人口数(人)	0.052	0.062	0.000	0.544

注：a.根据项目组实地调查中了解的情况，本文以40岁为下限来衡量农村未婚男性占比。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乡村产业振兴水平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表3报告了乡村产业振兴水平影响农民收入的基准回归结果。（1）列回归结果显示，乡村产业振兴水平变量显著，且回归系数为正，表明乡村产业振兴水平越高，农民收入水平越高。进一步地，本文通过分位数回归来考察乡村产业振兴水平在不同分位点处对农民收入的影响，回归结果见表3中（2）～（6）列。从表3可以看出，在10分位点处乡村产业振兴水平的农民增收作用不显著，但随着分位点的上升，乡村产业振兴水平的农民增收效应增强，这意味着乡村产业振兴水平对高收入农民群体收入的促进作用更强，这与全志辉和温铁军（2009）的研究结论一致。可见，在中国推进乡村产业发展从无到有的起步阶段，乡村产业发展产生的收入分配效应体现了“效率优先”理念，是“让一

部分人先富起来，让先富带动后富”思想的真实写照。因此，假说 H1 得到验证。

表 3 乡村产业振兴水平影响农民收入的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或指标名称	OLS 回归	分位数回归				
		10 分位点	25 分位点	50 分位点	75 分位点	90 分位点
	(1)	(2)	(3)	(4)	(5)	(6)
乡村产业振兴水平	0.761*** (0.179)	0.319 (0.345)	0.372* (0.207)	0.488*** (0.172)	0.493*** (0.191)	0.764*** (0.224)
经济发展水平	0.387** (0.176)	0.094 (0.339)	0.348* (0.203)	0.362** (0.169)	0.242 (0.188)	0.433** (0.220)
政府支出水平	0.037 (0.106)	0.179 (0.204)	0.040 (0.122)	0.027 (0.102)	-0.038 (0.113)	0.138 (0.133)
金融支农水平	0.037** (0.016)	0.084*** (0.032)	0.054*** (0.019)	0.046*** (0.016)	0.022 (0.018)	0.006 (0.021)
电力基础设施状况	0.115*** (0.044)	0.095 (0.085)	0.089* (0.051)	0.104** (0.043)	0.079* (0.047)	0.028 (0.056)
交通基础设施状况	-0.015** (0.008)	-0.007 (0.015)	-0.006 (0.009)	-0.013* (0.007)	-0.021** (0.008)	-0.031*** (0.009)
通信基础设施状况	-0.028 (0.038)	-0.006 (0.073)	0.008 (0.043)	-0.017 (0.036)	-0.016 (0.040)	-0.008 (0.047)
人口密度	-0.570*** (0.154)	-0.321 (0.297)	-0.356** (0.178)	-0.809*** (0.148)	-0.418** (0.165)	0.228 (0.193)
老龄化程度	-0.239 (0.147)	-0.478* (0.282)	-0.346** (0.169)	-0.196 (0.141)	-0.151 (0.157)	0.186 (0.184)
空心化程度	-0.067* (0.039)	-0.102 (0.075)	-0.075* (0.045)	-0.014 (0.037)	-0.074* (0.041)	-0.073 (0.048)
未婚男性占比	-0.397 (0.283)	-0.502 (0.546)	-0.419 (0.327)	0.027 (0.272)	-0.178 (0.303)	0.032 (0.355)
省份虚拟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5.380** (2.609)	7.072 (5.025)	5.887* (3.010)	5.804** (2.510)	8.015*** (2.788)	3.461 (3.269)
(伪) R ²	0.527	0.3682	0.3722	0.4073	0.4407	0.4542
观测值	387	387	387	387	387	387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

(二) 稳健性检验

基准回归中可能存在内生性问题，导致模型估计结果存在偏误。基准回归中内生性问题的产生主要有以下 3 种原因：第一，虽然回归中已加入县域层面和村庄层面的控制变量，并考虑了省份固定效应，但仍可能有遗漏变量问题，例如遗漏村庄的初始禀赋等变量；第二，样本村庄是政策选择的结果，

村庄的异质性制度环境会影响其项目基金的可得性，例如乡村振兴样板村更可能被选为乡村振兴示范村，从而产生样本自选择问题；第三，农民收入水平越高的村庄越容易发展乡村产业，导致双向因果关系。

为纠正内生性问题导致的估计偏误，本文选用村庄地貌作为乡村产业振兴水平的工具变量。村庄地貌包括平原、丘陵、山地和高原，这种自然条件一般不会直接影响农民的收入水平，但会对乡村产业振兴水平产生直接影响，从而满足工具变量的外生性和相关性条件。本文基于两阶段最小二乘法（2SLS）进行工具变量回归，结果见表4（1）列。乡村产业振兴水平对农民收入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支持基准回归的结论^①。

此外，本文分别进行以下稳健性检验：第一，采用因子分析方法测算乡村产业振兴水平，并对（1）式进行 OLS 回归，得到结果见表4（2）列；第二，将被解释变量分别替换为农民人均家庭经营收入和工资性收入，并将农民人均家庭经营收入细分为农民人均农业经营收入和非农经营收入，以进一步验证乡村产业振兴水平对农民收入的具体影响，得到结果见表4的（3）～（6）列。

表4 乡村产业振兴水平影响农民收入的稳健性检验结果

变量或指标名称	农民收入	农民收入	农民人均 家庭经营收入	农民人均 农业经营收入	农民人均 非农经营收入	农民人均 工资性收入
	2SLS	OLS	OLS	OLS	OLS	OLS
	(1)	(2)	(3)	(4)	(5)	(6)
乡村产业振兴水平	7.795*** (2.383)	0.796*** (0.179)	0.769* (0.409)	1.375** (0.669)	0.987 (0.789)	1.539*** (0.385)
R ²	0.143	0.528	0.169	0.193	0.067	0.159

注：①***、**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③各列回归中均纳入了控制变量和省份虚拟变量，受篇幅所限没有报告它们的回归结果；控制变量同表3。④观测值为387。

表4（2）列的估计结果表明，采用因子分析方法测算的乡村产业振兴水平对农民增收的促进作用显著，验证了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表4（3）列和（6）列的结果表明，乡村产业振兴水平显著提高了农民人均家庭经营收入和工资性收入。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经营净收入和工资性收入在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的占比为76.72%^②，而经营净收入由家庭经营收入计算所得，这意味着乡村产业振兴通过增加农民人均家庭经营收入和工资性收入来提高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验证了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

表4（4）列和（5）列回归结果表明，乡村产业振兴水平显著提高了农民人均农业经营收入，但对农民人均非农经营收入的影响不显著。究其原因：乡村产业发展优化了农产品从田间到车间的加工

^①Anderson canon. corr. LM 统计量为 10.428，Cragg-Donald Wald F 统计量为 10.412，两者均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拒绝原假设，说明工具变量有效；DWH 统计量为 27.44，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拒绝原假设，说明解释变量存在内生性；第一阶段回归结果中，工具变量的回归系数为-0.022，且在 1% 统计水平上显著。

^②数据来源：《2021 年居民收入和消费支出情况》，http://www.stats.gov.cn/xgk/sjfb/zxfb2020/202201/t20220117_1826442.html。

产业链，使农民获得更多的农业经营收入。然而，农民的非农经营收入是指他们从事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非农业经营活动获得的收入，小农户因市场竞争力弱而存在被淘汰的可能，导致乡村产业振兴水平对农民人均非农经营收入的影响不显著。

（三）乡村产业振兴水平对农民内部收入差距的影响

1. 乡村产业振兴水平对农民内部收入差距的影响。本文进一步探讨了乡村产业振兴水平对农民内部收入差距的影响，模型回归结果见表5。其中，（1）列报告了仅包含乡村产业振兴水平一次项的估计结果。从结果中可以看出，乡村产业振兴水平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正。（2）列估计结果显示：乡村产业振兴水平一次项显著，且系数为正；乡村产业振兴水平二次项也显著，但系数为负。这个结果表明，乡村产业振兴水平与农民内部收入差距之间存在倒U型关系。据此，可计算出拐点值为0.317，即当乡村产业振兴水平指数小于0.317时，乡村产业振兴扩大了农民内部收入差距；当乡村产业振兴水平指数跨越拐点值0.317时，乡村产业振兴显著缩小了农民内部收入差距。替换被解释变量后，（3）～（5）列结果均显示乡村产业振兴水平一次项的系数为正，二次项的系数为负，且均通过了显著性检验，表明乡村产业振兴水平与农民内部收入差距之间确实存在倒U型关系，假说H2得到验证。由此可见，农村地区应大力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来缩小农民内部收入差距，以进一步夯实农民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

表5 乡村产业振兴水平影响农民内部收入差距的回归结果

变量或指标名称	基尼系数 (1)	基尼系数 (2)	阿特金森指数（不平 等厌恶程度为0.5） (3)	75分位点与25分位点 农民收入对数的比率 (4)	最富有30%农民 群体的收入占比 (5)
乡村产业振兴水平	0.034*** (0.011)	0.085*** (0.032)	0.035** (0.014)	2.295** (1.120)	0.061*** (0.022)
乡村产业振兴水平 二次项		-0.134* (0.080)	-0.056* (0.034)	-4.956* (2.775)	-0.096** (0.056)
R ²	0.229	0.235	0.198	0.277	0.263

注：①***、**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③各列回归中均纳入了控制变量和省份虚拟变量，受篇幅所限没有报告它们的回归结果；控制变量同表3。④观测值为387。

2. 乡村产业振兴水平与农民内部收入差距倒U型关系的稳健性检验。表6报告了乡村产业振兴水平与农民内部收入差距倒U型关系稳健性检验的回归结果。从被解释变量为测度农民内部收入差距的不同统计指标的回归结果可知，负差值的回归系数为正，而正差值的回归系数为负，且均通过了显著性检验。可见，在样本村庄范围内乡村产业振兴水平与农民内部收入差距之间确实存在倒U型关系。

表 6 乡村产业振兴水平与农民内部收入差距之间倒 U 型关系的稳健性检验回归结果

变量或指标名称	基尼系数	阿特金森指数（不平等厌恶程度为 0.5）	75 分位点与 25 分位点农民收入对数的比率	最富有 30%农民群体的收入占比
	(1)	(2)	(3)	(4)
负差值	0.058*** (0.015)	0.024*** (0.006)	2.929*** (0.982)	0.026*** (0.008)
正差值	-0.011* (0.006)	-0.005* (0.003)	-0.863** (0.427)	-0.007* (0.004)
断点值	0.033 (0.073)	0.015 (0.030)	9.673** (4.808)	0.036 (0.041)
R ²	0.240	0.205	0.154	0.316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③各列回归中均纳入了控制变量和省份虚拟变量，受篇幅所限没有报告它们的回归结果；控制变量同表 3。④观测值为 387。

（四）机制分析

上述实证分析验证了乡村产业振兴能够促进农民增收、缩小农民内部收入差距，从而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但背后的机制是怎样的？要回答这个问题，关键在于厘清乡村产业振兴通过什么路径或举措促进农民增收或缩小农民内部收入差距，从而实现效率与公平的双重目标。由上文分析可知，乡村产业振兴可能会促进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加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进而实现农民共同富裕。因此，本文构建的机制分析步骤如下：

首先，考察乡村产业振兴能否促进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表 7（1）列、（3）列和（5）列的回归结果显示：乡村产业振兴能够推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发展；乡村产业振兴水平对合作社和龙头企业的发展均有显著的正向影响，且乡村产业振兴水平对合作社的发展影响更大。

表 7 乡村产业振兴水平影响农民收入的机制：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变量或指标名称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合作社		龙头企业	
	OLS		OLS		OLS	
	系数 (1)	标准误 (2)	系数 (3)	标准误 (4)	系数 (5)	标准误 (6)
乡村产业振兴水平	1.962***	0.233	2.318***	0.226	2.182***	0.195
R ²	0.356		0.404		0.446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表中的标准误为稳健标准误。③各列回归中均纳入了控制变量和省份虚拟变量，受篇幅所限没有报告它们的回归结果；控制变量同表 3。④观测值为 387。

其次，识别乡村产业振兴水平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的影响。表 8 中（4）～（6）列的回归结果显示：乡村产业振兴能够加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对“合作社+农户”“龙头企业+农户”利益联结模式均有显著的促进作用，且乡村产业振兴水平对“合作社+农户”利益联结模式的影响更大。

最后，检验利益联结机制对农民收入水平和农民内部收入差距的影响。表 8 中（1）列的回归结果显示，利益联结机制显著提高了农民收入水平。更进一步地，以前文乡村产业振兴水平与农民内部收入差距倒 U 型关系曲线的拐点值（0.317）为临界点，本文研究了利益联结机制对农民内部收入差距的影响，RIF-Gini 回归结果见表 8（2）列和（3）列。当乡村产业振兴水平指数小于 0.317 时，利益联结机制扩大了农民内部收入差距；当乡村产业振兴水平指数跨越拐点值 0.317 时，利益联结机制显著缩小了农民内部收入差距。可见，在乡村产业发展过程中，利益联结机制与农民内部收入差距之间呈现出倒 U 型关系。基于本文调查数据计算可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有利益联结机制的村庄仅占样本总数的 28.4%，其中，采取“合作社+农户”模式的村庄占比为 27.39%，采取“龙头企业+农户”模式的村庄占比为 23.5%，同时采取两种模式的村庄占比为 22.48%。由此可见，中国乡村产业发展的联农带农机制还不健全。在产业发展过程中，村集体应积极探索有利于带动小农户增收的利益联结机制，从而让农民共享乡村产业发展成果。

综上，乡村产业振兴能够推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是联农带农富农的根基（张新文和杜永康，2022）。因此，农村地区应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特色产业，不断增强村集体的“造血”功能，将集体经济组织打造为扶“弱”助“小”、惠农兴村的重要载体，健全多元主体间的利益联结机制，不断提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带富、致富能力，走出一条农民共同富裕之路。至此，假说 H3 得到验证。

表 8 乡村产业振兴水平影响农民收入的机制：利益联结机制

变量或指标名称	农民收入	农民内部收入差距		利益联结机制	合作社+农户	龙头企业+农户
	OLS	RIF-Gini		OLS	OLS	OLS
	(1)	(2)	(3)	(4)	(5)	(6)
乡村产业振兴水平				2.509*** (0.192)	2.503*** (0.189)	2.270*** (0.180)
利益联结机制	0.094** (0.042)	0.005** (0.002)	-0.053*** (0.012)			
R ²	0.461	0.219	0.870	0.484	0.486	0.484
观测值	387	254	133	387	387	387

注：①***和**分别表示 1%和 5%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③（2）列是乡村产业振兴水平指数小于 0.317 情况下的回归结果，（3）列是乡村产业振兴水平指数大于 0.317 情况下的回归结果。④各列回归中均纳入了控制变量和省份虚拟变量，受篇幅所限没有报告它们的回归结果；控制变量同表 3。

五、异质性分析

考虑到不同乡村治理环境下的村庄在乡村产业振兴水平上可能存在显著差异，本文进一步探讨不同乡村治理环境下乡村产业振兴水平对农民收入和农民内部收入差距的影响。为此，根据调查数据特征，本文对样本村庄进行如下分类：根据村庄是否被建设成为乡村振兴样板村，划分为样板村和非样板村；根据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是否由同一人担任，划分为村两委“一肩挑”村庄和非村两委“一肩挑”

村庄；根据村庄是否实施产权制度改革，划分为实施改革村庄和未实施改革村庄。本文依据上述分类标准进行分组回归，并采用 Fisher 组合检验方法检验回归系数组间差异的显著性，结果见表 9。

1. 是否为乡村振兴样板村的异质性检验。乡村振兴样板村（后文简称“样板村”）依托乡村区位和资源，以产业发展为抓手推进农村现代化建设，为乡村产业振兴和农民富裕提供了强劲动力，成为引领新农村建设的“排头兵”。表 9（1）列和（2）列为按照村庄是否为样板村进行分组的估计结果。无论在样板村还是在非样板村，乡村产业振兴对农民收入均具有促进作用。进一步地，本文采用 Fisher 组合方法检验回归系数的组间差异，结果显示组间差异并不显著，表明是否建设样板村并不影响乡村产业振兴的增收效应。这也从侧面反映出深挖革命老区红色资源、致力于发展育强富民的乡村产业才是农民共同富裕的根本。

乡村产业振兴水平影响农民内部收入差距的 RIF 回归结果显示：无论是在样板村组，还是在非样板村组，乡村产业振兴水平一次项均显著，且系数为正，但样板村组中该变量的回归系数小于非样板村组。组间检验结果显示，二者的差异是显著的，表明现阶段样板村中产业振兴对农民内部收入差距的扩大作用小于非样板村。乡村产业振兴水平二次项的系数虽为负，但在统计上并不显著。因此，村庄无论是否为样板村，只有把“招项目、吸人才、壮产业、促增收”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让乡村产业发展之路越走越宽，才能让农民真正共享乡村振兴的丰硕成果。

2. 村两委是否“一肩挑”的异质性检验。村两委“一肩挑”彰显了权责一致的乡村治理理念，已成为推动产业发展的统合力量（崔宝玉和王孝琨，2022）。表 9（3）列和（4）列的估计结果显示：在非“一肩挑”村庄组，乡村产业振兴水平对农民收入和收入差距的影响不显著；在“一肩挑”村庄组，乡村产业振兴水平对农民收入有显著的正向影响，且与农民内部收入差距之间呈现倒 U 型关系。乡村产业振兴水平的回归系数通过了组间差异的显著性检验，表明实行村两委“一肩挑”能够提高村庄治理效能，助力农民共同富裕。

表 9 不同乡村治理环境分组的异质性检验结果

变量和指标名称	根据村庄是否为样板村分组		根据村两委是否“一肩挑”分组		根据村庄是否实施产权制度改革分组	
	样板村组 (1)	非样板村组 (2)	“一肩挑” 村庄组 (3)	非“一肩挑” 村庄组 (4)	实施改革 村庄组 (5)	未实施改革 村庄组 (6)
	被解释变量：农民收入（OLS 估计）					
乡村产业振兴水平	0.762** (0.335)	0.518** (0.250)	0.713*** (0.213)	0.150 (0.471)	0.814*** (0.187)	-0.349 (0.708)
组间系数差异	0.244		0.696*		1.670***	
R ²	0.604	0.507	0.856	0.511	0.662	0.556
观测值	174	213	332	55	313	74

表9（续）

	被解释变量：农民内部收入差距（RIF 估计）					
乡村产业振兴水平	0.081*	0.104*	0.110***	0.009	0.056*	0.122
	(0.048)	(0.057)	(0.038)	(0.099)	(0.033)	(0.124)
组间系数差异	-0.023**		0.119***		-0.138*	
乡村产业振兴水平	-0.114	-0.265	-0.188*	0.042	-0.070*	-0.288
二次项	(0.111)	(0.170)	(0.097)	(0.231)	(0.082)	(0.344)
组间系数差异	0.152**		-0.229***		0.380**	
R ²	0.375	0.271	0.735	0.243	0.525	0.261
观测值	174	213	332	55	313	74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③组间系数差异是运用 Fisher 组合检验法（自抽样 100 次）得到。④各列回归中均纳入了控制变量和省份虚拟变量，受篇幅所限没有报告相应回归结果；控制变量同表 3。

根据（3）列中乡村产业振兴水平影响农民内部收入差距的回归结果，可计算出倒 U 型曲线拐点处的乡村产业振兴水平为 0.293，低于前文基于全样本回归结果测算出的拐点值 0.317。这表明，在村两委“一肩挑”的村治环境下，乡村产业振兴步伐加速，能够更快地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目标。究其原因，村两委“一肩挑”的乡村治理模式强化了村基层党组织领导的核心地位，为乡村治理有效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证，使村集体能够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发展致富项目，提升产业运转效率，从而推动农民共同富裕。这与易新涛（2020）的研究结论一致。

3.是否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异质性检验。产权制度改革是乡村治理效能的重要体现，加速了乡村社会要素能量的释放，提高了农民的致富能力，给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富裕带来了第三次“动能转换”（吴晓燕，2020）。表 9（5）列和（6）列的估计结果显示：在未实施改革村庄组，乡村产业振兴水平对农民收入和农民内部收入差距的影响均不显著；在实施改革村庄组，乡村产业振兴水平对农民收入有显著的正向影响，且与农民内部收入差距之间呈现显著的倒 U 型关系。乡村产业振兴水平的回归系数通过了组间差异的显著性检验，表明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能够加快乡村产业发展的步伐，促进农民增收。

根据（5）列中乡村产业振兴水平影响农民内部收入差距的 RIF 回归结果，可计算出倒 U 型曲线拐点处的乡村产业振兴水平指数为 0.400，高于前文基于全样本回归测算出的拐点值 0.317。对此，可能的解释是：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提升了乡村治理水平，激发了乡村社会要素潜能，促进了市场主体涌现，有助于乡村发展新业态、新产业和新商业模式，推动了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照顾到了乡村真正的低收入群体，加大了对低收入群体的再分配力度，进而推动农民共同富裕。这与梁春梅和李晓楠（2018）的研究结论一致。

然而，不可否认的是，中国作为一个农业大国，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不可能一蹴而就，乡村形成经济要素合理、自由流动的长效机制仍需要一个过程，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进程滞后于农村生产力和产业新业态的发展。从这一角度上讲，就不难理解基于（5）列结果计算出的乡村产业振兴水平在倒 U 型曲线拐点处的值高于基于全样本回归结果计算出的值。

六、结论与启示

本文使用 2021 年中国革命老区的村庄调查数据,分析了乡村产业振兴对农民共同富裕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考察了不同乡村治理环境下乡村产业振兴水平对农民收入和农民内部收入差距的异质性影响。研究发现:首先,乡村产业振兴提高了农民收入水平;囿于中国长期存在的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在乡村产业发展从无到有的起步阶段,乡村产业振兴对高收入群体的增收作用更强,扩大了农民内部收入差距;随着“两个趋向”^①进入第二个趋向阶段,乡村产业逐步走向振兴,乡村产业振兴缩小了农民内部收入差距。因此,乡村产业振兴水平与农民内部收入差距之间存在倒 U 型关系。按照本文构建的评价指标体系来计算,乡村产业振兴水平指数高于 0.317 时,农民内部收入差距随着乡村产业振兴水平的提高而缩小,这体现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产业发展过程。其次,乡村产业振兴通过促进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建立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了农民共同富裕。最后,乡村治理环境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了发展的土壤。在村两委“一肩挑”和实施产权制度改革的村庄,乡村产业振兴水平对农民收入有显著的正向影响,且与农民内部收入差距的倒 U 型关系十分明显;在未实行村两委“一肩挑”和未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村庄,乡村产业振兴水平对农民收入和农民内部收入差距的影响均不显著。

根据本文的研究结论,可得出以下几点政策启示:

第一,要把产业振兴作为乡村振兴的核心,坚持走产业长效发展之路。各县域不能只重视产业增收的短期效应,应建立“后发优势”的联农富农全产业链培育模式,积极探索“农业+”、挖掘“文化+”、拓展“旅游+”,形成“村庄带动产业发展、产业支持村庄发展”的乡村和产业共同发展局面。各地区农村应因地制宜探索产业体系的新路径,例如革命老区应努力建设“以红带旅、以旅促农、农旅融合”的产业体系,加强连线成片村庄的产业建设,形成完善的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强化龙头村和示范区的引领作用,辐射带动其他村庄产业发展,以促进农民增收。

第二,通过“乡村产业振兴—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发展—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构建—农民共同富裕”这一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路径,打造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互利共赢的新局面。各县域可通过政企合作、村企合作、返乡创业等方式,吸引优质社会资本进驻,推动产业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并增强其“造血”功能。各农村地区可建立股份制利益联结机制,推行“合作社+农户”“龙头企业+农户”等多种联农带农的利益联结模式,让村民变股民,从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实现乡村振兴和农民共同富裕。

第三,因地制宜推行村两委“一肩挑”和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形成有效的乡村治理模式,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政治保障。各村集体应因地制宜推行村两委“一肩挑”的乡村治理模式,避免“一刀切”的盲目行为;可将致富带头人、返乡入乡人才等作为村两委“一肩挑”干部的候选人,切实提高乡村

^① “两个趋向”指:在工业化初始阶段,农业支持工业、为工业提供积累是带有普遍性的趋向;在工业化达到相当程度以后,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实现工业与农业、城市与农村协调发展,也是带有普遍性的趋向。

行政管理效率和资源整合能力；同时，健全村两委“一肩挑”的约束和激励机制，形成长效的治理模式和产业发展机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各地应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建立产权清晰和流转顺畅的改革体制，确保集体资产收益分配的公平性；将产权制度改革作为乡村发展的起点，创新多种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和农民共同富裕的实现。

参考文献

- 1.陈新忠, 2021:《农民的出路:教育促进农民收入代际流动性的机制与政策》,《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80-89页。
- 2.陈宗胜, 2018:《中国居民收入分配通论:由贫穷迈向共同富裕的中国道路与经验》,北京:格致出版社,第889-896页。
- 3.崔宝玉、王孝璠, 2022:《村书记村主任“一肩挑”能改善中国村治吗?》,《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第71-90页。
- 4.葛继红、王猛、汤颖梅, 2022:《农村三产融合、城乡居民消费与收入差距——效率与公平能否兼得?》,《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第50-66页。
- 5.顾宁、刘洋, 2021:《产业扶贫降低了贫困农户的脆弱性吗》,《农业技术经济》第7期,第92-102页。
- 6.姜长云, 2018:《龙头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关系研究》,《社会科学战线》第2期,第58-67页。
- 7.姜长云, 2022:《新发展格局、共同富裕与乡村产业振兴》,《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1-11页。
- 8.李波、王惠敏, 2022:《产业结构优化对扶贫效率的空间溢出效应——以武陵山片区为例》,《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152-161页、第187-188页。
- 9.李国胜, 2020:《论乡村振兴中产业兴旺的战略支撑》,《中州学刊》第3期,第47-52页。
- 10.李小云、苑军军, 2020:《脱离“贫困陷阱”——以西南H村产业扶贫为例》,《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8-14页、第161页。
- 11.李亚丽、杨成胜, 2019:《产业扶贫的协同治理逻辑及实践路径》,《地方财政研究》第2期,第64-69页、第112页。
- 12.李芸、吕开宇、张姝, 2022:《脱贫攻坚期间产业扶贫贡献率研究——基于28个贫困县的调查》,《农业技术经济》第3期,第117-128页。
- 13.梁春梅、李晓楠, 2018:《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减贫机制研究》,《理论学刊》第4期,第55-61页。
- 14.廖菁、邹宝玲, 2022:《国外乡村产业发展经验及对中国乡村产业振兴的启示》,《世界农业》第5期,第16-26页。
- 15.林建、廖杉杉, 2014:《农业FDI对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的影响研究》,《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57-64页。
- 16.林万龙、华中昱、徐娜, 2018:《产业扶贫的主要模式、实践困境与解决对策——基于河南、湖南、湖北、广西四省区若干贫困县的调研总结》,《经济纵横》第7期,第102-108页。
- 17.刘红岩, 2021:《中国产业扶贫的减贫逻辑和实践路径》,《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156-167页、第205页。
- 18.芦千文、杨义武, 2022:《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否壮大了农村集体经济——基于中国乡村振兴调查数据的实证检验》,《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第84-103页。

- 19.彭影, 2022:《乡村振兴视角下农村产业融合的增收减贫效应——基于农村数字化与教育投资的调节作用分析》,《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28-40页。
- 20.申云、陈慧、陈晓娟、胡婷婷, 2020:《乡村产业振兴评价指标体系构建与实证分析》,《世界农业》第2期,第59-69页。
- 21.仝志辉、温铁军, 2009:《资本和部门下乡与小农户经济的组织化道路——兼对专业合作社道路提出质疑》《开放时代》第4期,第5-26页。
- 22.涂圣伟, 2020:《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目标导向、重点领域与关键举措》,《中国农村经济》第8期,第2-12页。
- 23.涂圣伟, 2022:《产业融合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用机理与政策选择》,《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23-31页。
- 24.汪三贵、殷浩栋、王瑜, 2017:《中国扶贫开发的实践、挑战与政策展望》,《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18-25页、第189页。
- 25.汪小平, 2007:《中国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特点与路径分析》,《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4期,第14-25页、第64页。
- 26.王志刚、于滨铜, 2019:《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概念内涵、组织边界与增效机制:安徽案例举证》,《中国农村经济》第2期,第60-80页。
- 27.吴晓燕, 2020:《动能转换: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与乡村振兴》,《社会科学研究》第3期,第59-68页。
- 28.易新涛, 2020:《村党组织书记“一肩挑”的生成逻辑、内涵解析和实施指向》,《探索》第4期,第111-120页。
- 29.于滨铜、王志刚、朱佳、侯云潇, 2021:《援助结构、领导力与产业扶贫绩效》,《中国工业经济》第6期,第23-41页。
- 30.张德海、金月、杨利鹏、陈超, 2022:《乡村特色产业价值共创:瓶颈突破与能力跃迁——基于本土龙头企业的双案例观察》,《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第39-58页。
- 31.张洪振、任天驰、杨沛华, 2020:《大学生村官推动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吗?——基于中国第三次农业普查数据》,《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第102-121页。
- 32.张挺、李闽榕、徐艳梅, 2018:《乡村振兴评价指标体系构建与实证研究》,《管理世界》第8期,第99-105页。
- 33.张新文、杜永康, 2022:《集体经济引领乡村共同富裕的实践样态、经验透视与创新路径——基于江苏“共同富裕百村实践”的乡村建设经验》,《经济学家》第6期,第88-97页。
- 34.钟甫宁、罗必良、吴国宝、左停、习银生、赵文, 2022:《“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主题笔谈》,《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1-18页。
- 35.钟漪萍、唐林仁、胡平波, 2020:《农旅融合促进农村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机理与实证分析——以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为例》,《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第80-98页。
- 36.钟真、涂圣伟、张照新, 2021:《紧密型农业产业化利益联结机制的构建》,《改革》第4期,第107-120页。
- 37.Firpo, S. P., N. M. Fortin, and T. Lemieux, 2018, “Decomposing Wage Distributions Using Recentered Influence Function Regressions”, *Econometrics*, 6(28): 1-40.

- 38.Harris, J. R., and M. P. Todaro, 1970, “Migration, Unemployment and Development: A Two-Sector Analysi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0(1): 126-142.
- 39.Simonsohn, U., 2018, “Two Lines: A Valid Alternative to the Invalid Testing of U-Shaped Relationships With Quadratic Regressions”, *Advances in Methods and Practice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1(4): 538-555.
- 40.World Bank, 2018, “China - Systematic Country Diagnostic: Towards a More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ttps://documents.shihang.org/zh/publication/documents-reports/documentdetail/190251521729552166/china%20-systematic%20-country%20-diagnostic-towards-a-more-inclusive-and-sustainable-development>.
- 41.Young, A., 1995, “The Tyranny of Numbers: Confronting the Statistical Realities of the East Asian Growth Experience”,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0(3): 641-680.

(作者单位：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

(责任编辑：张丽娟)

From “Efficiency” to “Equity”: Rural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and Common Prosperity of Farmers

WANG Yi LIU Lei

Abstract: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is the cornerston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an important starting point for the common prosperity of farmers and rural areas. Based on the survey data of villages in old revolutionary base areas in 2021, this paper empirically studies the impact of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on farmers’ common prosperity, and examines the heterogeneity according to different levels of rural governance. The study shows that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has improved the income level of farmers in rural areas, and has a stronger effect on increasing the income of high-income groups. This conclusion is still valid after a variety of robustness checks; there is an “inverted U-shaped”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evel of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and the internal income gap among farmers in rural areas. Specifically, when the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index is greater than 0.317, the internal income gap among farmers will narrow with the raising level of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which reflects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process that gives priority to efficiency and balances fairness. Furthermore, where the “one-shoulder” village committees and the system reform of property rights are implemented, the level of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has a positive effect on the income level and exhibited a significant and inverted-U shaped relationship with the internal income gap among farmers. Mechanism analysis shows that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is likely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and establish a mechanism for linking the interests of farmers, so as to help farmers achieve common prosperity in rural areas.

Key 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Common Prosperity; Farmer Income Increase; Income Gap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中的农户家庭联结*

陈玉生

摘要：本文在“农地视角”的基础上叠加“农户视角”，建立家庭联结和户际关系两大理论范畴，以此研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土地制度改革背景下的农户家庭联结现象及其变革。研究发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受农户家庭联结形态的影响，农户家庭联结形态则受土地制度的影响。伴随中国农业集体化、家庭承包责任制和“三权分置”等土地制度改革，农民从土地依附中摆脱出来，农村土地经营主体更加多元，农户家庭联结形态出现了从国家规制性联结向市场协议性联结的转变以及从直接联结向间接联结的转变，产生了“农户+”多元联结形态。“三权分置”顺应并增强了农民流动趋势，回应了新时代“地怎么种”问题，但没有回应如何规范农户多元联结的现实问题，因而存在制度缺口。

“土地联结”基础上的“合约联结”是当前农户多元联结形态的共性特征，“家庭联结合约制”在逻辑上可作为未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制度建设的基础，可以作为对“三权分置”的必要补充。

关键词：土地制度 农户家庭联结 户际关系 “三权分置” 家庭联结合约制

中图分类号：C913.11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的提出

农户和土地是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创新和农业产业集群形成的基础。改革开放以来，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位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引发了中国农业经营形式和组织模式的变革（周其仁，1985）。那么，作为农业基本经营单位的成千上万的“农户”如何联结起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农村土地制度及其变革对农户间的联结形态有何影响？

本文认为，解答上述问题的关键在于理解农户与农户之间的联结，笔者将这种联结称为“农户家庭联结”。2022年9月26日，国家乡村振兴局和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鼓励引导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的指导意见》，这一文件明确提出“建立健全‘村党组织+新型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各类经营主体通过领办、订单生产、流转入股等多种方式，与庭院经济经营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实现庭院经济与产业链有效联结”“组织动员工业企业、帮扶车

*本文系上海市教委科研创新计划人文社科重大项目“乡村振兴视野下的新型城乡关系研究”（编号：2019-01-07-00-02-E00047）以及广州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广州农村治理现代化研究基地的成果。感谢匿名审稿人的宝贵建议，感谢陈风波、刘小流、唐斌和杜金沛4位老师的宝贵建议，文责自负。

间将适合分散加工的产品延伸到庭院经济经营户”^①等有助于推动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该文件所提到的一些农业经营主体联结带动庭院经济经营户的现象便是本文所说的“农户家庭联结”。这说明，农户家庭联结已经得到国家层面的重视。

那么，为什么要研究农户家庭联结现象？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数量不断减少，跨地域、跨行业、跨城乡从事经济活动的农户数量则不断增多，农户的流动性不断增强。“三权分置”制度实施以来，农村土地在原来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两权分离”基础上又进一步从承包经营权中分离出经营权（肖卫东和梁春梅，2016）。一些土地承包户“离土又离村”，一些农村土地经营户则“租地进村”，农地的经营主体越来越多元。原本相对一致的农户群体分化为从事农业和不从事农业的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户，以及耕作自有承包地、在本村租地耕作和跨村租地耕作的土地经营户等类别。为使这些分散的农户适应大市场并与大市场相衔接，“公司+农户”“村党组织+新型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合作社+农户”等多种形式的“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模式不断涌现。当前，农民不断流动、农户日益分化，将农户组织起来的模式也不断更新，农户家庭联结形态越来越多元。为保障农户对承包地的占有、使用、收益、流转以及将承包经营权用于抵押、担保等权利，为规范各类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模式，政府出台了许多规范性文件，力争打好制度补丁。不过，这些文件比较零散，无法系统调整和规范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之间的关系。虽然“三权分置”政策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关系有创新性规定，但其内容更侧重“农地”权属关系。它回应了“地怎么种”的问题，但对农户和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之间的关系则缺乏系统规定，没能回应“农户怎么办”的问题。这留下一个制度缺口。“地怎么种”问题的焦点在生产力，“农户怎么办”问题的焦点在生产关系。笔者认为，这个制度缺口是关于生产关系的。“三权分置”创设了土地经营权，允许村集体和土地承包户之外的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经营土地，但是并没有创新多元主体之间的关系模式。为此，本文尝试在“农地视角”基础上叠加“农户视角”，系统研究“农户+”这一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现象。为深入理解农户家庭联结现象，本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农业生产经营制度的变革及其相应的农户家庭联结情况为研究对象，具体考察农业集体化、家庭承包责任制、“三权分置”等不同时期所出现的农户与农户及农户与其他群体的联结形态。通过研究农户家庭联结的联结纽带有什么特征、联结关系如何、是直接联结还是间接联结等问题，本文将揭示中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中农户间的联结形态和集群逻辑，以期系统性调整和规范农业产业集群中各类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提供理论方案。

二、家庭联结的研究及其不足

社会科学绕不开“家庭”这一研究主题。在中国知网中以“家庭”为词条在篇名中检索发现，家庭研究的内容非常广泛，主要包括以下三类：其一，对家庭内部系统的研究。这类研究将家庭视为由家庭成员组成的共同体，在此基础上考察家庭内部成员的关系和结构，以及家庭对内部成员的功能和

^①参见《国家乡村振兴局 农业农村部关于鼓励引导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的指导意见》，http://www.nrra.gov.cn/art/2022/9/30/art_50_196921.html。

作用,研究主题包括家庭关系、家庭照料、家庭教育、家庭结构以及家庭资产等(例如冯小茫,2018)。其二,对家庭外部环境的研究。这类研究将家庭视为一个实体,进而考察外部环境与家庭实体的关联状况,研究主题包括家庭政策、家政服务、家庭工业、家庭现代化、家庭变迁以及家庭迁移等(范芝芬,2013;韩央迪,2014)。其三,对家庭组织形式的研究。这类研究将家庭作为集结个人(家庭成员)的社会设置,并视家庭为初级群体和自然共同体的典型形式,考察家庭作为基本单元如何构成更大的社会整体,例如对家国关系、家庭主义、家户主义以及社群主义等的研究(赵汀阳,2003;肖瑛,2020)。

作为本文研究主题的农户家庭联结属于上述“家庭组织形式”研究范畴。为方便讨论,本文将家庭与家庭之间的联结形态与联通过程定义为“家庭联结”,将家庭与家庭之间的主体关系与关系网络界定为“户际关系”,将农户与农户之间的联结简称为“农户家庭联结”或“农户户际关系”。不过,通过中国知网以“家庭联结”或“户际关系”为词条在篇名中检索发现,没有相关文献。可见,现有的家庭研究缺乏户际关系这一观察视角。当然,关于家庭与家庭之间联结形态的研究文献很多。这些文献将家庭视为人类生活集群的基本单元(李猛,2015;肖瑛,2020)。那么,作为人类集群的基本单元,家庭与家庭之间有哪些联结形态?韦伯将“家户”视为构成家庭的诸‘自然关系’的前提;涂尔干也指出,“家”首先是经济共同体,无此即无“亲缘关系”(肖瑛,2020)。此外,研究表明,家庭也是政治共同体的基本单位(李猛,2015)。可见,既有研究主要阐明了三类家庭联结形态:家庭社会共同体、家庭政治共同体和家庭经济共同体。

尽管被视为政治的、经济的和社会的共同体,但是,“家”在西方社会仍会受到宗教和政治的冲击。其一,奥古斯丁将个体从包括家庭在内的世俗共同体中抽离出来并将个体作为基督教的社会模式基点,家庭共同体因此以一种“去自然”的方式被解构(冯小茫,2018);其二,霍布斯等人从自然状态出发重构家庭,将家庭视为个体建立支配关系的环节,在此,家庭共同体以一种“自然”状态被纳入能够真正摆脱自然状态的国家政体之中(李猛,2015)。有研究认为,现代化是一个“离家出走”的过程,现代社会科学也表现出远离“家”而拥抱个人主义的倾向(肖瑛,2020)。远离“家”似乎成为现代化的一个魔咒。不过,宗教和政治虽然在解构和重构家庭并促成了个人主义,但并没有消灭家庭,而是产生了“宗教家庭主义”和“国家家庭主义”(韩央迪,2014)。家庭成为宗教教权和国家权力与个体自由权利之间的中间环节与汇聚交点。可见,虽然西方社会非常强调个人主义,而且家庭在宗教和政治两个维度上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冲击,但是,家庭对社会个体而言仍然具有很大的粘性,宗教和政治组织在集结社会大众时仍然不可避免地需要通过家庭来实现。

相比西方社会,中国社会中的家庭深受儒家文化的影响,“家天下”思想根深蒂固。儒家思想提倡个人经由修身养性的修己过程,实现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理想。家庭义务和家庭组织观念被用以创造“家庭国家主义”(冯小茫,2018)。家庭在具有明显集体主义传统的中国社会发挥着明显的集群效应。赵汀阳(2003)依托中国传统思想,从家庭主义推导出天下主义。实际上,以家庭为基本单位并予以之隐喻天下的做法在中国历史实践中非常明显。徐勇(2013)因此认为,中国很早就形成了家户制的社会结构,“家”是社会单位,“户”则是国家组织民众的政治单位,具有政治和社会意义。

例如，基层社会体制中的保甲制、什伍制、连坐制等，均以家户制为基础。此外，一些经济学研究分析了家庭与其他经济主体之间的合约关系（例如万江红和杨柳，2018）。肖瑛（2020）甚至提出：“以‘家’作为方法，就是透过‘家’这面多棱镜来理解各种社会组织以及民情的构成和变迁轨迹，洞悉‘家’建构社会的机制和效果。”

综上所述，家庭社会共同体、家庭政治共同体相关研究更加关注家庭在社会体制中的纵向联结，家庭经济共同体相关研究虽然关注家庭在经济体制中的横向联结，但它们均没有考察横向的家庭与家庭之间的联结关系和户际关系。由于缺乏家庭联结和户际关系视角，学界很难从学理上深刻理解一些问题。比如，当前各种“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形式中的农户家庭联结存在哪些模式？各种联结模式有哪些共性和差异？如何统合这些农户家庭联结模式？这必然会影响到对“农户怎么办”这一现实问题的回答和处理。

三、理论视角、概念界定与分析框架

对农户家庭联结的研究有重要的实践和理论意义，因其关系到土地制度改革的社会基础。那么，如何阐明农户家庭联结与中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之间的逻辑关系？本文引入“民-群”视角予以考察。

（一）“民-群”视角

“民-群”视角是在融贯了中国古代群学与西方社会学思想的“社会运行论”基础上提出的。从“民-群”视角看，可以将社会视为“民集聚成群”的形态与过程（陈玉生，2022）。民是群的基本构成单位，民个体通过集群和分群形成不同形态的群实体。冯仕政（2021）认为，每个人无论出于何种需要都必须与他人发生接触和交往这样一种属性就是社会性，一个人与他人的连结越多、越丰富，其社会性就越强。社会是由民构成的形态各异、相互嵌套的民群，若干农民的集群构成农户，若干农户的集群构成农村，若干农村的集群构成乡镇。基于此，本文以“民-群”视角阐明家庭、家庭联结、户际关系等概念，将家庭视为家庭成员集聚成群的一种集群形态，将家庭联结视为一个个家庭相互联络、相互结合从而形成群实体的过程，并以户际关系作为描述家庭联结结果的结构形态。

“民-群”视角以民集聚成群的时间过程与空间形态为研究对象，通过考察不同民个体在群实体之中的化育、互动和结构化过程以及不同群实体之间的互构性、过渡性和系统性，研判社会运行过程和社会发展逻辑。那么，民集聚成群服从什么逻辑？《荀子·王制》讲，“人力不若牛，走不若马，而牛马为用”，其原因在于“人能群，彼不能群也。人何以能群？曰：分。分何以能行？曰：义”（张觉，2006a）。荀子非常简明地阐述了民集聚成群的逻辑，这就是“名分使群”（陈玉生，2022）。“名分使群”思想在先秦诸子百家典籍中有大量表述。比如，《商君书·定分》讲：“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以兔也。夫卖者满市而盗不敢取，由名分已定也。”（张觉，2006b）商鞅敏锐地注意到，在野外的兔子因为“名分”未定，可能引来许多人围捕。相反，在集市的兔子因为“名分”已定，连盗贼都不敢盗取。因此，“名分使群”包含集群与分群双重逻辑。农地犹如这只兔子，不同的土地制度形成不同的土地名分，不同名分引发农户间差异化的集群与分群状态，由此形成各种农户集群形态。

在传统农耕社会，无论采取什么样的土地产权制度，农户基本上依附于土地，他们往往通过集群

成村落进而形成乡土社会。这个时期,作为经济要素的土地和作为社会要素的农户在时空上彼此重叠。但是,在工业化和城镇化不断推进的大背景下,农户不断流动和分化,农户间的组织模式也不断更新,土地和农户在时空上开始重构。本文试图通过“民-群”视角考察农户家庭联结现象,进而阐明农户与农户之间因土地制度的变迁而产生的集群与分群过程,以及不同历史时期所形成的多样化的农户集群形态,从而将“农地”视角和“农户”视角有机连接起来。

(二) 家庭、家庭联结与户际关系

以“民-群”视角观之,家庭无非若干成员的集群形态。对“家庭”这一概念的理解包括两个层面的内容:从构成单位看,“家庭”概念界定了其成员范围,即哪些人是家庭成员;从构成形态看,“家庭”概念明确了哪些“集群”形态可被称为“家庭”。王跃生(2016)区分了家庭、家户和家三个概念:家庭强调亲属关系及其成员之间的抚育、赡养、继承等权利义务关系,家户强调成员之间的共同居住和生活,家则包括家族之家和家人之家两种类型。王跃生所述家族之家超出了本文分析的作为生产经营单位的家庭范畴,其所述家户也与徐勇(2013)所述家户有一定差别。徐勇(2013)认为,家户在中国是一种基本的经营组织体制,“家”是社会单位,“户”是政治单位。当前,“家户”还是一个有待学术界进一步阐明的概念,在政策法规中则普遍使用“家庭”称谓,例如家庭承包责任制、家庭经营等,本文因此也使用“家庭”概念,并参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家庭司《中国家庭发展报告 2015》中的做法,将家庭、家庭户和户统称为“家庭”。家庭是以婚姻和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单位,其成员包括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亲属。家庭成员之间既有婚姻、血缘等基本关系,也有经济、居住等联系。家庭人口不仅包括居住在本户的家庭成员,也包括外出的家庭成员。与“集体户”相对,家庭户成员主要包括依据亲属关系而共同居住和生活的人。户与家庭的区别在于:前者侧重于地理空间上的聚集,作为一户的首要条件是共同居住和生活(国家卫生计生委家庭司,2015)。因此,本文所述农户指拥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或经营权的家庭、家庭户和户。

家庭联结无非家庭与家庭之间结合在一起的过程,是一个个家庭集群的过程。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家庭因血缘、业缘、交往行为、共同信仰、合约等因素而联结在一起,形成家庭之间相互作用的联结网络的过程,就是本文分析意义上的家庭联结。在以家庭为基本单位的农村社会中,超越家庭的公共事务需要通过家庭联结来解决(吕传振和李华胤,2017)。家庭联结形成社会共同体、政治共同体和经济共同体。家庭在社会共同体中的联结主要基于社会自然演化所形成的社会归属感纽带,例如血缘关系、地缘关系等;家庭在政治共同体中的联结主要基于由政治体制与国家政策法规促成的国家规制性纽带,例如保甲制、什伍制等;家庭在经济共同体中的联结主要基于不同主体之间的市场协议性纽带,例如“公司+农户”、专业合作社等。根据联结纽带来划分,家庭联结有社会归属感联结、国家规制性联结和市场协议性联结三大类。在这三类联结形式中,有些家庭互为中介彼此直接互动,有些家庭则通过中间环节、中间媒介才发生联结。从联结是否有中间环节看,家庭联结可分为无中间环节的直接联结以及有中间环节的间接联结。

在三类联结形式中,当家庭与家庭之间形成较稳定的互动关系或权利义务关系时,就形成了“户际关系”。“户际关系”是家庭与家庭之间、住户与住户之间关系的简称,其具体含义类似人与人之

间的人际关系、村与村之间的村际关系。有些家庭虽有名义上的联结，但彼此之间没有实际的互动关系或权利义务关系，则这些家庭之间便不存在户际关系。根据关系维系是否受正式制度或文件的约束来划分，户际关系可分为正式户际关系和非正式户际关系。基于家庭成员相互熟悉和了解的程度，以情感为纽带、通过非正式制度（例如邻里、联姻等）所形成的户际关系是典型的非正式户际关系。正式户际关系是指不同家庭因某种特定的目标集结，以明确的合约或正式制度为纽带形成的户际关系。例如，一个小区的住户因购房合同等协议的约定所形成的、在业主权利义务关系约束下的彼此联结，属于正式户际关系；成为邻里的住户之间在感情基础上所展开的往来互动，则形成非正式户际关系。

（三）农户、农户家庭联结与户际关系

农户是农业产业集群的基本单位（陈风波和丁士军，2007）。费孝通（2009a）将以农户为单位从事农林牧副渔业活动形成的农村工副业称为“庭院经济”，并将其视为从农业到现代工业的一个中间形态。在费孝通看来，发展农村工副业的关键在于激活“家庭”活力。“我们是站在什么地方？脚下是乡土性的小农经济。我们摸的石头是什么？我想应该是家庭。”（费孝通，2009b）

根据上文对家庭的界定，可将拥有农村土地承包权的家庭、家庭户和户统称为土地承包户，将经营自有土地或租赁土地的家庭、家庭户和户统称为土地经营户。辨别一个家庭是否为农户的前提是看其是否拥有某项土地权利，本文将拥有土地承包权或经营权的家庭称为农户。因此，应将不直接经营土地而只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家庭和整合了多个农户土地的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等也视为农户。由于农业企业、国有农场、涉农社会组织等主体不具有家庭属性，因而不能将其作为农户看待。不过，由于地主、种粮大户、农业公司、国有农场、涉农社会组织等主体通常会联结多个农户，是形成农户家庭联结网络或农户户际关系网络的重要联结点，发挥着农户集群的枢纽作用，因而，可将其作为农户家庭联结的中间环节。农户家庭联结既包括多个土地承包户、土地经营户彼此发生的直接联结，也包括由涉农主体作为中间环节而形成的间接联结。

综上，本文采取“民-群”视角，建构了“农户家庭联结”和“农户户际关系”分析框架（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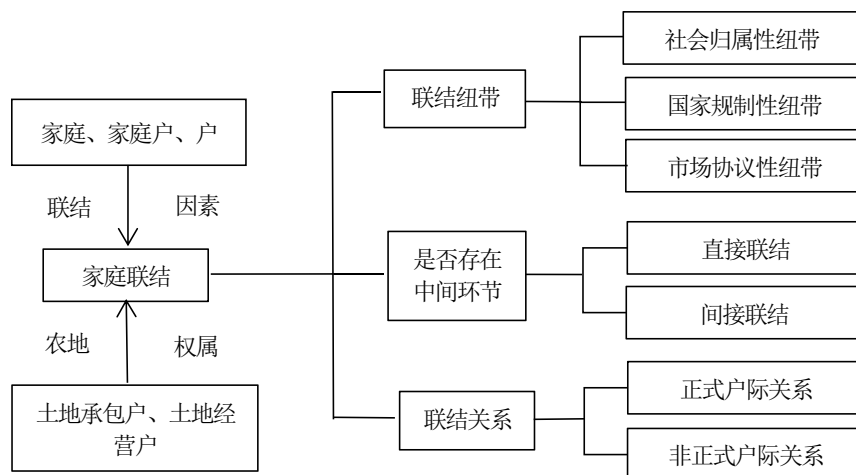


图1 家庭与家庭联结分析框架

四、中国土地制度改革中的农户家庭联结形态及其变迁

农耕文明和乡土社会是中国传统社会的典型特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农户在乡土社会中通常世居一处，形成了土地租赁制度下的地主与佃农等联结方式，又因血缘、地缘、业缘等关系，形成了村社、世族、家族等超越家庭的集群形态。传统农业以小农经营为主，农户组织化程度较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农村先后经历了土地改革、农业集体化、家庭承包责任制、“三权分置”等几次大的政策调整；农村土地经营形式则经历了从家庭经营到集体经营再由集体经营到家庭经营的转变过程。那么，在不同类型的土地制度改革和政策设计中，农户家庭联结形态有何变化？

（一）从集体合作到家庭经营

1951年9月，中共中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1952年底，土地改革基本完成，农村土地实行农民个体所有制。与此同时，农业合作化运动也逐步启动。据杜润生（2005）回忆，1953年时中央领导人提出了“计划在10至20年之内完成这个合作化的任务，改造小农经济”的设想。至1956年底，参加初级社的农户占总农户的96.3%，参加高级社的农户占农户总数的87.8%（项继权，2014），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农村土地由农民个体所有制向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转变。随着合作内容和规模的扩大，农业合作化实际上经历了互助组、初级合作社、高级合作社、人民公社四个发展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全国普遍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农村土地集体经营阶段宣告结束。

农业合作化孕育了农户家庭联结的新形态。徐勇（2013）认为，传统中国社会有大量农户互助合作。人民公社时期，农村实行集体劳动和共同分配政策，超越并背离了农户制的互助合作。但是，从家庭联结角度看，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农户家庭联结程度因土地集体化而不断加深。农户家庭联结形式从少数家庭联结发展为整村联结和整个公社的联结，农户的合作形式则从土地等农业生产资料的合作发展为大部分生活资料的合作，合作程度不断提高。当然，农户并没有因此解体，家庭生活仍然存在，家庭的大部分功能（例如共同居住、子女教育、婚育、继承、赡养等）仍然被保留。总体而言，在农业合作化时期，农村范围内的农户家庭联结程度不断加深，农村形成了高度融合的生产和生活共同体，农户之间则形成了非常紧密的直接联结，农户家庭联结的正式户际关系特征更加明显。

从“民-群”视角看，村集体通过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改革加强了农户之间的家庭联结。在集体化运动中，土地所有权主体由农户转变为村集体，农户的生产经营功能和部分生活功能也被整合到村集体中。在集体所有集体经营的土地制度安排下，农民不得不面临农户和村集体双层集群所形成的困境。例如，在工分制中就出现了劳动工分到底记在农民名义下还是记在农户名义下的问题。农民在农业集体化运动中难以像工厂工人一样将家庭和工作单位区分开来，陷入既是家庭成员又是村集体成员的角色扮演和身份选择困境中。

不过，土地家庭经营是数千年社会演化的结果，集体化时期的农民始终没有忘记一家一户经营土地的日子，单干诉求始终存在。实际上，在农业合作化时期，以户为生产经营单位的现象（例如包干到户、包产到户）在局部地区阶段性出现，农户作为经济社会生活的基本单元始终在发挥作用。周其

仁（1985）认为，在社会主义合作经济中引入农民家庭经营的做法在 20 世纪 50 年代合作化后期就已经开始了，但这一做法在 1978 年以前受到了打压和抑制。周其仁（1985）认为，联产承包开启后，有不少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把生产队的规模划小，以作业组为单位承包土地。有的公社和生产队甚至将作业组划小到仅包括两三户人家，但农民还是不接受这一做法，他们将这种情况称为“二锅饭”。这些事实表明，家庭经营之所以在农业领域具有普遍使用性，根本依据并不在于一个生产经营单位人员的多少，而在于成员之间的特殊联系（周其仁，1985）。不过，在农业集体化运动前后，农民高度依赖土地，农民流动和农户迁移现象均较少，作为农民集群形态的农户和村庄没有变，变的只是农户在村庄中互相联结的纽带和形态。

（二）从联产承包到经济合作

改革开放后，家庭承包责任制在农村实施。1978 年底，以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 18 位农民分田到户为起点，以 1982 年发布的《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为标志，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两权分离”的土地制度逐步形成。

在这一时期，以土地为基础，农户之间形成了三重重要联结：其一，土地权利联结。家庭承包责任制实施后，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性质没有变，农户必须从享有土地所有权的村集体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户之间仍然通过土地集体所有权互相联结；其二，集体责任共担。家庭承包责任制实施后，农业集体化时期集体对国家的责任并未因此而取消。将集体的责任分解开来便是农户的责任，因而，农户在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共同承担承包经营责任，共同向集体和国家负责，具体表现为农业税费的责任共担；其三，农村公共治理。家庭承包责任制实施后，农民获得生产和分配的自主权，为扩大生产、提高收益，农户会采用各种策略，例如开荒垦荒、施用化肥、拖欠税费、增加劳动力、压缩子女受教育时间、精耕细作等。农户因第一种联结而与村集体内其他农户博弈，主要目的在于获得更多更好的承包地，因第二种联结与基层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博弈，主要目的在于少交农业税费。由于农户对自身利益的关注胜于对村集体和公共利益的关注，导致农业公共设施遭到破坏，农地因开发过度而地力下降，农村生态环境压力不断增加，其他农村公共问题也不断出现，农户之间不得不互相协作，共同应对这些问题。农村公共治理或社会治理成为新的家庭联结维度。总体而言，在农村土地“两权分离”基础上，农户因土地权利、集体责任和公共治理等方面的因素而相互联结。此时的农户家庭联结仍然具有非常明显的国家规制性联结和直接联结特征，农户户际关系受土地制度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约束，因而，正式户际关系特征非常明显。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农户生产经营自主权和产品支配权的扩大，家庭经营的范围已经从生产领域拓展到流通领域，而且，家庭经营规模也越来越大，由提篮小卖发展到大卖大买。“家庭经营同现代化社会化大生产联结起来……以适应更大规模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徐允权，1988）随之，农户又充分利用现代技术，将各种生产要素组织在家庭内部，由此形成了巨大的经济活力。与此同时，农户类型也不断增加，专业户、家庭农场、种植养殖大户等不断涌现。然而，随着市场化改革在农村的深入推进以及城镇化、工业化的快速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中的深层次矛盾日益显现，其中，小农户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最为突出（徐健和汪旭晖，2009）。农户在应对市场和公共关系时面临诸多风

险，驾驭市场能力不足，难以有效分享市场化红利。“分散生产的小农户受理性和能力局限难以驾驭市场交易伴生的风险”，例如，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他们“难免遭遇农产品‘卖难’问题”（万俊毅，2009）。因此，分散的小农户只有联结起来才能更好应对大市场的挑战。

进入 21 世纪以来，国家出台了大量惠农政策，以解决小农户与大市场的对接问题。国家推进了新农村建设战略，取消了农业税，实施了粮食最低收购价、临时收储、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等政策措施。随着大量惠农惠民政策涌向乡村，农户成为公共服务和公共物品分配的基本单位。许多惠民政策的落实均需要农户的参与和支持，需要将农户集结起来，这在客观上为农户之间的联结提供了新的契机和动力。不过，这些惠农政策虽然推动了农户家庭联结，但难以形成稳定的正式户际关系，对农户的组织也缺乏制度层面的设计，所以仍然难以解决小农户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万俊毅，2009）。小农经济因缺乏必要的规模和必要的组织，故未能引导传统中国走向现代化（王剑锋和邓宏图，2014）。为此，将分散的农民组织起来以增强其市场竞争力，成为理论和实践领域解决小农户与大市场之间衔接困境的重要出路。实践中，家庭承包责任制实施后，农户开始单干，而在应对大市场时，农户之间又开始联结起来。以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为例，农户通过集体所有的房地产或其他产业以股份经济合作组织的形式相互联结在一起，合作组织成员身份通常与村集体成员身份相重叠。农户在合作社的股份配置、红利分配、经营权管理权分配等事务中形成联结。这种农户合作组织是农户家庭联结方式的创新，对这一组织形态的研究不仅加深了学术界对农民组织化和农民合作组织发展的理解，也推动形成了新乡村建设学派、农民专业合作社理论流派和综合性农业合作社理论流派三大派别（魏丽莉，2013），而且还衍生出农民合作组织的两大发展思路：一是通过水平协同实现农户之间的协作，以增强农户的实力和市场地位；二是通过垂直协同加强农户与涉农企业之间的联系与合作（徐健和汪旭晖，2009）。

从“民-群”视角看，家庭承包责任制基础上的农户家庭联结仍然是农村土地“两权分离”基础上的联结。不过，这一时期的农户家庭联结呈现两个鲜明特点：第一，农户集群领域超越了单纯的农地生产经营范畴，农户因土地经营、集体责任共担、农村公共治理、市场竞争、惠农政策、村集体经济等多种因素而彼此形成联结；第二，农户集群范围超越了区域边界清晰的村庄，形成了跨村镇、跨区域、跨行业、跨产业的广泛联结。

（三）从离土离乡到租地经营

党的十八大之后，国家开展了一系列土地制度改革，为农户生产经营形式的变革奠定了制度基础。2014 年 12 月，新一轮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开启，中央审议通过了《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随之，“三权分置”制度正式实施。农村土地确权、土地整理等工作不断推进，土地流转速度和规模不断提升。以“确份”“确四（四至边界）”等方式，政府进一步明晰了农村集体土地的产权归属，并在中央层面明确了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政策规定，确保了农村土地承包权的稳定。因此，“三权分置”是使农户走出土地依附状态的一次重大制度创新。随着土地“三权分置”制度的实施，农户依托土地进行联结的方式更加多样，涌现出农民专业合作社、股份经济合作社、“公司+农户”、订单农业、家庭农场等多种农业生产经营模式。

此时，一方面，部分拥有土地承包权的农户不再实际经营承包地，另一方面，部分具有生产经营能力的农业主体却不享有土地承包权，农地出现了供需矛盾。为应对这种矛盾，土地经营模式也发生了相应的变革，出现了农地的实际经营主体并非该土地承包户的现象，农村土地经营主体越来越多元。

这一现象指向一个新的农户家庭联结维度，即土地经营权基础上的联结。土地经营权进入交易市场，并不断从土地承包户转移到土地经营户手中。随着土地流转范围和规模的扩大，越来越多新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实现了对农地的实际经营和使用。新主体的进村，不仅使得集体经济组织发生变动从而影响集体所有权的行使，还对耕作者经营权的设权、赋权和保护提出了新要求（刘守英，2022）。农村土地经营户以合约形式与多个承包户签订协议，农户家庭联结的中间环节越来越多。因此，在当前阶段的农户家庭联结中，合约联结和间接联结现象不断增多。可以预见，随着农户对土地依赖程度的逐渐降低，农户家庭联结的对象将大大超出“乡土社会”范围，联结方式也会越来越多元。不过，这与欧洲工业化过程中所呈现出的经济活动逐步脱离家庭的情况不同，家庭经营的韧性深刻体现了中国乃至东亚社会转型的独特路径（付伟，2021）。例如，虽然股份经济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服务对象、成员范围、组建模式等方面有较大差别，但均以农户家庭联结为基础。又如，大部分家庭工厂以自有住宅为厂房，以家庭为单位购置机器、核计成本收益，以家庭自有劳动力为生产基础，生活生产不分离（付伟，2021）。从农户家庭联结看，“公司+农户”、“大农户+小农户”、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种农业组织形式，无不以农户为基本组成单位。在这些联结模式中，农户之间的协议性联结和间接联结以及农户户际关系的非正式关系特征均十分明显。

从“民-群”视角看，此时的农户家庭联结有两个鲜明特点：其一，土地经营主体通过租地进入农村，形成了以土地经营权为基础的农户家庭联结；其二，跨村庄、跨区域、跨行业、跨产业的联结主体更为多元，联结方式不断创新。参与集群的农户来源大大超出中国传统互助式家户联结的农村社区范围（徐勇，2013；吕传振和李华胤，2017）。可见，农户既更加独立，开始不断摆脱对土地的依附和对村庄的依赖，又具有与其他农户和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相互联结的现实需要，由此导致农户家庭联结形式更加多元。其根本原因在于土地经营权是建立在土地承包权基础上的，而土地承包权的基本单位就是农户，这就决定了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必然是以农户为基础的集群。在这些新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中，土地承包户与经营户开始分离，农业经营户作为农户家庭联结主体的现象更加普遍，可将这种以农户为基础的农业组织形式称为“农户+”农业生产经营模式。

综上所述，土地是农户家庭联结的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村历经农业合作化、家庭承包责任制和“三权分置”三次重要改革。随着土地制度的变革，农户家庭联结形态也发生了相应变化（如表1）。土地制度改革中农户家庭联结形态的变化印证了“名分使群”观点。在农业合作化时期，农地归集体所有，农户集群到村集体，经由互助组、初级合作社、高级合作社、人民公社等过程，农户集群规模不断扩大，合作程度不断加深，这一时期的农户家庭联结形态具有明显的国家规制性联结和直接联结特征。在家庭承包责任制时期，农户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承包经营权，农户从村集体约束和土地依附状态中脱离出来，农户集群领域超越了单纯的农地经营，集群范围超越了区域边界清晰的村庄，农户家庭联结由国家规制性联结和直接联结逐渐向市场协议性联结和间接联结转变。在“三

权分置”背景下，土地承包经营权被进一步细分为承包权和经营权，在集体所有的土地上进行联结的农户已经超出了村庄范围，拓展到村庄之外的多元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随着“承包户离村”和“经营户进村”的不断进行，农户集群的形态越来越多元复杂，农户家庭联结的市场协议性和间接联结特征也越来越明显。

表 1 当代中国土地制度改革与农户家庭联结形态变迁

时间节点	土地制度改革	土地权属创新	联结模式	联结形态	联结基础形式变迁趋势	具体联结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农业合作化 ^a	集体所有权	生产生活资料合作	国家规制性联结；直接联结	从集体合作到家庭经营	从互助组、初级合作社、高级合作社到人民公社
改革开放后	家庭承包责任制	土地承包经营权	土地生产经营；集体责任；公共治理	国家规制性联结+市场协议性联结；直接联结+间接联结	从联产承包到经济合作	从分散的农民组织到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党的十八大后	“三权分置”	土地经营权	“农户+”模式	市场协议性联结；间接联结	从离土离乡到租地经营	专业合作社、股份经济合作社、公司+农户、订单农业、家庭工厂、家庭农场等

注：a.笔者认为，农业合作化是土地集体所有制改革的实现方式，可以将其作为土地制度改革的组成部分。

从土地作为经济要素的集群和农户作为社会实体的集群角度看，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地配置的市场化程度和农户家庭联结的社会化程度均不断提高。一块农地的实际经营者不再固定，一个农户所联结的群体不再固化，农地和农户的流动性越来越强。然而，农地的集体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在农地“确权”之后更加清晰，走进村庄的土地经营户或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不得与村集体和土地承包户发生联结，走出村庄的土地承包户同样不得与走进村庄的土地经营户或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发生联结，这就产生了土地承包户和土地经营户的多元家庭联结。因此，虽然农地和农户的“颗粒度”更强了，但农户之间仍因农地经营活动而联结在一起，土地制度仍然会影响农户家庭联结的形态。

从土地制度变迁看，农村土地集体化和农业合作化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同样具有很强的政策性，这两次土地制度改革是国家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做出的选择。“三权分置”则主要是根据农地实际经营现实状况做出的适应性调整，在一定程度上是政策对社会变迁的背书。从家庭联结形态的变革看，在农业合作化时期，农村土地经营模式由家庭经营向集体经营快速变迁，农户也因此实现了快速合作化，农户因农业集体化而紧密联结在一起。改革开放后，农村土地经营模式由集体经营快速向家庭经营调整，之前高度依赖村庄和土地组带的农户家庭联结开始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渐松绑，农户从土地依附中逐渐摆脱出来，农户家庭联结形式越来越多元。

五、中国农户多元联结的共性与制度创新路径

随着中国工业化、市场化、城镇化的发展，农村出现了离土不离乡、离土又离乡和租地进村等多种情况，农户分化成从事农业和不从事农业的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户，以及耕作自有承包地、在本村租地耕作和跨村租地耕作的土地经营户。这些农户的联结表现出跨区域、跨行业、跨城乡等特点，农户除了彼此之间相互联结外，还与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互相联结，多种新的农户家庭联结方式不断涌现，呈现出“农户+”多元联结形态。

（一）“农户+”多元联结：当前中国农户家庭联结的趋势

农户是农业现代化、工业化、城镇化的重要行动主体，是中国许多地区构建城乡一体化的县域产业体系的重要经营主体（陈锡文，2012；王春光，2019）。农户走出村庄，参与到乡镇企业、县域经济、城市工商业等经济领域中。在乡镇企业的多种发展模式，苏南模式以村办、镇办集体企业为主，浙江模式以家庭经营为主。在家庭经营基础上，浙江形成了“一村一品”“一镇一品”的县域块状产业集群。块状产业集群离不开家家户户的广泛参与，是家庭经营发挥作用的典型模式。可见，在产业集群演化、升级过程中，家庭经营始终是产业链的重要一环（付伟，2021）。县域内的块状产业集群是中国工业化的重要形态，丰富了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具体内涵。作为块状产业集群的重要组成部分，家庭经营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本土社会现象。在工业生产中，家庭始终是一个独立、理性的经营决策单位，将积累的财富持续投入产业发展中。家庭工业推动中国工业化在基础薄弱的农村迅速发展、不断升级，是中国奇迹的重要精神因素（付伟，2021）。

农户走出村庄，融入城市社会空间。随着城镇化发展，越来越多的农户迁居城镇。这些农户除保留原农村邻里之间的基本联结外，在居住空间上则形成了新的街区邻里联结或商品住宅小区的业主联结。此外，还有大量进城务工人员，他们较少将家庭迁移到工作所在的城镇，相当一部分人员还有家庭成员留守农村老家，这些农民工家庭的原有社会归属感联结纽带得以存续。许多农户虽离土离村，但他们因拥有农村土地权属而与其他农户或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仍然有所联结。不过，在这个过程中，这些农户的家庭联结形态也在变化。本文以空心村和城中村这两类典型村庄为例展开说明。其一，“空心村”的农户向城镇迁移，原有的农户家庭联结受到影响。同一空心村的农户除在少数情况下集体迁居某处外，大多数农户所迁往的居住地是分散的。农户分散迁移后，原来维系农户家庭联结的传统乡土社会的邻里关系已经不在。那么，空心村的农户迁移后有哪些新的联结纽带？集体所有的土地仍是联结农户的纽带，但其作用必然逐渐弱化。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的实施为农户家庭联结提供了契机。村“两委”和其他社会组织将发挥中介作用以推动农户家庭联结，虽然空心村的农户家庭联结会因土地、惠农政策、社会组织等的纽带作用而继续维持，但这一现象必然不断减少。其二，“城中村”农民已基本实现就地城镇化，他们与“空心村”农民不同，由邻里关系维系的农户家庭联结依然存在，惠农政策和社会组织等联结纽带同样在发挥作用。“城中村”土地的主要用途发生了转变，土地不再用于农业耕种，而多被用于房地产。村民通常通过组建经济合作组织的方式来经营这些房地产。这种依据村民身份配置股份的合作社，既是村民个人的联结载体，也是农户的联结载体。集体土地基

础上的合作经济组织（例如股份经济合作社、经济联社）强化了农户家庭联结。“人口城镇化使得人地关系发生实质性松动，农地对农民的经济重要性下降，农村集体土地的成员权逐渐从侧重于占有和使用等权能的财产权变成侧重于流转和收益等权能的身份财产权。”（刘守英，2022）对离村离土的农户而言，土地的占有和使用权能的重要性下降，流转和收益权能的重要性则不断上升。

综上，随着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不深入，农户相继集结到乡土社会、村集体、大市场。中。“三权分置”进一步赋予了农户更多的自由，但农户间的联结纽带也因此开始松动，农户之间形成了土地集群基础上的“农户+”多元联结形态。农户因工业化和城镇化而不断离土离村，并在非农业领域和非农村区域形成新的集群。农户逐渐分化为两种类型：离土离村不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和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农户既因自身经营土地或者流转土地而与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发生联结，也因自身离村离土融入工商业领域和城市社会空间而与其他群体发生联结，农户家庭联结出现了农村集体土地基础上的“农户+”多元联结的发展趋势，以及工业化和城镇化集群基础上的“农户+”多元联结发展趋势。在这两种趋势下，农户家庭联结面临一些困境。一方面，尽管对农地联结基础上的各种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形式均有相关制度加以规范，但是，这些制度侧重规范农地权属，较少规范农户与农户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也没能系统调整农户与其他生产经营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这使得组织农户集约化流转土地、组织农户参与市场竞争缺乏系统的规范。另一方面，农户集群到工业领域和城镇区域之后，又难以平等享受与城镇居民同等的公共服务，这些农户在逻辑上只能逐渐融入工商业系统和城市社会。两种趋势交织在一起，构成当前中国农户家庭联结的现实图景。

总之，农户家庭联结的深层基础并没有变，这个基础就是乡土社会中的村庄以及当前中国农村的土地集体所有制。家庭承包责任制及其基础上的“三权分置”将农户从依赖村集体和依附土地的状态中释放出来，农户不再局限于乡土社会空间内部。但是，农户在摆脱土地依附后，又进入“农户+”的多元联结形态中。农户之所以为农户，其前提条件就是拥有农村集体土地的某项权利（承包权或经营权）。家庭承包责任制及其基础上的“三权分置”制度将农户从依赖村集体和依附土地的状态中摆脱出来，农户不再局限于乡土社会空间、不再依附于农村土地，土地也不再局限于只由其所在村集体的农户来经营。在摆脱土地依附后，农户进入“农户+”多元联结形态中。那么，如何统合“农户+”多元联结形态？如何实现系统化联结和制度化联结？实践经验没有给出这些问题的具体答案，因而必须通过理论分析来寻找。

（二）合约联结：中国农户多元联结形态的共性特征

解决农户多元联结后的统合问题，首先需要找到统合的基础。寻找统合基础，就要厘清各种农户家庭联结形态之间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关系，厘清普遍关系，明确共性特征。只有认识清楚事物之间的共性，才能把握矛盾，找到统合的基础。那么，“农户+”多元联结形态是否具有共性特征？如果有，共性特征到底是什么？共性特征是否具有统合“农户+”多元联结形态的可能？不同土地制度下有不同农户家庭联结形态。虽然当前的家庭联结形态复杂多样，但仍然有迹可循，一些联结脉络便渗透于各种联结形态之中，其中之一就是“合约”。那么，将农户家庭联结起来的“合约”到底是什么？通过梳理文献发现，合约研究主要集中在经济学领域，大概形成了两大视角：

第一，将国家政治制度和政策规范视为“合约”。有研究认为，“三提五统”可以视作乡、村两级组织与农民之间的费用合约。因此，无论是农业合作化还是家庭承包责任制，都可以从合约角度去分析。而且，随着土地制度的变迁，签约主体以及合约结构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徐宝亮和邓宏图，2018）。另有研究指出，在“地方政府-村社集体-农户”阶梯型农地合约结构下，土地承包户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利益得以实现，农地经营权得到保障，农业绩效得以提升（刘守英等，2021）。这类研究将规制农户及多元主体之间关系的制度规范视为合约。

第二，将“合约”视为市场主体之间的私人协议。这些合约主要是私人之间签订的，例如土地流转合约、农产品订单合约等。以“公司+农户”为例，在这一模式中，公司和农户双方订立购销合同，由公司将分散的农户组织起来。以此为基础所形成的新型生产经营模式，实际上就是以公司为中心、通过合约将多个家庭组织起来的联结模式。“农业龙头企业+农户”模式中的订单合约便属于这类私人协议（聂辉华，2008；黄梦思和孙剑，2016）。

不同农户的缔约方式有所差别。在进城后，土地承包户被整合到城市生活和工作的诸多群体中。这些农户家庭联结的实现，主要通过国家规制性联结和市场协议性联结两种方式。自己经营承包地的农户主要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股份经济合作社”“公司+农户”“订单农业”等中间环节联结在一起，农户与中间环节主体签订的协议主要是私人协议。土地经营户的家庭联结主要受市场机制调节，一方面，他们要与土地承包户签订土地流转协议，进而成为土地承包户之间家庭联结的中间环节；另一方面，他们通过签订农产品订单合约等方式，与规模更大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形成联结。

总之，将农户家庭联结起来的“合约”既可以是私人之间订立的合同，也可以是国家法规政策制度。农户家庭联结形式可概括为以下类型：农村邻里关系联结、农村土地制度联结、农业经济合作联结、农村公共服务联结、农村公共治理联结、农村社会组织联结。然而，无论是哪种形态，农户都经由各类合约达成联结关系。上文提及的各种农户家庭联结模式，均内含“合约”因素。通常情况下，这些由合约联结起来的农户彼此拥有非常相近或对等的权利和义务。笔者将这种通过“合约”方式来形成家庭联结定义为“家庭联结合约制”。家庭联结合约制是指家庭之间或者家庭与处于平等地位的自然人和法人等主体，通过签订协议确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制度形式。

（三）家庭联结合约制：中国农户家庭联结的制度创新路径

“家庭联结合约制”有何理论和实践价值？从土地制度变革时期看，从农业集体化到“三权分置”，在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基础上衍生出承包权和经营权，作为生产要素的土地的流动性越来越强。家庭农场、家庭承包经营均以“家庭”为经营单位，这类农户又在土地纽带下形成了多种联结形态。“三权分置”虽然顺应了家庭联结的多元化发展形势，但是并没有为多元家庭联结与海量户际合约提供制度规范。

改革开放以来，许多农户集群到城市社区生活。农户在离土离乡后，既需要理顺原农村农户之间因土地关系所形成的家庭联结关系，又需要理顺在新居住地形成的新的家庭联结关系。当前，近3亿农民工进城^①。在如此规模的农民逐渐向城市集群的背景下，没有理由不对数量庞大的农村土地承包

^①数据来源于杨梦帆（2021）。

户、农业经营户彼此之间的联结关系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系统的规范和调整。例如，到底将农村土地流转补贴发放给转出土地的承包户，还是发放给转入土地的经营户？这不仅会影响农地的收益分配情况，还会影响补贴效果（张建等，2017）。从国家相关制度建设情况看，当前大量针对“农户+”多元联结模式的政策都是在被动适应社会变迁，往往是作为制度补丁不断被提出来，比较零散，与实践需要相比相对滞后。因此，从现实需要和政策优化角度看，亟需出台制度来战略性、系统性、全局性地调整和规范农业产业集群中农户家庭联结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

那么，如何创新农户家庭联结的制度？如前所述，“农户+”多元联结形态均包含“合约”因素。这些合约既包括国家的正式制度规范，也包括市场组织和社会组织中各种主体同家庭签订的协议。虽然这些合约非常分散，但将其统合起来的可能线索就是本文所发现的“家庭联结合约制”。本文认为，“家庭联结合约制”可作为规范调整多元农户家庭联结关系中农户与其他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制度创新路径。笔者认为，创新“家庭联结合约制”需要以家庭为视角充分考察家庭所面临的处境：第一，家庭联结合约制作为新选择，是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路径选择，是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所趋。在信息化背景下，打通跨区域、跨城乡、跨领域、跨产业的家庭联结合作通道，既有必要性，也有可能。第二，当前的多元农户家庭联结模式以组织联结为主，但企业组织联结和社会组织联结相互分离，城市社区和工厂企业联结与乡村土地联结相互分离，由此导致规范和调整各种联结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政策制度碎片化，难以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村治理现代化的需要。第三，家庭联结合约制的制度建设方案，需要将家庭的发展提升到国家经济社会改革发展的战略高度；需要以当前税制改革和鼓励生育政策为契机，强化家庭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主体地位；需要梳理和分析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经济社会制度建设中有关家庭联结的模式，用家庭联结合约制来全部进行整合；需要充分整合以家庭为单位的其他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充分发挥“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潜功能，积极利用财政政策促进家庭发展和家庭联结，确保每个家庭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保障两方面均有签约机会和合约保障。第四，可以预期，家庭联结合约制将有利于促进构建以家庭为中心的经济组织发展模式和社会保障体系，强化家庭互助和家庭社会责任，调动家庭成员积极性，激发社会活力。

本文重点分析的是农村土地经营过程中和农业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农户家庭联结。那么，“家庭联结合约制”能否作为当前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形式的创新方案？如果以之为创新方案，又当如何实践？

从逻辑看，答案是肯定的。因为“家庭联结合约制”是中国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基本形式，小农经济、农业合作化、家庭承包制等都以农户为基本单位，都是农户家庭联结形态的表达。由此衍生出的问题是：千万个农户与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如何组织起来？对此，笔者认为需要转换思考方式，从农村土地集群和农业产业集群转换到农户集群。农村土地集群和农业产业集群通常关注农业生产要素（例如土地、劳动力、资本等）的集合形态，农户集群考察的则是农户之间以及农户与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之间的联结过程与关系网络。从逻辑上看，应在农户集群基础上构建农业产业集群，即在将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有效组织起来的基础上安排生产要素的组织形式。因此，从理论推演看，本文认为“家庭联结合约制”是可行的。

从形势看,伴随“农户+”多元联结趋势的出现,农地流转从村社内部熟人之间的流转向非熟人之间的市场化流转转变。从法律社会学角度看,熟人之间的交易更倾向于诉诸非正式社会规范,陌生人之间的交易则更倾向于诉诸正式社会规范。那么,国家如何应对这种转变趋势?随着农户家庭联结形态的多元化以及联结方式的日趋“合约化”,国家必然要规范管理联结主体之间的合约关系。围绕土地权益所形成的有关农户之间的契约化联结本质上表达的就是家庭之间彼此联结的合约过程。耿鹏鹏和罗必良(2022)的研究认为,农村治理样态发生了变化,由亲缘、地缘所维系的“关系型”传统乡村治理秩序正在向契约化、正式化、法制化的“契约型”现代村庄治理体系转变。可见,逐渐以合约方式调整乡村社会秩序是形势所趋,“家庭联结合约制”则顺应了这种趋势。

从实践看,可以从“土地承包户”和“土地经营户”两类农户入手,将联结这两类农户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方式及其相关制度规范进行合并立法或立法协调,以便系统调整两类农户及其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和权利义务关系。例如,可以对现有联结多个土地承包户或土地经营户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公司+农户”、家庭农场等多元农户生产经营组织模式的有关规定进行合并立法或立法协调。当前,推进工作可从两方面开始:其一,围绕国家大政方针和农业农村实际情况,明确农业生产经营目标,甄别清楚哪些农户家庭联结模式应该阻断,哪些应该维持,哪些应该创新,进而描绘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蓝图。其二,进行区域试点,先试点后推广,具体试点内容要从农户家庭联结角度出发,整合“农户+”相关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形式中的各项制度规范,以便形成更加宏观的调整农户家庭联结中各主体权利义务关系的制度文本。

综上,如图2所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随着工业化、市场化、城镇化的不断发展,农村土地制度历经三次重大改革,农地和农户流动性不断加强,土地承包户离土离村和土地经营户租地进村现象同时发生,集结土地承包户和经营户的农户家庭联结模式不断创新,“农户+”多元联结趋势越发明显。从“民-群”视角看,三次重大土地制度改革均蕴含着集群和分群逻辑,农业集体化促成农户之间的规制性联结,但农户通过包产到户方式实现单干的愿望始终存在。最终,家庭承包责任制顺应了农户的单干意愿,农户从土地依附中被释放出来,并很快参与到市场经济活动中。然而,小农户与大市场之间始终存在矛盾,为应对这一矛盾,将农户组织起来的制度和政策纷纷得以出台。农户在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中离土离乡不断集聚到工业领域和城镇区域,多地出现农地撂荒和空心村现象,对此,国家适时出台“三权分置”制度,土地承包经营权被进一步细分为承包权和经营权。这一制度促进了土地经营户和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村租地,促使农地集聚了更加多元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在土地承包户离土离村和土地经营户租地进村背景下,农村出现了“农户+”多元联结形态。虽然“三权分置”制度回应了土地集群问题,但没能回应农户分群现状和农户集群需要。在农户多元联结后,如何将各种“农户+”联结形态及其相关法律制度统合起来,成为现实问题。本文提供的解决方案是:顺应社会发展趋势,在农户家庭联结的共性特征(合约性)基础上,创新家庭联结合约制,从而解决“三权分置”制度留下的“农户怎么办”问题和农户统合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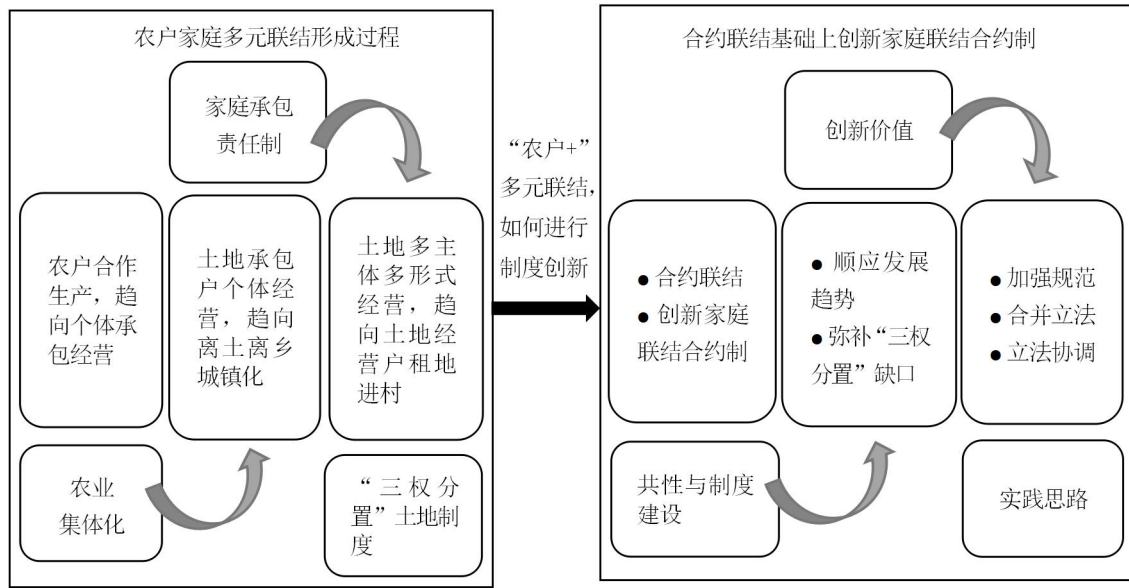


图2 中国农户家庭联结形态变迁与家庭联结合约制创新思路

六、结论

本文是从“民-群”视角研究农户集群现象的一次尝试。通过建立考察农户家庭联结现象的分析框架，本文研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过程中的农户家庭联结形态。研究发现：土地是农户家庭联结的基础。随着土地制度的变革，农户家庭联结形态也不断变化。农业集体化时期，农户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方面不断加强合作，农户家庭联结形态主要为国家规制性联结，所形成的户际关系以正式户际关系为主，但这一时期出现了农地家庭经营的现实要求。改革开放后，国家顺应历史趋势，实施家庭承包责任制，农户生产经营自由度和自主性大大提升，农户家庭联结出现了土地集体所有制基础上的土地分户承包和共担责任的联结维度，并因此形成了农户间的公共治理联结。不过，家庭承包制下的小农户在大市场环境下仍处于弱势地位，各种将农户有效组织起来的联结方式纷纷出现。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的发展，农户不断离土离村。党的十八大之后，国家顺应历史趋势，制定“三权分置”制度，农户从土地依附中摆脱出来，土地经营户租地进村，农户家庭联结形式更加多元。此时，农户之间的间接联结程度有所加强，并成为新的发展趋势。

农户家庭联结在三次土地制度改革中均服从“名分使群”逻辑，始终包含集群和分群两种力量。将小农户组织起来以应对大市场，始终受到农户集群和土地集群中的“统”和“分”两股力量的作用。农业集体化运动促成了农户集群，但农户单干的分群趋势始终存在。包干到户促成了村集体的分群，但因小农户难以应对大市场，又产生了大量的“农户+”集群。然而，这样的“农户+”集群模式是多元的，农地流转和农户流动的趋势进一步加强。为解决农地利用问题，国家实施了“三权分置”制度，土地承包经营权被进一步细分为承包权和经营权，“农户+”集群模式的多元化趋势进一步强化。当前，土地仍然是农户家庭联结的基础性媒介，未来农户家庭联结形态将趋向多元联结、市场协议性联结和间接联结。在这一背景下，多元农户家庭联结形态的统合与规制成为现实问题。家庭联结合约制是多

元农户家庭联结形态的共性特征，在逻辑上可以成为未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制度建设的基础。当前，既需要进一步规范农户之间的私人合约，以便保障农户利益，又需要在农户规制性联结的各类合约制度方面加强立法协调或合并立法。

总之，从土地集群和农户集群角度看，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农业合作化为农户家庭联结提供了规制。改革开放后，家庭承包责任制同样起到约束农户家庭联结的作用。但是，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和市场化的发展，土地承包户离村与多元土地经营主体进村现象不断产生，并出现了多元农户家庭联结形态。如何将各种“农户+”联结形态及其相关法律制度统合起来，成为现实问题。从农户视角看，这是一个相对于“地怎么种”而言的“农户怎么办”问题。为此，本文提出了“家庭联结合约制”，并将其作为解决现实问题的可能路径。

参考文献

- 1.陈风波、丁士军，2007：《农户行为变迁与农村经济发展：对民国以来江汉平原的研究》，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第3页。
- 2.陈锡文，2012：《把握农村经济结构、农业经营形式和农村社会形态变迁的脉搏》，《开放时代》第3期，第112-115页。
- 3.陈玉生，2022：《意象互动、文质世运与样子使群研究》，《社会理论学报》春季刊，第75-114页。
- 4.杜润生，2005：《杜润生自述》，北京：人民出版社，第39页。
- 5.范芝芬，2013：《流动中国：迁移、国家和家庭》，邱幼云、黄河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7-15页。
- 6.费孝通，2009a：《农村小城镇区域发展》，《费孝通全集》（第15卷），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第1-24页。
- 7.费孝通，2009b：《豫中行》，《费孝通全集》（第15卷），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第55-71页。
- 8.冯仕政，2021：《社会治理与公共生活：从连结到团结》，《社会学研究》第1期，第1-22页、第226页。
- 9.冯小芒，2018：《古典家庭的解构与婚姻的圣化：奥古斯丁对社会基本单元的新构建》，《社会》第3期，第136-169页。
- 10.付伟，2021：《中国工业化进程中的家庭经营及其精神动力——以浙江省H市潮镇块状产业集群为例》，《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146-165页、第207页。
- 11.耿鹏鹏、罗必良，2022：《农地确权是否推进了乡村治理的现代化？》，《管理世界》第12期，第59-76页。
- 12.国家卫生计生委家庭司，2015：《中国家庭发展报告2015》，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第5-6页。
- 13.韩央迪，2014：《家庭主义、去家庭化和再家庭化：福利国家家庭政策的发展脉络与政策意涵》，《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21-28页。
- 14.黄梦思、孙剑，2016：《复合治理“挤出效应”对农产品营销渠道绩效的影响——以“农业龙头企业+农户”模式为例》，《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第17-30页、第54页。
- 15.李猛，2015：《自然社会：自然法与现代道德世界的形成》，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第148-160页。
- 16.刘守英，2022：《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到三权分置》，《经济研究》第2期，第18-26页。
- 17.刘守英、颜嘉楠、冀县卿，2021：《集体地权制度下农地合约选择与经营体制变迁——松江集体村社型家庭农场

的案例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2期，第19-41页。

18. 吕传振、李华胤，2017：《家户联结：探索村民自治基本单元的社会因素》，《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69-75页。

19. 聂辉华，2008：《契约不完全一定导致投资无效率吗？——一个带有不对称信息的敲竹杠模型》，《经济研究》第2期，第132-143页。

20. 万江红、杨柳，2018：《补充与补偿：以合约治理合约的双层机制——基于鄂中楚香家庭农场农业经营合约的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第53-69页。

21. 万俊毅，2009：《“公司+农户”的组织制度变迁：诱致抑或强制》，《改革》第1期，第91-96页。

22. 王春光，2019：《中国社会发展中的社会文化主体性——以40年农村发展和减贫为例》，《中国社会科学》第11期，第86-103页、第206页。

23. 王剑锋、邓宏图，2014：《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绩效、影响与变迁机制辨析》，《探索与争鸣》第1期，第31-37页。

24. 王跃生，2016：《中国当代家庭、家户和家的“分”与“合”》，《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第91-110页、第207页。

25. 魏丽莉，2013：《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民组织化理论流派及其比较研究》，中共中央党校博士学位论文。

26. 肖卫东、梁春梅，2016：《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内涵、基本要义及权利关系》，《中国农村经济》第11期，第17-29页。

27. 项继权，2014：《我国农地产权的法律主体与实践载体的变迁》，《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5-14页、第22页。

28. 肖瑛，2020：《“家”作为方法：中国社会理论的一种尝试》，《中国社会科学》第11期，第172-191页、第208页。

29. 徐宝亮、邓宏图，2018：《农地制度变迁的机理与合约分析：生产队制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110-118页、第166页。

30. 徐健、汪旭晖，2009：《订单农业及其组织模式对农户收入影响的实证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第39-47页。

31. 徐勇，2013：《中国家户制传统与农村发展道路——以俄国、印度的村社传统为参照》，《中国社会科学》第8期，第102-123页、第207页。

32. 徐允权，1988：《一个新概念：发达的家庭经营》，《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第29-36页。

33. 杨梦帆，2021：《全国1亿多各类市场主体承载近3亿农民工就业》，《农民日报》9月7日第002版。

34. 张建、冯淑怡、诸培新，2017：《政府干预农地流转市场会加剧农村内部收入差距吗？——基于江苏省四个县的调研》，《公共管理学报》第1期，第104-116页、第159页。

35. 张觉，2006a：《荀子校注》，长沙：岳麓书社，第95页。

36. 张觉，2006b：《商君书校注》，长沙：岳麓书社，第189页。

37. 赵汀阳，2003：《“天下体系”：帝国与世界制度》，《世界哲学》第5期，第2-33页。

38.周其仁, 1985: 《家庭经营的再发现——论联产承包制引起的农业经营组织形式的变革》, 《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第31-47页。

(作者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马太超)

Pattern of Rural Household Bonding During China's Rural Land System Reform

CHEN Yusheng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armland and rural households, this paper studies the pattern of rural household bonding and constructs a framework of household bonding and inter-household relationship during the land system reform since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We find that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organizations are influenced by the form of rural household bonding, which is affected by the land system. During the reform of China's land system with agricultural collectivization, household contract responsibility system and the Separation of Three Types of Rights, rural households have been liberated from the dependence on land, and rural land operators have become more diversified. Moreover, the pattern of rural household bonding has changed from the state-mandatory and direct bonding to the market-oriented and indirect bonding, where the "rural household +" pattern of multi-party bonding has appeared. The land system of Separation of Three Types of Rights adapts to and accelerates the migration flow of rural households, and addresses "how to plant the land" in the new era. However, it does not help solve the problem of how to regulate the diversified bonding of rural households, leading to an institutional gap. The "contract bonding" based on the "land bonding" is the common feature of the current multi-party bonding of rural households. The "household contract bonding system" can logically serve as the foundation of the futur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organization structure, and as an innovative path to fill the gap of the land system of Separation of Three Types of Rights.

Key Words: Land System; Rural Households Bonding; Inter-household Relationship; Land System of Separation of Three Types of Rights; Household Contract Bonding System